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Yuetong CNC Equipment Co.,Ltd.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12.711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50.844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重大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客户系木门生产企业，属于房地产市场配套行业，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发生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以及购房者的置业需求，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导致木门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到公司业绩。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45%、

53.38%、53.44%和 69.15%（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而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减少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43.26%、45.61%、44.91%和和 44.84%，略有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波动或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四）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7.49 万元、3,384.80 万元、3,290.51 万元和 2,971.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9%、24.83%、15.45%和 12.82%，存货金额较大。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新增产能逐步到位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存货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公司存货可能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扩散以来，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木工机械行业产业链亦出现原材料运输及产品交付延期、各行各业复工率低、下游订单减少或者推迟的情形。**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系木门行业生产所必需的机械设备，下游客户系根据自身的产能、生产模式、生产工艺需求进行采购和升级，该需求会延后，但不**

会消失，因此，随着国内疫情逐步控制和好转，公司 2020 年 4-6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但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但新冠肺炎疫情并未消除，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疫苗尚未研制出来的背景下，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木门生产制造业的需求可能出现下滑；未来，若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仍存在 2020 年下半年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天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91.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9.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73.74 万元。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四、重大风险 3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5

目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1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各方 2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4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技术与创新风险.....26
二、经营风险.....27
三、内控风险.....28
四、财务风险.....29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31
六、募集资金项目风险.....31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32
八、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4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4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48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0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7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84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8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8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9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股情况.....9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94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97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0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10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40
三、行业竞争状况.....165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89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231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61
七、技术及研发情况.....274
八、境外经营情况.....29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以及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293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296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29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97
五、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297
六、同业竞争情况.....299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29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332
一、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332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336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337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337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37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376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378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381
九、经营成果分析.....383
十、财务状况分析.....459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507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539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54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4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545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55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55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55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55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569
七、未来发展规划.....57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75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575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57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581
四、股东投票机制.....582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58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4
一、重要合同.....604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607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607
第十二节 声 明 60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60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6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611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612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613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614
七、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615
八、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616
九、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617
第十三节 附件 619

一、备查文件.....619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61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跃通数控/股份公司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跃通有限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跃通科技/永和机械	指	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跃通投资	指	南通跃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迈沃福	指	南通迈沃福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众安享	指	南通众安享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山跃通	指	江山市跃通木门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和不锈钢	指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曾用名：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
沪海机械	指	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曾用名：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王大经营部	指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南通嘉乐	指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盛杭景联	指	杭州盛杭景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粤景立	指	东莞盛粤景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欧派家居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欧派家居，股票代码：603833）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江山欧派	指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江山欧派，股票代码：603208）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TATA 木门	指	北京阖阖同创工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梦天木门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梦天木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悦木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吉林森工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吉林森工，股票代码：600189）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现代筑美（碧桂园）	指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碧桂园，股票代码：02007）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日门建材	指	日门株式会社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木年华家居	指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2020 年 9 月 15 日更名为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
金迪木业	指	江苏金迪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金田豪迈	指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尚品本色	**指**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群升集团	**指**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南兴股份	指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南兴股份，股票代码：002757）
弘亚数控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弘亚数控，股票代码：002833）
瀚川智能	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瀚川智能，股票代码：688022）
华辰装备	指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辰装备，股票代码：300809）
德国豪迈	指	德国豪迈集团（Homag Group）
意大利比亚斯	指	意大利比亚斯集团（BIESSE Group）
Stemas	指	Stemas S.R.L
江苏国全	指	江苏国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意利欧	指	台州市意利欧机械有限公司
舒平精工	**指**	**上海舒平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拟上市后生效的《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时期，为2011年-2015年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时期，为2016年-2020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二、专业术语

木工机械	指	将木材加工成为木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一类机械设备
装备制造业	指	提供生产技术装备的制造行业，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
自动化	指	机械设备在没有人或较少人参与下，经过自动检测、信息处理、分析判断、操纵控制，实现目标的过程
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指	通过传送设备、控制设备、伺服系统等一系列设备将一组自动木门加工机械和辅助设备按照工艺顺序联结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
柔性/柔性化	指	使机械设备能快速响应客户多变的需求，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
数控化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指能够处理具有控制编码等指令程序，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的控制技术
定制化	指	根据客户自身要求，为其提供适合客户需求、生产特性的，同时也是客户满意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加工中心	指	指木门的柔性加工设备，与嵌入式软件技术相结合，可自动完成镂铣、钻孔、异型切割、开槽开榫等多种加工功能，适用于各类木门的多样化工件加工
四边锯设备	指	用于对木门四边进行裁锯的自动化加工设备，是门扇加工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
封边机	指	用于对木门边缘进行封帖的加工设备，是木工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
孔槽加工设备	指	用于为木门钻、铣孔槽的加工设备
榫	指	利用凹凸相接法使两块木制品接合所特制的凸凹部分
铣	指	使用一种圆形能旋转的多刃刀具切削、加工金属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指利用计算机辅助完成从生产准备到产品制造整个过程的活动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MES 软件	**指**	**MES 软件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338.13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控股股东	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姚遥、姚永和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12.711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112.711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50.844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账户的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	【】万元	
	审计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与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3,187.97**	21,297.51	13,633.00	6,43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329.02**	14,295.05	7,683.54	2,63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8**	32.88	43.64	59.13
营业收入（万元）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净利润（万元）	**1,985.80**	4,078.89	3,407.37	1,69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85.80**	4,078.89	3,407.37	1,69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56.42**	3,598.82	3,257.64	1,60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68	2.15	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68	2.15	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	41.17	75.63	5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	36.32	72.30	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6.66**	4,489.90	4,571.22	1,528.79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	3,030.00	1,6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8**	6.51	6.98	7.9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将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客户需求作为核心驱动力，依托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与行业经验，致力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深度研发、工艺优化和产品推广，从硬件、软件及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及木门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凭借长期的技术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取得了重大创新与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30 项。

公司核心团队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5 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的行业标准，也是迄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所有标准；公司还独立或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先后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3 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和 2 项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参与了 1 项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公司于 2005 年研发并推出了国内首台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该产品于 2006 年 11 月获得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木门生产企业，包括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 木门、梦天木门、现代筑美（碧桂园）、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主要有木门柔性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木门加工控制软件的开发、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和创新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1）木门柔性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

公司依托自身专业的自动化数控与装备制造技术，通过多年对下游市场需求的深度挖掘以及对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研发，在木门自动化加工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实践落地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公司所设计、开发的木门加工装备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性，实现了木门大规模定制化生产。

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可根据数据信息自动识别和生产门扇及门框，加工效率最快可达到 30 秒/樘，且具有自动上下料、快速测

量、自动识别与调整、自动输送与定位等功能，一般仅需要 2 名操控人员，改变了原本下游木门生产企业需要大量人力的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传统作业模式，大幅提高了木门企业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另外，公司可根据每个客户不同的生产工艺、场地规模、效率规划、功能需求来设计、开发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出完全符合客户生产特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木门加工控制软件的开发

通过产品研发和项目实践等多方面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套涵盖木门加工全流程监控、柔性连续生产控制以及装备生命周期跟踪等核心技术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系统，与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完全匹配，为公司产品带来了定制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等创新服务模式，不仅保障了客户木门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更能实现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命周期的监测、跟踪和诊断，使公司服务更及时，做到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排障。

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现有设备、工艺和需求，设计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再辅以部分公司产品，完成木门加工设备的组线和联调，从而实现木门柔性化、自动化生产。

（3）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

公司在木门搬运、识别、装夹、加工等细节工艺应用方面积累了许多先进的制造工艺集成与应用技术，并已应用于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等核心产品上，有效降低了生产人力成本、安全事故率，提高了产品品质。

公司秉承技术是企业发展核心动力的观念，一直致力于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和人员培养。公司研发团队运用专业技术能力，通过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的深度理解，形成多项科研成果并获得多个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一轴双控、插补型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4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5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木工数控加工中心产品开发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6	中国专利优秀奖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工艺、门框生产线
7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MDK840 型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
8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YTMX 层压式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9	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数控横梃生产线
10	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
11	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12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数控双面雕刻机
13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14	第四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木门类）（2016-2017 年度）一等奖	门框柔性加工生产线制造技术与应用
15	第三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二等奖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16	第三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木门业）一等奖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制造技术与应用
17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向社会推荐产品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18	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近年来，随着社会整体消费升级，消费者对木门款式、品质和环保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我国木门市场以定制门为主，上述情况都要求木门生产企业具备定制化制造、规模化生产、短期内大批量快速供货的能力，因此，木门制造亦逐渐向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方向演进，以应对木门市场的发展与需求。

公司长期深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通过对下游市场需求的深度挖掘以及对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研发，在木门自动化加工方面掌握了门扇连续在线柔性加工、门扇嵌入式软件核心系统、门扇面板连续在线柔性加工等多项核心技术，通过提升产品的工艺技术、自动化和柔性化水平来满足下游行业日益提升的生产需求，为木门制造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更加专业、高效、高可靠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属于传统产业与创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公司将技术创新与行业新需求深度结合，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不断向自动

化、柔性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从而使得公司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充分体现了科技创新性应用于传统产业的先进性，具有较强新旧产业融合特征。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7.64 万元、3,598.82 万元（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6,856.4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净利润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	22,005.63	22,005.63	海行审备〔2020〕216 号	海行政投资【2020】19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2.42	5,018.42	海行审备〔2020〕215 号	海行政投资【2020】184 号
合计		**27,268.04**	**27,024.04**	-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27,268.04 万元，其中 27,024.04 万元拟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不超过 2,112.711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

4、每股发行价：【】元

5、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7、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的股本）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10、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12、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账户的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

内容	金额
承销费	【】万元
保荐费	【】万元
审计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各方

（一）发行人：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遥
住所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电话	0513-80812396
传真	0513-80812396
联系人	孙子评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	0512-62938168
传真	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	曾亮、叶本顺
项目协办人	常伦春
项目组其他成员	曹新强、李渐飞、高鸿飞、吴锟、郭秋贝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钱大治、尹夏霖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钱俊峰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电话	010-68081474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资产评估师	谭正祥、陈小兵、滕波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八）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000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发行安排	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与创新风险

（一）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下游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功能、品质、技术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先进性，持续推进产品的技术改进和升级，将无法满足下游行业技术升级换代的需求，市场竞争优势也将相对减弱，导致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形成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对发行人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43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5.19%**。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竞争对手对于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或不能完善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和保护，可能导致技术研发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发展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技术替代风险

近年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产品质量、成本控制落后于同行业

公司，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如果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而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客户系木门生产企业，属于房地产市场配套行业，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发生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以及购房者的置业需求，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导致木门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到公司业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目前处在快速成长期，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国内企业逐渐增多。随着新进企业的增多及国内有实力的竞争对手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公司如不能持续有效地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领先优势，**无法持续获得订单**，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45%、53.38%、53.44%**和 69.15%**（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而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减少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

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 70%。金属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价格受品牌、具体型号、国产或进口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同品牌、型号的产品间价格有较大差异。

在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五）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与生产，将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委外过程中，公司亦持续跟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但公司仍面临外协产品出现质量欠佳、供货不及时的风险。

（六）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分别为 8,399.21 万元、13,341.80 万元、15,220.71 万元和 7,423.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87%、99.89%和 99.82%。公司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单一的产品类别，未来可能因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市场竞争加剧、其他木工机械细分领域企业跨界竞争、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量减少或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起较为规范的业务管理体系，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募投项目的陆续建设和实施，公司的产能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管理体系将面临考验，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将增加。如果未来公司的业务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业务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会因此受到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 95.25%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姚永和、姚遥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项做出客观理性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43.26%、45.61%、44.91%和 44.84%，略有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波动或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7.49 万元、3,384.80 万元、3,290.51 万元和 2,971.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9%、24.83%、15.45%和 12.82%，存货金额较大。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新增产能逐步到位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存货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和技术更新换代，公司存货可能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及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80 万元、1,527.32 万元、1,426.31 万元和 1,989.22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38%、11.20%、6.70%和 8.58%，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9%、11.43%、9.36%和 26.75%。

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大，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因为客户无法及时回款而增加回款风险，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0〕3号）要求，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通过评审和认定环节，处于报备环节。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的各项主要资格条件，不存在不能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未来如不能取得续期，将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为测算依据，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30.61	438.34	400.92	160.27
利润总额	2,287.80	4,702.73	3,935.45	1,938.33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08%	9.32%	10.19%	8.27%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优惠的所得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10.19%、9.32%和 10.08%。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条件，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93%、72.30%、36.32%和 12.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实现预期效益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求关系、发行阶段宏观环境、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预期因素，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5 月 12 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程序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导致跃通数控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跃通数控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土地征收相关政策出台时间较晚，公司仍未取得该片募投用地土地使用权，但公司与海安市人民政府、海安市自然资源局、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关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工作。2020 年 12 月 8 日，募投项目用地已开始招拍挂流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

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且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及可预见将来的市场环境、产品竞争格局、产品与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水平以及可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等因素做出的，如公司无法按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为顺应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及可预见将来的市场环境、产品竞争格局、产品与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水平等因素作出的。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同类企业开发相同产品参与竞争、新市场开发不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者无法实施，将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扩散以来，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木工机械行业产业链亦出现原材料运输及产品交付延期、各行各业复工率低、下游订单减少或者推迟的情形。**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系木门行业生产所必需的机械设备，下游客户系根据自身的产能、生产模式、生产工艺需求进行采购和升级，该需求会延后，但不会消失，因此，随着国内疫情逐步控制和好转，公司 2020 年 4-6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但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但新冠肺炎疫情并未消除，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疫苗尚未研制出来的背景下，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木门生产制造业的需求可能出现下滑；未来，若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未

能快速复苏，**公司仍存在 2020 年下半年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八、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速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速，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tong Yuetong CNC Equi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注册资本：6,338.13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遥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2 日

住所：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邮政编码：226600

联系电话：0513-80812396

传真号码：0513-80812396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etong.com.cn

电子信箱：dongmiban@yueton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孙子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联系电话：0513-8081239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跃通有限系由永和不锈钢与郭丰耀（香港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永和不锈钢认缴出资 15 万美元、郭丰耀认缴出资 5 万美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75%和 25%。

2003 年 4 月 8 日，永和不锈钢和郭丰耀（香港籍自然人）签署了《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

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约定，跃通有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28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其中永和不锈钢以人民币 130 万元折合美元出资 15 万美元，郭丰耀以美元现汇出资 5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 8 日，海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选的批复》【海外经贸[2003]54 号】，同意永和不锈钢和郭丰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批准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2003 年 7 月 9 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6456 号】。

2003 年 7 月 22 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通总副字第 004317 号】。

2004 年 1 月 13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海中信验[2004]26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13 日，跃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跃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永和不锈钢	15.00	75.00%
2	郭丰耀	5.00	25.00%
合计		**2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跃通有限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制设立。

2019 年 5 月 9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941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8,392.23 万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天健评估出具了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08 号】，跃通有限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8,392.23 万元，评估值为 9,868.51 万元，评估增值 1,476.28 万元，增值率 17.59%。

2019 年 5 月 31 日，跃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跃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跃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392.23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6,000 万

股。

2019 年 6 月 16 日，跃通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等各项议案，同意跃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跃通数控。

2019 年 6 月 16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061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跃通数控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跃通数控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跃通科技	54,288,817	90.48%	净资产折股
2	跃通投资	5,711,183	9.5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	-

为了使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结果披露更加谨慎，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2020 年 6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更正事项包括累计计提安全生产费导致专项储备增加 206.77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6.83 万元，累计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2 万元，追溯调整后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由 8,392.23 万元变更为 8,026.66 万元，净资产折合为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1.34:1，折股后股本总额仍为 6,0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未影响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跃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跃通科技	403.12	100.00%
合计		**403.12**	**100.00%**

1、2018 年 2 月跃通有限增资

2018 年 1 月 31 日，跃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1,080 万元，增资额 676.88 万元由跃通科技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 月 9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海中信验[2018]062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跃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76.88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2 月 2 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此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跃通科技	1,080.00	100.00%
合计		**1,080.00**	**100.00%**

2、2018 年 8 月跃通有限增资

2018 年 7 月 31 日，跃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增资额 1,420 万元由跃通科技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8 月 9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066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跃通有限已实际收到跃通科技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42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8 月 13 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此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跃通科技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3、2018 年 8 月跃通有限增资

2018 年 8 月 26 日，跃通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跃通投资为公司

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63 万元，新增的 263 万元由跃通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 年 8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072 号】，经收益法评估，跃通数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822.77 万元。

2018 年 8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076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跃通有限已收到跃通投资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25,000,000 元，其中 2,63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2,3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8 月 30 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此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跃通科技	2,500.00	90.48%
2	跃通投资	263.00	9.52%
合计		**2,763.00**	**100.00%**

4、2019 年 6 月设立股份公司

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跃通科技	54,288,817	90.48%
2	跃通投资	5,711,183	9.52%
合计		**60,000,000**	**100.00%**

5、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9 年 11 月 21 日，跃通数控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本 338.1336 万股，其中姚永和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7.3336 万股，姚遥出资 150.00 万元认

购 20.00 万股，众安享出资 825.00 万元认购 110.00 万股，迈沃福出资 1,431.00 万元认购 190.80 万股，增资价格为 7.50 元/股。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以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4.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数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338.133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139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此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数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跃通科技	54,288,817	85.65%
2	跃通投资	5,711,183	9.01%
3	迈沃福	1,908,000	3.01%
4	众安享	1,100,000	1.74%
5	姚遥	200,000	0.32%
6	姚永和	173,336	0.27%
合计		**63,381,336**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跃通科技	54,288,817	85.65%
2	跃通投资	5,711,183	9.01%
3	迈沃福	1,908,000	3.01%
4	众安享	1,100,000	1.74%
5	姚遥	200,000	0.32%
6	姚永和	173,336	0.27%
合计		**63,381,336**	**100.00%**

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1）2012 年 11 月，永和不锈钢（合伙企业）转让股权给永和机械（跃通

科技前身）时，姚永和、姚遥作为永和不锈钢（合伙企业）的出资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30.88 万元，由永和不锈钢（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税金由姚永和、姚遥承担。

（2）2014 年 7 月，郭丰耀转让股权给彭加云时，郭丰耀缴纳个人所得税 5.54 万元，由跃通数控代扣代缴，税金由姚永和承担。

（3）2014 年 9 月，彭加云转让股权给永和机械（跃通科技前身）时，彭加云缴纳个人所得税 7.48 万元，由跃通数控代扣代缴，税金由姚永和承担。

注：郭丰耀及彭加云均为受姚永和委托代持股权。

7、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序号	时间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增资形式
1	2004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至 48 万美元，其中郭丰耀增资 7 万美元。	现金认缴
2	2018 年 2 月	注册资本增至 1,080 万元，增资额 676.88 万元由跃通科技出资	现金认缴
3	2018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增资额 1,420 万元由跃通科技出资。	现金认缴
4	2018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至 2,763 万元，增资额 263 万元由新增股东跃通投资出资。	现金认缴
5	2019 年 11 月	股本增至 6,338.1336 万元，新增股本 338.1336 万股，其中姚永和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7.3336 万股，姚遥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现金认缴

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事项。

8、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分别为跃通科技、跃通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在发行人股改转增股本时，跃通科技对应的转增份额免税。跃通投资已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缴纳税款 107.18 万元。

9、发行人分红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现金股利	100.00	3,030.00	1,600.00

2017 年、2018 年当时跃通有限为跃通科技的独资公司，跃通科技取得的上述分红免税。2019 年分红 100 万，跃通投资已按规定缴纳税款 1.9 万元，跃通科技相应部分免税。

10、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因此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关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历史沿革概览

序号	时间	事项	历史沿革内容
1	2003 年 7 月	跃通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2	2004 年 1 月	实缴首期出资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其中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以人民币 130 万元折合美元出资 15 万美元，郭丰耀以美元现汇出资 5 万美元
3	2004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48 万美元，其中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增资 21 万美元，郭丰耀增资 7 万美元
4	2012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将其持有的 75%股权（对应出资额 36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跃通科技前身）
5	2014 年 7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郭丰耀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2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48 万美元折算为 403.12 万元人民币
6	2014 年 9 月	第三次股权	彭加云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序号	时间	事项	历史沿革内容
		转让	100.78 万元）全部转让给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跃通科技前身）
7	2018 年 2 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1,080 万元，增资额 676.88 万元由跃通科技出资
8	2018 年 8 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增资额 1,420 万元由跃通科技出资
9	2018 年 8 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2,763 万元，增资额 263 万元由新增股东跃通投资出资
10	2019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合股本 6,000 万元
11	2019 年 11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股本增至 6,338.1336 万元，新增股本 338.1336 万股，其中姚永和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7.3336 万股，姚遥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众安享出资 825.00 万元认购 110.00 万股，迈沃福出资 1,431.00 万元认购 190.80 万股，增资价格为 7.50 元/股

实际控制人创办跃通数控十余年，全部精力都投入到公司的经营发展中，公司设立至今一直稳步发展，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股东取得分红，共享公司发展壮大的成果。同时，姚永和、姚遥多年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综上，二人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主要为其个人多年工资薪酬、投资收益、家庭积累所得，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跃通有限股权代持情况

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姚永和先后委托郭丰耀（香港籍自然人）、彭加云代其持有跃通有限的股权。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自 2014 年 9 月彭加云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后更名为跃通科技）时解除。

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代持期间	代持标的来源	代持股权比例
2003 年 7 月	姚永和	郭丰耀	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	姚永和对跃通有限的实际出资	25%
2014 年 7 月	姚永和	彭加云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	彭加云受让郭丰耀代持的跃通有限 25%股权	25%

（1）姚永和与郭丰耀委托持股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2003 年 7 月跃通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7 月，姚永和委托郭丰耀持股与永和不锈钢合资成立了跃通有限，郭丰耀本人未实际出资，仅为跃通有限的名义股东。2014 年 7 月郭丰耀将所持跃通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后，郭丰耀与姚永

和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郭丰耀在代持期间的历次外汇出资并非其本人出资，实际资金来源均为姚永和的自有资金。郭丰耀的历次出资款均由香港公司 J And Y INTL CO LTD.HK（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解散）进行了汇付。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与其境外投资款缴款人名称不一致的，外汇管理部门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与外资外汇登记，郭丰耀的外汇出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郭丰耀，男，中国香港籍，1958 年 9 月出生，目前已退休，2003 年按照南通市招商引资的历史背景和政策导向，在当地政府的鼓励下，姚永和本人拟与境外自然人合作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当时姚永和通过其设立的永和不锈钢开展了多年木工机械制造加工业务，因为业务关系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香港人郭丰耀，基于前述背景，姚永和委托郭丰耀以其名义联合设立了中外合资企业。

经过与郭丰耀的实地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姚永和与彭加云委托持股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彭加云受让郭丰耀的股权，代姚永和持股，仅为跃通有限的名义股东。2014 年 9 月彭加云将所持跃通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后，彭加云与姚永和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代持的建立与解除，访谈了郭丰耀、姚永和、彭加云、彭加梅；并取得郭丰耀出具的《确认书》、查阅了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相应出资及股权转让所附银行凭证等资料。

针对上述事项，海安市商务局 2018 年 9 月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跃通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经营正常，符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现象。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支局于 2019 年 8 月出具了《证明》，自 2003 年 7 月至

出具证明之日，跃通数控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永和与郭丰耀、彭加云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跃通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跃通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当时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股权代持其他情况说明

（1）股权代持的原因

1）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委托持股

2003 年，按照南通市招商引资的历史背景和政策导向，在当地政府的鼓励下，由内资企业与境外法人或自然人合作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在区域内具有一定普遍性。在政府引进外资政策的要求和鼓励下，姚永和委托郭丰耀（香港籍自然人）以其名义联合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姚永和经朋友介绍认识香港的郭丰耀，郭丰耀在香港从事木工机械相关的工作。

2）姚永和与彭加云之间委托持股

当时跃通科技拟办理新三板挂牌，跃通数控作为下属子公司，拟对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形进行还原。出于对时间和节奏的考虑，拟分两步还原上述代持，先通过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境内个人将公司性质由外资转为内资，后续再由姚永和受让该部分股权；同时因为姚永和经常出差、事务繁忙，为方便办理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等原因，委托时任公司高管彭加梅的姐姐彭加云先代为受让该部分股权。

（2）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性

1）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五条第一款:“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

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跃通有限所从事行业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委托持股关系真实有效，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姚永和与郭丰耀的访谈、出具的相关确认书，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姚永和以及郭丰耀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并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据此，该代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

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跃通有限此次变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姚永和与彭加云之间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姚永和与彭加云的访谈、出具的相关确认书，姚永和与彭加云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姚永和以及彭加云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并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据此，该代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

姚永和与彭加云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跃通有限此次变更，彻底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针对上述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于 2019 年 8 月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03 年 7 月至出具证明之日，发行人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海安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9 月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跃通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经营正常，符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现象。

2020 年 9 月 7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经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0 年 9 月 1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市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市支局关于自然人姚永和执行外汇政策情况的函》，确认：经核实，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市支局未对姚永和进行过外汇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不存在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综上，姚永和委托郭丰耀持股系为响应南通市招商引资的历史背景和政策导向，姚永和委托彭加云持股系为方便办理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等；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被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也不存在因为前述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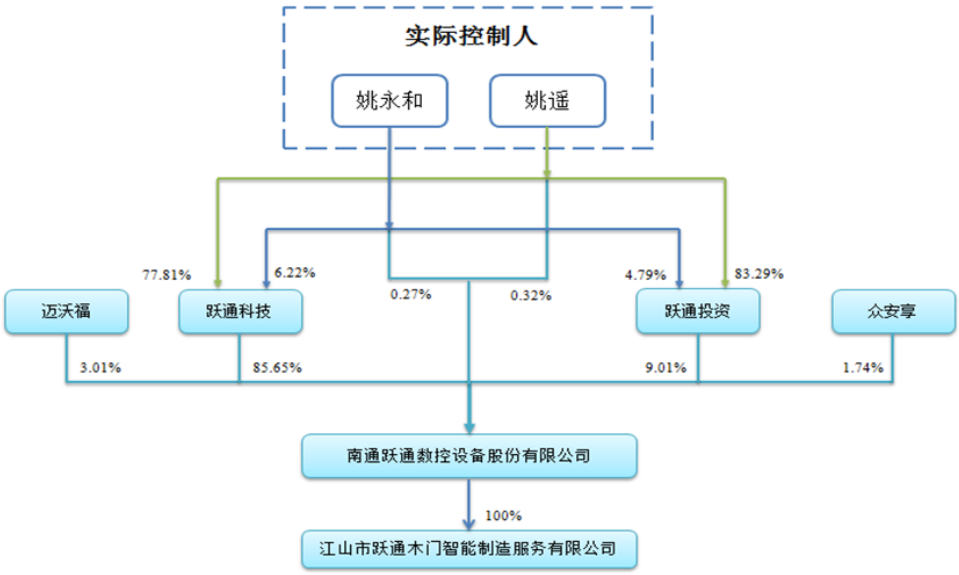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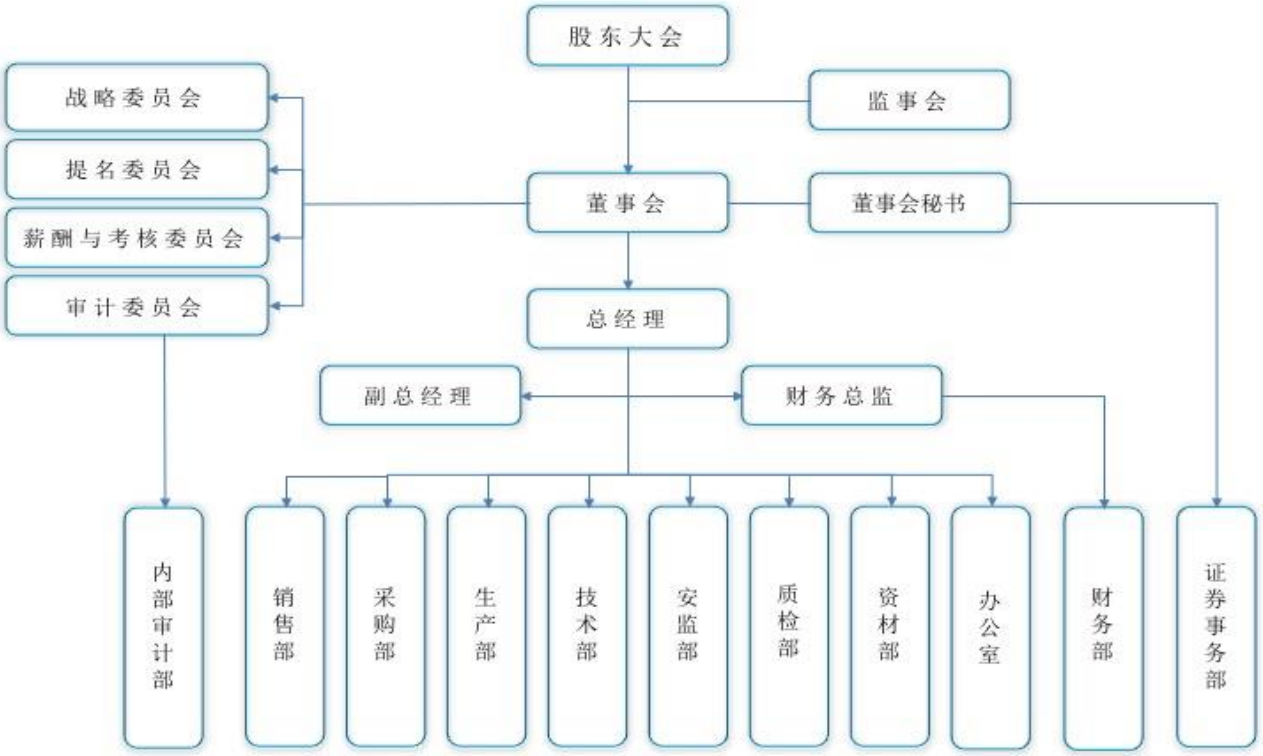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江山跃通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山市跃通木门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9URY452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广福路 9 号 A 栋二层 213 室
法定代表人	谢益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木门智能制造项目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跃通数控持有江山跃通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江山跃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9 年度
总资产	5.18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4.30	净利润	-0.03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4.20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4.20	净利润	-0.1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3、设立江山跃通的背景和原因：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聚集了大量木门加工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小米家居有限公司、江山风和家居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均位于江山。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后续客户关系维护，于 2018 年注册了全资子公司江山跃通，借以提高本地化服务能力。

4、江山跃通未来经营方向和主营业务：江山跃通未来计划覆盖发行人在江山区域客户的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客户维护。随着发行人客户数量的增加及营收规模的增长，设立江山跃通可以提升发行人本地化服务能力，节省后续维护成本及提高解决客户需求的效率。

5、2018 年设立至今江山跃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公司原计划在江山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江山地区的销售、技术和售后，后因调整战略规划，公司认为江山地区作为重要的客户集聚地，由海安总部的团队继续负责产品维护、技术升级及售后服务更为专业、稳定。因此，江山跃通自 2018 年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6、根据江山跃通与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年度支付。

根据《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营

性主体场地使用租金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前三年免费，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木门综合体建设的领导决策机构。

据此，江山跃通承租前述场地在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可以享受免租金的优惠，并于合同中约定租金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年度支付。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跃通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85.6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跃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93328873J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中）2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永和
注册资本	4,201.925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201.925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技术研发；电动工具、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租赁自有房产，除此之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跃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00.00	77.81%
2	姚永和	2,615,359.00	6.22%
3	彭加梅	1,117,796.00	2.66%
4	许亚东	500,279.00	1.19%
5	潘钢	420,400.00	1.00%
6	许厚荣	416,245.00	0.9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7	严霞	405,367.00	0.96%
8	范进	405,367.00	0.96%
9	黄海涛	368,767.00	0.88%
10	张海建	306,658.00	0.73%
11	顾青云	292,056.00	0.70%
12	江爱平	292,056.00	0.70%
13	徐丽琴	292,056.00	0.70%
14	吴宝元	292,056.00	0.70%
15	王红	292,056.00	0.70%
16	陈晓梅	233,645.00	0.56%
17	孙子评	204,439.00	0.49%
18	谢益明	164,300.00	0.39%
19	冒旭东	136,950.00	0.33%
20	张家春	128,600.00	0.31%
21	奚薛静	128,000.00	0.30%
22	夏旭东	100,600.00	0.24%
23	周建琪	91,400.00	0.22%
24	高峰	63,900.00	0.15%
25	张春	54,900.00	0.13%
合计		**42,019,252.00**	**100.00%**

（3）报告期内跃通科技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跃通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权变动情况自新三板挂牌日起说明如下：

①2015 年 7 月，跃通科技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7 月 17 日跃通科技挂牌新三板，挂牌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89.60	78.29%
2	姚永和	187.90	4.47%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6.8767	0.88%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12	申华华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18	冒旭东	18.26	0.43%
19	夏旭东	18.26	0.43%
20	张家春	18.26	0.43%
21	谢益明	16.43	0.39%
22	葛迎健	14.63	0.35%
23	奚薛静	12.80	0.30%
24	戴新媛	9.14	0.22%
25	周建琪	9.14	0.22%
26	高峰	6.39	0.15%
27	张春	5.49	0.13%
28	汤进	5.49	0.13%
合计		4,201.9252	100.00%

②2018 年 7 月，跃通科技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跃通科技新三板终止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跃通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	77.81%
2	姚永和	187.90	4.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359	1.28%
5	许亚东	50.0279	1.19%
6	潘钢	42.0400	1.00%
7	许厚荣	41.6245	0.99%
8	严霞	40.5367	0.96%
9	范进	40.5367	0.96%
10	黄海涛	36.8767	0.88%
11	张海建	30.6658	0.73%
12	顾青云	29.2056	0.70%
13	申华华	29.2056	0.70%
14	徐丽琴	29.2056	0.70%
15	吴宝元	29.2056	0.70%
16	王红	29.2056	0.70%
17	陈晓梅	23.3645	0.56%
18	孙子评	20.4439	0.49%
19	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8%
20	谢益明	16.4300	0.39%
21	冒旭东	13.6950	0.33%
22	张家春	12.8600	0.31%
23	奚薛静	12.8000	0.30%
24	夏旭东	10.0600	0.24%
25	周建琪	9.1400	0.22%
26	高峰	6.3900	0.15%
27	张春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00%

③2019 年 9 月，跃通科技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6 日，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姚永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姚永和受让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跃通科技 53.6359 万股、20 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跃通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	77.81%
2	姚永和	261.5359	6.22%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00	1.00%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0.6658	0.73%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12	申华华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18	谢益明	16.4300	0.39%
19	冒旭东	13.6950	0.33%
20	张家春	12.8600	0.31%
21	奚薛静	12.8000	0.30%
22	夏旭东	10.0600	0.24%
23	周建琪	9.1400	0.22%
24	高峰	6.3900	0.15%
25	张春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00%

④2019 年 10 月，跃通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跃通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跃通科技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跃通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	77.81%
2	姚永和	261.5359	6.22%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00	1.00%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0.6658	0.73%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12	申华华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18	谢益明	16.4300	0.39%
19	冒旭东	13.6950	0.33%
20	张家春	12.8600	0.31%
21	奚薛静	12.8000	0.30%
22	夏旭东	10.0600	0.24%
23	周建琪	9.1400	0.22%
24	高峰	6.3900	0.15%
25	张春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00%

⑤2020 年 2 月，股权继承及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12 日，股东申华华因病去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 4 月 28 日施行）相关规定，前述股权属于申华华、黄晓云夫妻共有财产，申华华、黄晓云各自持有跃通科技 0.35%的股权。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相关规

定，上述股权中的一半为申华华的遗产，即跃通科技 0.35%的股权。根据黄晓云和申燕（申华华之女儿）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继承协议书》，申燕决定放弃继承权，由黄晓云继承申华华的股权。故根据《继承法》相关规定，前述遗产由黄晓云继承。

2020 年 2 月 25 日，跃通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申华华所持跃通科技 0.70%股权由黄晓云继承。

2020 年 2 月 25 日，黄晓云与江爱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跃通科技 29.2056 万元，以人民币 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爱平。

同日，跃通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3 月 2 日，跃通科技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93328873J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跃通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00	77.8120%
2	姚永和	2,615,359	6.2242%
3	彭加梅	1,117,796	2.6602%
4	许亚东	500,279	1.1906%
5	潘钢	420,400	1.0005%
6	许厚荣	416,245	0.9906%
7	严霞	405,367	0.9647%
8	范进	405,367	0.9647%
9	黄海涛	368,767	0.8776%
10	张海建	306,658	0.7298%
11	顾青云	292,056	0.6951%
12	江爱平	292,056	0.6951%
13	徐丽琴	292,056	0.6951%
14	吴宝元	292,056	0.6951%
15	王红	292,056	0.6951%
16	陈晓梅	233,645	0.5560%
17	孙子评	204,439	0.486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8	谢益明	164,300	0.3910%
19	冒旭东	136,950	0.3259%
20	张家春	128,600	0.3061%
21	奚薛静	128,000	0.3046%
22	夏旭东	100,600	0.2394%
23	周建琪	91,400	0.2175%
24	高峰	63,900	0.1521%
25	张春	54,900	0.1307%
合计		42,019,252	100.00%

⑥2020 年 3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跃通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跃通科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 3 月与跃通科技存在关联销售业务，至 2018 年 3 月关联销售消除。期间跃通科技主营业务也随之发生变化，其中：2017 年至 2018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木工机械贸易、自有厂房出租和股权投资业务；2018 年 4 月之后变更为股权投资及自有厂房出租业务。

①跃通科技主营业务变更原因说明：

A．跃通科技自身不具备设计、研发及生产能力，2017 年、2018 年所销售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所生产，且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由设备生产商直接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能够提高客户的黏性。

B．在确定以跃通数控作为上市主体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并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消除与跃通科技关联销售业务，关联销售停止后，跃通科技不再经营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C．发行人消除与跃通科技关联交易后，跃通科技原木工机械贸易相关业务、客户由发行人承接，对关联方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

综上，关联方跃通科技变更为投资平台及自有房屋出租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2018 年起跃通科技原有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

转移情况：

A．业务方面：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及客户由发行人承接；

B．技术方面：跃通科技为贸易性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设计、研发及生产等环节，并未形成与木工机械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及专有技术；

C．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消除后，跃通科技除股权投资外主要业务为自有房产出租，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但发行人受经营场地限制，持续租赁跃通科技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随着发行人新建厂房的投入使用，自 2020 年 4 月起，发行人不再租赁跃通科技厂房；

D．生产设备：跃通科技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名下无生产设备，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

E．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跃通科技名下无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

F．人员方面：跃通科技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且挂牌期间发行人为其全资子公司，该阶段发行人现有管理层劳动关系主要在跃通科技名下，确定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后，跃通科技启动新三板终止挂牌工作，自 2018 年 3 月陆续进行人事关系调整，截至 2018 年 7 月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社保关系均已转入发行人。

综上，2018 年 3 月与跃通科技关联销售停止后，跃通科技原有的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人员已由发行人承接，除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出租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发行人对跃通科技关联销售消除后，跃通科技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2 万元、11.90 万元，均为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总资产	7,865.92	7,797.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209.90	5,209.90	对发行人及沪海机械投资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3.24	2,010.38	对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嘉乐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247.68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398.87	230.35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117.30	59.46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5）跃通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6.61	39.40	38.00	2,392.14
非流动资产	7,729.31	7,757.77	7,810.48	5,237.16
总资产	7,865.92	7,797.17	7,848.48	7,629.31
流动负债	136.38	133.20	343.33	312.72
非流动负债	-	-	-	-
总负债	136.38	133.20	343.33	312.72
净资产	7,729.54	7,663.97	7,505.14	7,316.5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90	47.62	487.15	906.71
其中：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90.22%	93.95%
营业成本	4.85	19.40	418.20	776.92
净利润	65.57	158.83	3,188.56	1,596.5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跃通科技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随着发行人对其关联销售消除后，跃通科技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目前营业收入主要为自有厂房出租的租金收入。

（6）跃通科技 2017 年合并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同期数据及指标对比分析

①2017 年报表项目对比分析

A. 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	与发行人差

	跃通科技（单体）①	沪海机械（单体）②	发行人（单体）③	合计④=①+②+③	减：合并抵消⑤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⑥=④-⑤	异⑦=⑥-③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10	71.06	1,556.29	2,351.45		2,351.45	795.16
应收账款	67.46	73.80	217.80	359.06	62.90	296.16	103.92
预付账款		17.82	119.89	137.71		137.71	17.82
应收股利	1,600.00			1,600.00	1,600.00		-
其他应收款	0.58	47.72	33.47	81.77	-	81.77	51.08
存货	-	509.78	2,987.49	3,497.27	125.00	3,372.26	469.87
其他流动资产		18.52	79.62	98.14		98.14	18.52
流动资产合计	2,392.14	738.69	4,994.55	8,125.39	1,787.90	6,337.49	1,342.94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3,113.02			3,113.02	3,113.0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		350.00	1,850.00		1,850.00	1,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6.48	324.13	-	610.60	286.48	324.13	462.85
固定资产	274.99	1,019.68	902.59	2,197.26	-225.10	2,422.36	2,671.27
无形资产	62.68	303.72	165.69	532.09	-62.68	594.76	559.08
长期待摊费用			13.31	13.31		13.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5	13.57	41.42	-18.47	59.89	4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7.16	1,675.37	1,445.16	8,357.70	3,093.25	5,264.45	3,819.28
资产总计	7,629.31	2,414.06	6,439.72	16,483.09	4,881.15	11,601.94	5,162.22

B. 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						与发行人差异⑦=⑥-③
	跃通科技（单体）①	沪海机械（单体）②	发行人（单体）③	合计④=①+②+③	减：合并抵消⑤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⑥=④-⑤	
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		135.97	1,043.24	1,179.21	64.75	1,114.46	71.21
预收账款	247.77	362.94	678.31	1,289.02	-18.58	1,307.60	629.29
应付职工薪酬	49.97	5.00	365.45	420.41		420.41	54.97
应交税费	12.36	1.52	75.85	89.73		89.73	13.88
应付股利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其他应付款	2.62	15.38	45.14	63.15		63.15	18.00
流动负债合计	312.72	520.81	3,807.99	4,641.52	1,646.17	2,995.35	-812.64

负债项目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						与发行人差异⑦=⑥-③
	跃通科技（单体）①	沪海机械（单体）②	发行人（单体）③	合计④=①+②+③	减：合并抵消⑤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⑥=④-⑤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12.72	520.81	3,807.99	4,641.52	1,646.17	2,995.35	-812.64

C. 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						与发行人差异⑦=⑥-③
	跃通科技（单体）①	沪海机械（单体）②	发行人（单体）③	合计④=①+②+③	减：合并抵消⑤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⑥=④-⑤	
一、营业总收入	906.71	3,670.95	8,410.28	12,987.94	3,940.06	9,047.87	637.59
其中：营业收入	906.71	3,670.95	8,410.28	12,987.94	3,940.06	9,047.87	637.59
二、营业总成本	1,026.58	3,649.04	6,598.41	11,274.03	3,878.07	7,395.97	797.56
其中：营业成本	776.92	3,232.36	4,765.64	8,774.91	3,897.46	4,877.45	111.81
税金及附加	15.67	71.94	78.31	165.92		165.92	87.61
销售费用	20.01	132.66	385.06	537.73		537.73	152.67
管理费用	213.95	202.86	699.56	1,116.37	-19.40	1,135.77	436.21
研发费用			669.60	669.60		669.60	-
财务费用	0.03	9.22	0.25	9.50		9.50	9.25
加：其他收益			202.81	202.81		202.81	-
投资收益	1,710.00		26.22	1,736.22	1,600.00	136.22	110.00
资产减值损失	9.42	-77.36	-96.22	-164.16	-1.86	-162.30	-66.08
资产处置收益	0.00	-4.95	0.05	-4.89	0.00	-4.89	-4.95
三、营业利润	1,599.55	-60.40	1,944.73	3,483.88	1,660.14	1,823.74	-120.99
加：营业外收入	0.64	7.11	1.67	9.43	6.97	2.46	0.79
减：营业外支出	0.28	55.87	8.08	64.23	7.11	57.11	49.03
四、利润总额	1,599.91	-109.16	1,938.33	3,429.08	1,659.99	1,769.09	-169.24
减：所得税费用	3.33	-17.20	241.92	228.05	18.47	209.58	-32.34
五、净利润	1,596.59	-91.96	1,696.41	3,201.03	1,641.52	1,559.52	-136.89

经对比跃通科技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差异所致，其中：跃通科技合并范围包括2家全资子公司，即沪海机械及发行人；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仅为单体报表。

②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	发行人财务报表	差异及合理性分析
流动比率（倍）	2.12	1.31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流动比率高于发行人原因:跃通科技 2017 年末持有超 700 万元货币资金，使得合并口径流动资产较高;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跃通科技股利 1,60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较高
速动比率（倍）	0.99	0.53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速动比率高于发行人原因:跃通科技 2017 年为贸易业务，年末存货余额较低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82%	59.13%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低于发行人原因:发行人存在正常经营性负债，且 2017 年末应付跃通科技股利 1,600 万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6	13.69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原因:2017 年度发行人通过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对外销售较高比例的产品，产品最终实现销售，合并报表层面营业收入增加，且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存货周转率（次）	1.62	1.85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存货周转率低于发行人原因:合并范围内跃通科技、沪海机械为贸易业务，存货规模较小
综合毛利率	46.09%	43.34%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原因：2017 年度发行人通过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对外销售较高比例的产品,产品最终实现销售增加毛利所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65%	43.26%	
期间费用率	26.00%	20.86%	跃通科技合并报表期间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原因:合并范围除发行人还包括沪海机械，均存在正常运营管理费用，且自有房产及土地折旧摊销较高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100%;

（7）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100%;

（8）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经对比跃通科技 2017 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7 年度跃通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据三会治理规则和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运行，由跃通科技实施重大经营决策，但不存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7）未以跃通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发行人在选择上市主体时，涉及三家公司，即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和跃通

数控，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沪海机械成立于2000年4月，为三家公司中设立最早的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沪海机械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木工机械贸易业务，其本身无设计、研发及生产能力，经多年经营，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知名度，并注册“上海跃通”商标。至2017年初，沪海机械主要销售产品发行人所生产木门加工设备。自发行人对其关联销售消除后，沪海机械除自有厂房出租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②跃通科技成立于2006年9月，为三家公司中设立最晚的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4年，姚永和为响应地方政府返乡投资创业的号召，确定以跃通科技作为主体，并同时将沪海机械及发行人整合为其全资子公司，整体挂牌新三板。跃通科技2015年7月新三板挂牌，2018年7月终止新三板挂牌。新三板挂牌期间，跃通科技除对外投资、自有厂房出租并销售部分发行人所生产的木门加工设备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性业务，自身无设计、研发及生产能力。自发行人对其关联销售消除后，跃通科技除对外投资、自有厂房出租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③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7月，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2005年公司成功研制出我国首台数控木门专用加工机械——“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后，公司开始转型，并聚焦木门自动化装备细分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为木门行业所熟悉并认可，并成为国内领先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与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人员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在其名下。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018年发行人受让沪海机械名下商标，停止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关联销售，并承接相应客户。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保持独立，在销售渠道、品牌方面不存在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依赖的情形。

因此，经过充分考虑与比较，选取具有完整产供销体系的跃通数控作为上市主体符合实际情况和商业逻辑，与上市监管政策导向一致，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永和、姚遥父子。

姚永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621195407******。

姚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621198802******。

跃通科技、跃通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85.65%、9.01%股份。

姚遥直接持有发行人 0.32%股份，持有跃通科技 77.81%的股权，持有跃通投资 83.29%的出资额。

姚永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股份，持有跃通科技 6.22%的股权，持有跃通投资 4.79%的出资额。

姚永和、姚遥父子两人直接持股并通过跃通科技、跃通投资间接持股合计 95.25%的股份，且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对公司实际控制。同时，姚永和任公司董事长，姚遥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姚永和、姚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约定为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若存在分歧，以姚遥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于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	1、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可行使权力的一方名义，或者可行使权力的两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 2、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并统一意见，在形成统一意思表示的基础上，双方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3、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即姚遥先生）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双方共同投票表决意见，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认定甲方（即姚遥先生）对该等事项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双方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对该等重大事项的共同投票表决意见。
2	关于双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何一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2、如公司未来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双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双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或在公司增资、减资时，应事先相互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
3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于本协议首部约定的日期起生效，至双方均不再是公司股东之日止。
4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综上，姚永和、姚遥父子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95.25%的股份，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可通过行使其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仍然较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现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控制及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对应措施具体如下：

1）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2）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活动。

3）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方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中严格遵循上述规章制度进行，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合理，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天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和建立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关于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的针对性措施

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出具相关承诺等形式制定了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约束性措施，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具体如下：

1）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取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安排

①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此种计票形式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②采取网络投票的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③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设置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设置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提名和选举董事及监事的权利，保障中小股东最大限度参与公司治理。

4）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占多数

①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潘钢与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存在亲属关

系外，其余 4 名董事均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②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3 名监事均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含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及 1 名董事会秘书，除总经理姚遥本人为实际控制人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占多数，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

6）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进行有关重大交易之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董事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能够充分保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公平性和公允性。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及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

综上，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已经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相关针对性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三）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跃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571.1183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9.01%，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南通跃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X31CK8F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遥
出资总额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作为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跃通投资共有 16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2 名（分别为姚永和、姚遥），有限合伙人 14 名（均为发行人员工）。跃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普通合伙人				
1	姚遥	2,082.20	83.29%	董事、总经理
2	姚永和	119.66	4.79%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1	彭加梅	71.18	2.85%	副总经理
2	许亚东	31.86	1.27%	副总经理
3	潘钢	26.77	1.07%	董事
4	许厚荣	26.51	1.06%	副总经理
5	严霞	25.82	1.03%	财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6	范进	25.82	1.03%	监事
7	黄海涛	23.49	0.94%	董事
8	张海建	12.00	0.48%	技术部职员
9	陈晓梅	14.88	0.60%	技术部职员
10	孙子评	13.02	0.52%	董事会秘书
11	冒旭东	8.72	0.35%	监事会主席
12	张家春	8.19	0.33%	质检部职员
13	周建琪	5.82	0.23%	生产部职员
14	高峰	4.07	0.16%	技术部职员
合计		**2,500.00**	**100.00%**	-

跃通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跃通科技、跃通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目前状态
1	沪海机械	跃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执行董事	自有房屋出租及零星配件销售	有效存续

1、沪海机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31740232D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299 弄 238 号
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永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务	自有房屋出租及零星配件销售业务。
股东及出资比例	跃通科技持股 100%

2、报告期内沪海机械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沪海机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跃通科技	1,800.00	1,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	100.00%

3、报告期内沪海机械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 8 月与沪海机械存在关联销售业务，至 2018 年 3 月关联销售大幅减少并至 2018 年 8 月消除。期间沪海机械主营业务也随之发生变化，其中：2017 年至 2018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木工机械贸易；2018 年 8 月之后主要为自有厂房出租业务及零星配件销售业务。目前，沪海机械主要业务为自有厂房出租。

（1）沪海机械主营业务变更原因说明：

①沪海机械自身不具备设计、研发及生产能力，2017 年、2018 年所销售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所生产，且由发行人实际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由设备生产商直接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能够提高客户的黏性。

②在确定以跃通数控作为上市主体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并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消除与沪海机械关联销售业务，关联销售停止后，沪海机械不再经营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③发行人消除与沪海机械关联交易后，已受让沪海机械名下商标，承接木工机械贸易相关业务、客户，对关联方品牌、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

综上，关联方沪海机械由贸易商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具有商业合理性。

（2）2018 年起沪海机械原有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转移情况：

业务方面：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及客户由发行人承接；

技术方面：沪海机械为贸易性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设计、研发及生产等环节，没有与木工机械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及专有技术；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消除后，沪海机械主要业务为自有房产出租，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

生产设备：沪海机械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名下无生产设备，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

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沪海机械名下无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上海跃通”商标转入发行人名下；

人员方面：截至 2018 年 5 月，1 名管理人员劳动及社保关系自沪海机械转入发行人。

综上，2018 年 8 月与沪海机械关联销售停止后，沪海机械原有的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上海跃通”商标、人员已由发行人承接，除自有厂房、土地使用权出租及零星配件销售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发行人对沪海机械关联销售消除后，沪海机械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07 万元、9.90 万元，除 2019 年 8.32 万元配件销售外，其他均为租赁收入。目前沪海机械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总资产	1,794.22	1,855.94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241.06	1,284.11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129.05	142.41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4、沪海机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2.33	340.63	428.97	738.69
非流动资产	1,471.89	1,515.31	1,623.73	1,675.37

总资产	**1,794.22**	1,855.94	**2,052.70**	**2,414.06**
流动负债	**117.16**	**152.59**	**337.28**	**520.81**
非流动负债	**-**	**-**	**-**	**-**
总负债	**117.16**	**152.59**	**337.28**	**520.81**
净资产	**1,677.06**	1,703.35	**1,715.42**	**1,893.2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09**	208.07	**920.21**	**3,670.95**
其中：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82.78%**	**85.70%**
营业成本	**43.05**	**43.52**	**776.52**	**3,232.36**
净利润	**-26.29**	-12.07	**-177.83**	**-91.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阅；**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沪海机械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 80%，随着发行人对其关联销售消除后，沪海机械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目前，营业收入主要为自有厂房出租的租金收入。**

5、沪海机械未注销的原因

沪海机械名下拥有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自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对其关联销售消除后，其业务变更为自有房产出租，故未将其注销。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381,336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127,11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跃通科技	54,288,817	85.65%	54,288,817	64.24%
2	跃通投资	5,711,183	9.01%	5,711,183	6.76%
3	迈沃福	1,908,000	3.01%	1,908,000	2.26%
4	众安享	1,100,000	1.74%	1,100,000	1.30%
5	姚遥	200,000	0.32%	200,000	0.24%
6	姚永和	173,336	0.27%	173,336	0.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东		-	-	21,127,112	25.00%
合计		**63,381,336**	**100.00%**	**84,508,448**	**100.00%**

注：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

（二）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跃通科技	54,288,817	85.65%
2	跃通投资	5,711,183	9.01%
3	迈沃福	1,908,000	3.01%
4	众安享	1,100,000	1.74%
5	姚遥	200,000	0.32%
6	姚永和	173,336	0.27%
合计		**63,381,336**	**100.00%**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姚遥	200,000	0.32%	董事、总经理
2	姚永和	173,336	0.27%	董事长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19 年 11 月，姚永和、姚遥、众安享和迈沃福分别认购发行人新股 17.3336 万股、20.00 万股、110.00 万股和 190.80 万股，本次认购价格为 7.50 元/股，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分别为 0.27%、0.32%、1.74%和 3.01%。

本次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以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最终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4.50 亿元。

姚永和、姚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上述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迈沃福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迈沃福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0FEAM4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
认缴出资额	1,43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3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敏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2）迈沃福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赵敏	260.00	18.17%
有限合伙人			
2	章曙东	210.00	14.68%
3	杨东芳	150.00	10.48%
4	唐剑飞	120.00	8.39%
5	陆宝春	100.00	6.99%
6	叶秀兰	100.00	6.99%
7	王红	60.00	4.19%
8	吴宝元	60.00	4.19%
9	陈志新	60.00	4.19%
10	赵剑	50.00	3.49%
11	宋金平	50.00	3.49%
12	唐健	46.00	3.21%
13	唐华	45.00	3.14%
14	仲陈	30.00	2.10%
15	胡永红	30.00	2.10%
16	赵越	30.00	2.10%
17	鄢忠	30.00	2.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431.00**	**100.00%**

迈沃福的普通合伙人赵敏的基本情况如下：赵敏，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1195807****。**

2、众安享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众安享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0EF593K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
认缴出资额	82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加梅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2）众安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普通合伙人				
1	彭加梅	420.00	50.91%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严霞	40.00	4.85%	财务总监
3	潘钢	30.00	3.64%	董事
4	高峰	20.00	2.42%	技术部职员
5	丁仁杰	20.00	2.42%	技术部职员
6	韩林妗	20.00	2.42%	技术部职员
7	王春霞	20.00	2.42%	财务部职员
8	徐厚平	20.00	2.42%	生产部职员
9	程呈	20.00	2.42%	技术部职员
10	梅崇杰	20.00	2.42%	销售部职员
11	江爱林	20.00	2.42%	生产部职员
12	许亚东	15.00	1.82%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3	唐建伟	12.00	1.45%	生产部职员
14	许厚荣	10.00	1.21%	副总经理
15	谢益明	10.00	1.21%	销售部职员
16	冒旭东	10.00	1.21%	监事会主席
17	陈金鼎	10.00	1.21%	技术部职员
18	王宝根	10.00	1.21%	生产部职员
19	杨敬	10.00	1.21%	生产部职员
20	吉秋惠	10.00	1.21%	财务部职员
21	张家春	8.00	0.97%	质检部职员
22	黄海涛	5.00	0.61%	董事
23	周建琪	5.00	0.61%	生产部职员
24	张春	5.00	0.61%	销售部职员
25	葛迎健	5.00	0.61%	财务部职员
26	储春松	5.00	0.61%	技术部职员
27	施玉剑	5.00	0.61%	技术部职员
28	邵仁庆	5.00	0.61%	技术部职员
29	孙勤宽	5.00	0.61%	资材部职员
30	罗友成	5.00	0.61%	生产部职员
31	何斌	5.00	0.61%	生产部职员
32	周娟	5.00	0.61%	技术部职员
33	郭勇江	5.00	0.61%	技术部职员
34	刘晓明	5.00	0.61%	技术部职员
35	吴中彬	5.00	0.61%	生产部职员
合计		**825.00**	**100.00%**	-

众安享的普通合伙人彭加梅的基本情况如下：彭加梅，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1197409****，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迈沃福、众安享的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序号	新增股东	原因
1	众安享	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引进员工持股平台

2	迈沃福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融入资金。

（2）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新增股东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股）	定价依据
1	众安享	7.50元/股	1,100,0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4.5亿元，折合7.5元/股
2	迈沃福	7.50元/股	1,908,0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4.5亿元，折合7.5元/股

（3）根据众安享、迈沃福及各合伙人的访谈及众安享、迈沃福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增资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根据新股东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众安享、迈沃福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情况的说明

（1）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以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4.5亿元，折合7.5元/股。因此，本次增资价格是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各方自愿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2019年11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公允。

（2）众安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后以7.5元/股进行增资，增资价格较为公允。本次员工增资价格与持有成本一致，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持股平台以公允价格入股，不存在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的情形。

（3）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内部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实

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与迈沃福、众安享采用相同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亦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的情形。

（4）迈沃福系其合伙人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专门持股平台，以实现其合伙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5）迈沃福合伙人与控股股东跃通科技股东存在部分重合，具体为自然人股东王红与吴宝元。公司在本次增资时曾向跃通科技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基于看好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王红与吴宝元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为获得投资收益而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进而增持发行人股份。

（6）姚永和胞妹唐健、唐华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自愿入股，由于其均未在公司任职，通过外部投资者平台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迈沃福的合伙人唐健、唐华系跃通数控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的胞妹。除此之外，经查阅迈沃福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迈沃福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8）鉴于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的近亲属唐健、唐华通过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而作为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的迈沃福根据锁定期相关规定为 12 个月，因此，如迈沃福的锁定期短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唐健、唐华的锁定期，一旦迈沃福锁定期届满后，对于近亲属唐健、唐华持有的该部分份额转让限制会存在无法有效监管的情况。为能更好实现并有效履行锁定期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针对迈沃福全体投资人进行统一减持安排。同时，经与迈沃福的各位投资人充分协商，各位投资人对发行人长期看好，同意自愿将迈沃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追加至 36 个月。

6、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说明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发行人依法以合伙制企业的形式由跃通投资和众安享 2 个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均由发行人员工构成。跃通投资和众安享的人员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跃通投资、众安享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后，合伙人从跃通数控及其下属企业离职的，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主体予以回购，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3）股份锁定期

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鉴于合伙企业所持跃通数控股份在跃通数控上市后应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审核确认的结果进行锁定，全体合伙人同意遵守因跃通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锁定期承诺，在承诺锁定期内不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亦不对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4）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跃通投资、众安享系员工持股计划，其全部由发行人员工构成。跃通投资和众安享的设立背景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平台的具体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符合相关规定。

2）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跃通投资系以每股 9.51 元的价格增资，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822.77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为 9.13 元，增资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故此次增资定价合理公允。

②众安享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以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

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4.5 亿元，折合 7.5 元/股。因此，本次增资价格是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各方自愿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公允。

3）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间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股份的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管理模式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也可以委托数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为三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决策程序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存续期间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为 20 年。 跃通投资：在发行人处服务期不少于 5 年（退休除外）（自合伙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成立之日起算），并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5 年内，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合伙人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合伙人亦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如违反前述规定，合伙人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跃通投资未约定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众安享：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合伙人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合伙人亦不得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如违反前述规定，合伙人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就该等处置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合伙企业享有。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的，锁定期、处置办法、退出机制条款等未尽事宜应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损益分配方法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根据利益分配时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方式分配。
离职后股份的处理	跃通投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后，经合伙人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主体予以回购；因民事权利灭失或死亡而自然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继承，其继承人可以选择将该等出资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众安享：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后，合伙人从跃通数控及其下属企业离职的，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主体将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予以回购，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合伙人从跃通数控及其下属企业退休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由其继续持有；合伙人死亡的，属于当然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由其继承人继续持有。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序号	主要内容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二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4）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自跃通投资、众安享成立以来，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5）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论：

①跃通投资及众安享均已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②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权益定价公允；③跃通投资及众安享所有出资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姚永和、姚遥系父子关系，控制跃通科技及跃通投资；跃通科技持有发行人 85.65%的股份；跃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9.01%的股份；姚遥直接持有发行人 0.32%的股份；姚永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的股份。

2、间接股东潘钢系姚永和连襟，通过跃通科技、跃通投资及众安享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0166%的股份。

3、间接股东唐健、唐华系姚永和胞妹，通过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68%、0.0947%的股份。

4、众安享系副总经理彭加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1）2019 年 11 月公司增资时签署对赌协议情况

2019 年 11 月 21 日，跃通数控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本 338.1336 万股，其中姚永和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7.3336 万股，姚遥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众安享出资 825.00 万元认购 110.00 万股，迈沃福出资 1,431.00 万元认购 190.80 万股，增资价格为 7.50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数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338.1336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1 日，迈沃福、众安享、姚永和、姚遥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同日，迈沃福、众安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尚未申报上市（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均同意的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利率年单利 10%。

2、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7 日，迈沃福、众安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投资方根据补充协议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

除上述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协议已解除，相关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九）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十）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合计 6 名，经穿透至自然人后，发行人股东合计 63 名，未超过 200 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期期间
姚永和	董事长	跃通科技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姚遥	董事、总经理	跃通科技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潘钢	董事	跃通科技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黄海涛	董事	跃通科技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鲁春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
朱真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
蔡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

1、姚永和先生，董事长，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海安木工机械厂工人、海安镇工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总经理、永和不锈钢执行事务合伙人；200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0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跃通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跃通科技执行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跃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长。

2、姚遥先生，董事、总经理，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跃通科技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跃通有限一线操作工、质检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跃通有限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总经理。

3、潘钢先生，董事，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永和不锈钢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跃通科技副总经理、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跃通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

4、黄海涛先生，董事，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永和不锈钢职工；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跃通有限技术科副科长、科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

5、鲁春艳女士，独立董事，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房地产评估师。曾任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科员、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天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南通海硕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独立董事。

6、朱真才先生，独立董事，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国矿业大学教授。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科研所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中南大学矿业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处处长、教授及中国矿业大学科研院院长、教授；

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主任、教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独立董事。

7、蔡磊先生，独立董事，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上海棕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冒旭东	监事会主席	跃通科技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2	范进	监事	跃通科技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3	陈荫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1、冒旭东先生，监事会主席，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南通市江海机床厂团支部书记、技术科长；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沪海机械技术员；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跃通有限生产科长、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跃通科技监事会主席；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跃通有限办公室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监事会主席、售后服务科长。

2、范进先生，监事，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石家庄铁通电子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跃通有限技术部副科长；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跃通科技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监事、技术部副科长。

3、陈荫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海安木工机床厂职工；2007 年 12 月至今历任跃通数控成本核算会计、财务部副科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跃通科技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姚遥	总经理、董事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2	许厚荣	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3	许亚东	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4	彭加梅	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5	孙子评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6	严霞	财务总监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1、姚遥的简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许厚荣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跃通有限技术操作工、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跃通科技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副总经理。

3、许亚东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跃通有限技术员、技术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跃通科技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跃通有限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副总经理。

4、彭加梅女士，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沪海机械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跃通科技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跃通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副总经理。

5、严霞女士，197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永和不锈钢财务科科长；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跃通有限财务科科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跃通科技财务总监、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跃通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财务总监。

6、孙子评女士，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跃通有限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跃通科技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跃通有限总经理助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指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姚遥、许亚东、黄海涛、张海建，具体情况如下：

1、姚遥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黄海涛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许亚东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张海建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江苏工学院职员；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南通第二机床厂工艺科工艺员；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海安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职员；2003 年 7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技术总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姚永和	董事长	跃通科技	执行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沪海机械	执行董事	跃通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姚遥	董事、总经理	跃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鲁春艳	独立董事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规风控负责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天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磊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上海棕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朱真才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实验室主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姚永和与姚遥系父子关系，潘钢与姚永和系连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在公司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公司已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1	姚遥	选举姚遥为执行董事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	5	姚永和、姚遥、潘钢、黄海涛、葛迎健	选举姚永和、姚遥、潘钢、黄海涛、葛迎健为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动情况
2019 年 11 月至今	7	姚永和、姚遥、潘钢、黄海涛、鲁春艳、蔡磊、朱真才	葛迎健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鲁春艳、朱真才、蔡磊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1	许亚东	-
2019 年 6 月至今	3	冒旭东、范进、陈荫	选举冒旭东、范进、陈荫为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1	姚遥	-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	7	姚遥、许厚荣、许亚东、彭加梅、周海明、孙子评、严霞	聘任许厚荣（副总经理）、许亚东（副总经理）、彭加梅（副总经理）、周海明（副总经理）、孙子评（董事会秘书）、严霞（财务总监）
2019 年 12 月至今	6	姚遥、许厚荣、许亚东、彭加梅、孙子评、严霞	周海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聘请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姚永和	董事长	跃通科技	4,201.93	自有房产出租	6.22%
		跃通投资	2,50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	4.79%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盛杭景联	12,200.00	股权投资基金	4.13%
		盛粤景立	12,910.00	股权投资基金	3.87%
姚遥	董事、总经理	跃通科技	4,201.93	自有房产出租	77.81%
		跃通投资	2,50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83.29%
潘钢	董事	跃通科技	4,201.93	自有房产出租	1.00%
		跃通投资	2,50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1.07%
		众安享	825.00	股权投资	3.64%
黄海涛	董事	跃通科技	4,201.93	自有房产出租	0.88%
		跃通投资	2,50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0.94%
		众安享	825.00	股权投资	0.61%
鲁春艳	独立董事	南京天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99.00%
蔡磊	独立董事	上海数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0.00%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80.00	投资管理	1.09%
		上海彭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	商务咨询	10.00%
		兴赫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新材料科技、智能科技、信息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0.00%
冒旭东	监事会主席	跃通科技	4,201.93	自有房产出租	0.33%
		跃通投资	2,50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0.35%
		众安享	825.00	股权投资	1.21%
范进	监事	跃通科技	4,201.93	自有房产出租	0.96%
		跃通投资	2,50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1.03%
彭加梅	副总经理	跃通科技	4,201.93	自有房产出租	2.66%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跃通投资	2,50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85%
		众安享	825.00	股权投资	50.91%
许亚东	副总经理	跃通科技	4,201.93	自有房产出租	1.19%
		跃通投资	2,50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1.27%
		众安享	825.00	股权投资	1.82%
许厚荣	副总经理	跃通科技	4,201.93	自有房产出租	0.99%
		跃通投资	2,50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1.06%
		众安享	825.00	股权投资	1.21%
严霞	财务总监	跃通科技	4,201.93	自有房产出租	0.96%
		跃通投资	2,50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1.03%
		众安享	825.00	股权投资	4.85%
孙子评	董事会秘书	跃通科技	4,201.93	自有房产出租	0.49%
		跃通投资	2,50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0.52%
张海建	其他核心人员	跃通科技	4,201.93	自有房产出租	0.73%
		跃通投资	2,50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0.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永和	董事长	173,336	0.27%
2	姚遥	董事、总经理	200,000	0.32%
合计			**373,336**	**0.59%**

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姚永和	董事长	3,652,400	5.76%
2	姚遥	董事、总经理	46,999,921	74.15%
3	潘钢	董事	644,319	1.02%
4	黄海涛	董事	536,764	0.85%
5	冒旭东	监事会主席	210,197	0.33%
6	范进	监事	582,707	0.92%
7	许厚荣	副总经理	611,685	0.97%
8	许亚东	副总经理	739,135	1.17%
9	彭加梅	副总经理	2,166,804	3.42%
10	孙子评	董事会秘书	293,875	0.46%
11	严霞	财务总监	636,041	1.00%
12	张海建	其他核心人员	423,615	0.67%
合计			**57,497,463**	**90.72%**

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93.46 万元、327.44 万元、374.84 万元和 222.22 万元，占同期本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8.32%、7.97%和 9.71%。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含税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
姚永和	董事长	44.97
姚遥	董事、总经理	40.57
潘钢	董事	31.06
黄海涛	董事	20.53
鲁春艳	独立董事	-
朱真才	独立董事	16.07
蔡磊	独立董事	-
冒旭东	监事会主席	11.53
范进	监事	20.71
陈荫	职工代表监事	13.01
许厚荣	副总经理	32.59
许亚东	副总经理	38.74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
彭加梅	副总经理	39.01
孙子评	董事会秘书	15.25
严霞	财务总监	28.48
张海建	其他核心人员	22.31
葛迎健	**曾任董事**	**13.52**
周海明	**曾任高管**	**8.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情形。

关于曾任董事、高管的人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葛迎健于 2019 年 6 月，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申请，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引入三名独立董事，故自愿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葛迎健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葛迎健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且发行人增补了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的变更有利于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据此，该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周海明于 2019 年 6 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为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申请，主要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周海明在外地就职，就职单位与发行人无关联。

周海明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各部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周海明离职后，其原来的工作内容由其他管理人员承接。据此，周海明的离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独立董事薪酬差异较大的背景原因

2018 年末，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技术的更新换代，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背景下，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需要具备专业知识与经验的技术型独立董事，以准确识别复杂信息、作出正确决策，适应外部环境的种种不

确定性。2019 年初，公司在筹备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规范运作，拟聘任三名独立董事。在遴选确定三名独立董事的过程中，出于对研发方向和技术储备的迫切性考虑，公司最先确定拟聘任一名资深的行业专家作为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获取有效建议，帮助公司应对快速变化的外部技术环境，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朱真才先生是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江苏省矿山机电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作为行业专家活跃在机电工程设计、制造领域，曾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4 项、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新世纪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荣誉，专业能力较强、行业影响力突出，能够为公司在业务发展方向、技术、市场、战略等等方面提供积极指导、科学的建议和意见。

2019 年年初，公司与朱真才教授洽谈确认独立董事任职事宜，并于 2019 年 3 月达成独立董事聘任意向，并且拟在 2019 年 4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是公司股改工作进展有所延缓，同步在考虑进行外部融资洽谈、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一直未能及时确定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直至 2019 年 6 月才最终完成了改制。出于紧迫性的考量，公司与朱真才教授 2019 年 3 月即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意向书》，确定给予其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月（税后）。朱真才教授作为资深行业专家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协助公司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向其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另外两名独立董事鲁春艳、蔡磊直至 2019 年 10 月确定，公司为了统一三名独立董事的任期时间，直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选举鲁春艳、朱真才、蔡磊为公司独立董事。因聘任时间接近年底，故独立董事鲁春艳、蔡磊该年度均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经查阅《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未对独立董事薪酬一致性作出规定。上市公司中也有独立董事薪酬不一致的案例。因此，2019 年度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收入存在一定的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

规定的情形。

考虑到三名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统一和当地可比上市公司标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南通当地上市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对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进行了统一，给予三名独立董事每人津贴 6 万/年（含税），并且按月发放。以上调整经过与三位独立董事的充分协商并且经过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开始，三名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统一，自此不存在差异。

（2）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履职能力

鲁春艳、朱真才、蔡磊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正常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等。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前不存在为公司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方面的服务，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三名独立董事2019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系由于各独立董事实际履职的期间不同，虽然2019年度曾经存在三名独立董事收入差异较大的情形，但是2020年公司已根据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标准调整一致，具有合理性。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与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188人、255人、270人和283人。

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36	12.72%	31	11.48%	35	13.73%	25	13.30%

岗位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71	60.42%	169	62.59%	156	61.76%	111	59.04%
技术研发人员	43	15.19%	41	15.19%	35	13.73%	28	14.89%
销售人员	15	5.30%	12	4.44%	13	5.10%	11	5.85%
财务人员	18	6.36%	17	6.30%	16	5.68%	13	6.92%
合计	283	100%	270	100.00%	255	100.00%	188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社会保险	262	92.58%	243	90.00%	235	92.16%	169	89.89%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 人系退休返聘，1 人系自行缴纳		20 人系退休返聘，6 人系新入职（期后已正常缴纳），1 人系自行缴纳		14 人系退休返聘，5 人系新入职，1 人系自行缴纳		10 人系退休返聘，7 人系新入职，2 人系自行缴纳	
住房公积金	245	86.57%	225	83.33%	158	61.96%	150	79.79%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20 人系退休返聘，4 人系自愿放弃，14 人系新入职		20 人系退休返聘，25 人系新入职		14 人系退休返聘，5 人系新入职，78 人系自愿放弃		10 人系退休返聘，7 人系新入职，1 人系自行缴纳，20 人系自愿放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人数不一致系因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填报时间不同所致，即6名新入职员工的入职时间晚于社保管理中心申报时间，导致当月无法申报社保信息。20名新入职员工的入职时间晚于公积金管理中心申报时间，导致当月无法申报公积金信息。

2018年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2017年末下降较多的原因系2018年末在职员工较2017年末增长35.64%，2018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也高于同期。缴纳人数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大部分新增员工均为本地人，购房需求弱，不希望因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实际到账的薪酬减少，故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员工数量较多且大量员工为当地户籍。该部分员工已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或在当地已经购置商品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发行人在尊重其个人意愿和实际利益的基础上，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该部分员工已在入职时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依法为职工缴存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识，逐步规范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截至2020年6月，除4名员工自愿放弃及14名新入职员工错过申报期无法在入职当月缴纳外，发行人已为所有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2020 年 3 月 3 日**和 2020 年 9 月 7 日**，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9 月 16 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为职工缴存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

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缴纳数	80.26	323.06	257.72	197.84
按规定缴纳数	81.88	329.98	265.41	201.81
差额	1.62	6.92	7.69	3.97
利润总额	2,287.80	4,702.73	3,935.45	1,938.33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07%	0.15%	0.20%	0.20%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自行缴纳和新入职的员工，公司已按照规定全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影响数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20%、0.15%和 0.07%，对经营成果影响非常有限。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将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客户需求作为核心动力，依托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与行业经验，致力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深度研发、工艺优化和产品推广，从硬件、软件及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及木门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凭借长期的技术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取得了创新与成果。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30 项。

公司核心团队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5 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的行业标准，也是迄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所有标准；公司还独立或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先后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3 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和 2 项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参与了 1 项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公司于 2005 年研发并推出了国内首台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该产品于 2006 年 11 月获得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木门制造厂商，包括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 木门、梦天木门、现代筑美（碧桂园）、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等一系列产品与服务，系国内知名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与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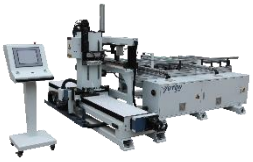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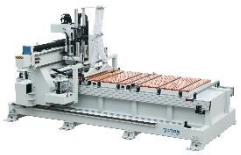
1、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品种齐全且成系列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是公司的主要创新成果，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门扇类、门框类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门扇类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来源	产品功能与特性
1	数控门扇四边锯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扇的四边定尺精裁。 特点： 1、主、副锯设计，确保锯切不崩边； 2、纵向锯组配有粉碎刀去除余料，且锯组可倾斜，满足锯切斜边的需要； 3、纵向余料等分切割，保证工件龙骨强度。 4、配有宽度自动调节的真空吸附工作台，拥有条码扫描、自动润滑等功能； 5、通过式自动进出料，出料方向顺逆可选，满足单机和连线的需要； 6、多锯组同时切割，效率更高，满足高效需求。
2	数控门扇孔槽加工机		自主研发	功能：门扇锁、铰链等五金件安装孔、槽的加工。 特点： 1、自动对刀、多点测量，保证加工精度； 2、正反旋铣削，确保加工品质； 3、门扇宽度方向两侧同时加工，效率高； 4、随动压紧专利，压紧装置无需调整，满足定制要求； 5、条码扫描，自动解析数据加工； 6、通过式自动进出料，出料方向顺逆可选，满足单机和连线的需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来源	产品功能与特性
3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扇上门锁、门铰链等门配套五金件安装槽及孔的加工。 特点： 1、可手工图形对话编程，可扫描条码自动解析数据加工，操作简便； 2、自动对刀，自动测量补偿工件误差，保证加工效果； 3、通过式自动进出料，出料方向顺逆可选，满足单机和连线的需要。
4	数控门扇端部加工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扇高度方向端部五金件安装孔的加工，底端导向槽、防尘槽、油漆工艺孔的加工。特点： 1、可手工图形对话编程，可扫描条码自动解析数据加工，操作简便； 2、正反旋铣削，确保加工品质； 3、通过式自动进出料，满足连线的需要。
5	双面加工中心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扇上下面的雕刻铣型、挖玻璃洞。 特点： 1、上下面同时加工，通过式快速运作，作业效率高； 2、带刀库，满足复杂图形的加工； 3、自动进出、自动定位、自动加工，满足连线加工需求； 4、自动润滑，方便保养。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来源	产品功能与特性
6	单面加工中心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扇表面的雕刻铣型、挖玻璃洞。 特点： 1、通过式进出料，满足连线需要； 2、带刀库，满足复杂图形的加工； 3、自动进出、自动定位、自动加工，满足连线加工需求； 4、自动润滑，方便保养。
7	数控门梃加工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拼装门横梃、立梃的铣型、钻孔加工。 特点： 1、双主轴正反旋铣削，经久耐用，不崩边； 2、铣削、钻孔顺序可选； 3、六个工位分组加工； 4、双侧面定位，保证加工两端时以同一面为基准，确保加工精度； 5、缺位识别、自动润滑。

（2）门框类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来源	产品功能与特性
1	数控门框锯钻一体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框边框和装饰线条组装后的定长锯切和连接孔的钻、铣加工。 特点： 1、45 °和 90 °双端同时加工； 2、U 型锯切，不崩边； *已列入国家十二五林业科研项目，是中国林机协会重点推荐名牌产品
2	数控门框孔槽加工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框锁舌、铰链等五金件安装孔槽的加工；也可以用于门扇锁、铰链、闭门器等安装孔槽的加工。 特点： 1、自动对刀、自动测厚； 2、正反旋铣削不崩边； 3、自动润滑。
3	封边开槽机		自主研发	功能：在门框主框双侧面封边的同时，完成 L 型装饰线条槽和密封条槽的自动加工。 特点： 1、集机、电、气于一体，整合预铣、涂胶、前后齐头、粗修、精修、刮边、抛光、双开槽等多项功能； 2、在直线封边机的基础上增加了双开槽的功能，工件不需要再进行二次搬运、二次加工，节省人工，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加工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来源	产品功能与特性
4	全自动 L 型线条拼接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框 L 型装饰线条的拼接、修边、倒角、铣槽。 特点： 1、配有料仓，自动进出料，效率高。
5	全自动门框密封条安装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框上密封条的自动安装。 特点： 1、自动进出料，可连线生产，省人省料，提高效率，提升品质。
6	数控门框定尺锯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框双端精截。 特点： 1、锯片可旋转 45°，满足 45°和 90°精截需要； 2、自动进出料，可连线生产，省人提效，提升品质。
7	数控压合打钉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挡条压合式门框的涂胶、自动装挡条、压合、打钉。 特点： 1、自动进出料，可连线生产，省人提效，提升品质。
8	数控侧板钻孔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框侧板端部连接孔的加工。 特点： 1、自动进出料，可连线生产，省人提效，提升品质，方便安装。
9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框上铰链槽、锁舌槽的加工。 特点： 1、自动进出料，可连线生产，省人提效；2、正反旋铣削，提升品质。
10	数控顶板钻铣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挡条压合式门框顶板两端的台阶铣削、钻孔。 特点： 1、自动进出料，可连线生产，省人提效；2、正反旋铣削，提升品质，方便安装。

2、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系公司在研发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以及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以少下线、少堆垛以及柔性化、自动化连续生产为目标，开发出的具备自动识别与调整、自动输送与定位、自动装夹与加工、软件与硬件相互匹配等功能和特性的高效、可靠木门柔性连续自动加工生产线。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实现了木门柔性化、自动化连续加工制造。同时，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可以根据客户的技术工艺、生产场地、产能等要求搭配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并配以合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为客户量身定制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以完全符合客户的生产特性。

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分为门扇、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1）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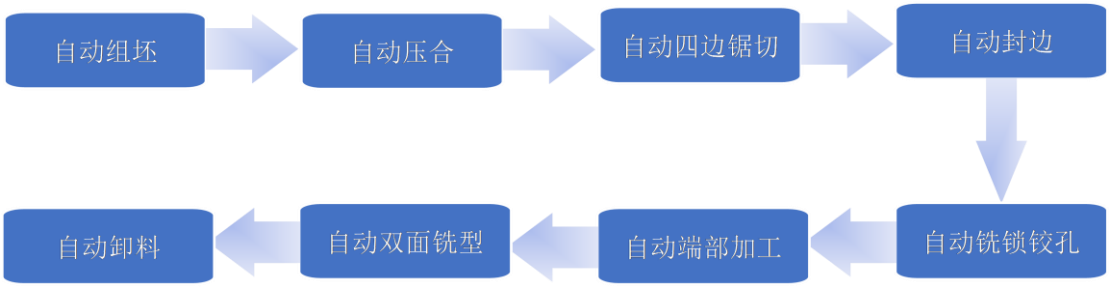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之一，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等硬件组成，并搭载契合客户需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从而形成的柔性化、自动化门扇连续加工生产线，具备自动识别与调节、输送与定位、装夹与加工等功能。

根据木门门扇结构和加工工艺，目前公司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可分为层压式与拼装式两大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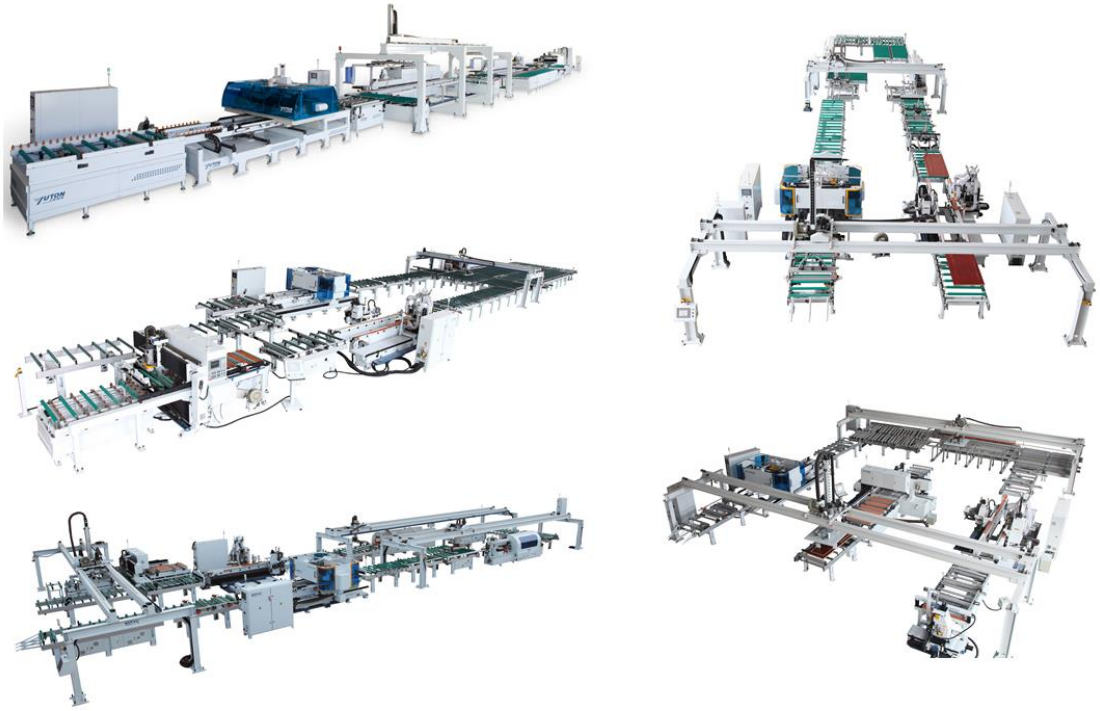
①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层压式门扇是指通过加压的方式制造而成的门扇，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是由自动压机、门扇四边锯、直线封边机、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等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以及各类具有输送、定位和转向等功能的自动化辅助设备组成，再配以契合客户需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而形成的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该生产线可以对不同规格、款式的层压式门扇进行自动识别、调节、定位和加工，满足柔性化、自动化加工生产。

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功能示意图如下：



公司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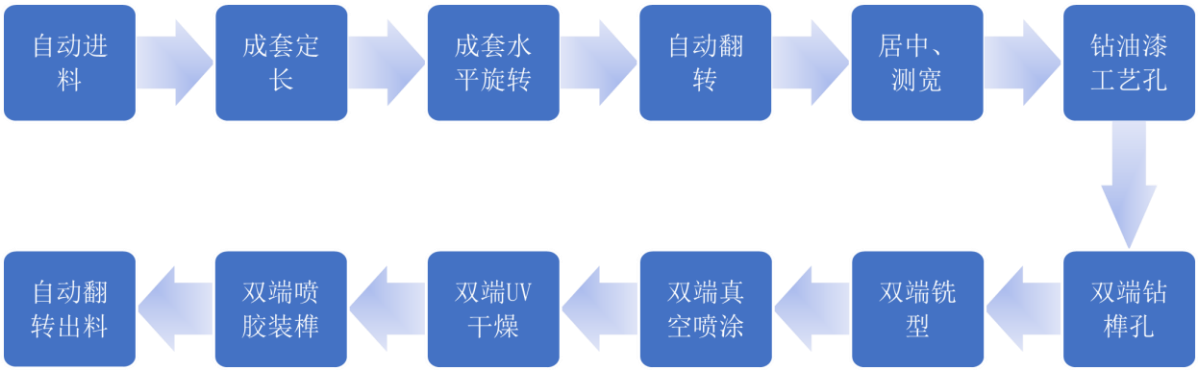
②拼装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拼装式门扇是指通过将门扇横挺、立挺等材料拼装而成的门扇。公司生产的拼装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可以分为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拼装式门扇的横挺和立挺。

a．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是由数控门梃加工机、定尺锯等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以及各类自动化辅助设备组成，再配以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而形成的用于拼装式门扇横挺柔性化、自动化加工的生产线，可以自动完成进料、定长、翻转、双端钻油漆工艺孔、榫孔等一系列拼装式门扇横挺加工程序，而且可以做到对各类横挺自动测量、自动辨识、自动控制，满足不同尺寸的门扇横梃柔性加工要求，同时门扇横挺两端可以同时加工，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加工速度可以达到12 秒/根。

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功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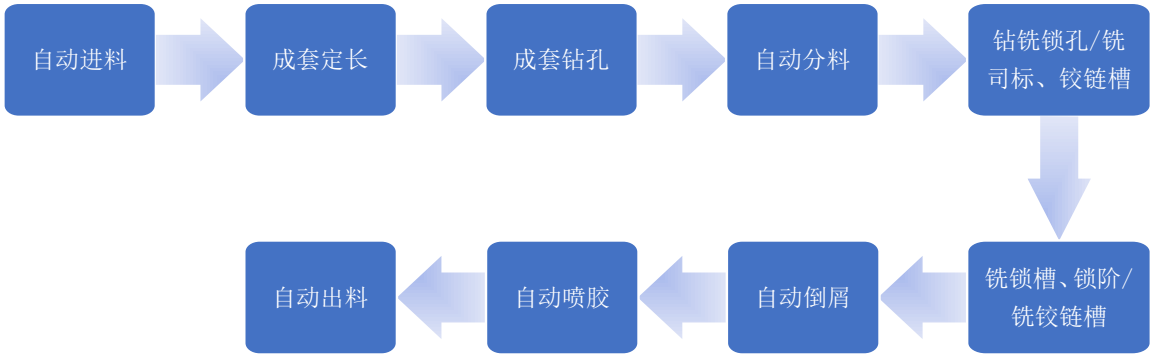
公司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b．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组成与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基本一致，主要是用于拼装式门扇立挺柔性化、自动化加工，可以自动完成拼装式立挺定长、钻榫孔、铣锁铰孔槽、司标槽、榫孔喷胶等一系列加工程序，而且具有左右立挺同时成对加工、自动去除榫孔内灰尘、榫孔槽自动喷胶等特点。

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功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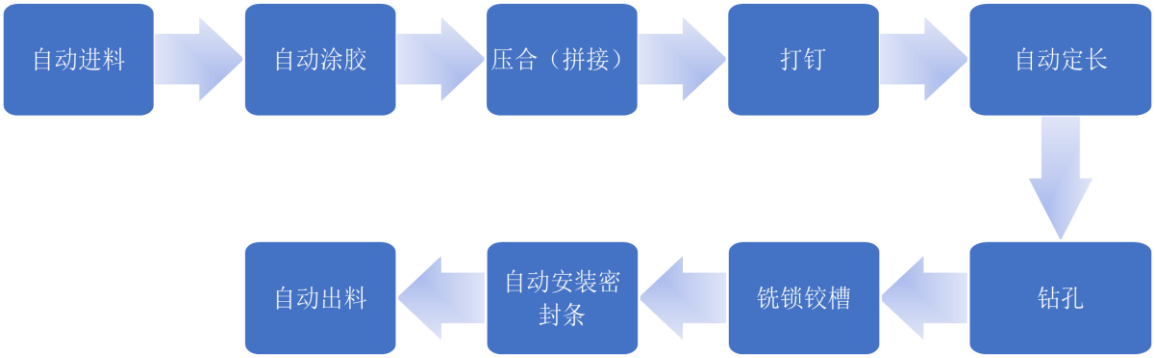
公司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2）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另一款核心产品，用于档条压合式、主副套拼接式门框的柔性化、自动化加工，主要由数控压合打钉机、数控门框定尺锯、数控门框孔槽加工机、全自动门框密封条安装机等一系列自动化主机设备及辅助设备集合而成，并通过自主研发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实现自动识别与调整、自动输送与定位、自动装夹与加工的连续生产系统，可实现自动进料、涂胶、拼装（压合）、打钉、定长、钻孔、铣锁铰槽、装密封条等门框加工工序全自动连续作业，达到提升效率与品质的目的。

公司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功能示意图如下：



公司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3、公司产品在木门生产行业的运用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

务，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木门的生产加工过程主要包括备料、木工、涂装、包装四大主要工段，其中木工加工工段作为木门生产加工最核心的工序环节，是对各类原木及木质复合材料进行加工，包括压合、锯切、铣削、开榫、打孔、雕刻等加工工序。

公司的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即是可以完成木门木工段自动化加工的装备，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可以实现木门木工段全过程自动化加工，系木门制造厂商所必需的基础性生产制造设备。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619.08	75.70%	11,874.46	78.02%	9,420.36	70.61%	5,133.16	61.1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692.85	22.80%	3,006.10	19.75%	3,514.88	26.34%	3,019.12	35.95%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111.33	1.50%	340.15	2.23%	406.56	3.05%	246.93	2.94%
合计	7,423.26	100.00%	15,220.71	100.00%	13,341.80	100.00%	8,39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399.21万元、13,341.80万元、15,220.71万元和7,423.26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尤其是2018年主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幅度达到了58.85%，这与下游木门行业的发展与需求密不可分，主要原因系：

① 木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木门作为家装必需品，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速加快，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需求量持续增长，2008至2019年，我国木门行业总产值由500亿元增加至1,530亿元，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11.39%，产能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

近年来虽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木门行业产值增速平稳放缓，但随着精装修房渗透率要求提高、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住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租住并举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的逐步落实，木门需求量依旧处于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统计，2019年全国木门产值达到了约1,530亿元，较2018年增长了4.08%，全国木门产值呈现逐年稳步增长，下游木门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庞大需求推动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

② 木门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进一步激发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潜在需求。

近年来，木门行业间竞争不断加剧，木门行业的“马太效应”已逐步显现。品牌认可度高的木门生产企业不断做大做强。目前，大型木门生产企业已开始加快全国布局，加之经销商平台也日趋成熟，大型木门生产厂商的产品覆盖范围、品质、服务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逐步占据市场主流地位，使得头部木门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未来，木门行业格局将继续呈现两极分化趋势，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将继续向大品牌、大企业集中。木门行业的重组与整合将不可避免，规模小、产品差异化不明显、品牌认可度低的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将面临淘汰或转型。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大型木门生产企业产能扩充需求相应增加，而技术水平更高、生产工艺更先进、柔性化程度更高、生产特性更符合客制化需求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已成为木门生产企业生产线改造、更新、新建的首选，木门自动化生产线也已成为木门企业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的主要选择和普遍采用的生产方式。

③ 木门行业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加大了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

一直以来，由于技术水平、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等多种因素的限制，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地板、衣柜、橱柜等其他家居专用加工装备的发展，但随着木门专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普及化，过去木门生产行业使用通用木工机械生产的传统模式已经并将持续发生重大变化。木门自动化加工取代机械化加工，专用加工装备取代通用木工机械，柔性自动化连续生产取代单机作业、堆垛生产，已成为行业共识，创新意识强且规模较大的木门生产企业已率先开始了木门自动化生产的升级改造，选择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作为主要生产设备，已成为趋势，促成木门生产企业全面升级改造的主要原因有：

a、人力成本降低的需求

目前，我国人口红利逐年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用工难、用工贵成为我国制造业的突出问题。现阶段不断增长的人力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木门生产厂商的成本，降低了木门行业整体的盈利水平。因此，木门制造业的机器替代人工趋势不可阻挡，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使用，可以有效减少木门制造企业的用工数量，有效降低人力成本。

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一般只需2人就可完成生产和操控，大幅度节省人员投入，可以使相关人力转而从事更具有技术含量的工作，从而为企业创造更高价值。

b、生产效率提高的需求

我国木门行业经历了高速增长的黄金阶段后，近年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木门行业产值增速平稳放缓，但仍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目前，我国木门产能和产值已均居世界第一。随着木门行业的发展，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部分木门生产厂商已开始木门自动化生产加工转型升级，引入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有效缩短木门制造周期，提升生产效率，实现快速交货，提高市场竞争力，更有助于实现木门的批量生产，形成规模化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c、木门定制化、规模化生产的需求

我国木门市场仍以定制门为主，定制门是尺寸、款式和花色等均不相同的

木门。木门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和较高的服务要求，导致木门生产企业的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因此，在订单较多时，木门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对企业在短期内大批量快速供货的能力提出很高要求。如何保障定制门的规模化生产、短期内快速供货已成为木门生产企业面临的重大课题。在此背景下，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点的木门加工装备更为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可以按照各类木门的定制化要求实现木门大规模定制化、自动化柔性连续制造，大幅提高木门生产企业的产能，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

因此，随着木门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以及行业生产模式和设备的升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也在稳定发展，从而拉动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主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了58.85%和14.08%。

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了58.85%，但2018年我国木门行业总产值较2017年的总产值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增长幅度达到了83.52%，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为推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促进我国林业机械装备的竞争力，联合印发了《关于举办“中国木门自动化制造系列推广活动”的通知》（林机协字〔2014〕12号文件），在木门行业内进一步宣传和推广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5年12月，公司通过此次推广活动中的“木门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示范”项目，取得来自部分知名木门生产企业的十余条产线订单。当时，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仍属于木门制造业内较为新颖的生产方式，与木门行业传统的单机生产、堆垛作业差别较大，选用企业较少。

但随着我国木门市场定制化需求不断提高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升，2016年和2017年，部分知名木门生产企业，如TATA木门、梦天木门、吉林森工等，开始尝试使用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生产设备。而后，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投入使用，特有的柔性化加工生产模式可以实现大规模生产、降低成本，符合定制化特点，满足了国内木门生产企业连续自动加工的迫切需求。

因此，2018年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优势凸显，可供参考的成功案例越来越多，TATA木门、梦天木门、欧派家居、金迪木业等知名木门生产厂商在新增产能及旧有产能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更新和产能升级过程中，选择公司的产品，使得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当年生产线销售42套，较2017年增长了75.00%，销售收入则增长了83.52%。因此，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符合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与增长与下游木门制造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相匹配。

2、维持较高毛利率和已有市场份额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75.70%	45.92%	78.02%	45.11%	70.61%	48.28%	61.11%	48.0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22.80%	41.32%	19.75%	44.35%	26.34%	39.62%	35.95%	37.62%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1.50%	43.94%	2.23%	42.91%	3.05%	35.50%	2.94%	13.55%
合计	100.00%	44.84%	100.00%	44.91%	100.00%	45.61%	100.00%	43.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26%、45.61%、44.91%和44.84%，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该类业务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且收入逐年增长。

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将会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

（1）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具有较高技术准入门槛，深厚的技术积累除了资金投入外，更需要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能够根据不断提高的市场和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开发出高性能、高稳定、高安全性、高精度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2）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的投入，进一步限制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新

进入者的出现。

（3）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具有较高市场门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金实力、质量控制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市场知名度，产品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单纯采取仿制和低价销售策略的厂商，难以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

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可能较低，公司能够在一定时间内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

同时，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成功推广，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得到了行业内的一致认可后，2018年以来，有近十家原通用木工机械生产企业开始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也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毛利率有所降低，从而也使得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2018年，但由于该类新进入者技术水平较低、人才储备不足、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多方面原因，并未能成功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2019年以来毛利率保持稳定，且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有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和已有市场份额。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者新竞争者进入等情形的出现，原有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下降。

3、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量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量和涨幅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量（套）	31	61	44	24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涨幅	-	38.64%	83.33%	-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销售量呈现快速增长，其与下游木门制造企业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和产能扩充密切相关。

随着我国木门市场定制化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2016年开始，部分知名木门生产企业，如TATA木门、欧派家居、吉林森工等中

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持续扩大自身产能，开始尝试使用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主要生产设备，逐步进行生产设备升级改造，提高木门生产效率和工艺，适应木门市场的发展。

而后，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投入使用，其具备的木门木工段柔性化加工生产模式，既可以实现大规模生产、降低成本，又能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定制需求，符合国内木门生产企业的要求，解决了木门大规模定制化生产的难题，满足了我国定制木门连续自动加工的迫切需要。

自此开始，国内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逐步普及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以此替代原通用木工机械、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产能，从而巩固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的设备升级改造和产能扩充计划如下：

公司名称	设备升级改造和产能扩充计划
TATA 木门	TATA 木门系国内最大的木门生产厂商,较早启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报告期内，TATA 木门对其河南、浙江、山东、安徽等地的工厂进行了设备更新换代，并同时达成了产能扩大的目的。
梦天木门	为提高自身的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产能，实现智能化制造，梦天木门兴建了符合工业 4.0 概念的三号车间“智能制造”项目，2017 年和 2018 年，梦天木门合计向公司采购了 5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欧派家居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欧派家居木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1 亿元、4.75 亿元和 5.97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54.2%、47.69%和 25.86%,为应对快速发展的木门市场,报告期内欧派家居合计向公司采购了 23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其中 5 条通过沪海机械采购）。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自上市以来，持续推进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2019 年随着其“120 万套木门项目”的建设，江山欧派开始普及使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截至目前，江山欧派共向公司采购了 26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金迪木业	2017 年金迪木业第四产业基地开工建设,因此于 2018 年至 2019 年间,向公司采购了 6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以满足产能需求。
日门建材	中国总部设江苏昆山，2016 年至 2017 年对在昆山、江西、青岛三处的大型生产工厂进行了设备升级改造，购买了多条生产线。
吉林森工	自 2015 年开始，吉林森工开始实施“吉林森工河北分公司年产 20 万樘实木复合门二期项目”，以提升自身产能，同时也以此为契机，吉林森工开始普及使用木门自动化加工线，2015 至 2017 年间，向公司采购了多条生产线。
木年华家居	木年华家居设立于 2019 年 4 月，为满足生产需要，同时为提高自身的生产技术水平，于设立当年直接向公司购买了 2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现代筑美（碧桂园）	近年来，碧桂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产业上游不断拓展，为产能扩充所需，现代筑美（碧桂园）于 2019 年向公司采购了 6 条木门自动化

公司名称	设备升级改造和产能扩充计划
	加工生产线。
尚品本色	为扩大产能，尚品本色开始建设新厂区，向公司采购了 4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综上，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在木门行业内试用、推广到普及，逐渐受到行业认可，中大型木门生产厂商在扩充新增产能时，首先选择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主要生产设备。同时，部分大型木门生产厂商为提升市场竞争力，也会采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从而带动了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量大幅上升。

4、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量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量和涨幅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台）	88	170	194	170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涨幅	-	-12.37%	14.12%	-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具备与生产线相同或类似的部分功能，而生产线作为升级产品，性能更优、效率更高，逐步变成主流，成为客户首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中大型木门生产厂商，大部分中小型木门生产厂商仍以通用木工机械作为主要生产设备，部分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考虑规模和投入的因素，选择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因此，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市场化普及程度提升，销量持续上涨，而功能相对单一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市场空间被挤占或替代，销量增幅有限，甚至呈现下降趋势。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完善的设计方案、优秀的产品品质，赢得下游木门制造厂商的认可，从而获得盈利。

2、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为主、合理备料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采购效率，公司已制定了《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合格供方评审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作业指导书》、《采购周期及最低库存》和《采购流程节点操作时间要求》等制度，对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采购周期、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管控。

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销售订单和设备装配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在比质、比价基础上，优先选择材料质量好、信誉高、服务周到和响应及时的供应商。

采购部门与确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跟踪采购进度，协调交货期、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同时，采购部协同质检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否则由采购部门协调原材料的更换或者退货。

（2）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部分机架、铸件等材料需经去应力回火、淬火、线切割、电泳等特殊工序加工，为更有效的利用社会专业化协作资源，公司将该类加工工序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生产加工；同时，为能够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与生产，公司将部分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如激光切割、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以提高公司总体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规定》、《外协加工定价规则》、《外购、外协件验收通则》等规定，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生产部将根据各类部件外协加工的需求，选定部分质量好、信誉度高、响应及时、价格合理的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当出现具体项目外协服务需求时，由生产部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外协厂商发出询价，经过对外协厂商报价的对比，确定好外协厂商后，由该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技术部的图纸来进行加工生产。

外协件完工返回公司时，由生产部协同质检部对外协件进行质量检验，验收

合格后方可入库，否则由生产部门协调外协厂商进行更换、再处理或者退货。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是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

标准化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是指能够满足木门生产过程中具体工序基本加工要求的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可以满足各种规模企业减少人力成本、减少劳动强度和劳动者技能依赖、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等要求，同时，也是木门自动化连续加工生产线的主要构成。对于该类设备，公司会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和市场预期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保持合理库存并动态调整。

非标准、定制化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工艺、生产场地、产能等要求量身定制，并由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集合而成，符合客户柔性化、自动化木门连续加工生产线的要求。公司通常在销售部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由公司技术部按照客户的需求对生产线进行规划设计，得到顾客认可后订立合同，然后再由生产部门安排执行生产。因此，公司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在生产前取得客户的订单，期末库存商品中不存在暂未取得客户订单的备货。

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周转控制程序》、《生产部作业指导书》、《检验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技术工人质量责任制》等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并不断提高产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木门或木工机械展会、行业会议、多种媒体广告宣传等途径，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市场；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亦会通过拜访与技术交流等方式接触潜在客户，进行市场开拓。经销售人员在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取得客户认可的同时，深入了解客户需求，联合公司技术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解决方案，在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产品制造完成后，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位置，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等相关工作。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

公司确认收入。公司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及跟踪回访，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有 6 至 24 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免费的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服务。

由于公司提供的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影响木门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关键设备。因此，在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过程中，大部分客户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考察，对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与保证能力、产品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公司在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都能达到其要求。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高质量的产品、高效的响应服务等，取得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客户，即下游木门生产厂商。除生产型客户外，**公司存在以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客户，即贸易商客户**或贸易型客户。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是指本身不具有生产能力，购买发行人产品后不进行加工而直接出售给下游客户，以赚取买卖差价为主要目的，同时又与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关系的客户。发行人未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未对相关贸易商客户进行资金方面的支持，贸易商客户具有完全独立的供销渠道，发行人无法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仅签订商品买卖的合同，无排他性的独家经营和销售公司产品的条款，未约定销售的范围和区域，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进行补贴、返点的情形，贸易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付款不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为前提，亦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退回发行人的条款。综上，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亦为直销模式。**

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再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类贸易商客户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结算货款。公司将产品发至贸易商客户指定位置，并**根据双方约定是否**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在质保期内由公司与贸易商一同向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1）选择通过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主要为木工机械行业的贸易商，根据市场环境，在终端客户存在需求的情况下，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并最终实现销售。鉴于发行人产品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的特性，发行人主要直

接与下游木门制造企业对接并最终实现销售，而未专门建立贸易商销售渠道。因此，报告内多数贸易商年采购设备数量及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外，非关联贸易商仅有金田豪迈、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以色列）销售产品包括加工产线，其他贸易商销售产品主要为主机设备。金田豪迈是发行人非关联贸易商第一大客户，其中2019年度对其销售5套生产线，累计销售超千万。金田豪迈在国内木工机械行业知名度高，在通用木工机械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拥有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为多家大型板式家具或厨柜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通过与其合作，旨在借助其在行业的影响力，推广木门加工专用设备。报告期内，金田豪迈终端客户主要为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A股主板上市公司志邦家居控股子公司）。志邦家居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在生产方面，引进了行业先进的德国豪迈生产线。金田豪迈作为其合格供应商，与志邦家居合作紧密，在其新增投资木门项目上，由金田豪迈提供一揽子设备及服务，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木门加工专业设备成为一揽子设备的一部分。

同行业上市公司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主要产品为板式家具机械设备，产品多为批量生产的标准产品，两家公司销售主要以经销商模式为主，该模式也是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主流的市场销售模式。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主要采用向生产型客户直接销售模式，符合公司自身产品的特点。同时，发行人部分通过贸易商销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木工机械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贸易商的数量、各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	当期贸易商数量			当期变动		
	境内	境外	合计	境内	境外	合计
2020年1-6月	10	5	15	-11	-10	-21
2019年度	21	15	36	-2	+6	+4
2018年度	23	9	32	+18	+9	+27
2017年度	5	0	5	-	-	-

注：上述贸易商为报告期期内曾向发行人采购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或加工生产线的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及终端客户需求的变化，发行人贸易商的数量存在一定变动。

（3）质保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商双方对承担售后服务责任的划分情况说明

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该类设备具有使用寿命长的特点，按照行业惯例，合同中通常含有质量保证条款。合同一般约定质保期为签收或调试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因发行人产品质量原因所造成的在正常正当使用情况下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负责，包括零件的更换等。若非发行人产品原因，系客户操作导致的损坏，发行人可提供维修服务，并另行收取维修费。

从售后服务责任的划分角度，发行人对贸易商提供质量保证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而不直接对终端客户承担售后服务责任。质保期内，如终端客户存在售后服务需求，一般由终端客户向贸易商提出需求，再由贸易商通知发行人之后，发行人实际提供售后服务。

发行人与贸易商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两种交易模式对比说明如下

项目	生产型客户	贸易商客户
客户获取	参加国内外木门或木工机械展会、行业会议、客户拜访、老客户介绍以及网络推广等方式开拓市场	同生产型客户
定制化方案形成	主要针对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1）参与方：发行人、客户。 （2）发行人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等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实地了解客户内在需求，为客户制定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安排生产。	主要针对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1）参与方：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 （2）发行人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等与贸易商、终端客户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终端客户内在需求，为终端客户制定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方案，获得贸易商、终端客户认可，安排生产。
价格约定	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结算账期	（1）发行人与贸易商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结算账期，不涉及对终端销售价格约定条款； （2）贸易商与终端客户独立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结算账期等，发行人不予参与。
产品交付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或贸易商指定地点
资金结算	（1）内销：	“款到发货”

项目	生产型客户	贸易商客户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以“款到发货”为主；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一般为合同签 30%、发货前 60%、安装调试 5%、质保金 5%。 （2）外销： “款到发货”。	
安装调试	（1）内销： 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2）外销： 如客户无要求，仅提供免费线上指导，不提供现场调试服务；如客户要求现场调试，另行收费。	（1）内销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由具备安装调试服务能力的贸易商或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2）外销 如客户无要求，仅提供免费线上指导，不提供现场调试服务；如客户要求现场调试，另行收费。
培训服务	（1）内销： 发行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2）外销：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提供免费培训服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如需培训服务，另行收费。	（1）内销： 约定需安装调试的，发行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2）外销：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提供免费培训服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如需培训服务，另行收费。
质量保证	（1）内销： 一般约定 6 至 24 个月（以 12 个月为主）质保期； （2）外销： 除客户有特殊要求，一般无约定。	（1）内销： 按《产品质量法》实行三包一年或验收设备后 12 个月； （2）外销： 除客户有特殊要求，一般无约定。
售后服务	（1）内销： 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2）外销： 免费提供远程线上指导服务。	（1）内销： 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2）外销： 免费提供远程线上指导服务。

综上，经对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两种交易模式比较分析，除定制化方案形成、资金结算、安装调试存在一定差异外，两种交易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5）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交易模式下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贸易商交易模式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即在产品的直接成本及各项综合费用的基础上加成确定基础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因素、产品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与对生产型客户交易模式下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考虑到商业谈判条件、贸易商性质等情况，一般会在正常定价的基础给予贸易商客户一定的折扣。

（6）贸易商模式与经销商模式对比

项目	传统经销模式	贸易商销售模式
协议	一般专门签订经销框架协议	未专门签订经销框架协议，实际交易发生时，签订常规的购销合同
销售方式	传统经销商通过其经销渠道买断后再次销售或者代销方式	贸易商客户主要在终端客户存在明确需求的情况下，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再销售给终端客户，且均为买断式方式。
退货政策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或产品结构变化等，传统经销商通常拥有一定比例的退换货权利	除因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原因而退换外，不存在其它退货条款
返利政策	经销协议中一般会约定达到一定销售量或销售金额情况下，对传统经销商进行返利	（1）金田豪迈：发行人与其签订《购买合同》并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余款支付前，其与发行人再另行签订《销售折让协议》，确认最终折让金额，同时折让金额直接开具在发票上； （2）除金田豪迈之外，发行人都采用“款到发货”方式进行结算，考虑客户贸易商性质，在正常销售价格基础给予一定比例折扣，并以折扣后价格作为合同结算金额，不存在向贸易商单独进行返利情形； （3）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不存在因贸易商销售达到一定数量或满足一定条件下对其进行返利的情形。
客户管理	一般存在铺货、销售片区管理和销售指标考核等特殊约定	不存在铺货、销售片区管理和销售指标考核等特殊约定
定价模式	一般对同一地区的经销商统一定价	依据销售数量、客户合作关系、信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与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产品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不同于传统经销模式，贸易商通常在终端客户存在需求时，与发行人进行商务谈判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根据合同或贸易商指令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事宜。根据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亦不存在对贸易商进行销售管理的相关安排。

综上，未将与贸易商之间的交易认定为传统的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贸易商客户	479.56	6.46%	2,962.92	19.47%	1,990.45	14.92%	3,797.15	45.21%

公司已制定了《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内销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管理控制程序》、《外销业务的管理控制程序》、《服务过程控制程序》、《销售科作业指导书》、《关于加强售后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控制的规定》等制度和操作规程。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市场竞争情况、发展战略、客户资源、产品类型、产品技术、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公司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为标准化产品，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则是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不同的技术、场地、产能等要求，有针对性的对产品进行设计；同时，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大型设备，具有体积大、重量大、生产周期较长、工序相对复杂等特点。

因此，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以销定产、适度备货”及直销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是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与改进而来的，符合自身发展要求及行业的特点。

6、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和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达成，公司的经营模式将进一步优化、升级，未来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历了三个阶段：

1、公司从 2003 年设立之初至 2004 年，主要从事家具通用木工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精密推台锯、数控裁板锯、曲直线封边机、直线封边机、多孔钻等家具加工机械领域的通用型产品。

2、2005 年至 2012 年，公司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创始团队在木工机械和家具设备的专业技术与丰富经验，公司 2005 年研发并推出了国内首台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该产品于 2006 年 11 月获得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

自此公司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这一细分市场，针对国内木门定制为主

的市场需求特征，先后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门扇、门框两大类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3、2013 年以来，公司在原有品类多样且成套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基础上，先后成功研发出满足木门自动化连续生产要求的控制软件、上下料机器人以及各类木门自动化加工辅助设备，并将上述设备与软件集合组成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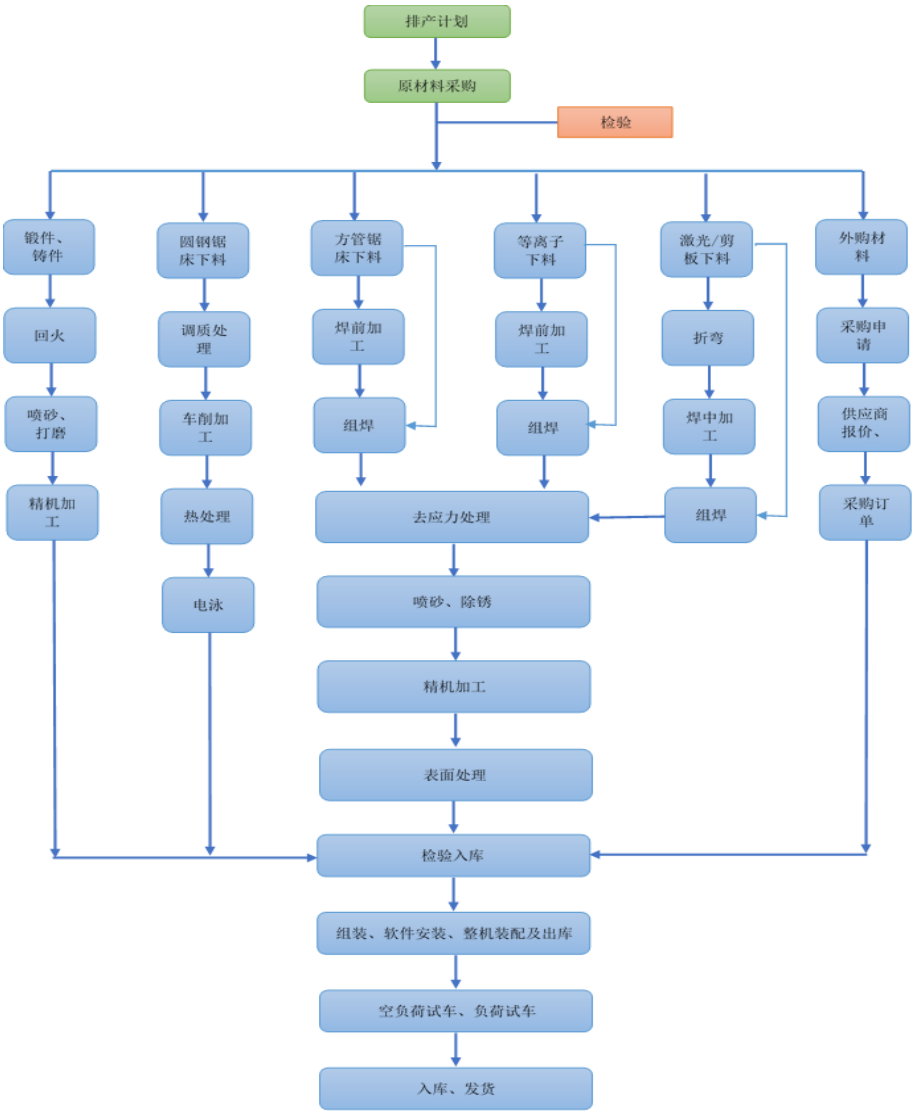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有自动识别与调整、自动输送与定位、自动装夹与加工等功能，具备不间断作业、高效率、高可靠性等特点，实现了木门自动化、柔性化的连续制造。

综上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发展壮大，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由家具通用木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演变为如今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由最初的家具通用木工机械设备变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加工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过程可分为两个工序，分别为机加工工序和装配工序，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即是在各零部件机加工完成后，再经过钳工、通电等装配工序组装而成的；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系根据客户的技术工艺、生产场地、产能等要求，生产所需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和自动化辅助设备，再按所要求的工艺需求设计流程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和自动化辅助设备联结，并配以合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从而形成符合客户生产特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生产流程具体内容如下：

工序名称	工序内容	主要原料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生产周期
锻件	根据设计，将圆钢锻造成所需形状	圆钢	锻压机床	先加热锻造成胚料，再锻打成型，形成所需形状的钢材	2-5 天
铸件	根据设计，将铸铁、铸铝铸造成所需的形状	铸铁、铸铝	熔炉	将原料融化成液体，浇铸到模具中，待其冷却凝固后即可，从而形成合金	7 天
回火	去除因焊接或材料本身存在的应力。	钢板、焊接件	回火炉	将工件加热到适当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逐渐冷却。	1 周 1 炉
喷砂	去除工件表面的锈迹、油迹、焊渣、飞溅等。	钢板、焊接件	喷砂抛丸机	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粗糙度。	1-2 天
精机加工	将工件通过金属切削的手段加工成所需要的尺寸。	钢板、焊接件	数控铣床	将工件装夹到机床台面上，再根据图纸要求，编制程序加工，先是粗加工留余量，最后精加	1-3 天

工序名称	工序内容	主要原料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生产周期
				工成型。	
圆钢锯床下料	将圆钢锯切成需要的长度	圆钢	双柱式金属带锯床	将圆钢吊上锯床，用卷尺定长，夹紧后锯切。	1-3 天
调质处理	使工件具有良好的综合机械性能	圆钢	热处理炉	淬火后高温回火	2-4 天
车削加工	用车床将工件切削成所需要的尺寸	圆钢	车床	将工件装夹到车床上，用刀具切削。	1-3 天
热处理	通过高频淬火使工件表面达到相应的硬度要求	圆钢	热处理炉	将工件放到空心铜管绕成的感应器内，通过高频交流电后，对工件表面迅速加热，若干秒后迅速冷却。	1-4 天
电泳	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电泳漆膜。	钢板、焊接件	电泳线	电泳涂料在阴阳两极，施加电压作用下，带电荷的涂料离子移动到阴极，并于阴极表面所产生的碱性物质作用形成不溶解物，沉积于工件表面。	2-4 天
方管锯床下料	将方管锯切成需要的长度	方管	双柱式金属带锯床	将方管吊上锯床，用卷尺定长，夹紧后锯切。	1-3 天
焊前加工	在焊接前的金加工工序，一般是钻攻、铣槽等	焊接件	钻床、铣床	在组焊前，有些工件需要提前加工，如钻攻、铣槽等。	1-2 天
组焊	将各个零部件搭建焊接成一个组件。	钢板及型材	二保焊机	先将各个零部件按照图纸要求搭建点焊，对照图纸和工艺要求，不同的焊缝选用不同的焊接方式。	2-8 天
等离子下料	通过等离子切割系统，高温切割成所需要的零件	钢板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根据图纸及工艺要求，绘制下料图形，根据板厚与计划编制切割程序，根据板厚设定切割参数。	1-2 天
激光下料	通过激光发生器，高温切割成所需要的零件	钢板	激光切割机	根据图纸及工艺要求，绘制下料图形，根据板厚与计划编制切割程序，根据板厚设定切割参数。	1-2 天
剪板下料	通过剪板机剪切下料	钢板	数控闸式剪板机	根据图纸及工艺要求，根据计划合理编制套裁方案，根据材料设定剪板参数。	1-2 天
折弯	将工件通过折弯机，折成想要的形状。	钢板	折弯机	根据图纸要求，调好折弯机的上下模口，先用样板折一块试试，确认折弯机参数调整好后，再上工件折弯。	1-2 天
焊中加工	部分分件焊接后，金加工，再组焊	钢板及型材	钻床、铣床	先将部分分件按照图纸要求搭建焊接后，流转至金工车间，再进行钻攻，铣槽等加工，再返回冷作车间组焊。	1-2 天
去应力处理	通过振动处理，去除工件焊接产生的应力。	焊接件	振动时效机	将振动时效机放置到工件上，开启去应力模式，一般持续 30-50 分钟。	1-2 天

工序名称	工序内容	主要原料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生产周期
除锈	手工除锈	钢板、焊接件	砂轮机	在砂轮机上安装除锈轮除锈。	1-2 天
表面处理	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塑粉。	钢板或焊接件	喷粉线	清洗打磨，静电喷塑，加热烘干，强制风冷，最后自然冷却。	1-2 天
检验入库	对工件的相关尺寸要求检验在入库	钢板、圆钢、焊接件	各类量具	使用各类量具，对工件各方面的尺寸及要求检验，合格品入库。	1-2 天
主机装配	钳工、电工对整机进行组装	各机加工零部件、外购件、电气原件	各类电动工具等	钳工对整机的结构件、气缸、电机等外购件进行组装，并布置润滑油路；电工对电箱、气动箱的元器件安装，在整机上布置线路和气路。该工序一般为多人合作完成。	20-40 天
产线装配	将各主机和辅机连接，并连线通电	各主、辅机	各类电动工具、扳手等	将各主机和辅机按照产线布置图连线，需注意机器编号和相对位置，同时将对应的主机设备和辅助设备连入相应的电箱，再全线通电、进行循环测试。该工序一般为多人合作完成。	8-30 天
软件安装	由技术科将软件程序导入到产线中。	PLC 可编程控制器	电脑	技术科提前编辑好程序，等到电工完成后，将程序导入到 PLC 中。	1-3 天
空负荷试车	钳工对机器调试，打各轴的精度，并模拟自动运行。	主机	操控屏	调试机器，打各轴的电机运行的精度，调整各开关的位置，手动运行后再模拟自动运行，再送检，直至检验合格。	1-5 天
负荷试车	工件上机测试，调整参数，让加工的尺寸达到技术要求。	主机	操控屏	工件上机试加工，测量加工后的尺寸，再调整参数，反复直至加工后的尺寸达到要求。先自检再送检，至检验合格。	1-5 天

注：应力：物体由于外因（受力、湿度、温度场变化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内力，以抵抗这种外因的作用，并试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

2、公司项目实施阶段的流程图



3、外协加工工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去应力回火、淬火、线切割、电泳等特殊加工工序，需要相应的专用设备和技术人员，尤其是电泳工序需要有相应的环保资质。公司将该类工序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另一类是激光切割、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通用但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为能够充分利用自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委托给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原材料	设备	专利	工艺技术说明	加工费定价方式
特殊工序					
去应力回火	钢材	回火炉	无	主要是将焊接件和铸件通过回火炉，加热后冷却，去除焊接或材料本身存在的应力。	向多家外协供应商询价，比价、比质后，再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认。
淬火	钢材	热处理炉	无	将工件通过高频淬火，使工件表面达到需求的硬度。	
线切割	钢材	线切割专用机床	无	使用专用线切割机床将工件切削成所需尺寸。	
电泳	钢材	酸洗磷化、电泳设备	无	通过电泳方式，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电泳漆膜。	
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					
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	钢材	金属加工机床	无	通过各类金属加工机床，将工件按照要求进行切削、切割、焊接、钻铣等加工。	向多家外协供应商询价，比价、比质后，再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认。

项目	主要原材料	设备	专利	工艺技术说明	加工费定价方式
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各工序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殊加工工序								
去应力回火	8.18	16.67%	33.09	21.78%	30.15	13.31%	21.81	18.40%
淬火	0.47	0.96%	1.32	0.87%	2.30	1.01%	1.02	0.86%
线切割	4.46	9.09%	11.44	7.53%	9.44	4.17%	9.90	8.35%
电泳	10.37	21.12%	33.93	22.33%	30.50	13.47%	17.92	15.12%
其他(包胶、电镀、滚齿等)	3.44	7.01%	9.20	6.05%	12.58	5.56%	7.24	6.11%
小计	26.92	54.86%	88.98	58.57%	84.97	37.52%	57.89	48.84%
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								
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	22.16	45.14%	62.95	41.43%	141.48	62.48%	60.63	51.16%
小计	22.16	45.14%	62.95	41.43%	141.48	62.48%	60.63	51.16%
合计	49.08	100.00%	151.93	100.00%	226.46	100.00%	11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118.52万元、226.46万元、151.93万元和49.08万元。

2018年外协加工费较2017年增加107.94万元，主要系2018年订单大幅增加，但生产装配人员数量有限，公司为能提高产量，按时完成订单，将大量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委托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生产厂商加工，2018年激光切割、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占用生产资源较多工序的外协费用为141.48万元，较2017年增长了133.34%；而2018年特殊加工工序的外协费用为84.97万元，较2017年度增长了46.78%，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涨幅为58.84%，特殊加工工序的加工费涨幅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2019年外协加工费较2018年减少74.5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能进一步降低外协加工和外购零部件的成本和提升产品质量，于2018年度购入了新设备405.78万元，且于2019年度完全投入使用，并新增生产员工，提高了公司机械加工的生产能力，适当减少了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工序的委外加工规模，2019

年度占用生产资源较多工序的外协费用为 62.95 万元，较 2018 年降低了 78.53 万元，降幅达到了 55.51%。

2020 年 1-6 月外协加工费较低，主要是 2019 年末公司开始购进新设备，新增设备 1,642.29 万元，增加激光切割机、回火炉等设备，以提高自身的机加工产能和工艺技术水平，并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使用，部分零部件所需的线切割、去应力回火等特殊加工工序可由公司自行加工完成，从而使得 2020 年上半年外协加工费下降。

4、主要外协加工采购额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特殊加工工序						
去应力回火	189,804.69kg	0.43 元/kg	81,805.82 元	769,578.91kg	0.43 元/kg	330,918.93 元
淬火	2,804.96kg	1.68 元/kg	4,715.23 元	7,673.39 元	1.72 元/kg	13,229.98 元
线切割	9,756 件	4.58 元/件	44,637.82 元	21,491 件	5.32 元/件	114,426.54 元
电泳	44,932.25kg	2.31 元/kg	103,685.65 元	157,424.76kg	2.16 元/kg	339,250.36 元
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						
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	7,331 件	30.23 元/件	221,586.98 元	8,864.00	71.01 元/件	629,461.12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特殊加工工序						
去应力回火	699,533.62kg	0.43 元/kg	301,498.99 元	506,010.05kg	0.43 元/kg	218,090.33 元
淬火	13,442.41 元	1.71 元/kg	22,978.48 元	5,945.15 元	1.71 元/kg	10,162.65 元
线切割	22,000 件	4.29 元/件	94,425.63 元	20,764 件	4.77 元/件	99,022.94 元
电泳	141,526.36kg	2.16 元/kg	304,989.31 元	83,141.42kg	2.16 元/kg	179,169.75 元
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						
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	53,364 件	26.51 元/件	1,414,846.38 元	11,390 件	53.23 元/件	606,339.29 元

报告期内，公司去应力回火工序加工单价未发生变化，始终为 0.43 元/KG，而且去应力回火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必需有的一道工序，2018 年度、2019 年度去应力回火工序的外协加工费的涨幅分别为 38.25%和 9.76%，与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的涨幅相匹配；2020 年上半年，去应力回火加工工序的费用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购进了回火炉，可自行进行焊接件的去应力回火，只需将铸件的去应力回火工序委托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淬火工序加工单价基本稳定，仅在 2020 年开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工艺的提升，目前淬火工艺中，公司不再需要调直、退火的需求，导致淬火工序单价有所下降。2018 年度淬火工序加工费较 2017 年涨幅为 126.11%，2019 年度加工费金额则下降了 42.42%，2020 年上半年相关加工费亦较低，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主要系淬火工序并非公司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工序，主要是开关垫块等部分产品需要经过淬火加工，因此，淬火工序的需求量主要受到各年度相关产品订单需求的影响。

2017 年至 2019 年，需要线切割工的工件数量基本稳定，主要系线切割工序只有部分产品所需，该类产品的需求量较为稳定，2020 年上半年，公司购入了激光切割机，部分线切割工序可自行完成，因此 2020 年上半年线切割工序数量大幅下降。报告期各期，线切割加工工序的单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每件产品计价，但实际外协厂商是按照线切割面积来计算，每件产品的加工面要求不一，从而导致按照件数计算的单价差别较大。据统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线切割外协厂商提供的线切割单价分别为 5.00 元、5.50 元、5.50 元和 5.50 元，因此，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线切割价格并无变化，仅较 2017 年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电泳工序的价格较为稳定，电泳工序亦是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所必需的工序，2018 年度、2019 年度电泳工序加工费用涨幅分别为 70.22%和 11.23%，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涨幅相匹配。

报告期内，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工序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弥补自身机械加工能力的不足，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生产厂商按照设计要求对工件进行切削、切割、焊接、钻铣等机械加工，每件零部件的生产工艺需求不一定相同，公司会根据每个工件预计所需的生产时间和工艺复杂程度，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因此每个工件的价格均不相同，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工序每个工件的平均单价差别较大。2018年度上述工序的加工费涨幅为133.34%，主要2018年度订单数量大幅增加，

公司机械加工生产能力有限，为能按时完成订单，将大量上述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委托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生产厂商加工，其中亦包含了较多工艺要求低、价格低的零部件，从而导致2018年上述工序平均单价较低；2019年度，随着新设备的增加和使用，公司零部件机械加工能力大幅增加，开始只将工艺较为复杂、加工时间较长的零部件委托外协加工厂商负责，该类零部件数量较少，但单价较高，从而导致2019年度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加工单价较高，零部件数量较少；2020年以来，公司购进激光切割机，以减少激光切割工序的委外加工数量，同时由于疫情原因，部分机械加工外协厂商主动降低加工价格，因而导致2020年1-6月，公司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费和单价都有所降低，而加工数量相比而言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的金额、单价和数量的变化趋势合理。

5、主要外协加工工序数量与产量、销量匹配性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工序产品数量与公司产量、销量情况及相关增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数量	涨幅	数量	涨幅	数量
去应力回火（kg）	189,804.69	769,578.91	10.01%	699,533.62	38.25%	506,010.05
淬火（kg）	2,804.96	7,673.39	-42.92%	13,442.41	126.11%	5,945.15
线切割（件）	9,756.00	21,491.00	-2.31%	22,000.00	5.95%	20,764.00
电泳（kg）	48,113.99	157,424.76	11.23%	141,526.36	70.22%	83,141.42
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件)	7,331.00	8,864.00	-83.39%	53,364.00	368.52%	11,390.00
产量-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套）	31	59	25.53%	47	67.86%	28
产量-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台)	60	191	-9.48%	211	27.88%	165
销量-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套）	31	61	38.64%	44	83.33%	24
销量-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台)	88	170	-12.37%	194	14.12%	170
主营业务收入（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万元）	7,311.93	14,880.56	15.04%	12,935.24	58.67%	8,152.28

在公司产品加工过程中，去应力回火和电泳系每台设备都需要的工序，因此，需要去应力回火和电泳工序的工件数量随着营业收入、产量和销量的整体

上升而上升，但由于每台主机设备或产线所需去应力回火和电泳的工件数量并不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去应力回火和电泳工序的工件数量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产量和销量的涨幅不一致，但总体趋势一致。而2020年上半年，则随着购进了回火炉，可自行进行焊接件的去应力回火，去应力回火工件数量大幅下降。

淬火工序则只有MSK800A、MDK840J等少数产品需要，因此需该工序加工的产品数量仅与相关产品的订单数量有关，与公司整体产量、销量不存在直接线性关系。

线切割工序亦只有部分产品需要，主要系MDK4120等主要产品所需，因此报告期内线切割工序工件数量较为稳定，需要该工序加工的产品数量仅与相关产品的订单数量有关，与公司整体产量、销量不存在直接线性关系。

2018年度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工序的加工工件数量较上年增加了368.52%，主要系2018年公司机械加工生产能力有限，为能按时完成订单，将大量上述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委托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生产厂商加工；2019年度，随着新设备的增加和使用，公司机械加工生产能力大幅增加，导致该类工序加工数量减少；2020年以来，则因公司新设备的使用、疫情原因等多方面因素，导致2020年1-6月，公司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数量有所增加。

综上，去应力回火和电泳工序的工件数量将随着营业收入、产量和销量的增长而增长；淬火工序和线切割工序的数量则随着需要该加工工序的特定产品订单数量而变化，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产量和销量不存在直接线性关系，并不完全匹配；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工序的数量则与机械加工能力相关，当公司自身的机械加工能力足够时，该类工序将不会委外加工，当公司自身的机械能力不足时，会将该类工序委外加工，因此，该类工序的数量与公司营业收入、产量和销量并不完全匹配。

6、2018年自制零部件采购变动情况说明

2018年订单大幅增加，由于生产人员的限制，部分自制零部件由自行生产改为外购，2018年由自产改为外购的零部件主要包括：导轨座、电器箱、横梁、机架等零部件。

（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自制零部件名称、功能、用途，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

序号	零部件名称	自制零部件功能和用途		生产该自制零部件			
		功能	用途	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所需的设备	使用的专利	生产工艺
1	导轨座	设备支撑	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数控门扇四边锯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锯床、焊机、数控五面铣床、钻床	无	下料、焊接、铣削、钻、喷涂
2	电器箱	电器支撑	数控门框锯锯钻机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焊机	无	下料、冷作、喷涂
3	横梁	固定支撑	双面雕刻机、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锯床、焊机、数控五面铣床、钻床	无	下料、焊接、铣削、钻、喷涂
4	机架	工件支撑	柔性门扇加工生产线、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数控门扇端部加工机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锯床、焊机、数控五面铣床、钻床	无	下料、焊接、铣削、钻、喷涂
5	升降座架	升降支撑	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数控开槽机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锯床、焊机、数控五面铣床、钻床	无	下料、焊接、铣削、钻、喷涂
6	吸尘罩	吸尘、刀具安全	数控门框锯锯钻机	Q235A 钢材	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焊机	无	下料、冷作、喷涂
7	支撑臂	上下移动	柔性门扇加工生产线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锯床、焊机、数控五面铣床、钻床	无	下料、焊接、铣削、钻、喷涂
8	支撑拖板	平衡支撑	双面雕刻机、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焊机、数控五面铣床、钻床	无	下料、焊接、铣削、钻、喷涂
9	支撑柱	机床支撑	双面雕刻机、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柔性门扇加工生产线、数控门扇四边锯	Q345B 钢材	激光切割机、锯床、焊机、数控五面铣床、钻床	无	下料、焊接、铣削、钻、喷涂

上述零部件主要为支撑类、吸尘类的常规零部件，生产过程主要涉及下料、冷作、焊接、铣削、钻、喷涂等通用生产工艺，所需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激光切割机、锯床、焊机、铣床、钻床、折弯机等，不涉及复杂的生产设备和专利。可选择供应商较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依赖或影响。

（2）模拟测算外购零部件的自产生产成本

公司 2017 年外购定制零部件金额为 340.60 万元，2018 年外购定制零部件金额为 653.34 万元，2018 年外购零部件较 2017 年大幅增加，由于公司零部件品种、规格众多，且考虑到 2018 年的材料价格、生产人员等条件动态波动等因素，选取单价较高的由自产改为外购的零部件，模拟计算自产的生产成本。

2018 年外购零部件采购价格与模拟计算自产成本的比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外购价格			自制成本		外购价格与自制成本的比例
		数量（个）	采购单价	金额	成本单价	金额	
1	导轨座	32.00	3,389.72	108,471.06	2,164.20	69,254.31	156.63%
2	电器箱	6.00	1,014.93	6,089.59	600.62	3,603.72	168.98%
3	横梁	79.00	2,808.17	221,845.10	1,699.65	134,272.08	165.22%
4	机架	148.00	8,233.91	1,218,618.55	5,968.78	883,378.86	137.95%
5	升降座架	52.00	2,653.15	137,963.83	1,474.11	76,653.56	179.98%
6	吸尘罩	12.00	1,271.26	15,255.07	259.47	3,113.58	489.95%
7	支撑臂	31.00	1,401.56	43,448.50	699.89	21,696.55	200.26%
8	支撑拖板	38.00	1,991.58	75,680.14	962.53	36,576.27	206.91%
9	支撑柱	92.00	1,537.06	141,409.49	856.79	78,824.91	179.40%
合计		490.00	4,017.92	1,968,781.33	2,668.11	1,307,373.83	150.59%

通过测算，上述外购零部件的自产生产成本为130.74万元，外购零部件与自产成本的比例为150.59%。

（3）测算2018年增加外购零部件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假设以样本计算的比例150.59%作为2018年增加的外购零部件与自产成本的比例，模拟测算出2018年新增外购定制零部件的自产成本，进而测算对2018年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公式	金额/比例
2017 年外购零部件	a	3,406,010.09
2018 年外购零部件	b	6,533,390.35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额	c=b-a	3,127,380.26

项目	公式	金额/比例
外购零部件与自产成本的比例	d	150.59%
模拟测算 2018 年增加的外购定制零部件的自产成本	e=c÷d	2,076,744.15
自产创造利润	f=c-e	1,050,636.11
2018 年利润总额	g	39,354,454.14
自产创造利润占 2018 年利润总额比例	k=f÷g	2.67%

注：上述外购零部件为有自产能力的零部件

经模拟测算2018年新增的外购零部件的自产生产成本为207.67万元，自产零部件可创造利润为105.06万元，占2018年利润总额比例为2.67%。

公司零部件由外购转为自产可创造利润，自产零部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积极的，2018年由于订单大幅增加，生产人员限制、设备的投入和场地的要求，使得部分自产的零部件改为外购。随着新厂房和设备的投入使用和生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可以调配外购零部件的比例，增加公司的利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降低污染，尽可能减少“三废”排放。

1、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固体废料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料主要为钢材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针对钢材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公司收集归类后对外销售；针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公司通过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2）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针对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

处理。

（3）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等。

针对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主要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针对抛丸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针对喷塑粉尘，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4）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因设备运行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加强厂区绿化以及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2、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	跃通数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21752013074K002X	2020.4.3-2025.4.2

3、主要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情况

对于固体废料公司已妥善处置；公司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置备了隔油池等废水处理设备，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公司已建设了烟尘净化器、除尘过滤装置等废气处理设备，做到废气达标排放；公司已采取了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有效的防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要求。公司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建设投资和环保检测、“三废”处理费等。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建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手续。**2020 年 8 月 31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份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与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行业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为木工机械行业的细分子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业”。

（二）行业管理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自律协会	主要职能
1	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
3	科技部	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等。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主要负责拟定国家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等有关工作。
5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企业之间产品竞争中的问题，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等有关工作。
6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对林业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收集、整理产业发展有关信息；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促进企业公平竞争；进行林业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全行业提供国内外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木工机械制造的行业监管由国家木工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国家木工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全国木工机械（包括木工机床、人造板机械、木工刀

具及木材处理设备）的质量监督检验等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018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 年修订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0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4 年修订

（2）行业政策

为促进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与行业组织制订了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明确了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和产业扶持政策，主要如下：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2018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全国人大	以我国 2025 年迈入世界制造强国为目标，确立了 9 个方面的战略任务和重点：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国务院	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家化发展趋势，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设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化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积极推进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实现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明确要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提升基础配套能力，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设备制造向着精密、高速、高效和柔性化的方向大力发展。
《机械工业“十三五”质量管理规划纲要》	2016 年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以全面提高机械工业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为目标，以创建世界知名品牌为主线，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支撑，统筹规划，多措并举，促进机械工业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的历史跨越，为实习机械强国夯实质量管理基础。
《江苏省装备制造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十三五”期间，装备制造产业持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创新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产业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成为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力的装备制造强省。
《中国制造2025》	2015 年	国务院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选择十大优势和战略产业作为突破点，力争到 2025 年重要领域装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地位或国际先进水平。
《全国林业机械发展规划（2011~2020年）》	2013 年	国家林业局	该规划确定了中国林业机械发展的四项重点任务：构建林业机械技术创新和制造体系；加强林业机械产业示范推广；开展林业机械基础研究；强化林业机械国际合作交流。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年	国务院	指明了制造业的发展思路为“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中国林业与木工机械行业公约》	2004 年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公约》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林业与木工机械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培训、媒体宣传以及产品技术进出口等各项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活动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凡在中国境内从事上述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外国企业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单位），在从事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活动时，除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均受本公约的约束和保护。《公约》规范了林业与木工机械市场环境，保障了中国林业与木工机械企业和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

4、行业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务院及各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指导意见，有利推动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新制定颁布的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造成影响。

同时，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地产政策和环保政策亦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房地产政策的影响

房地产市场受政策调控影响变动大，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在“住房不炒”政策下，增速有所减缓，但仍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而家具、家装行业增速的波动幅度小于房地产行业波动幅度。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增速较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同时，随着精装房政策、棚户区住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租住并举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的逐步落实，木门作为家装必需品，需求量将继续快速增加，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量也会相应增加；而且，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起步较晚，普及程度很低，目前仍处于较快成长阶段，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除产能扩张的需求之外，更大的需求在于生产设备的升级与更新，在木门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的背景下，这种需求将带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稳定增长。

因此，房地产调控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的影响

近几年来，低碳环保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木门生产企业已开始由原本的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对木门自动化加工制造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随着对能源耗用的限制，对木屑、粉尘等固废的排放要求提高、对劳动者健康和安全要求的提高等一系列环保要求的提出，促使木门生产企业迫切需要实现自动化生产，木门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的设计标准有较高的

环保要求，自动化连续生产线布局集中，有利于木屑、粉尘、废气的集中收集与处理，加上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效率更高、质量更好、负荷和消耗设计更合理，彰显了绿色制造的整体优势。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更积极的推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快速发展，未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将向着绿色高质量方向继续升级，有望在木门制造过程中进一步实现“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资源节约”等目标。

因此，环保政策趋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为木工机械行业的细分子行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上游包括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下游主要为木门制造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作为生产木门专用的木工机械设备，其行业发展与木门行业的发展、数控加工技术的应用以及终端木门消费市场需求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

1、木工机械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简介

木工机械，是指加工木材、木质板材及木制品的专用加工机械，根据加工对象不同可细分为制材机械、家具机械、衣/橱柜机械、地板机械、木门机械等不同领域。这些领域虽然对加工设备有着大致相同的通用工艺要求，如锯、刨、铣、钻、砂光、涂装、包装等，但是不同对象的材料特性、具体结构差别较大，对加工特性、范围、精度等级、产出效率、切削负荷等亦有截然不同的要求。

在行业发展初期，不同木制品均使用通用木工机械进行生产加工，但随着市场进一步扩大与细分，加之技术的进步推动、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各细分领域通用装备逐步被工艺针对性更强、产品质量更稳定、生产效率更高的专用加工装备所取代。

木工机械主要工序及常见加工设备具体如下：

工序	常见加工设备
锯切	圆盘锯、皮带锯、单片纵锯、多片锯、推台锯、开料锯、双头锯等
刨	普通平刨机、斜口平刨机、自动平刨机等
铣	立轴铣、立式镂铣机、吊镂机、气动吊镂机、修边机、双头铣、梳齿机、开榫机、数控雕刻机等
砂光	立/卧砂带机、震荡砂带机、砂边机、重型砂光机、底漆砂光机、高架砂光机、异形砂光机、气鼓砂、千叶轮砂、海绵轮砂、推台砂光机等
钻孔	立式台钻、卧式台钻、立式排钻、卧式排钻、立式多孔钻、单排钻、多排钻、铰链专用钻等
压力胶合	冷压机、热压机、气动组装机、电动组装机、液压组装机、接长机、拼板机、涂胶机等
表面处理	贴纸机、封边机、热转印机、真空覆膜机等
油漆涂装	底漆砂光机、喷涂机、静电喷涂机、滚涂机、UV 干燥剂、淋幕机、粉尘清除机、皮带流水线、烤漆箱等
木材处理	木材烤干机、木材调节湿度机、补板机、木材测湿仪等

近十年来，随着消费理念变化和消费水平提高，定制家具和定制化木制品需求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新型柔性木工机械越来越受到下游制造业厂商的青睐，该类设备通过与家具设计 CAD/CAM 软件技术相结合，可自动完成镂铣、钻孔、异型切割、开槽开榫等多种加工功能，还可通过自动化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软件等进行联结，组成自动化柔性木工生产线。

（2）全球木工机械行业发展状况

全球木工机械行业起源于 18 世纪，经过世界各国两百多年的不断改进、完善、提高，目前已形成了具备上百种系列、数千种产品的制造行业，而在全球木工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历程中，英国、法国、美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中国在不同阶段均有着程度不同的突出表现，且在全球木工机械制造行业中占有一席之地。

目前全球木工机械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亚太和北美地区，由于 2008-2012 年期间的美国金融危机、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波及广泛，造成影响深远。在全球国际贸易和投资增长出现下滑、世界经济复苏步伐明显放缓的经济背景下,近年来欧洲和北美地区木工机械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导致全球木工机械市场规模受到较大影响，行业整体增速放缓。

在全球木工机械制造行业市场中，德国、意大利两国凭借自身技术领先，仍主导着现阶段行业的技术创新，德国更是现代木工机械尖端技术的代表。目前德

国和意大利的木工机械在产品的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其中德国木工机械的最大特点在于销售全球化和具有数控信息化高端产品。

（3）中国木工机械行业发展状况

从全球木工机械市场来看，欧洲和北美是最大的木工机械进口区域，其次是亚洲；出口木工机械的国家主要包括德国、意大利、中国和日本。近年来，欧洲和北美地区木工机械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导致全球木工机械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但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全力发展木材加工行业，使得木工机械市场快速转移，其中中国市场的成长尤为显著。

相对于世界木工机械行业，中国木工机械行业起步较晚，在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木工机械制造行业经历了从引进设计图样到仿制、从仿制到自主研发，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逐渐形成了科研、生产、销售、信息和人才培养的完整体系。

根据《国际木工机械制造行业发展的回顾与思考》所述，2006年至2015年间，中国木工机械飞速发展，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2008年中国木工机械产值超过了意大利，2012年产值再次超过了德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木工机械制造国。

目前，我国木工机械产品已销往欧盟、美国、俄罗斯、中东、非洲及澳洲等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木工机械（狭义含辅助输送等）出口总额达到了27.85亿美元，较2018年增长了19.63%。

目前，中国木工机械产值世界第一，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木工机械生产大国。同时，中国木工机械行业在数十年的高速发展过程中，也造就了“珠三角”、“长三角”、“胶东半岛”为核心的三个生产集群，同时也出现了一批以南兴股份、弘亚数控、跃通数控等为代表的企业，这些企业在生产规模、目标市场、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售后服务等方面各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并已将产品销往海外市场。

随着中国木工机械市场的快速发展，木工机械的专业分工更加细致，当前的国产木工机械龙头如南兴股份、弘亚数控等专精于生产板式家具机械，四川省青城机械有限公司等主要生产实木家具机械，青岛千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专注于砂光机械，跃通数控则专注于木门**木工段**自动化专用加工机械设备的生产和研

发。

木工机械产业与下游家具和家装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家具和家装行业的发展则受到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近年来虽然家具及家装行业受房地产调控等政策影响，增速有所减缓，但是，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居民收入增速较快，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致使家具及家装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家具行业要主动适应新常态，保持行业稳定发展，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年均 9%-10%左右增长。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带来的消费升级、居民家具更新需求以及新建商品房装修需求等因素将会带动家具市场的整体需求，家具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也将促进上游木工机械行业的加速增长。

同时，《建筑业“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也明确要求，到2025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目前，全国发布精装修政策的地方政府已经超过35个省市地区。因此，未来随着家具和家装市场的持续发展，木工机械行业将进一步稳定发展。

因此，虽然全球木工机械行业增速放缓，但我国作为新兴市场发展中国家，木工机械行业仍将伴随着生产和消费升级持续稳定发展。

（4）木工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以数控系统控制的木工机械已经成为主流，未来木工机械的发展趋势为：

①柔性化，即为了适应市场的多样性和频繁变化，在一台设备上可以实现被加工件的多工序加工或者在一条生产线上可以实现加工件的多规格、多品种的自动化连续加工。

随着时代的发展，在家居市场上，消费者越来越追求个性化、定制化，我国定制家居产业已然形成。按照消费者的个性化、定制化要求来生产制造家居产品，更符合当代消费者的需求。以代表性的定制家居和成品家具上市公司为样本，定制家居上市公司分别选取欧派家居、索菲亚、尚品宅配、志邦家居、好莱客、金牌橱柜、皮阿诺、我乐家居和顶固集创；成品家具上市公司分别选

取了顾家家居、喜临门、梦百合、美克家居、宜华生活、曲美家居、亚振家居、菲林格尔和大亚圣象。根据上述上市公司公开数据，2019年度，上述定制家居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为395.25亿元，同比增长13.72%，而同期成品家具上市公司增长率为7.10%。

此时，刚性生产的弊端便逐渐显露，定制家居企业既需要实现大规模生产以降低成本，同时，又需要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定制化的要求，传统的刚性家居产品生产模式，难以同时满足以上两点要求，而柔性化生产是解决这一矛盾的良策。

柔性生产的特点是小批量、多品种、零部件标准化、生产组织快速、生产系统模块化、管理信息化。家居柔性化生产要求木工机械生产一系列不同类型的产品时，机器能随产品变化来加工不同型号、样式的零件。木工柔性化制造装备一般是由数控加工设备、物料运输装置和计算机控制系统组成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它能根据制造任务和生产环境的变化而调整，适用于多品种、多规格、中小批量生产。

同时，由于定制化家具市场的不断发展，木工机械设备不再单单局限于单个设备的设计和改善，而是整条生产线的设计与生产。目前家居行业不仅要对大批量、低档的木工机械升级换代，还需要更多的引进柔性化生产线来完善自身的生产设备，以实现自身的柔性化生产，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

②智能化，即在数控系统中配备专家系统、参数自动设定、自适应模糊控制功能等。

由于定制家居的快速发展以及家居数字化制造模式逐渐形成，家居信息化管控技术也不断成熟，家居智能制造已是大势所趋。智能制造是“工业4.0”的核心，这种模式要求智能机器和人类协同工作，在制造过程中进行智能活动，它利用了新一代数字技术，是新一轮的制造革新。

目前，一些大型家居企业已经开始使用了木工智能生产线，而中小型企业则是半智能生产线或未使用智能生产线但配有自动化生产设备。木工智能生产线将开料、封边、钻孔、分拣、包装等流程一体化，实现真正的“无人工厂”。木工智能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数控开料机、封边循环系统、动力传输线、六面钻

打孔设备、自动分拣系统、多轴搬运机器人等。

③数字化，运用多媒体技术使控制系统可以综合处理图像、文字、声音和视频信息，实现系统的实时监控、生产过程的参数监测及生产现场设备的故障诊断。

数字化是智能制造的基础和核心，帮助家居企业利用简洁的编码技术来对各类信息、文字、图像和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处理、传输和应用，实现标准化和高速处理，让生产制造更加高效，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体验，提升用户满意度。

④图形化，通过动画、图形、图像等可视化技术与虚拟环境技术相配合，生动形象的显示出数控编程设计、刀具管理、参数设定等。

综上，木工机械设备向着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和图形化不断发展，尤其是柔性化的木工机械设备已是木工机械行业发展的趋势。

2、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发展状况

（1）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概况

作为木门生产企业所必需的生产加工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与木门行业发展历程紧密相关。我国木门行业相对于地板、衣柜、橱柜等木制品行业发展缓慢，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0 年之前）：木门行业以传统的木工制造，即装修工匠现场打制为主；

第二阶段（2000 年至 2004 年）：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与消费者家装观念的改变，木门由手工现场打制逐步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工厂生产，该过程中，锯床、刨床、铣床等通用木工机械开始被木门厂商广泛使用；

第三阶段（2005 年至 2009 年）：该阶段中国木门行业步入旺盛发展的“黄金周期”，越来越多的木门企业进入了规模化生产的阶段，木门行业在家居和建材装饰业中的地位开始显现，也吸引了许多其他行业的投资者与资金进入。这个阶段，砂光机、封边机、包覆机等更多的半自动通用木工加工机械设备被普遍使用。而后随着我国首台木门综合加工机问世，拉开了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专用装备研发与应用的序幕。

随后行业内多家企业相继开始并成功研发出各类木门自动化加工专用装备，这些设备产品针对我国木门市场定制化为主的需求特征，加载更多如自动测量、运动控制等先进技术，具备较高的柔性化功能，能够实现对不同规格、尺寸的木门进行半自动加工，产品备受市场青睐，吉林森工、梦天木门等国内知名木门生产企业也逐步开始选用。同期，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等经济实力强大的公司则开始成套引进欧洲木门加工装备，推动木门大规模生产。

第四阶段（2010 年至今）：该阶段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市场规模扩张迅速，同时伴随着国内人口红利消退致使劳动力供求结构性改变，且国家对建材装饰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促使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水平大幅提升，特别是柔性加工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

2013 年，跃通数控成功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高度集成，研制出国产全自动木门柔性生产线，实现了不同规格、尺寸木门的多工序、柔性自动连续生产。木门柔性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改变了木门传统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生产方式。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因势利导，联合发文推广这项技术。至此，中国的木门自动化制造进入全新发展阶段，当前，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生产线已成为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生产方式。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与整个木工机械行业发展趋势基本一致，木工机械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整体家具和家装市场的影响，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则与木门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2019年度我国木门产值达到了1,530亿元，较2018年增长了4.08%，木门行业处于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木门加工装备的产值约为229.50亿元，亦处于持续增长。

木门行业相对于地板、衣柜、橱柜等木制品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为缓慢，从而亦使得该细分领域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应用起步较晚，加之木门加工工艺比地板、衣柜、橱柜更为复杂，中国木门市场又大多为定制木门，而国外木门大多为标准化木门，致使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在市场高度标准化和需求相对单一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在标准门的批量生产方面表现出明显优势，

但对于我国定制化的木门市场需求而言，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难以彰显原有的品类与技术优势，因此，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木门生产加工均以通用木工机械为主，但随着真正符合中国木门定制化需求和工艺多样性特征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出现，木门行业内现有的通用木工机械将被逐步替代，未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与木工机械行业的发展情况基本一致，均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同时，由于木门定制化的特征，木门行业内目前使用的通用木工机械，将逐步被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替代，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市场空间较大。

（2）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需求变化的主要因素

①木门市场规模。我国木门行业经历了高速增长的黄金阶段后，近年来逐步转向稳健。2004-2018 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16.83%，更在 2018 年产能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近年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木门行业产值增速平稳放缓，但仍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017 年 5 月，住建部印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新开工精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自政策推进以来，精装房渗透率快速提升，而木门作为精装配套部品，其工装市场有望随精装红利快速发展。

除了商品房外，政策性的保障性住房和棚改房也在推动木门行业的快速增长。根据“十三五规划”，中国将加快棚户区改造，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改造。我国住房保障的推进，增加了改善性购房需求，也拓宽了木门的应用范围。

2020 年 6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其中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优化医疗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养老托育设施、文旅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出了要求，加上目前受疫情原因影响，对公共设施增加改善需求更是迫在眉睫，也促进了对先进木门制造机械设备的需求。

伴随着国内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政府亦提出加快城市化和小城镇化建设步伐，在进一步拉动消费市场的同时，不仅推动了我国

房地产业住宅建设的持续发展，也使办公、酒店、餐饮、娱乐等多个领域在国家城镇化建设进程中受益，未来将新建更多商业建筑设施以及对原有建筑设施进行二次装修，从而促进与房地产业相关行业的发展，为国内木门产业带来更大的市场规模与发展空间。

综上，下游木门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庞大需求将全面推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

②未来木门生产企业全面升级改造，将加大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

由于技术水平、消费能力等多种因素的限制，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地板、衣柜、橱柜等其他家居专用加工装备的发展，但未来随着国内木门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对木门产品的各类需求，过去整个木门生产行业使用通用木工机械生产的传统模式必将改变。我国部分创新意识强且规模较大的木门生产企业已开始了木门自动化生产的升级改造，选用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作为其生产设备。

未来随着木门产值和产能的不断提高，以传统的通用木工机械为主的生产方式将逐渐淘汰，木门生产必然将逐步转变为柔性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等更先进、高效的模式。目前，木门自动化生产的升级改造仍局限于中大型木门制造厂商，整个木门生产行业自动化制造的普及率依然较低，未来随着木门生产整个行业生产模式的升级改造将加大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

③市场竞争加剧提高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木门款式、品质和环保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进一步激发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潜在需求。

同时，木门行业间市场竞争加剧，也将推动木门制造企业购买技术水平更高、生产工艺更先进、柔性化程度更高、生产特性更符合自身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木门制造企业可以通过使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来实现木门生产过程的柔性化与自动化，提升工厂生产效率，减少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的影响；而且，随着国家对林业资源保护力度的加强，导致木门制造企业原材料成本持续提高，通过引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可以有效降低材料成本。

④技术迭代加快和产品技术生命周期缩短推动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市场的发展。与常规制造装备相仿，一般通用木工机械产品使用寿命为 8-10 年，但随着市场推动和科技创新将促进设备更新周期加速。随着数控加工技术提升、自动化和机器人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上的应用加深，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进入了高科技发展的快速阶段，促使产品技术迭代加快，产品技术生命周期缩短。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产品技术生命周期缩短将导致下游木门生产企业需要同步缩短更新木门自动化加工设备和生产线的周期，以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由此极大地增加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

3、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持续向柔性化、自动化方向发展

数控技术改造传统制造业装备，是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数控化是木门加工装备发展的必然趋势，将数控技术渗透到木门生产加工的每个工序，使整体木门生产达到数控化生产，有益于产品生产效率的提高，同时也能使一些极为复杂的表面、型面和曲面加工简单化，未来以数控化为特征的木门加工装备将成为市场主流。

同时，随着木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个性化定制的要求持续提高，**以及我国建筑门洞洞口未能实行统一的标准，木门生产企业需按照各个门的尺寸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木门生产企业需要实现木门定制化的大规模生产，通用木工机械难以满足此项要求，而**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更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有助于对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便是由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以及木门加工控制软件所组成的自动化加工系统，可以根据订单需求和生产环境的变化而调整，随着订单要求的变化来批量加工、生产不同样式、不同尺寸的木门。因此，**木门企业对于性能高、品质优、自动化程度高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装备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2）专用加工装备取代通用加工机械将成主流趋势

我国木门制造业与家具制造业的渊源深厚，同样作为木工机械产业的细分行业，木门制造业于近十余年方才逐步形成。

过去木门生产企业大多采用通用木工机械来进行木门生产，普遍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安全性能弱等问题。随着木门行业的快速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木门专用加工装备的研发日益得到重视，木门的门扇、门梃、门框等各部件专用加工装备陆续投入研发，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面世，木门生产开启了柔性化、自动化制造，木门专用的自动化加工装备以其柔性化、自动化、低强度、低成本、高品质、高效率等优势得到了行业的广泛认可，带动木门加工方式的创新，促进了木门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升。

（3）自动化程度与成套生产线产品需求日益提高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是指由工件传送系统和控制系统将一组自动或半自动主机设备和辅助设备按照木门加工工艺顺序联结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是指只能单独完成木门加工过程某个工序的单独设备；而木门自动化生产线并非是由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简单连接形成的，而是在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基础上，按工艺需求设计流程，按目标产量配置主机设备，按现场条件规划流向，配以装卸、输送、翻转、旋转等自动化辅助设备，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按一定的生产节拍，在各节点上有序作业的组装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把技术、工艺、材料、设备融为一体，符合木门企业降本增效的需求。

（4）未来行业将实现国产产品的逐步替代

过去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在该领域的发展前中期，国内木门企业在引进欧洲设备的同时，仍购置国产设备，形成进口和国产设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

但近年来，国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在与国外设备的竞争中表现突出，导致我国各类木门企业的生产设备国产化趋势日益显著，其主要原因包括：

①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在市场高度标准化和需求相对单一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标准门的批量生产方面表现出明显优势，但对于我国木门高度定制的市场需求而言，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难以彰显原有的品类与技术优

势，而柔性化、定制化、规模化等功能特性使国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在与国外设备对比竞争中脱颖而出；

②目前国内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中，国产木工段全自动生产线在实用性及投资回报率方面均优于国外设备，门扇和门框切削加工类国产设备已逐步赶超国外设备，砂光涂装类设备与国外设备的差距亦日益缩减，国产设备在国内的市场口碑愈发良好；

③在我国行业协会的指导下，国内木门生产企业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在紧密依托国家科研机构技术支撑的基础上，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并将产品与技术进行快速推广。

综上，木门加工装备将愈加柔性化、自动化，未来木门专用加工装备将逐步取代通用木工机械，而且国产自动化水平较高且成套的生产线将成为木门行业主流生产方式，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一致，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公司业绩和规模也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主要有木门柔性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木门加工控制软件的开发、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和创新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1）木门柔性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

公司依托自身专业的自动化数控与装备制造技术，通过多年对下游市场需求的深度挖掘以及对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研发，在木门自动化加工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实践落地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公司所设计、开发的木门加工装备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性，实现了木门大规模定制化生产。

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可根据数据信息自动识别

和生产门扇及门框，加工效率最快可达到 30 秒/樘，且具有自动上下料、快速测量、自动识别与调整、自动输送与定位等功能，一般仅需要 2 名操控人员，改变了原本下游木门生产企业需要大量人力的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传统作业模式，大幅提高了木门企业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另外，公司可根据每个客户不同的生产工艺、场地规模、效率规划、功能需求来设计、开发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出完全符合客户生产特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木门加工控制软件的开发

通过产品研发和项目实践等多方面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套涵盖木门加工全流程监控、柔性连续生产控制以及装备生命周期跟踪等核心技术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系统，与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完全匹配，为公司产品带来了定制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等创新服务模式，不仅保障了客户木门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更能实现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命周期的监测、跟踪和诊断，使公司服务更及时，做到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排障。

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现有设备、工艺和需求，设计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再辅以部分公司产品，完成木门加工设备的组线和联调，从而实现木门柔性化、自动化生产。

（3）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

公司在木门搬运、识别、装夹、加工等细节工艺应用方面积累了许多先进的制造工艺集成与应用技术，并已应用于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等核心产品上，有效降低了生产人力成本、安全事故率，提高了产品品质。

公司秉承技术是企业发展核心动力的观念，一直致力于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和人员培养。公司研发团队运用专业技术能力，通过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的深度理解，形成多项科研成果并获得多个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一轴双控、插补型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4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5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木工数控加工中心产品开发
6	中国专利优秀奖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工艺、门框生产线
7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MDK840 型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
8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YTMX 层压式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9	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数控横梃生产线
10	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
11	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12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数控双面雕刻机
13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14	第四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木门类）（2016-2017 年度）一等奖	门框柔性加工生产线制造技术与应用
15	第三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二等奖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16	第三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木门业）一等奖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制造技术与应用
17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向社会推荐产品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18	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近年来，随着社会整体消费升级，消费者对木门款式、品质和环保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我国木门市场以定制门为主，上述情况都要求木门生产企业具备定制化制造、规模化生产、短期内大批量快速供货的能力，因此，木门制造亦逐渐向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方向演进，以应对木门市场的发展与需求。

公司长期深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通过对下游市场需求的深度挖掘以及对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研发，在木门自动化加工方面掌握了门扇连续在线柔性加工、门扇嵌入式软件核心系统、门扇面板连续在线柔性加工等多项核心技术，通过提升产品的工艺技术、自动化和柔性化水平来满足下游行业日益提升的生产需求，为木门制造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更加专业、高效、高可靠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属于传统产业与创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公司将技术创新与行业新需求深度结合，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不断向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从而使得公司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充分体现了科技创新性应用于传统产业的先进性，具有较强新旧产业融合特征。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产业链分析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有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因此其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生产加工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应用于木门的生产和加工，下游行业主要为木门制造厂商。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基础原材料主要是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

金属材料的价格与钢材、铝材价格的变动存在相关性，同时也受到加工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钢材、铝材供应充足，而且钢材、铝材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本行业对其依赖性较小，但其价格存在周期性的波动，对下游本行业的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

电器件主要包括电机、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传动件主要包括导轨、辊筒等；气动件主要包括气缸、电磁阀等。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所需的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等材料种类繁杂，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上游垄断。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应用于下游木门制造行业，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与木门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市场与木门市场基本同步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住房需求持续增长，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木门生产中心和消费市场，下游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将成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发展的持续动力。

（六）行业进入壁垒

相较于木工机械制造行业外的其他领域企业而言，木工机械综合类生产厂商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门槛稍低，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仍然存在一定的技术、人才和市场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壁垒

（1）随着木门制造业竞争日趋激烈、人力成本不断上涨以及市场对木门精度要求持续提高，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更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柔性化、自动化、数控化已是木门加工装备的必然发展趋势，而以柔性化、自动化为特点的木门加工装备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必须具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不断提高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才能够根据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开发出更高性能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2）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制造过程涉及总体设计技术、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机构运动学和结构分析技术、液压和气动技术等，而且为将数控技术渗透到木门生产加工的每个工序，使整体木门生产达到柔性化、自动化生产的效果，还涉及智能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信息和网络技术以及这些学科的交叉集成技术的运用。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结合了精密机械、电气控制、计算机算法等多学科综合运用的自动化设备，多种先进技术和多学科的综合集成，对企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才能获取。

（3）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专门用于木门生产加工的设备，主要是为客户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以及提高生产效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技术水平、稳定性高低将直接影响着木门生产企业的产品性能、质量、生产周期和出货速度。因此，下游木门制造厂商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水平、自主研发能力**以及产品的稳定性**的要求较高。

（4）随着木门行业的快速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下游木门生产厂商对更符合自身生产特性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

需求日趋迫切，但不同的木门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设计、性能、工艺等方面的需求亦不相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具有规格型号多、定制化强、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特点。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需具有能够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装备方案设计、制造的能力，**所拥有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种类需齐全，**同时还需拥有完善的技术服务能力，以应对各类设备在不同生产环境下所面临的技术问题。

综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对潜在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人才壁垒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对企业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的要求较高，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人才壁垒，具体如下：

（1）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具有规格型号多、定制化强、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特点，要求相应的技术和生产人员需要熟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构成以及各构成对机械设备性能指标的影响，只有通过大量的试验总结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生产人员才有能力将不同类型、规格、工艺的设计付诸实施，实现规模化生产。

（2）为能提供更多满足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的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需要非常了解本行业技术、下游行业工艺以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和研发成果的适用性。

（3）同时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关键工艺岗位更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产品的可靠性。

（4）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在能够完全满足木门制造厂商生产特性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必需由相应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厂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需要建立熟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专业售后服务人才团队，能够为木门生产企业提供高效、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必须更多地关注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体验。**

（5）随着企业的发展、规模的扩大，为保证企业的高效有序运行，需要具

有丰富经验、能够进行资源整合的管理人才。

综上，由于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的投入，**建立起相对稳定、完善的人才团队，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和运营模式。**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3、市场壁垒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用于生产木门，是木门生产企业的关键设备。作为长期使用的固定资产，**由于建设投资较大，**客户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质量、效率、稳定、**寿命**等性能要求很高。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考虑供应商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资金实力，还会考虑供应商的品牌，甚至要求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商现有项目案例进行考察，最后才会考虑产品价格。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金实力、质量控制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市场知名度，产品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单纯采取仿制和低价销售策略的厂商，难以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

综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壁垒。

综上所述，对于新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企业而言，需要先克服技术、人才和市场壁垒，即使是同行业木工综合类生产厂商，亦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应的投入来跨越相关的门槛。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作为木门制造行业的上游，与木门市场发展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具有相似的周期性特征。木门行业的发展主要与宏观经济环境、消费水平以及房地产的景气程度相关联，但木门行业需求主要来自于消费而非投资，而且主要为刚性需求，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小，因此总的来说，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由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目前尚未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国内企业较为分散，因此不具有特别明显的区域性。

3、季节性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作为木门行业的上游，虽然木门行业属于居民消费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由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受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与木门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木门行业的季节性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影响不大。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销售收入的按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2,073.60	28.36%	2,408.74	16.19%	2,044.33	15.80%	1,208.49	14.82%
二季度	5,238.33	71.64%	2,056.70	13.82%	1,205.63	9.32%	1,173.17	14.39%
三季度	-	-	3,630.58	24.40%	4,089.71	31.62%	2,246.78	27.56%
四季度	-	-	6,784.54	45.59%	5,595.57	43.26%	3,523.83	43.23%
合计	7,311.93	100.00%	14,880.56	100.00%	12,935.24	100.00%	8,152.28	100.00%

注：上表中收入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之和。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本身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受下游客户产能规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预算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合同获取及签订时间、合同执行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经营收入存在全年分布不均匀情形。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中：2017 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兰考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1,017 万元（4 套生产线）、沪海机械 502 万元（4 套生产线，终端客户为金华市金福鑫工贸有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等），具体如下如下：

客户	收入（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完成安装调试日期
兰考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398.00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398.00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61.00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60.00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小计	1,017.00	-		
沪海机械	111.00	2017年6月2日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11月19日
	117.00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10月15日	2017年11月30日
	141.00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2月8日
	133.00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11月29日	2017年12月21日
小计	502.00	-		
合计	1,519.00	-		
占2017年第四季度收入比重	43.11%	-		

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兰考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1,593万元（5套生产线）、安徽闳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999万元（3套生产线），具体如下：

客户	收入（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完成安装调试日期
兰考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478.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10月15日
	478.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0月15日
	62.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1月24日	2018年12月26日
	153.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1月24日	2018年12月26日
	422.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30日
小计	1,593.00	-		
安徽闳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85.00	2017年12月2日	2018年6月8日	2018年11月25日
	459.00	2017年12月2日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1月25日
	455.00	2017年12月2日	2018年7月22日	2018年11月25日
小计	999.00	-		
合计	2,592.00	-		
占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比重	46.32%	-		

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1,379万元（5套生产线）、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1,290万元（5套生产线，终端客户主要为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客户	收入（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完成安装调试日期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116.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4月27日	2019年10月25日
	421.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4月27日	2019年10月25日
	421.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7月9日	2019年10月25日
	421.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9月1日	2019年10月25日
小计	1,379.00	-		

客户	收入（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完成安装调试日期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37.00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345.00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63.00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85.00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60.00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小计	1,290.00	-		
合计	2,669.00	-		
占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比重	39.34%	-		

2020 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占比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现场安装调试有所延后，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实施，其中主要客户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639 万元（14 套生产线及部分主机设备），成为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具体如下：

客户	收入（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完成安装调试日期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177.00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88.00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 5 月 4 日
	158.00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4 日
	91.00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4 日
	232.0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335.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387.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219.00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6 日
	203.00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6 日
	373.0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35.00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13.00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46.00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33.00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53.00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6 日
合计	2,639.00	-		
占 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比重	50.38%	-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产线及主机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公司不存在突击或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三、行业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2005 年，公司研制出国产首台数控木门专用加工设备——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并于 2006 年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荣誉。

随后公司陆续研制出门扇、门框两大类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之后公司成功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高度集成，研制出国产木门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木门产品的多规格自动化生产、连续不间歇在线作业、自动识别与传送、自动调整与装夹等功能，木门柔性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出现改变了木门传统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生产方式。

2018 年 3 月 7 日，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出具证明，对公司产品评价如下：“柔性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推出，解决了木门大规模定制的国际难题，满足了我国定制木门连续自动加工的迫切需要，不仅对下游的整个木门行业技术升级意义重大，而且提升了我国林业机械装备的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木门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9 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超过了 1,500 亿元。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统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木门行业总产值分别达到了 1,460 亿元、1,470 亿元和 1,530 亿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按照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统计，木门加工装备产值约为下游木门产业产值的 15%，据此计算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木门加工装备产值则分别约为 219.00 亿元、220.50 亿元和 229.50 亿元，同时，一般情况下，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内，木工加工段装备产值占总体木门加工装备产值的三分之一左右，据此测算，2017 年至 2019 年，木门木工段加工装备的产值约为 73.00 亿元、73.50 亿元和 76.50 亿元。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其收入分别为

8,152.28 万元、12,935.24 万元和 14,880.56 万元，占各年度木门木工段加工装备产值的比例分别为 1.12%、1.76%和 1.95%，占比不高的主要原因系：① 木门制造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木门生产企业超过一万家，具备一定规模、以机械化生产为主的企业超过 3,000 家，但国内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仍然居多，产业区域特征明显，尚未出现全国性领导品牌，全国产值过亿的企业约有 100 家，而年产值超过 20 亿的木门生产企业仅有 3 家，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② 全套木门木工段自动化加工装备投入较大，大部分木门生产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仍主要采用通用木工机械进行生产。目前业内大部分的木门生产企业主要使用的是通用木工机械或自动化程度较低的木门加工装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近几年才在中大型木门生产厂商中被接受并逐渐普及，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15 年的调查显示，木门行业内生产装备水平较高的木门生产企业中大概 37.88%的企业使用国产木门专用加工装备，其余企业均以通用木工机械为主，而使用国产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企业大概只有 24.17%。

同时，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自 2014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开始被大力推广，到逐渐被木门行业认可，直至 2020 年 9 月，全国木门制造行业企业共采购了约 240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其中，公司销售了 221 条，占比达到了 92.08%，目前，整个木门生产行业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渗透率仍较低，但未来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被进一步推广和认可，其需求量也将逐年快速上升。总体而言，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已成为国内行业内主流产品，2018 和 2019 年连续两年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市场占有率大约为 88%和 85%，稳居行业第一。

发行人凭借优秀的产品，雄厚的技术实力，除深受业内专家及行业好评外，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还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所有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标准名称	公司角色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实施时间
1	木门门锁、铰链孔槽组合加工机（标准号：LY/T 2733-2016）	主要起草单位，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跃通数控	张海建、黄海涛、姚遥、许亚东、范进、陈金鼎、刘敏进。	2016.12.1
2	数控门扇四边锯（标准号：LY/T 2729-2016）	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沪	张占宽、姚遥、李伟光、许亚东、张海建、黄海涛、	2016.12.1

序号	行业标准名称	公司角色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实施时间
			海机械	张楷。	
3	数控门扇生产线验收通则（标准号：LY/T 3081-2018）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跃通数控、国家林业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	许亚东、闫承琳、黄海涛、梁晨、范进、周娟、陈金鼎。	2019.5.1
4	拼装式门扇榫卯加工机（标准号：LY/T 3077-2018）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跃通数控	张占宽、李伟光、姚遥、黄海涛。	2019.5.1
5	木门门套组合加工机（标准号：LY/T 3078-2018）	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沪海机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姚遥、黄海涛、范进、张海建、许亚东、李伟光、李博。	2019.5.1

发行人通过持续技术研发与产品经验积累，研发出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已成为行业协会及业内企业公认的先进木门生产设备。

公司凭借先进技术、行业先入、优质产品等优势，占领了国内高端木门制造市场的较大份额，公司客户主要是下游市场知名企业，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现代筑美（碧桂园）、TATA 木门、梦天木门、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木门生产厂商均采购了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作为其主要的木门生产装备，且客户复购率较高，多家大型木门生产厂商连续多年向公司采购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以实现快速扩大产能并提高自身木门自动化生产水平。

未来随着下游木门市场的快速扩张以及竞争格局的白热化演进，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使木门企业对中高端木门自动化加工设备的需求规模及更新速度越来越高，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与创新技术，未来将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单位/项目	颁发/评奖/批准单位	获得时间
1	南通市十大科技进步民营企业	跃通数控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	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跃通数控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2 月
3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跃通数控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12 月
4	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中国产学研联合促进会	2019 年 11 月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单位/项目	颁发/评奖/批准单位	获得时间
5	信用管理贯标市级示范企业	跃通数控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6	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数控横梃生产线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7	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重点培育企业	跃通数控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7 月
8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MDK840 型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12 月
9	中国专利优秀奖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工艺、门框生产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10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跃通数控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12 月
11	第四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木门类）（2016-2017 年度）一等奖	门框柔性加工生产线制造技术与应用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018 年 2 月
12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向社会推荐产品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18 年 1 月
13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YTMX 层压式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7 年 12 月
14	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5	高新技术企业	跃通数控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	2017 年 12 月
16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木制品装备研发基地	跃通数控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17 年 7 月
17	南通市技术进步奖	数控双面雕刻机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18	第三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二等奖等奖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制	国家林业局、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	2016 年 12 月
19	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0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跃通数控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6 年 6 月
21	第三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木门业）一等奖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制造技术与应用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016 年 3 月
22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跃通数控	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等	2014 年 11 月
23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24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一轴双控、插补型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0 年 5 月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单位/项目	颁发/评奖/批准单位	获得时间
25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8年11月
26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木工数控加工中心产品开发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07年12月
27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7年12月
28	国家重点新产品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年11月

近年来，公司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角色	项目背景和参与单位
1	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性生产管控系统	基于知识的个性定制式木工家具快速智能设计系统开发；基于精益化生产的生产线布局优化研究；柔性制造生产线智能管控与信息集成；基于多维大数据融合的柔性生产线故障预测、诊断与远程运维技术。	参与单位	2019年公司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推荐，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所下达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项目下共有5个子课题。 燕山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等8家单位共同参与此项目。
2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	龙门机器人本体机构设计、优化；龙门机器人曲臂部分结构设计、拓扑优化与曲臂机器人样机研制；曲臂龙门机器人双驱动横梁同步与抑振控制研究；曲臂龙门机器人路径规划和高精度定位技术研究；曲臂龙门机器人样机研制、测试、联调与应用推广。	参与单位	
3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	确定适用于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的堆垛机器人具体机构实现形式，并依据高速与重载双重目标完成关键零部件的优化设计；通过对待堆垛多样化工件进行特征识别与定位，实现堆垛机器人末端执行器类型、速度与动力的自适应匹配；分析堆垛机器人末端执行器运行状态下的动力学特征，构建保证其平稳运行的控制策略；搭建堆垛机器人运行故障在线诊断的模糊推理专家系统与复杂环境下的人机协同响应机制，有效保障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参与单位	
4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	研究上下料一体柔性定制裁纸箱机器人结构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及整机测试；研究面向定制式木制家具全自动包装的新型多自由度包装机器人构型创新设计、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及整机测试；根据历史记录的机器人力/位置参数及相应包装效果，研究基于学习策略的定制式家具自适应力/位置优化包装；研究面向纸板上下料、裁切、	牵头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角色	项目背景和参与单位
		压痕、折叠、装箱、封箱等多工位执行机构的智能优化调度与协同。研究面向应用和推广的生产局部示范与整体示范方案设计，实现全系统联调测试方案设计与实施，进行全系统生产线整体示范与应用推广。		
5	木制品节材加工技术与装备研究	针对木门市场上常见的异形门套部件，通过机构运行规划设计、机械结构优化设计、以及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开发出集涂胶、拼接、修整和铣型于一体的木门门套异形拼接自动化加工装备并研制相应标准。	参与单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木材工业节能降耗与生产安全控制技术”项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为牵头单位，共有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公司、南京林业大学、西南林业大学等5家单位参与。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已成长为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领军企业。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1、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旨在为木门生产厂商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及木门自动化制造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可分为木工机械综合类及木门加工专用装备类两大类型，主要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木工机械综合类企业

① 德国豪迈

德国豪迈成立于 1960 年，是全球领先的木工机械企业之一，从技术到市场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几乎覆盖木工机械所涉及的主要设备。

② 意大利比亚斯

意大利比亚斯成立于 1969 年，是世界知名的木工机械制造公司，为家具、木制品生产企业提供木材、木基复合材、人造板生产加工整体流水线，主要产品有 CNC 数控中心、软轴钻床、角面板尺寸中心等。

③ 南兴股份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57），创建于 1996 年，2015 年 A 股上市。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数控加工中心系列，电脑裁板锯系列，精密推台锯系列，全自动封边机系列，高精度多排钻系列和铣床等型号产品。

④ 弘亚数控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3），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2016 年 A 股上市，主营业务为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从事高端板式家具生产装备的整机及机械构造设计、数控技术研发、整机总装与软件系统集成以及提供数控化、信息化家具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

（2）木门加工装备类企业

目前，国内外也涌现了一批进军木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领域的企业，如 Stemas、江苏国全、台州意利欧。

① Stemas

Stemas 是一家意大利木工机械制造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半成品木制品、木门、家具部件、柜门、地板、天花板等各类木工机械设备。

② 江苏国全

江苏国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封边机等板式家具机械，锯切、榫卯等实木家具机械，家具组装机械及木门自动化专用机械。

③ 台州意利欧

台州市意利欧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产板式家具机械、相框机械、组框机械、木门自动化专用机械。

2、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系木工机械行业细分行业。因此，公司主要选取木工机械行业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知名企业。

上述行业内主要企业中，德国豪迈和意大利比亚斯均属于跨国企业，成立较早，在行业中知名度较高。随着我国木工机械制造行业的起步和发展，这两家企业开始进入国内市场，从事综合类木工机械制造业务。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首发上市，主要业务均系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从事综合类木工机械制造业务。

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均属于综合类木工机械制造商，并非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与公司产品相比差别较大。

Stemas、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利欧主要业务系板式家具机械、实木家具机械等多样化的木工机械制造，刚开始进入木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领域，规模均较小。

综上，同行业中暂无与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同时仅有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为国内上市公司，有公开数据进行比较，因此，公司选取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作为主要对比企业。但为使财务数据比较说明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还从所属大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中选取了瀚川智能和华辰装备两家上市公司作为财务数据比较公司。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产品应用领域对比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南兴股份	专用设备业务和 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	1、专业设备业务系板式家具生产设备，主要产品有数控系列加工中心、电脑裁板锯、自动封边机、数控排钻、成套自动化及其它相关系列设备； 2、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系互联网数据中心和云计算平台服务业务。	1、板式家具生产设备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业； 2、IDC 及云计算服务主要系为大型企业、行业云等领域提供高互联网基础设施平台及云计算、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平台。 2019 年度，板式家具业务和 IDC 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89%和 40.11%。
弘亚数控	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提供多系列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和成套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封边机系列、锯切系列、数控钻系列、加工中心系列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系列等系列产品。	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 2019 年度，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业务收入占比为 98.80%。
发行人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	主要应用于木门制造行业； 2019 年度木门自动化加工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线。	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9.75%和 78.0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南兴股份主要产品为板式家具生产设备和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弘亚数控的主要产品是板式家具生产设备，上述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涵盖范围较大，种类较多，而公司系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务。

（2）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弘亚数控	营业总收入	72,964.83	131,101.02	119,448.78	82,046.04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	9.76%	45.59%	—
南兴股份（注 1）	营业总收入	51,910.80	91,028.52	89,216.22	78,117.99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	2.03%	14.21%	—
发行人	营业总收入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	14.06%	58.84%	—

注：南兴股份主营业务包括专用设备（包括自动封边机、多排多轴钻、数控裁板锯等）及 IDC 服务（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及 IDC 增值服务），在计算时已剔除 IDC 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均处于增长趋势，业绩变动方向一致。

（3）技术实力对比

时间	公司名称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技术研发人员占比
2020 年 1-6 月	南兴股份	4,805.46	5.00%	-	-
	弘亚数控	2,669.61	3.66%	-	-
	发行人	459.69	6.18%	43	15.19%
2019 年度	南兴股份	6,175.55	4.06%	227	15.31%
	弘亚数控	4,959.63	3.78%	218	18.20%
	发行人	992.02	6.51%	41	15.19%
2018 年度	南兴股份	4,442.32	3.95%	167	12.15%

	弘亚数控	4,598.53	3.85%	187	20.28%
	发行人	932.49	6.98%	35	13.73%
2017 年度	南兴股份	3,177.70	4.07%	136	10.30%
	弘亚数控	3,163.10	3.86%	64	10.94%
	发行人	669.60	7.96%	28	14.89%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发行人研发费用、技术研发人员数量稳定增加。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和技术研发人员数量低于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主要系公司规模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4）行业内部特点

公司是一家旨在为木门生产厂商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及木门自动化制造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上述同行业企业中仅有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为国内上市公司，有公开数据可供比较，因此，公司选取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作为主要对比企业，同时为使行业特点说明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还从智能装备制造业中选取了瀚川智能和华辰装备两家上市公司作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南兴股份（仅木工机械业务）	板式家具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专业设备业务系板式家具生产设备，主要产品有数控系列加工中心、电脑裁板锯、自动封边机、数控排钻、成套自动化及其它相关系列设备。	板式家具生产设备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业；	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
弘亚数控	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提供多系列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和成套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封边机系列、锯切系列、数控钻系列、加工中心系列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系列等系列产品。	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	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
华辰装备	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	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深加工，通过轧辊磨床磨削获得精密轧辊，生产出的	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金属压延产品，如金属板、金属带、金属箔等	
瀚川智能	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产品为涵盖了装配、检测、校准、包装等单项或者一体能生产线，主要有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及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瀚川智能的智能制造装备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池及医疗健康行业	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发行人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主要应用于木门制造行业。	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弘亚数控	15.33%	17.32%	22.32%
南兴股份	30.69%	26.24%	37.74%
华辰装备	35.17%	37.82%	50.84%
瀚川智能	68.85%	75.01%	72.77%
平均	37.51%	39.10%	45.92%
发行人	53.44%	53.38%	96.4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同属木工机械行业，但两家主要产品为板式家具机械设备，且板式家具设备多为标准化机械设备，可以将相关售后服务交由专业的经销商负责，因此，南兴股份、弘亚数控的销售模式均采用经销为主，经销商数量较多且分散，从而使得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

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的华辰装备和瀚川智能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产品属性与公司较为相似，均为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瀚川智能客户集中度亦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系专门用于木门生产加工的设备，属于木门生产加工过程所需的关键设备。

近年来，随着木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难以形成大规模定制化生产，且不具备短期快速供货能力的传统通用木工机械为主的木门生产加工方式在逐渐淘汰，大量木门生产企业开始选用木门专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或生产线进行木门生产。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是指只能单独完成木门加工过程某个工序的单独设备；而木门自动化生产线并非是由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简单连接形成的，而是在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基础上，按工艺需求设计流程，按目标产量配置主机设备，按现场条件规划流向，配以装卸、输送、翻转、旋转等自动化辅助设备，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按一定的生产节拍，在各节点上有序作业的组装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把技术、工艺、材料、设备融为一体，符合木门企业降本增效的需求，而且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点的木门加工生产线为行业协会及业内企业公认的先进木门生产方式之一。

但由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程度高、技术水平先进、稳定性高等特点，其售价亦较高，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	181.26	194.66	214.10	213.8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9.24	17.68	18.12	17.76

因此，选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主要生产设备，所需的投入较大。目前，部分中小木门生产企业多选择购买少量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进行某些工序的自动化加工，如门锁、铰链等五金件安装孔、槽的加工；而部分具有一定规模的木门生产企业则为了能够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木门市场，并满足不断增长的木门市场需求，快速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开始木门自动化生产加工转型升级，引入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生产线，从而有效提升生产效率，能够自动化连续工作的木门加工生产线可以有效缩短木门制造周期，使木门生产企业实现快速交货，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更有助于实现木门的批量生产，形成规模化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1%、70.61%、78.02%和 75.7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国内知名木门制造厂商，如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 木门、梦天木门、现代筑美（碧桂园）、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在行业内属于具备采购能力和采购意愿的客户群体，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结合公司的产品类别特征及属性、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阶段。

（5）具体产品对比

公司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可分为木工机械综合类及木门加工专用装备类两大类型。

木工机械综合类主要竞争对手有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德国豪迈和意大利比亚斯主要从事综合类木工机械制造业务，其产品主要系木制家居产品，如地板、木门、橱柜等机械化生产所需的通用木工机械设备；而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主要业务集中于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如衣柜、橱柜等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是木门、木地板的生产等，亦属于通用木工机械，适用范围较为广泛。

因此，上述木工机械综合类企业中暂无与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上述木工机械综合类企业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与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跃通数控	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	主要用于层压式门扇木工段的规方、封边、门扇锁、铰链和门扇端部安装槽加工、门扇铰链安装槽加工、门扇表面玻璃安装洞或装饰花型的雕铣	专用于木门门扇和门框木工段柔性化、自动化加工的设备，主要用于木门门扇和门框的生产加工。
	拼装式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	用于拼装式门扇的横挺和立挺的生产加工；可以用于拼装式门扇立挺的定长、钻孔、锁安装槽加工、铰链安装槽加工；可用于拼装式门扇横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与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的定长、端部铣型、打孔、注胶装榫	
	档条压合式门框主机设备和生产线	主要用于档条压合式门框木工段加工的档条槽加工、档条压合定长、门锁安装槽加工、门铰链安装槽加工、密封条安装	
	主副套拼接式门框主机设备和生产线	主要用于门框的档条槽加工、组合套拼接、定长、门锁安装槽加工、门铰链安装槽加工、密封条安装	
德国豪迈	板材开料设备	用于板材的开料、定尺裁切；	主要用于地板、木门、窗户、橱柜、衣柜等家具的生产加工
	封边机、双端铣	用于板材、门扇等家具的封边；	
	双端铣	用于门、窗、面板的纵横分别加工，也可以用于门扇的规方，但需要分两次切削或用两台设备连线，如更换尺寸加工，需要调整锯片的距离	
	CNC 加工中心	用于家具的板料切割、铣型，也可以用于门扇的表面铣型加工，但在定制门加工时需要不断调整装夹和加工程序。	
	钻孔机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刨床和成型机	用于地板、窗类木料的刨削成型	
	砂光机、涂装系统	家具表面油漆喷涂装饰	
意大利比亚斯	CNC 加工中心	用于制造家具和窗框/门框的加工中心。但在定制门加工时需要不断调整装夹和加工程序。	主要用于地板、木门、窗户、橱柜、衣柜等家具的生产加工
	柔性锯切中心	采用锯铣两种工序一体精密规方的柔性加工设备，适用于板材的规方加工。但对于每层毛坯尺寸误差很大的门扇毛坯锯切，无法达到保留龙骨强度最大化的要求。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与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封边机	用于家具、门扇的封边	
	钻孔机	用于门扇，门框的柔性钻孔	
南兴股份	数控开料系列产品	用于板材的开料、定尺裁切	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如衣柜、橱柜等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是木门、木地板的生产等
	裁板锯系列产品	用于板材的开料、定尺裁切	
	封边机系列产品	封边机用于家具、门扇的封边	
	数控钻孔系列产品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数控排钻产品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弘亚数控	机器人数控钻智能生产线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如家具、衣柜、橱柜等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是木门、木地板的生产等
	智能封边机	封边机用于家具、门扇的封边	
	双推手数控裁板锯	用于板材的开料、定尺裁切	
	六面数控钻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数控多排钻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PTP 加工中心	用于板式家具的柔性开料	

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均主要从事综合类木工机械制造业务，其主要产品均属于通用木工机械，通用木工机械是在木材加工工艺中，针对木材、木质板材及木制品有关加工工序普遍特性而研制的机械化加工设备，如锯切、刨、铣、钻、砂光等，这些设备的工艺通用性好，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可用于加工橱柜、衣柜、地板、木门等各类木制产品生产，因此，上述同行业企业所生产的设备可用于木门生产加工，但并非系木门专用加工装备。

木门加工专用装备竞争对手主要有 Stemas、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利欧，均系近几年刚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其产品包含了板式家具机械、实木家具机械以及木门专用加工装备等多种木工机械设备，但上述三家企业规模均较小。

而公司的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系木门专用加工装备，是针对木门的加工特性专门研制的自动化加工设备，较通用木工机械而言，木门专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工艺更先进、柔性化、自动化程度更高，而且符合木门生产

企业的生产特性，可以有效降低了生产人力成本、安全事故率，提高了产品品质，已得到了行业的广泛认可，但其适用范围局限性较大，只能用于木门的生产加工，难以应用到其它木制品的加工。

综上，木工机械综合类主要竞争对手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并不生产木门专用加工装备。

（6）公司和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国内木门行业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系木工机械行业细分行业。

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暂无与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

过去，木门生产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使用通用木工机械进行木门木工段加工，存在生产效率较低、人力成本高、安全事故率高、生产精度低等诸多问题；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近几年才得到快速发展，行业内制造厂商仅有十几家，数量较少，而且相应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在上述同行业企业的产品结构中比例较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内像公司一样，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和研发的企业更是极少。

木门生产行业内，基于生产规模、设备投入能力和意愿等因素的考虑，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仍侧重于采购通用木工机械，而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已普遍接受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优点，并采购运用。目前，国内市场上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系由公司提供，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8 和 2019 年连续两年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市场占有率大约在 88%和 85%，稳居行业第一。

国内木门生产行业内，部分知名木门生产企业木工段加工装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木工段主要加工装备	装备主要生产厂商	使用情况
TATA 木门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跃通数控、舒平精工、江苏国全	共有大约 42 条生产线在使用，其中 39 条为公司所生产的产线；
欧派家居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跃通数控	共有 23 条生产线在使用，均为公司所生产的

公司名称	木工段主要加工装备	装备主要生产厂商	使用情况
			产线；
江山欧派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跃通数控、舒平精工	共有大约 30 条生产线在使用，其中 26 条为公司所生产的产线；
梦天木门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跃通数控	共有8条木门木工段加工生产线在使用，均为公司所生产的产线；
尚品本色（鑫迪）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跃通数控	其所使用的门扇及门框木工段加工生产线均为公司产品；

综上，公司产品已得到了木门行业内诸多知名企业的认可，且已被作为客户主要的木门木工段生产设备。

（7）研发和专利对比

发行人是一家旨在为木门生产厂商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及木门自动化制造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公司始终坚持将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客户需求作为核心动力，依托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与行业经验，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知识产权。

公司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可分为木工机械综合类及木门加工专用装备类两大类型，木工机械综合类竞争对手主要有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木门加工专用装备类竞争对手主要有 Stemas、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利欧。

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和 Stemas 均为国外企业，并无公开数据可以查询，其余国内竞争对手，经公开渠道搜索查询，发行人与其已获授权在有效期内的专利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合计
1	南兴股份	43	253	296
2	弘亚数控	6	47	53
3	江苏国全	16	14	30
4	台州意利欧	13	69	82
5	跃通数控	17	73	90

注：1、以上公司均不含子公司，查询时间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资料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cnipa.gov.cn）之专利查询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

3、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和 Stemas 为国外企业，经查询，其在国内无专利申请及授权记录。

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发明专利和专利总量均位居第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行人的技术实力。

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均属于综合类木工机械制造商，主要业务均系板式家具机械制造，并非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与公司产品相比差别较大，相关的技术研发主要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制造。

而江苏国全与台州意利欧主要业务系板式家具机械、实木家具机械等多样化的木工机械制造，近几年来刚开始进入木门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制造领域，规模均较小，其技术研发包含了板式家具机械、木工机械设备和木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等多领域，专利技术既有板式家具机械制造技术和木工机械设备制造技术，也有木门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技术，而木门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技术均系近几年内申请。

（8）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

① 行业内产品技术指标

目前，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是公司核心产品，已逐步成为木门生产行业的主要趋势装备，需求量较大，同行业的 Stemas、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利欧主打产品也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因此，以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为主要对比产品，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技术指标主要有生产节拍（效能），生产节拍（效能）是用于衡量木门木工段自动化生产中的生产速度，单位一般为秒/扇或秒/根。

② 同行业同类产品比较情况

项目	技术参数	跃通数控	台州意利欧	江苏国权
层压式门扇生产线	生产节拍	有 30 秒/扇、50 秒/扇、70 秒/扇不同档次的一系列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加工节拍为 70 秒/扇的产品	加工节拍为 70 秒/扇的产品
横挺自动化加工生		横挺生产线节拍 11 秒/根	无此类产品	无此类产品

项目	技术参数	跃通数控	台州意利欧	江苏国权
产线				
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立挺生产线节拍 30 秒/扇	无此类产品	无此类产品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有 30 秒、60 秒不同档次的一系列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加工节拍为 70 秒/扇的产品	无此类产品

与台州意利欧、江苏国全比较，公司产品的生产节拍更高，且多样化，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充分匹配，弹性大，可选择性强，而在横挺、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方面，目前为公司独有。因此，公司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与持续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木门生产加工设备制造技术十余载，始终坚持“以专业的心做最专业的事”的理念，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与口碑。

公司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领域，针对我国木门市场定制化为主的需求特征和工艺多样性的技术特征，进行自动化加工主机、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和木门加工控制软件的研发。

在此过程中，公司先后对我国木门行业的产业分布、产品结构、制造工艺、柔性需求、智能制造痛点等信息进行深度探索，将其形成契合行业市场需求的木门加工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并在期间拥有了较高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成果，研究开发出了自动化门扇和门框等数十种数控自动化产品，多项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火炬计划项目等产品认证，同时拥有 90 项技术获得国家专利授权，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行业标准，包括《数控门扇四边锯》、《木门门锁、铰链孔槽组合加工机》等五项行业标准，并主持了 2018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木制品节材加工技术

与装备”项目。

除领先、扎实的技术实力外，公司始终将持续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通过内部不断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以及外部深度的产学研合作，确保自身技术、产品的持续性研发与创新。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自主研发了门扇和门框两大类的自动化主机、上下料机器人和自动化辅助设备，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和个性化需求，任意组合成由相应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协同操控的各种柔性化、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目前，公司自主研制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产品所生产的木门不仅在精度上远超木门行业标准，还能够高效制造不同尺寸、不同工艺、不同款式的木门。

公司的所有产品均具备柔性化加工功能，高度契合我国木门市场定制为主的需求特征，可做到完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备定制化设计与提供自动化加工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品质卓越，系依据 ISO 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对自身产品设计、采购、制造、销售、服务等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3）团队优势

优秀敬业的管理团队能带领企业不断领先行业发展的潮流，引领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资深且稳定，公司董事长姚永和先后获评“中国林产工业终身荣誉奖”、“中国林木机械行业突出贡献人物”等荣誉。公司总经理姚遥则是现任国家木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林木加工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先后主持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也参与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并获梁希林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在木工机械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行业拥有多年的技术、生产、管理、市场从业经验，能够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实际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经过十余年的磨合，公司管理团队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行业前景有高度共识，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

（4）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在细分市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市场份额，国内多家大中型木门企业购置了公司核心产品，且公司品牌设备占比与复购率较高，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长期与国内大型木门生产厂商的合作过程中，一方面公司能够参与到引领业界发展潮流与趋势的新品开发设计过程中，在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为了满足高端用户的品质需求，公司始终不懈提高生产制造、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水平，不断强化综合竞争实力。

此外，公司通过与大中型木门企业之间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在新产品、新项目上开展合作，亦有利于优质潜在客户的开发，形成良性的客户开发模式。

（5）生产管理优势

基于国内木门制造工艺多样性特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对公司的生产制造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而公司多年来持续追求精细化和标准化生产管理，建立了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检验，供应商甄选和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产成品质量检验等一系列完善的生产制造管理指标体系。同时，公司持续增加高技术、高精度生产设备的投入，通过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工艺适应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6）销售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自动化产品，对公司整体的设计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客户服务经验和专业化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综合业务服务模式，公司的销售人员会在售前与客户进行深度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之后由公司技术人员按照客户的要求，为客户提供最佳的设备规划方案，在方案得到客户的认可后，会尽快安排生产，按时交货。对于售后服务，公司秉持对客户生产和使用体验高度负责的理念，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培训

以及高效、贴切的售后支持，并制定了严格的服务控制程序。长期以来，公司周到、完善的销售服务在下游客户中赢得了充分的信赖和良好的口碑。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规模相对较小

尽管近年来，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成长较快，且形成了较为稳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但从长远发展来看，**与同行业已上市的弘亚数控和南兴股份相比，**尤其是面对与欧洲先进企业的竞争，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营销投入等方面差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669.60 万元、932.49 万元、992.02 万元和 459.69 万元，与弘亚数控和南兴股份研发投入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品牌知名度方面也存在一定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场地设备、运营资金、研发投入、营销投入等资金需求量较高，公司对资本的需求较大。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支撑公司发展所需外部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而同行业已上市的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8,442.29 万元和 153,174.77 万元。**

（3）专业人员不足

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迅速，**而公司所处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属于技术驱动型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直接代表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急需大量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软件开发等一系列专业人才储备。目前公司正在扩大对木门加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生产以及加大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的开拓。

（4）客户群体过于单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系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

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单一，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新产品研发成功，扩大客户群体，将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和《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了装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将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看作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其生产技术水平直接关系到下游的木门生产厂商生产设备的质量，影响着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一部分，在国家及各部门的大力扶持下，发展前景良好。

（2）人力成本增加导致木门制造自动化需求提升

目前，我国人口红利逐年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用工难、用工贵成为我国制造业的突出问题。现阶段不断增长的人力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木门生产厂商的成本，降低了木门行业整体的盈利水平，因此，木门制造业的机器替代人工趋势不可阻挡，这将带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投资，有利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3）下游木门生产行业的转型升级带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需求的增长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是典型的下游需求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息息相关。目前，中国已是全球最大的木门制造国和出口国。

近年来，随着下游木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国内大型木门生产企业加快了全国布局速度，木门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使得大型木门生产企业对产能快速扩大

需求日益提高，为满足产能快速扩大的需要，大型木门生产企业已逐步开始木门自动化制造转型升级，引入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同时亦满足节能、节材、高精的要求。在此背景下，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也将不断更新换代，向高端化方向发展，木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将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2、面临的挑战

（1）技术发展变化快，对企业综合实力的要求更高

随着木门产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格局的白热化演进，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使得能够规模化生产、快速供货已成为木门生产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基于我国木门定制化的特点，木门工艺和设计等要求逐渐提高，导致木门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提出了更多的需求，不仅需要满足产能快速扩大、生产效率提高、降低人力成本，更需要满足木门产品不断提高的工艺、款式和技术需求，从而促使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需具备更快速的技术迭代，才能满足我国木门产业的市场需求。木门行业日新月异的变化要求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厂商必须时刻跟踪和掌握技术的发展变化，快速准确地把握木门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不断推出适应技术发展要求和客户需要的新产品，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抢占更高的市场份额和地位。

综上，规模化的生产能力、高效的响应服务能力以及行业技术快速迭代等方面将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企业的资金投入、运营管理以及技术研发提出新挑战，意味着对其包括产能、服务、技术等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专业人才匮乏

伴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失和产业技术快速迭代，高度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已成为木门制造的主流趋势，未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在此背景下，目前本行业缺乏两类专业人才：

一是技术复合型销售人才，由于当前行业产品与服务销售以直销形式为主，对销售人才的专业、经验及服务意识要求极高，不仅要求需要熟悉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功能，并具备丰富的销售经验，还需具备专业技术知识以应对客户对生产装备的个性化需求，以及能够根据客户实际生产特性为其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解

决方案或建议；

二是软硬件设计、开发的高端人才，要求拥有自动化生产设备结构与功能设计、成套设备软件系统设计开发及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创新的能力。目前，上述三类行业人才的匮乏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发展。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需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属于定制化、非标准产品。每套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所需的工艺模块、系统模块、自动化主机设备类型与数量、辅助设备均不相同，所需投入的工时差异也较大，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无法按照传统的计算方法来计算产能；同时，为保证正常产品交期，公司将根据产品规格、型号以及市场销售情况，储备一定量的销售量较高、应用较为广泛的标准化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作为安全库存。为满足客户的需求，标准化主机设备规格、型号极多。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属于定制产品，每套生产线所需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类型和数量、辅助设备的类型与数量均不相同，无法准确测算其产能；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型号较多，且各类产品的产能具有此消彼长的特点，无法简单测算单类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产能及其利用率。

但无论是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还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生产过程均需经装配工序，而且装配工序必须由公司技术生产人员来完成，因此，公司产能会受到装配工序人工数量、工时以及熟练程度的限制。

因此，为能更为准确的计算公司产能利用率，假设公司仅生产 MDK4120（标准产品）**中 D 系列**这一销量最高的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不再区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类型或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根据报告期内各月末平均装配工序人数，可以得到报告期各年度每月平均装配工序人数，以及公司实行的装配人员每周**

工作 6 天，每天 10 小时工作制，按照一年 52 周来计算，且在不考虑人员效率、设备效率的情况下，可以得到理论装配工序最大工时，同时再根据生产 MDK4120（标准产品）中 D 系列所需的工时为 232.20 小时，可以得到理论上标准产品的最大产量，以此测算公司的产能，即理论上的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月末平均人数（个）	理论每月最大装配工序时间（小时）	理论最大标准产品产量（台）
2020 年 1-6 月			
1 月	70	18,200.00	78
2 月	69	17,940.00	77
3 月	70	18,200.00	78
4 月	71	18,460.00	80
5 月	70	18,200.00	78
6 月	70	18,200.00	79
合计	-	109,200.00	470
2019 年度			
1 月	67	17,420.00	75
2 月	66	17,160.00	74
3 月	68	17,680.00	76
4 月	74	19,240.00	83
5 月	75	19,500.00	84
6 月	73	18,980.00	82
7 月	73	18,980.00	82
8 月	72	18,720.00	81
9 月	70	18,200.00	78
10 月	70	18,200.00	78
11 月	71	18,460.00	79
12 月	71	18,460.00	80
合计	-	221,000.00	952
2018 年度			
1 月	48	12,480.00	54
2 月	44	11,440.00	49
3 月	47	12,220.00	53
4 月	52	13,520.00	58
5 月	54	14,040.00	60

时间	月末平均人数（个）	理论每月最大装配工序时间（小时）	理论最大标准产品产量（台）
6 月	54	14,040.00	60
7 月	57	14,820.00	64
8 月	59	15,340.00	66
9 月	60	15,600.00	67
10 月	61	15,860.00	68
11 月	63	16,380.00	71
12 月	65	16,900.00	73
合计	-	172,640.00	743
2017 年度			
1 月	39	10,140.00	44
2 月	39	10,140.00	44
3 月	45	11,700.00	50
4 月	47	12,220.00	53
5 月	46	11,960.00	52
6 月	45	11,700.00	50
7 月	47	12,220.00	53
8 月	51	13,260.00	57
9 月	55	14,300.00	62
10 月	55	14,300.00	61
11 月	54	14,040.00	60
12 月	51	13,260.00	57
合计	-	149,240.00	643

然后，同样是在不考虑人员效率、设备效率的情况下，结合**各年度**其他各类产品**实际**所耗用人工工时等因素将公司其他产品按其实际产出数量折算成标准产品的产出数量，即得到公司实际产出的标准产品数量；最后，将实际产出的标准产品数量与理论上该标准产品的生产数量相比，即可得公司的产能利用率。**2020 年上半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低于往年度，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未能实现复工复产，而在计算理论产能时，未考虑此因素，从而使得测算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如果扣除二月的理论产能，则测算的产能利用率为 112.47%。**具体产能利用率**计算情况**大概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论产品产量（台）	**470**	952	743	643
实际耗用工作时间（小时）	**102,709.22**	**225,761.16**	**177,156.98**	**137,031.20**
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台）	**442**	972	763	590
产能利用率	**94.04%**	102.10%	102.69%	91.76%

公司产品计算最大产能均为按标准工时、人力计算的理论最大值，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主要原因系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订单交期需求，增加了员工生产工作时间，所以产量超过了以标准时间为准计算的标准产能。

2、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各年度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生产量（套）	**31**	59	47	28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量（套）	**31**	61	44	24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产销率	**100.00%**	103.39%	93.62%	85.7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生产量（台）	**60**	191	211	16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量（台）	**88**	170	194	17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产销率	**146.67%**	89.01%	91.94%	103.03%

公司的产能、产量会受到装配工序人员的数量、工时和熟练程度的限制，与装配人员的数量呈正相关。报告期内，随着装配工序人员的增加，公司产能、产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产能利用率中的产量系为能更为准确的计算公司产能利用率，假设公司仅生产 MDK4120（标准产品）D 系列这一销量最高的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不再区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类型或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并且不考虑人员效率、设备效率的情况下，所测算公司出的产能，即理论上的产能；再结合其他各类产品所耗用人工工时等因素将公司其他产品按其实际产出数量折算成标准产品的产出数量，得到公司实际可能产出的标准产品数量。

而生产和销售情况表中的产量为公司各年度实际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数量，因此该实际生产数量与假设仅生产 MDK4120D 系列主机设

备所测算的产量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联系。

但如果按照销售收入来测算，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可生产的标准产品（台）	442	972	763	590
MDK4120D 产品平均单价（万元/台）	13.67	14.17	14.41	13.09
仅生产 MDK4120D 产品的销售收入（万元）	6,043.38	13,773.24	10,995.81	7,725.46
MDK4120D 毛利率	35.14%	42.50%	44.90%	39.88%
实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产量（台）	60	191	211	16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毛利率	41.32%	44.35%	39.62%	37.62%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收入（万元）	1,692.85	3,006.10	3,514.88	3,019.12
实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产量（套）	31	59	47	28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毛利率	45.92%	45.11%	48.28%	48.01%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收入（万元）	5,619.08	11,874.46	9,420.36	5,133.1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销售收入(万元）	7,311.93	14,880.56	12,935.24	8,152.28
理论销售收入与实际销售收入差额（万元）	1,268.55	961.52	1,909.89	429.18
差额占实际销售收入的比例	17.35%	6.46%	14.77%	5.26%

因此，测算的理论产量与实际产量形成的销售收入基本一致，引起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可能标准工时相同，但实际销售价格差别较大，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毛利率远高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而且 MDK412D 系列虽然是销量最好的单机设备，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39.88%、44.90%、42.50%和 35.14%，仍低于生产线平均 45%~48%的毛利率水平。

2019 年度和 2017 年度理论收入金额和实际收入金额差异较小，主要系各类设备和生产线毛利率不同，而且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由于定制化的特征，产品附加值高，毛利率水平更高，导致以 MDK4120D 测算的收入与实际收入有所差异。而 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测算的理论收入金额与实际收入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①2018 年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推广效果显著，销售收入大

幅增长，涨幅达到了 83.52%，同时其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程度，达到 48.28%，差距较大，从而导致测算的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大；②2020 年 1-6 月，由于市场竞争加剧，MDK4120D 的毛利率下滑，低于其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生产线的毛利率，从而导致测算的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大。

综上，公司产品的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主要产品系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其具体生产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内容。

在生产工序中，电泳、去应力处理、表面处理等少量特殊工序需特定环保要求方可加工，公司将该类工序全部委托外部有资质和技术的供应商进行加工；其余在检验入库前的普通工序公司既可依靠自身已有的设备进行加工，亦可委托拥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

一般情况下，为了降低成本，公司会在订单较少时，除特殊工序外的其他工序由公司自身完成，在订单较多时，会根据排产情况，将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如激光切割、焊接和车削加工等业务委托给有资质和技术的相关外协厂商加工，或是直接将部分所需的自制零部件改为外购，公司向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的供应商提供所需零部件的图纸，要求相关外购定制件供应商按照图纸要求生产加工相应零部件，以提高公司总体生产效率。

组装、软件安装及整机装配则是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必须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来完成。因此，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规模对产能的影响较小，公司的产能主要是受到装配工序人员数量的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期初账面原值	561.20	2,378.88	248.88	134.85	3,323.80
本期增加	5,103.30	1,640.46	20.14	226.30	6,964.37
本期处置或	-	-	-	-	-

报废					
期末账面原值	5,664.50	4,019.34	269.02	361.15	10,314.01
2019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期初账面原值	561.20	2,420.53	249.80	126.19	3,357.71
本期增加	-	68.37	0.32	13.31	81.99
本期处置或报废	-	110.02	1.23	4.65	115.90
期末账面原值	561.20	2,378.88	248.88	134.85	3,323.80
2018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期初账面原值	561.20	2,014.75	249.80	155.16	2,980.91
本期增加	0.00	405.78	0.00	28.69	434.47
本期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57.67	57.67
期末账面原值	561.20	2,420.53	249.80	126.19	3,357.71

公司生产过程所需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产量与装配人员数量等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021.17	2,378.88	2,420.53	2,014.7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423.26	15,220.71	13,341.80	8,399.21
理论标准产品产能（台）	470	952	743	64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台）	60	191	211	165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套）	31	59	47	28
装配工序每月平均人数（个）	70	71	55	48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理论产能和产量均呈不断增长趋势，但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机械设备原值并未有大幅增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甚至有小幅下降；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购置了大量新机械设备，以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但随着机械设备的大幅增长，并未带来公司产能、产量的大幅增长，因此，公司产能、产量与固定资产规模之间并不完全匹配；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和2020年1-6月公司装配工序人员月平均数量分别为48人、55人、71人和70人，2017年至2019年呈持续稳步增长态势，2020年上半年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员工数量有所减少，与公司最大理论产能和产量的增长趋势一致。

2018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较2017年末增加了405.78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了4,942.59万元，涨幅达到58.85%，公司为能按时完成订单，①将较多生产工序委托有资质和技术的相关外协厂商生产加工，2018年和2017年外协加工费分别为226.46万元和118.52万元，2018年度外协加工费较2017年度增加了107.94万元，涨幅达到91.07%，②将部分可以自行自制的零部件由自行生产改为外购，2018年外购的可自行生产的零部件金额为653.34万元，较2017年的340.60万元，增加了312.74万元，涨幅达到了91.82%。

而公司为了后续能够降低加工费和外购费用等成本，弥补在铸件、锻件、精机加工等普通工序上生产能力的不足，并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购置了新设备。

2019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较2018年末减少了41.6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不断更新设备以满足生产能力需求的同时，亦发现部分设备无法适应生产要求，报废老旧设备110.02万元。同时，随着公司2018年和2019年持续更新生产设备，使得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高，2019年度外协加工费为151.93万元，较2018年度减少了74.53万元，降幅为32.9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而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不存在强相关性，而是与外协加工费、外购半成品费用相匹配，且呈现此消彼长的态势。

综上，公司产品的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619.08	75.70%	11,874.46	78.02%	9,420.36	70.61%	5,133.16	61.1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	1,692.85	22.80%	3,006.10	19.75%	3,514.88	26.34%	3,019.12	35.9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设备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111.33	1.50%	340.15	2.23%	406.56	3.05%	246.93	2.94%
合计	7,423.26	100.00%	15,220.71	100.00%	13,341.80	100.00%	8,399.21	100.00%

（三）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增幅	销售单价	增幅	销售单价	增幅	销售单价
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套）	181.26	-6.88%	194.66	-9.08%	214.10	0.10%	213.8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台）	19.24	8.82%	17.68	-2.40%	18.12	2.02%	17.76

（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新增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山欧派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2,856.88	38.42%
2	TATA 木门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686.10	9.23%
3	尚品本色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681.61	9.17%
4	现代筑美（碧桂园）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624.60	8.40%
5	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	是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92.04	3.93%
合计				5,141.23	69.15%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新增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欧派家居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2,655.74	17.43%

2	江山欧派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1,874.13	12.30%
3	现代筑美（碧桂园）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1,486.56	9.76%
4	金田豪迈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1,393.69	9.15%
5	木年华家居	是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731.13	4.80%
合计				**8,141.25**	**53.44%**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新增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ATA 木门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3,787.69	28.35%
2	跃通公司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1,038.15	7.77%
3	梦天木门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916.17	6.86%
4	欧派家居	是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761.09	5.70%
5	金迪木业	是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628.37	4.70%
合计				**7,131.47**	**53.38%**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新增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跃通公司	—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3,726.00	44.30%
2	TATA 木门	—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1,743.64	20.73%
3	梦天木门	—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1,545.74	18.38%
4	日门建材	—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746.01	8.87%
5	吉林森工	—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350.43	4.17%
合计				**8,111.82**	**96.45%**

上述客户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列示，合并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合并列示范围）**	**金额**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6.86**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0.02**
	小计	**2,856.88**
TATA 木门	**江苏闳闳木门有限公司**	**448.63**
	嘉兴闳闳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215.10**
	兰考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16.76**
	郑州闳闳嵩阳木业有限公司	**3.06**
	山东闳闳木业有限公司	**1.57**
	宿州闳闳晨瑞木业有限公司	**0.98**
	小计	**686.10**
尚品本色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681.42**
	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0.19**
	小计	**681.61**
现代筑美（碧桂园）	**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620.26**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4.35**
	小计	**624.60**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合并列示范围）**	**金额**
欧派家居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954.43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699.11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20
	小计	**2,655.74**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9.86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684.26
	小计	**1,874.1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合并列示范围）**	**金额**
TATA 木门	兰考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1,600.98
	安徽闼闼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1,138.43
	浙江闼闼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11
	山东闼闼鑫世源木业有限公司	86.35
	宿州闼闼晨瑞木业有限公司	35.20
	北京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4.37
	郑州闼闼嵩阳木业有限公司	2.88
	吉林市闼闼悦嘉工贸有限公司	2.29

	嘉兴闼闼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1.56
	山东闼闼木业有限公司	0.53
	小计	**3,787.69**
跃通公司	跃通科技	539.32
	沪海机械	498.84
	小计	**1,038.15**
梦天木门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53
	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	279.64
	小计	**916.17**
欧派家居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755.31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5.77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0.01
	小计	**761.09**
金迪木业	江苏金迪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521.37
	浙江金迪门业有限公司	107.01
	小计	**628.37**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合并列示范围）**	**金额**
跃通公司	沪海机械	3,115.32
	跃通科技	610.68
	小计	**3,726.00**
TATA 木门	兰考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1,017.09
	浙江闼闼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489.67
	北京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148.86
	吉林市闼闼悦嘉工贸有限公司	44.01
	山东闼闼木业有限公司	44.01
	小计	**1,743.64**
梦天木门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5.74
	小计	**1,545.74**
日门建材	日门（江西）建材有限公司	417.76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28.25
	小计	**746.01**

报告期内，除跃通公司（包括跃通科技和沪海机械）外，发行人、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跃通公司的产品，跃通公司均已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跃通公司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终端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现代筑美（碧桂园）和金田豪迈为原有客户，因合作情况良好以及客户自身的发展和经营需要，现代筑美（碧桂园）和金田豪迈向公司的采购额持续增长，于 2019 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TATA 木门和尚品本色均为公司过去原有客户，因合作情况良好以及客户自身的发展和经营需要，向公司的采购额持续增长，于 2020 年 1-6 月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业务开始时间	客户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和原因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新增客户	**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999 年**	公司根据客户的产能扩大等需求，发挥自身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势，协商定价并获取订单。	**2020 年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有产能扩大需求，同时需对木门自动化生产进行升级改造，因公司产品质量较高、技术水平先进、行业知名度高，于是向公司采购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系木门生产企业所必需的机械设备，属于固定资产。因此，客户是否需要采购公司产品主要取决于客户自身对产能产量、生产模式、生产工艺
2019 年新增客户	江山欧派	2015 年	2006 年		2017 年公司已与江山欧派展开合作，合作情况良好，对公司产品较为认可，2019 年度江山欧派产能扩大，继续向公司采购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木年华家居	2019 年	2019 年		木年华家居成立于 2019 年，因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较高，选择向公司采购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以展开生产业务。	

项目	客户名称	业务开始时间	客户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和原因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18年新增客户	欧派家居	2018年	1994年		2018年前，公司通过沪海机械与欧派家居进行合作，2018年开始，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开始由公司直接与欧派家居展开合作。	的需求。
	金迪木业	2018年	2000年		2018年金迪木业有产能扩大需求，同时需对木门自动化生产进行升级改造，因公司产品质量较高、技术水平先进、行业知名度高，于是向公司采购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3、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前五大销售情况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1	江山欧派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2,856.88	38.42%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2	TATA木门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686.10	9.2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3	尚品本色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681.61	9.17%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4	现代筑美（碧桂园）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624.60	8.4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5	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是	生产型	292.04	3.93%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合计				5,141.23	69.15%	

注：上述客户中江山欧派、TATA木门、尚品本色、现代筑美（碧桂园）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列示，合并列示情况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1、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内容。

新增客户：2018年新增客户指2017年没有发生销售，2018年发生销售的客户；2019年新增客户指2017年、2018年没有发生销售，2019年发生销售的客户；2020年1-6月新增客户指2017年、2018年、2019年没有发生销售，2020年1-6月发生销售的客户。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1	欧派家居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2,655.74	17.4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2	江山欧派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1,874.13	12.3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3	现代筑美（碧桂园）	非关联方	是	生产型	1,486.56	9.7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4	木年华家居	非关联方	是	生产型	731.13	4.8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5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是	生产型	691.86	4.54%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合计				7,439.42	48.83%	

注：上述客户中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现代筑美（碧桂园）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列示，合并列示情况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1、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内容。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1	TATA 木门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3,787.69	28.3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2	梦天木门	非关联方	否	生产型	916.17	6.8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3	欧派家居	非关联方	是	生产型	761.09	5.7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4	金迪木业	非关联方	是	生产型	628.37	4.7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5	山东霞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是	生产型	422.41	3.1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合计				6,515.73	48.77%	

注：上述客户中 TATA 木门、梦天木门、欧派家居、金迪木业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列示，合并列示情况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1、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内容。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1	TATA 木门	非关联方	-	生产型	1,743.64	20.7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2	梦天木门	非关联方	-	生产型	1,545.74	18.3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3	日门建材	非关联方	-	生产型	746.01	8.87%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4	吉林森工	非关联方	-	生产型	350.43	4.17%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5	江山欧派	非关联方	-	生产型	54.40	0.6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合计				4,440.22	52.80%	

注：上述客户中 TATA 木门、日门建材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列示，合并列示情况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1、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内容。梦天木门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江山欧派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生产型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生产型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前五大基本情况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欧派家居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	5,000.00	厨房用具及配件、金属家具、木质家具、藤制家具、家用电器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等	境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欧派家居，股票代码：603833，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2018 年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公司产品	否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4 亿、16.02 亿、16.95 亿和 4.60 亿；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11.42 亿、11.72 亿、16.53 亿和 22.19 亿
2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5 日	1,000.00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等	境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欧派家居，股票代码：603833，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控股子公司，其中欧派家居 70%、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否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7 亿、38.33 亿、46.65 亿和 15.57 亿；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17.60 亿、31.31 亿、23.88 亿和 38.07 亿
3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0,000.00	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等	境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欧派家居，股票代码：603833，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全资子公司		否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 亿、13.16 亿、20.04 亿和 7.83 亿；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16.21 亿、24.30 亿、27.25 亿和 30.30 亿
4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	5,000.00	厨房用具及配件、金属家具、木质家具、藤制家具、家用电器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等	境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欧派家居，股票代码：603833，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全资子公司		否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 亿、9.81 亿、15.00 亿和 4.89 亿；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12.90 亿、22.72 亿、17.37 亿和 17.46 亿
5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	8,082.00	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木门制造企业	境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江山欧派，股票代码：603208），实际控制人吴水根	2015 年开始合作	否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0 亿、12.83 亿、20.27 亿和 10.62 亿；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17.08 亿、21.52 亿、28.62 亿和 30.98 亿
6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	18,000.00	木质门加工	江山欧派控股子公司，其中；江山欧派 60%、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40%		否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9.50 万、-990.34 万、2,216.42 万和 1,584.63 万；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2.35 亿、3.21 亿、5.12 亿和 4.59 亿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7	TATA木门	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4日	5,000.00	销售木门、家具、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	纵瑞原42.70%；吴晨曦42.30%；季奎15.00%	2015年之前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8		安徽闳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10,000.00	木门、金属类门窗生产加工、专业承包、安装服务等	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100%.（北京闳闳同创的股东情况：纵瑞原42.70%；吴晨曦42.30%；季奎15.0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9		吉林市闳闳悦嘉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	1,500.00	木制品及五金经销;木制门窗、金属门窗、家具、装修材料制造;门窗智能设备的销售	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持股67%；吉林市城铁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持股33%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0		嘉兴闳闳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1,000.00	销售(含网上销售):木质门、钢质门、家具、木制品及五金配件。	浙江闳闳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1		江苏闳闳木门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5,000.00	木门、家具、金属门窗、灯具、五金、机械设备、装饰材料等生产及销售	江苏闳闳木门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51%、王巍49%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2		兰考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3,000.00	生产加工木门;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等。	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100%.（北京闳闳同创的股东情况：纵瑞原42.70%；吴晨曦42.30%；季奎15.0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3		山东闳闳木业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1,500.00	生产、销售:木门窗、家具、金属门窗、铝木门、铝木门窗	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77%；杨光勇持有23%。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4		山东闳闳鑫世源木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2,000.00	木门、家具、装饰材料、玻璃、铝木门窗、木工机械加工、销售及技术研发等	于本波60.00%；陈芳芳40.0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5		宿州闳闳晨瑞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10,000.00	木质家具制造、销售,木门、金属类门窗生产加工、专业承包、安装服务等	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100%.（北京闳闳同创的股东情况：纵瑞原42.70%；吴晨曦42.30%；季奎15.0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6		浙江闳闳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8月30日	18,000.00	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木质门、钢质	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100%.（北京闳闳同创的股东情况：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门、家具、木制品及五金配件;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纵瑞原 42.70%；吴晨曦 42.30%；季奎 15.00%）			
17		郑州闵闵嵩阳木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2 日	3,000.00	木制品加工。	北京闵闵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 65%；郑州市嵩阳煤机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35%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8	梦天木门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2 日	16,600.00	防火门、防盗门、木门、门套、地板、家俱及其他木竹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等	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00%；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范小珍持股 8.00%；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余静滨持有 2%	2015 年之前开始合作	否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 14.82 亿、13.45 亿、13.48 亿，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9.91 亿、10.93 亿、11.18 亿
19		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	6,000.00	木门、门套、竹木地板、线条、橱柜及其他木竹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否	2019 年净利润 2,094.33 万、2019 年末总资产 22,982.52 万。
20	现代筑美（碧桂园）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2 日	3000 万美元	家具、门窗类（木质、钢质、铝合金）的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装饰材料加工，销售家具、门窗类（木质、钢质、铝合金）、卫浴洁具、厨房设备、装饰材料等家居及配套产品等	碧桂园（股份代码：2007.HK）二级控股子公司，碧桂园全资子公司伊东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2018 年开始合作，2018 年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公司产品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1		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50,000.00	家具、门窗类的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装饰材料加工，家具、门窗类、卫浴洁具、厨房设备、装饰材料、家居及配套产品销售等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10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2	日门建材	日本—NIHON FLUSH CO.,LTD.	19064 年 9 月 7 日	111,750 万日元	室内门、装饰材料	—	2017 年开始合作		无公开财务数据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3		日门（青岛）建材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2日	580万美元	生产门窗、收藏用家具及装饰、装修材料、建筑五金件	日本NIHON FLUSH CO.,LTD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4		日门（江西）建材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1081万美元	复合门、家具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日门株式会社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5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02年8月7日	562万美元	生产高档门窗、收藏用家具等高档环保型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等售后服务	NIHON FLUSH CO., LTD.持股10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6	尚品本色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8,000.00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家居、木门窗、衣柜、橱柜等	李鑫100%	2018年开始合作，2018年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公司产品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7		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8日	6,000.00	装饰门窗、装饰木制品、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轻质建筑材料、切削工具、手工具、建筑装饰用电动工具、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李鑫95%；王芹滕5%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8	金迪木业	江苏金迪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	10,000.00	木门、木质复合门、防火门、木塑制品、家具、木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等	王玲娟85.00%；王永虎15%。	2018年开始合作，2018年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公司产品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9		浙江金迪门业有限公司	2000年1月7日	2,500.00	生产:防火门、钢木门、复合门、装饰板、装饰线条、厨卫家具、木材、人造板制品等	王永虎86.88%；周秀琴13.12%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30	——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5,000.00	生产、销售：木饰面、橱柜、衣柜、门、淋浴格、石材；各种家具、门窗的安装及技术开发等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100%	2019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1	——	山东霞光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3 日	10,371.00	生产销售:木塑系列材料及制品、家具、文化门等	张月侠 72.2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付刚 4.94%；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0%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32	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2 年 9 月 6 日	-	生产、销售：居室复合门、地板、木制家具、家居集成配套用品、人造板、建筑材料及木工组件；室内木门、地板、木制品及家居集成配套用品装饰、装修；等	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吉林森工，股票简称：600189）分支机构	2015 年之前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3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	2012 年 9 月 6 日	-	生产、销售:居室复合门、地板、木制家具、家居集成配套用品、人造板、建筑材料及木工组件;室内木门、地板、木制品及家居集成配套用品装饰、装修等	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吉林森工，股票简称：600189）分支机构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34	——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5 日	1,000.00	研发、生产、销售：家具、家居饰品、五金制品、装饰材料	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35	——	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23 日	6,800.00	木门、木质、钢制防火门、钢木制防火门等生产、安装、销售	徐春梅 54%、曾嘉 46%	2020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5、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销售情况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期后是否正常回款	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注 1）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239.36	3.22%	50.55%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RAV BARIACH
阿拉伯—GULF MACHINES TRADING EST. （ GUMACO ）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29.94	0.40%	40.39%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西班牙—COMEVA S.L.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27.95	0.38%	36.74%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25.27	0.34%	28.25%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南京国豪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俄罗斯—LIGA LLC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14.66	0.20%	36.64%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合计				337.18	4.54%					

注 1：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售关系，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亦非公司经销商，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针对贸易商销售终端客户信息，根据销售产品类别区分两种情况：（1）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该产品为典型的非标产品，需根据终端客户工序及产能（节拍）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终端客户一般会参与方案的制定及讨论，同时该产品对安装调试人员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均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故可以获取终端客户信息；（2）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需要提供调试服务的，一般由公司安排工作人员至贸易商终端客户工厂开展调试服务工作，故一般可获取终端客户信息；无需提供调试服务的，发行人无法获取贸易商终端客户信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部分存在未披露终端客户信息情形。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期后是否正常回款	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1,393.69	9.15%	35.67%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辽宁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期后是否正常回款	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机设备	等
俄罗斯—LIGA LLC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164.60	1.08%	42.21%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143.76	0.94%	49.31%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RAV BARIACH、HIWOOD
阿联酋迪拜—SIMCO INDUSTRIAL MACHINERY TRD.CO.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122.62	0.80%	43.46%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贸易型	122.50	0.80%	36.28%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富新集团有限公司等
合计				1,947.17	12.77%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期后是否正常回款	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跃通公司（注 1）	关联方	否	贸易型	1,038.15	7.77%	30.91%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山东闵闵科创木业有限公司、越南—AN CUONG WOOD-WORKING MANUFACTURINGCOMPANY LIMITED、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等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163.66	1.23%	47.63%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RAV BARIACH
俄罗斯—LIGA LLC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97.77	0.73%	42.77%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期后是否正常回款	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主机设备	
西班牙—COMEVA S.L.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82.03	0.61%	41.12%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印度—WOODTECH CONSULTANTS PVT.LTD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46.85	0.35%	49.06%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APARNA CONSTRCUTIONS & ESTATES PVT.LTD.、MOHAN'S WOOD WORKS.
合计				1,428.46	10.69%					

注：跃通公司包括跃通科技及沪海机械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期后是否正常回款	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跃通公司（注 1）	关联方	-	贸易型	3,726.00	44.30%	38.18%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欧派家居、金华市金福鑫工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壹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山东金马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TATA 木门等
北京华威利达木工机械中心	非关联方	-	贸易型	44.77	0.53%	37.82%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华顺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	贸易型	13.24	0.16%	39.77%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楷模居品（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市豪迈龙木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贸易型	13.14	0.16%	38.45%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合计				3,797.15	45.15%					

注：跃通公司包括跃通科技及沪海机械

除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其他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6、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P.O. Box 16486 14 Hayetzira Street Industrial Zone “C” NOFHAGALIL 1784015 ISRAEL	NIS 100.00	Ilan Gorali	Ilan Gorali 100%	2018 年开始合作，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	西班牙—COMEVA S.L.	AVENIDA ESPIOCA (UE SHARK VIA AUGUSTA)，11246460 SILLA VALENCIA	9,015.00 €	GIMENO BERNIA RAFAEL	GIMENO BERNIA RAFAEL 100%	2018 年开始合作，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3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83 号	1000 万元	张鹏程	张鹏程 100%持股	2020 年首次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4	俄罗斯—LIGA LLC	Schelkovskoe road 100, bld. 5, Moscow, Moscow region, 105523, Russian Federation	3,000,000 RUB	Mr Krivosheev, Vitaliy Vladimirovich	Mr Krivosheev, Vitaliy Vladimirovich 66.67%; Mr Masksimov, Dmitriy Aleksandrovich 33.33%	2018 年开始合作，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5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19 号	200 万美元	HOMAG CHINA GOLDEN FIELD LIMITED（金田豪迈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HOMAG CHINA GOLDEN FIELD LIMITED（金田豪迈木业机械有限公司）100%持股	2018 年开始合作，之前跃通科技采购发行人产品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6	阿联酋迪拜—SIMCO INDUSTRIAL MACHINERY TRD.CO.	Sharjah , United Arab Emirates	1,500,000 AED	Mr. IBRAHIM SALEH OBAID RASHED	Mr. IBRAHIM SALEH OBAID RASHED 51%; Mr. ISSA MAHMOUD AHMED、Mr. ALI HASSAN AHMED、Mr. AYMAN ABDUL HAMIED AHMED、Mr. ABDUL KARIM ABDUL LATTIF、Mr.AHMED ABDUL HAMIED AHMED 未公示持股比例。	2018 年开始合作，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7	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城金都市场机械设备交易区193、196号	50万元	胡俊浪	胡俊浪持股70%、吴巧娅30%	2018年开始合作，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8	印度—WOODTECH CONSULTANTS PVT.LTD	No. 31/2, Nadakerappa Industrial Area, Andrahally Main Road, Peenya II Stage, Vishwaneedam Post Bangalore KA 560091 IN	10,000,000Rs	-	N. Venkatakrishnan 23.5%; T. Gopi 23.5%; D. Madanraj 23.5%; S. Murugadoss 23.5%; Ko George 6%	2018年开始合作，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9	北京华威利达木工机械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64号三层301-176	5万元	北京天宇神龙五金工具行	北京天宇神龙五金工具行持股100%	2017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0	北京市凯华顺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5号楼1层112	50万元	赵春美	赵春美持股100%	2017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11	常州市豪迈龙木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武进区湖塘镇长虹路88号A11幢121号、122号	10万元	朱玉春	朱玉春持股100%	2017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发行人向前五大贸易商销售金额与贸易商经营规模相匹配，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正常，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贸易商在终端客户存在需求的情况下向发行人采购并最终销售，销售真实，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虚增或调节发行人收入情形。

7、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	17	58	91	-
其中：生产型客户	11	39	60	-
贸易型客户	6	19	31	-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	739.97	3,816.21	6,986.60	-
其中：生产型客户	631.34	3,393.83	6,056.85	-
贸易型客户	108.63	422.38	929.75	-
营业收入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新增客户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9.95%	25.04%	52.30%	-

关于新增客户：①2018 年新增客户指 2017 年没有发生销售，2018 年发生销售且销售收入（不含税）超 10 万元的客户；2019 年新增客户指 2017 年、2018 年没有发生销售，2019 年发生销售且销售收入（不含税）超 10 万元的客户；2020 年 1-6 月新增客户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没有发生销售，2020 年 1-6 月发生销售且销售收入（不含税）超 10 万元的客户。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视同 1 家客户。

（1）报告期内主要新增生产型客户销售情况

2020 年 1-6 月新增生产型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1	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292.04	3.93%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	江苏建融装饰装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型	164.60	2.21%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3	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型	41.77	0.5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4	美国—Nova Hardware Inc	生产型	33.26	0.4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5	越南—ARCHITECHTURAL WORK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JSC	生产型	15.69	0.2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合计		547.36	7.36%	

2019 年度新增生产型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1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型	731.13	4.80%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型	691.86	4.54%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3	蓝天豚绿色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型	519.42	3.41%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4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194.69	1.28%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	山东七步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193.36	1.27%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合计		2,330.46	15.29%	

2018 年度新增生产型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1	欧派家居	生产型	761.09	5.7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2	金迪木业	生产型	628.37	4.7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3	山东霞光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型	422.41	3.1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4	群升集团	生产型	418.63	3.1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
5	浙江名雅居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338.53	2.53%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合计		2,569.04	19.23%	

注：上述客户中欧派家居、金迪木业、群升集团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列示，其中：欧派家居、金迪木业合并列示情况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1、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内容。

群升集团合并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合并列示范围）	金额
群升集团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209.15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209.48
	小计	418.63

关于群升集团采购事项说明：（1）群升集团（包括群升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2017 年度曾通过贸易商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采购标的为加工主机设备，2018 年度起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当年度向发行人采购 418.63 万元，采购标的主要为加工生产线。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群升集团向发行人贸易商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采购标的均为加主机工设备。（2）发行人与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贸

易商交易时仅签订常规的销售合同，合同条款中不存在对贸易商进行销售管理的相关安排，且买断式销售。贸易商独立决定与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故发行人无法获取终端客户群升集团与贸易商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交易的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期等信息。（3）群升集团与发行人合作后，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仍通过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系其自身的市场行为，发行人与群升集团、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之间除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群升集团、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群升集团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为其自身市场行为，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与群升集团、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除正常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群升集团外，其他终端客户不存在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新增前五大生产型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主要新增生产型客户背景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新增期间	不含税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	江苏建融装饰装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164.60	2019年9月17日	1,000.00	装饰装潢新材料的研发；木质制品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等	徐丽吉70%、陈云兵30%	2020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	——	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41.77	2019年10月28日	1,000.00	家居、家具、门窗、木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谢晓东72%、张变变28%	2020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3	——	美国—Nova Hardware Inc	2020年1-6月	33.26	2012年7月19日	-	It operates as a manufacturer of doors and hardware.	-	2020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4	——	蓝天豚绿色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度	519.42	2014年4月21日	12,800.00	建筑装饰材料、化妆品的生产；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建筑装饰等	童彬原51%、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46.875%、童方啸2.125%	2019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5	——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94.69	2008年10月30日	5,500.00	工艺门、卷帘门、防火门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斯桂良50%、李玉芬50%	2018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6	——	山东七步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93.36	2006年11月9日	2,000.00	套装门、家具、夹板门等销售、安装	刘磊66.65%、姜会明33.35%	2019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7	群升集团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	209.15	1996年1月5日	14,000.00	木门、钢木门制造、销售、安装	徐珠锋51.35%、徐步升48.65%	2018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8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度	209.48	2013年1月17日	5,000.00	实木门、钢木门、木制家具制造、销售、安装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70%；徐珠锋30%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新增期间	不含税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9	——	浙江名雅居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338.53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00.00	整体家居及配套产品、木门、楼梯、线条、护栏、护墙板的生产、销售	吴龙君 60%、吴富水 40%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3）报告期内主要新增贸易型客户销售情况

2020 年 1-6 月新增贸易型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终端客户
1	阿拉伯—GULF MACHINES TRADING EST.（GUMACO）	贸易型	29.94	0.4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2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型	25.27	0.34%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南京国豪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西安力利鑫刀具设备有限公司	贸易型	13.93	0.1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西安欧雅庭木业有限公司
4	天津联中联木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型	13.76	0.1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永泰木工机械经营部
5	杭州新马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贸易型	13.10	0.1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浙江嘉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6.00	1.29%		

2019 年新增贸易型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终端客户
1	阿拉伯—Kingdom Wood Trading Est.	贸易型	50.93	0.3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终端客户
2	越南—THUONG NGUYEN WOODWORKING MACHINE CO.,LTD.	贸易型	44.88	0.2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3	北京弘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贸易型	38.71	0.2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华艺创展（天津）木业有限公司
4	南通品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型	27.41	0.1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5	杭州顺南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贸易型	26.16	0.17%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浙江裕丰木业有限公司、浙江清源龙家居有限公司
	合计		188.09	1.23%		

2018年新增贸易型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标的	终端客户
1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贸易型	163.66	1.23%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RAV BARIACH
2	俄罗斯—LIGA LLC	贸易型	97.77	0.7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3	西班牙—COMEVA S.L.	贸易型	82.03	0.6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4	印度—WOODTECH CONSULTANTS PVT.LTD	贸易型	46.85	0.3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5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型	45.92	0.34%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大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436.23	3.27%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

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4）报告期主要新增贸易型客户背景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新增期间	不含税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	西安力利鑫刀具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13.76	2018 年 5 月 10 日	50.00	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等批发、零售	丛静 100%	2020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2	——	天津联中联木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13.10	2017 年 5 月 19 日	100.00	木工机械、木工配件、刀具、锯片销售、维修	吴丽娜 100%	2020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3	——	杭州新马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44.88	2004 年 3 月 22 日	50.00	木工机械、五金、机电设备、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	李茂章 80%、余玲芝 20%	2020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4	——	越南—THUONG NGUYEN WOODWORKING MACHINE CO.,LTD.	2020 年 1-6 月	13.93	2014 年 9 月 23 日	VND 30,000,000,000	The subject specializes in the wholesale and importing specialized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f Wood and Aluminum	-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5	——	北京弘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38.71	2014 年 4 月 2 日	100.00	销售机械设备	李德 100%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6	——	南通品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7.41	2013 年 11 月 26 日	100.00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等销售	曹小敏 50%、孙小春 49%、江苏品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无公开财务数据
7	——	杭州顺南兴木工	2019 年度	26.16	2005 年 12	200.00	木工机械、五金工具、	黄啟艳 50%、	2019 年开始	否	无公开财

序号	合并列示	客户全称	新增期间	不含税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机械有限公司			月 20 日		装饰材料的销售	黄财鑫 50%	合作		务数据

8、报告期内贸易商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

2018 年沪海机械终端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越南 AN CUONG WOOD-WORKING JOINT STOCK COMPANY	340.99	60.46%	已回款	Country:Vietnam(越南),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3700748131, Date Registered: 20 Sep 2006	2019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2	俄罗斯 LIGA LLC	58.90	10.44%	已回款	Country: Russia（俄罗斯），Reg. No.：1147746483543，Date of Registration: 30.04.2014	2018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3	杭州好迪装饰家私有限公司	53.16	9.43%	已回款	2005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袁秀娣 60%、韩建国 40%，主营免漆装饰门、免漆线条，实木复合门等生产及销售	2018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4	威海皓富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威海皓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85	5.12%	已回款	2005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唐海滨 70%、王森 30%，主营业务：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等批发、零售	2018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5	石家庄牛牛木业有限公司	27.08	4.80%	已回款	2012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李泽楷 100%，主营业务：室	2018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内套装门加工、销售			
	合计	508.99	90.25%					

2018 年跃通科技终端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山东闳闳科创木业有限公司	203.11	33.93%	已回款	2017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营业务：木门加工、销售。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2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83.88	30.72%	已回款	2011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香港金田豪迈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各类木工机械及其零配件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3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139.85	23.36%	已回款	2011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主营业务：木制品加工、销售、安装	2017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4	郑州闳闳嵩阳木业有限公司	71.79	11.99%	已回款	2014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木制品加工。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合计		598.63	100.00%					

2017 年沪海机械终端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欧派家居	650.26	20.01%	已回款	A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欧派家居，股票代码：603833），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2018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2017年-2019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97亿、115亿、135亿
	其中：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427.61	13.16%	已回款	欧派家居全资子公司，2010年4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主营厨房用具及配件、金属家具、木质家具、藤制家具、家用电器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			
	广州欧铂尼门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22.65	6.85%	已回款	欧派家居全资子公司，2013年7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营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地板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			
2	金华市金福鑫工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壹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10.75	9.56%	已回款	2009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楼双龙50%、楼志余50%，主营为木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2018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3	山东金马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7.86	7.63%	已回款	2001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4,226.80万元，郭欣48.2635%、汪静46.3708%、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3658%，主营为木门生产及销售	2018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4	以色列 GORALEI IMPORT MACHINE LTD	154.09	4.74%	已回款	Country：Israel（以色列），File No.：51-422199-3，Date Incorporated：05.01.2009	2018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5	伊朗 ADOPEN PLASTIC PERSIAN	144.51	4.45%	已回款	Country：Iran（伊朗），Registration Date：26/07/2009，Registration	2019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No.：34151			
合计		1,507.48	46.39%					

2017 年跃通科技终端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郑州闳闳嵩阳木业有限公司	299.69	43.26%	已回款	2014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65%、郑州市嵩阳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35%，主营业务：木制品加工。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2	山东闳闳科创木业有限公司	180.12	26.00%	已回款	2017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杨光强 54%、杨光勇 23%、杨光甫 23%，主营业务：木门加工、销售。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3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10.29	15.92%	已回款	2011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香港金田豪迈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各类木工机械及其零配件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4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76.62	11.06%	已回款	2011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其中：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1%、骆柏韬 49%，主营业务：木制品加工、销售、安装。	2017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5	上海叶德工具有限公司	13.25	1.91%	已回款	2005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郑田毛 60%、王梅 40%，主营业务：各类刀具、工具加工，木工机械	无	否	无公开数据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及五金机电销售。			
合计		679.97	98.15%					

①报告期内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②终端客户同期双向采购情况

关联销售期间，存在终端客户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存在既向发行人采购又跃通科技采购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或终端客户	采购金额（不含税）	备注	采购内容
2017 年至 2018 年 3 月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18.80 万元	向发行人采购	均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253.26 万元	向跃通科技采购	

该期间发行人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跃通科技采购具有合理性；不同渠道的采购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政策等合同内容上不存在差异。

除上述客户外，关联销售期间不存在其他终端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沪海机械或跃通科技采购的情形。

（2）报告期前五大非关联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注1）	占比（注1）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信息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年1-6月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239.36	3.22%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	RAV BARIACH	Country: Israel（以色列），File No.：51-416053-0，Date Incorporated: 10.07.2008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19年度		164.60	1.08%						
2018年度		163.66	1.23%						
2020年1-6月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7	0.34%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南京国豪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成立，8000万元，其中：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主营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木制品、建筑幕墙的设计、加工、销售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19年度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393.69	9.15%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A股上市志邦家居全资公司，2017年9月成立，主营业务门、窗、墙板、地板等木质家具制造、销售及安装	否	否	2017-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0.00亿、0.15亿、0.47亿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辽宁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2月成立，注册资金20,000万元，其中：东莞市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100%，主营橱柜、木门窗、木楼梯、木制栏杆、家具制造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成都天天木业有限公司	2010年6月成立，注册资金5,000万元，其中：张天俊80%、施小玲20%，主营木门、木质家具、木质装饰材料制造、销售、安装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19年度	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2.50	0.8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1月成立，注册资金14,000万元，其中：徐珠锋51.35%、徐步升48.65%，主营门窗制造加工	2018年月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注 1）	占比（注 1）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信息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富新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楼志明 50%、叶巧园 50%，主营木竹制品制造、销售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18 年度	印度—WOODTECH CONSULTANTS PVT. LTD	46.85	0.3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APARNA CONSTRCUTIONS & ESTATES PVT. LTD.	Country: India（印度），Incorporation No.：U70109TG1996PTC025330，Regd./Formation Date: 01-Oct-1996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17 年度	北京华威利达木工机械中心	44.77	0.5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金 26,000 万元黎胜国 50%、杨志梅 50%，主营家具、屏风、沙发椅子、厨柜、衣帽间、实木家具、酒店家具、木门、木地板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17 年度	北京市凯华顺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24	0.1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楷模居品（江苏）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张文学 49%、董瑞君 27%、孙保英 24%，主营木门、家具、橱柜、桌椅、地板生产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注 1：收入金额指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注 2：占比=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当期营业收入

（3）报告期新增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

期间	贸易商	销售金额（注 1）	占比（注 2）	主要销售标的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信息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1-6 月	西安力利鑫刀具设备有限公司	13.93	0.1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西安欧雅庭木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金 1800 万元，其中：刘梅 50%、钟昌凤 50%，主营实木门窗、金属门窗、木墙板、木楼梯、家具、整体家居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期间	贸易商	销售金额（注 1）	占比（注 2）	主要销售标的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信息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1-6 月	天津联中联木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3.76	0.1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永泰木工机械经营部	-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20 年 1-6 月	杭州新马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3.10	0.1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浙江嘉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金 1020 万元，其中：羊华 50%、郑剑 40%、羊丽 10%，主营竹木制品、木质防火门制造、销售。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19 年度	北京弘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71	0.2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华艺创展（天津）木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金 1800 万元，单世华 60%、杨公存 40%，主营木质门窗及其他木制品、家具、橱柜生产、加工、销售、安装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19 年度	杭州顺南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6.16	0.17%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浙江裕丰木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金 1050 万元，裕业集团有限公司 70%、王敏 30%，主营免漆套装门、烤漆门、原木门的生产、销售、安装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浙江清源龙家居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其中：程秋萍 99%、祝强锋 1%，主营免漆套装门、烤漆实木门、实木复合门、EPC 生态门的生产、销售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2018 年度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45.92	0.34%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大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金 68000 万元，其中：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主营造、加工、安装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	否	否	无公开数据

注 1：收入金额指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注 2：占比=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当期营业收入

（五）报告期内退换货、召回及索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当期退换货	-	-	13.50	0.09%	48.98	0.37%	15.32	0.18%

1、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 60%以上的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都为定制化产品，系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而进行设计和生产，不存在退换货情形。发生退货主要为部分辅助设备及零星配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及退换货比率（当期退换货/当期营业收入）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召回及索赔的情况。

（六）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系木门生产企业的关键设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客户是否需要采购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与客户自身对产能产量、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的需求以及木门产业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同时，因为公司产品为固定资产，且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需由公司提供专业的维修、保养、更新和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使得公司与客户之间一直保持联系，而且下游木门生产企业客户为使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更为符合自身的生产特性，通常会要求公司根据其自身的需要定制，致使公司与客户更为紧密的联系在一起，客户粘性较强。因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取决于客户自身对产能产量、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的需求以及木门产业的发展情况，公司与客户之间始终保持着深度、精密联系，复购率情况明显，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件、金属材料、传动件、气动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电器件	1,037.86	36.22%	2,480.87	38.67%	2,161.16	34.27%	1,724.33	37.17%
金属材料	758.33	26.46%	1,435.53	22.37%	1,556.02	24.67%	1,010.28	21.78%
传动件	551.29	19.24%	1,152.91	17.97%	1,292.61	20.49%	984.26	21.22%
气动件	150.84	5.26%	377.90	5.89%	339.32	5.38%	295.64	6.37%
其他材料	367.45	12.82%	968.95	15.10%	957.93	15.19%	624.19	13.46%
合计	2,865.77	100.00%	6,416.16	100.00%	6,307.04	100.00%	4,63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四类主要原材料的总额分别为 4,014.50 万元、5,349.11 万元、5,447.21 万元和 2,498.3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54%、84.81%、84.90%和 87.18%，四类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总体与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其中：（1）电器件、气动件及其他材料的采购额逐年增长，与公司生产规模增长趋势相一致；（2）2019 年度金属材料采购额较 2018 年度下降 120.49 万元，降幅为 7.74%，主要系 2018 年度金属材料中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未能跟上需求量的增长，公司增加了该部分材料的采购，随后公司逐步提高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2019 年度金属零件的采购额大幅下降，使得 2019 年度金属材料的采购额有所下降；（3）2019 年传动件采购额较 2018 年度下降 139.70 万元，降幅为 10.81%，主要系 2018 年丝杆类材料中的直线导轨和丝杆材料在市场中供给不足，采购单价也较高，公司为了防范缺货风险，增加了采购量，至 2019 年直线导轨和丝杆供应商市场趋于稳定，供应商也下调了采购单价，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使得 2019 年度传动件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四类原材料中主要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米、件或套、元/（KG、米、件或套）、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电器件								
其中：执行元件	2,125.00	2,543.38	540.47	18.86%	5,399.00	2,406.60	1,299.32	20.25%
控制及指示元件	4,543.00	678.27	308.14	10.75%	9,844.00	691.86	681.07	10.61%

金属材料								
其中:钢材			373.97	13.05%			712.73	11.11%
①按KG计量	599,719.13	3.80	227.83	7.95%	1,117,147.34	3.83	427.31	6.66%
②按米计量	22,273.66	64.52	143.72	5.01%	44,285.04	63.86	282.81	4.41%
③按其他计量	250.00	97.05	2.43	0.08%	283.27	92.01	2.61	0.04%
金属零件	12,708.00	101.22	128.63	4.49%	8,930.00	223.01	199.15	3.10%
传动件								
其中:丝杆类	5,002.00	424.67	212.42	7.41%	10,052.00	421.51	423.70	6.60%
气动件								
其中:执行元件	5,205.00	142.11	73.97	2.58%	14,200.00	137.92	195.84	3.05%
合计			1,637.60	57.14%			3,511.81	54.7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电器件								
其中:执行元件	4,858.00	2,392.06	1,162.06	18.42%	3,815.00	2,234.77	852.56	18.38%
控制及指示元件	8,557.00	701.83	600.56	9.52%	7,184.00	734.71	527.81	11.38%
金属材料								
其中:钢材			647.88	10.27%			532.87	11.49%
①按KG计量	1,056,629.73	4.06	428.77	6.80%	892,912.95	3.60	321.70	6.94%
②按米计量	37,671.02	58.11	218.91	3.47%	36,974.72	53.65	198.36	4.28%
③按其他计量	77.24	26.64	0.21	0.00%	1,276.38	100.33	12.81	0.28%
金属零件	35,364.00	121.40	429.31	6.81%	8,206.00	116.92	95.94	2.07%
传动件								
其中:丝杆类	12,716.00	551.45	701.22	11.12%	9,841.00	515.13	506.94	10.93%
气动件								
其中:执行元件	12,557.00	122.68	154.05	2.44%	12,156.00	125.98	153.14	3.30%
合计			3,695.08	58.59%			2,669.27	57.54%

（1）电器件中执行元件、控制及指示元件的变动分析

电器件中执行元件系公司产品生产中使用的伺服电机类和其他电机类等，

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分别为852.56万元、1,162.06万元、1,299.32万元和540.47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38%、18.42%、20.25%和18.86%，占比较高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电器件中执行元件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件或套、元/（件或套）、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伺服电机	679.00	4,077.45	276.86	9.66%	1,584.00	4,107.83	650.68	10.14%
电机类	1,178.00	1,274.07	150.09	5.24%	3,253.00	1,220.87	397.15	6.19%
其他	268.00	4,235.92	113.52	3.96%	562.00	4,475.01	251.50	3.92%
小计	2,125.00	2,543.38	540.47	18.86%	5,399.00	2,406.60	1,299.32	20.2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伺服电机	1,229.00	4,137.50	508.50	8.06%	830.00	4,115.69	341.60	7.36%
电机类	3,138.00	1,272.41	399.28	6.33%	2,631.00	1,160.00	305.20	6.58%
其他	490.00	5,189.42	254.28	4.03%	354.00	5,812.55	205.76	4.44%
小计	4,857.00	2,392.55	1,162.06	18.42%	3,815.00	2,234.77	852.56	18.38%

电器件中控制及指示元件系公司产品生产中使用的电力控制设备和触摸屏等，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分别为527.81万元、600.56万元、681.07万元和308.14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38%、9.52%、10.61%和 10.75%，占比较高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电器件中控制及指示元件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件或套、元/（件或套）、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电力控制设备	2,614.00	781.07	204.17	7.12%	5,637.00	739.78	417.02	6.50%
触摸屏类	253.00	1,868.87	47.28	1.65%	537.00	1,891.74	101.59	1.58%
其他	1,676.00	338.20	56.68	1.98%	3,670.00	442.68	162.46	2.53%
小计	4,543.00	678.27	308.14	10.75%	9,844.00	691.86	681.07	10.6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电力控制设备	4,776.00	766.04	365.86	5.80%	3,890.00	770.06	299.55	6.46%
触摸屏类	486.00	1,936.69	94.12	1.49%	370.00	1,986.36	73.50	1.58%
其他	3,295.00	426.63	140.57	2.23%	2,924.00	529.30	154.77	3.34%
小计	8,557.00	701.83	600.56	9.52%	7,184.00	734.71	527.81	11.38%

（2）金属材料中钢材和金属零件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金属材料中钢材的采购额分别为 532.87 万元、647.88 万元、712.73 万元和 373.9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49%、10.27%、11.11%和 13.05%，占比较高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其中：报告期内，按 KG 计量的钢材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3.60 元/KG、4.06 元/KG、3.83 元/KG、3.80 元/KG，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所有增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又有所下降，主要系钢材市场供给价格波动导致。报告期内，按米计量的钢材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53.65 元/米、58.11 元/米、63.86 元/米、64.52 元/米，2019 年度的平均单价高于 2018 年度，按米计量的钢材主要系方管，虽然钢材市场总体供给价格在 2019 年有所下滑，但是公司加大了单价较高 150*100、100*100、200*300 规格方管的采购量和采购占比，使得 2019 年度按米计量的钢材采购平均单价小幅增长，该部分规格的方管主要用于相关产品的立柱及横梁等。

金属零件系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定制的和通用的成品金属零部件，主要包含机架、机身、电器箱、升降座等。报告期内，金属材料中金属零件的采购额分别为 95.94 万元、429.31 万元、199.15 万元和 128.63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7%、6.81%、3.10%和 4.49%。2018 年度采购额较 2017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订单量大幅增长，但部分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未能跟上需求量，公司选择直接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相应金属零件，来满足 2018 年金属零件生产能力的不足。随后公司逐步提高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以适应公司订单量的增长，因此 2019 年度金属零件的采购额大幅下降。2019 年度金属零件的采购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年度采购的电器箱、机座、机身和横梁等采购单价高于 1,000 元以上的金属零件数量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采购的金属零件按照采购单价区间

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只、根、台、元/（只、根、台）、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采购数量占比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20元以下	10,735	1.02	1.10	84.47%	2,364	11.48	2.71	26.47%
单价20至1,000元	1,609	88.19	14.19	12.66%	5,972	73.95	44.16	66.88%
单价1,000元以上	364	3,113.84	113.34	2.86%	594	2,563.52	152.27	6.65%
小计	12,708	101.22	128.63	100.00%	8,930	223.01	199.15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采购数量占比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20元以下	15,857	9.27	14.70	44.84%	4,207	7.06	2.97	51.27%
单价20至1,000元	18,589	60.38	112.24	52.56%	3,781	86.02	32.53	46.08%
单价1,000元以上	918	3,293.79	302.37	2.60%	218	2,772.71	60.45	2.66%
小计	35,364	121.40	429.31	100.00%	8,206	116.92	95.94	100.00%

（3）传动件中丝杆类的变动分析

传动件中丝杆类材料系公司产品生产中使用的丝杆及直线导轨等，报告期内传动件中丝杆类的采购额分别为506.94万元、701.22万元、423.70万元和212.42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93%、11.12%、6.60%和7.41%，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515.13元、551.45元、421.51元和424.67元。2017年至2018年，丝杆类材料中的直线导轨和丝杆供应商在市场中供给不足，虽然供应商逐步开始提高价格，但公司为了应对直线导轨和丝杆的市场紧缺，降低公司在生产中由于缺少材料而影响生产的风险，增加了直线导轨和丝杆的采购量。至2019年，直线导轨和丝杆供应商市场趋于稳定，供应商随之下调价格，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的需求采购直线导轨和丝杆，因此2019年度丝杆类材料的采购金额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

（4）气动件中执行元件的变动分析

气动件中的执行元件主要系有杆气缸等，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分别为153.14万元、154.05万元、195.84万元和73.97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0%、2.44%、3.05%和2.58%，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只、根、支、元/（只、根、支）、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有杆气缸类	5,033.00	107.58	54.15	1.89%	13,707.00	105.94	145.22	2.26%
其他类	172.00	1,152.36	19.82	0.69%	493.00	1,026.88	50.62	0.79%
小计	5,205.00	142.11	73.97	2.58%	14,200.00	137.92	195.84	3.0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有杆气缸类	12,233.00	103.39	126.47	2.01%	11,769.00	108.01	127.12	2.74%
其他类	324.00	851.08	27.58	0.44%	387.00	672.31	26.02	0.56%
小计	12,557.00	122.68	154.05	2.44%	12,156.00	125.98	153.14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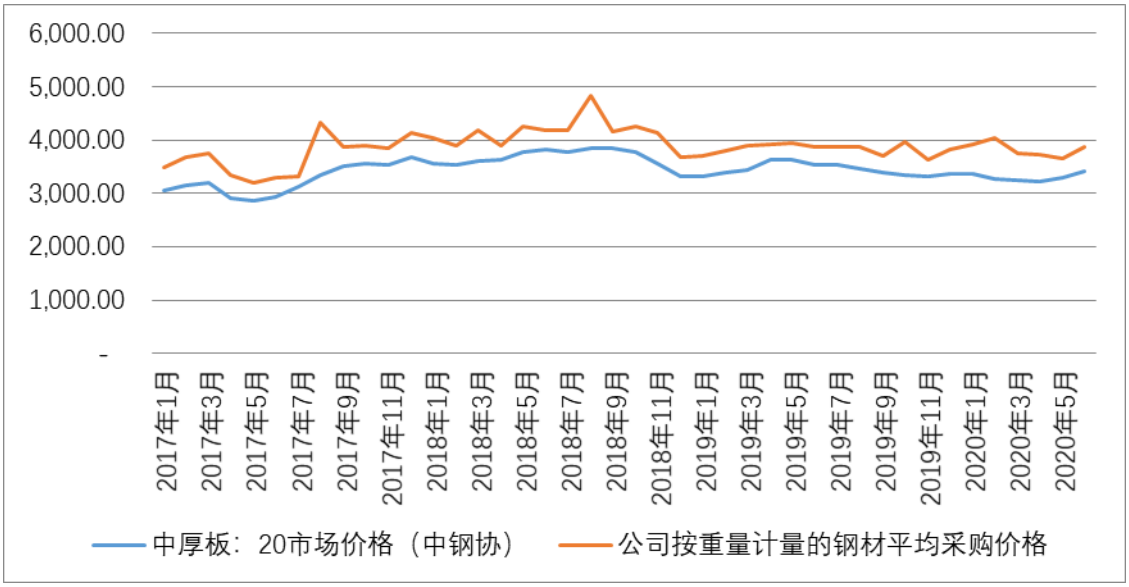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原材料进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进口原材料的情形，但存在公司向国内供应商采购进口原材料的情形，主要为满足部分客户对相关原材料及相关功能的特殊要求，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进口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81.17 万元、329.86 万元、336.24 万元和 138.18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6%、5.23%、5.24%和 4.82%，采购的进口原材料主要系电器件中的电主轴、二维码阅读器、高柔电缆等，在不影响公司产品总体质量的前提下，该部分原材料均可以使用国产材料替代。总体来看，公司采购进口原材料占比较小，不存在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形。

4、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对比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除金属材料中的钢材有公开市场价格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无实时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公司生产中使用的钢材种类繁多，其中钢板的使用量相对较大，公司选取了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厚板 20 的价格（换算为不含税价格，将每月所属周报数据折算为月度加权平均价）作为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按重量计量的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但总体高于对比的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钢材规格种类较多，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采购价格要略高于对比市场价格。

5、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电器件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57.79	9.00%	是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28.94	7.99%	是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3	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司和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5.38	1.93%	否	
4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52.40	1.83%	否	
5	无锡昆态科技有限公司	47.04	1.64%	否	
合计		641.56	22.3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80.70	9.05%	是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97.87	6.20%	是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3	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5.01	2.10%	否	
4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129.05	2.01%	否	-
5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103.46	1.61%	否	
合计		1,346.09	20.98%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73.47	7.51%	是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6.52	4.70%	是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3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140.88	2.23%	否	-
4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23.49	1.96%	否	
5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111.26	1.76%	否	
合计		1,145.62	18.16%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38.42	7.30%	是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1.95	3.28%	是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3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109.69	2.36%	否	-
4	贝美西（北京）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100.85	2.17%	是	SMC GROUP SPA HITECO
5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95.36	2.06%	否	-
合计		796.27	17.17%		

（2）金属材料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2.14	6.36%	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江苏六龙钢管有限公司
2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87.24	3.04%	否	
3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78.77	2.75%	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12	2.55%	否	-
5	上海兴源东安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8.63	1.70%	否	
合计		469.90	16.4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244.67	3.81%	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190.94	2.98%	否	
3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188.29	2.93%	否	
4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60.85	2.51%	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江苏六龙钢管有限公司
5	上海兴源东安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1.85	1.59%	否	
合计		886.60	13.8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335.63	5.32%	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8.86	3.47%	否	
3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136.39	2.16%	否	
4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122.87	1.95%	否	
5	上海兴源东安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8.97	1.57%	否	
合计		912.72	14.47%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349.02	7.52%	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113.53	2.45%	否	
3	南通恒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6.95	1.87%	否	
4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71.64	1.54%	否	
5	上海川普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25	1.36%	否	
合计		684.39	14.75%		

（3）传动件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96.46	3.37%	是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78.65	2.74%	否	-
3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1.38	2.14%	是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	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6.87	1.29%	否	
5	湖州成浩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31.48	1.10%	否	
合计		304.83	10.6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5.01	2.42%	否	-
2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148.98	2.32%	否	-
3	南京明可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5.33	1.49%	是	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6.39	1.35%	是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68	1.23%	是	上海精锐广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64.38	8.8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3.53	3.39%	否	-
2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109.31	1.73%	否	
3	江苏日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00.59	1.59%	是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机自动化有限公司
4	上海瑞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05	1.59%	是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机自动化有限公司
5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6.24	1.53%	是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合计		619.71	9.83%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天津杰田恒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48.15	3.19%	是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	上海顺禄工贸有限公司	132.71	2.86%	是	杭州银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嵩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玖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4.87	2.05%	是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	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96	1.75%	否	
5	余姚市江盛同步带轮厂（普通合伙）	50.16	1.08%	否	
合计		506.85	10.93%		

（4）气动件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贸易性质	最终供应商
1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60.90	2.13%	否	-
2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50.49	1.76%	否	
合计		111.39	3.89%		
2019年度					
1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162.70	2.54%	否	-
2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125.99	1.96%	否	
合计		288.69	4.50%		
2018年度					
1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143.86	2.28%	否	-
2	麦特沃克气动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75.96	1.20%	否	
合计		219.82	3.49%		
2017年度					
1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138.47	2.99%	否	-
2	麦特沃克气动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80.21	1.73%	否	
合计		218.67	4.71%		

上表中贸易型供应商均为最终供应商的授权经销商，授权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一般即为指导下的市场价格，因此公司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6、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年份	变动类型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2019年-2020年1-6月	主要供应商新增	电器件	无锡昆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电器件2019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触摸屏，由于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公司加大了采购量。
		金属材料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金属材料2019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金属零件，2020年1-6月的采购占比较2019年度小幅增长，主要系金属零件的备货需求增加。
		传动件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为2019年度新开发供应商,传动件2019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加大了采购量。
			湖州成浩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2019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传动输送机械类零部件，2020年1-6月的采购占比较2019年度小幅增长,主要系相关传动输送机械类零部件的备货需求增加。
	主要供应商减少	电器件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为电器件2019年度第五大供应商，2020年1-6月第六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机类产品等，总体较为稳定。

年份	变动类型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金属材料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为金属材料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钢材，由于产品供货期等因素，公司减少了采购量。
		传动件	南京明可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减少了采购量。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9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第六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减速机，总体较为稳定。
2018 年-2019 年	主要供应商新增	电器件	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为电器件 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缆，由于相关产品电缆的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采购量。
		金属材料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为 2018 年度新开发供应商，金属材料 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钢材，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加大了采购量。
		传动件	南京明可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增加了采购量。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减速机，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增加了采购量。
		气动件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为气动件 2018 年度非主要供应商，2019 年度主要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磁阀和气缸等，由于产品交货期等因素，公司增加了采购量。
	主要供应商减少	电器件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为电器件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主轴，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减少了采购量。
		金属材料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金属材料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金属零件，由于需求降低，公司减少了采购量。
		传动件	江苏日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减少了采购量。
			上海瑞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减少了采购量。
		气动件	麦特沃克气动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为气动件 2018 年主要供应商，2019 年度非主要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磁阀等，由于产品交货期等因素，公司减少了采购量。
2017 年-2018 年	主要供应商新增	电器件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为电器件 2017 年非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主轴，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增加了采购量。
		金属材料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金属材料 2017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金属零件，2018 年度公司订单量大幅增长，但部分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未能跟上需求量，因此加大了对金属零件的采购量。
			上海兴源东安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为金属材料 2017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金属零件，考虑到相关零件质量等因素，由原来自行加工改为对外采购。
		传动件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7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减速机，由于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增加了采购量。
			江苏日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7 年非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增加了采购量。
			上海瑞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为 2018 年度新开发供应商，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增加了采购量。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7 年非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增加了采购量。

年份	变动类型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主要供应商减少	金属材料	南通恒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金属材料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金属制品，由于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减少了采购量。
			上海川普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为金属材料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各类金属材料，由于产品交货期等因素，公司减少了采购量。
		电器件	贝美西（北京）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为电器件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主轴等，由于产品价格和质量等因素，公司减少了该公司的采购量。
		传动件	天津杰田恒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减少了该公司的采购量。
			上海顺禄工贸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丝杆等，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减少了该公司的采购量。
			上海玖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为传动件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减少了该公司的采购量。
			余姚市江盛同步带轮厂（普通合伙）	为传动件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同步轮，由于产品价格等因素，公司减少了该公司的采购量。

7、报告期内，材料采购规模与材料消耗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规模（不含加工费）分别为 4,638.68 万元、6,307.04 万元、6,416.26 万元和 2,865.77 万元，采购规模逐年增大。

报告期内采购规模与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存货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采购材料金额		a	2,865.77	6,416.26	6,307.04	4,638.68
利润表消耗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	b	2,901.12	6,162.46	5,472.00	3,365.69
	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	c	85.33	188.75	90.97	101.41
	研发费用-直接材料	d	104.39	217.94	316.14	264.00
	小计	e=b+c+d	3,090.84	6,569.15	5,879.11	3,731.10
存货变动消耗金额	存货变动额消耗当期采购金额	f	-254.48	-135.05	401.70	856.41
差异		g=a-e-f	29.41	-17.84	26.23	51.18
差异率		h=g÷a	1.03%	-0.28%	0.42%	1.10%

注 1：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物料消耗和部分修理费。

注 2：存货变动消耗金额主要系存货变动（期末存货余额-期初存货余额）中直接材料的金额，正数为消耗本期采购金额，负数为消耗的上期存货中的直接材料。

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各类存货的变动情况消耗当期采购材料，根据各类存货变动额中直接材料的含量测算消耗当期采购金额。

将当期采购规模与利润表消耗金额、存货变动消耗金额进行测算，并进行匹配分析,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三者差异金额分别为 51.18 万元、26.23 万元、-17.84 万元和 29.41 万元，且差异率分别为 1.10%、0.42%、-0.28%和 1.03%。测算差异较小，故当期采购规模与利润表消耗金额、存货变动消耗金额相匹配。

（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水主要系用于机床设备的冷却，采购量较小，而电力主要系供应机械设备的运行，因此采购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75.14 万元、94.06 万元、91.54 万元和 51.0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8%、1.30%、1.09%和 1.25%，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小，发行人能源消耗量较小，主要系在厂区内完成的设计、组装、测试等工艺步骤消耗电力较少；而能耗较大的加工由外部定制件、外协加工供应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数量（万千瓦时）	62.26	112.19	103.19	76.91
	金额（万元）	43.54	78.25	81.19	63.30
	单价（元/千瓦时）	0.70	0.70	0.79	0.82
水	数量（万吨）	1.77	3.11	3.02	2.84
	金额（万元）	7.54	13.29	12.88	11.84
	单价（元/吨）	4.26	4.27	4.27	4.1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水和电的采购量持续增长。公司水费价格亦基本稳定，而 2019 年能源采购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江苏省电费价格逐年下降，2019 年度电费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一般工商业用电电费价格（元/千瓦时）
2016 年 6 月-2017 年 6 月	0.81-0.84

项目	一般工商业用电电费价格（元/千瓦时）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0.79-0.82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0.72-0.75
2019 年 6 月至今	0.62-0.67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量、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万千瓦时）	62.26	112.19	103.19	76.91
电费（万元）	43.54	78.25	81.19	63.30
水（万吨）	1.77	3.11	3.02	2.84
水费（万元）	7.54	13.29	12.88	11.84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产量（套）	31	59	47	2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产量（台）	60	191	211	16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436.83	15,220.71	13,341.80	8,399.21
电费占主营业收入	0.59%	0.51%	0.61%	0.75%
水费占主营业收入	0.10%	0.09%	0.10%	0.14%
标准产品产量（台）	442	972	763	590

报告期内，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不断普及，下游木门生产厂商开始选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木门制造的主要设备，导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需求量有所减少。

然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系由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将一组自动或半自动主机设备和辅助设备按照木门加工工艺顺序联结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其需按照客户的技术工艺、生产场地、产能等要求搭配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并配以合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系为客户量身定制的产品，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所需工作量远超单台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因此，总体来看公司的产量呈逐年递增。同时若换算成 MDK4120D 系列标准产品的产量，公司产量亦在不断增长，公司水电的采购量随着业务规模和产量的增长而不断增长，公司水电采购量与产量相匹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水、电费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

系：①公司技术工艺的不断完善；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总体来说，公司水电的采购量与公司的主营业收入和产量相匹配。2020 年上半年，公司水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但电费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购买了大量新设备，提高了自身的机械加工能力，从而导致电费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不存在供应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报告期发行人向前十名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257.79	8.84%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231.52	7.94%
3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82.14	6.25%
4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传动件	96.46	3.31%
5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电器件	87.24	2.99%
6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传动件	78.80	2.70%
7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78.77	2.70%
8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73.12	2.51%
9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传动件	61.38	2.11%
10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气动件	60.90	2.09%
合计			1,208.11	41.4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580.70	8.84%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403.16	6.14%
3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44.67	3.73%
4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90.94	2.91%
5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88.29	2.87%

6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气动件	163.17	2.48%
7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60.85	2.45%
8	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传动件	155.01	2.36%
9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传动件	149.12	2.27%
10	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器件	135.01	2.06%
合计			2,370.91	36.1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473.47	7.25%
2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335.63	5.14%
3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300.51	4.60%
4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19.13	3.35%
5	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传动件	213.53	3.27%
6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电器件	141.15	2.16%
7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气动件	139.28	2.13%
8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36.39	2.09%
9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电器件	123.86	1.90%
10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22.89	1.88%
合计			2,205.83	33.76%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349.02	7.34%
2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338.42	7.11%
3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气动件	160.31	3.37%
4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157.91	3.32%
5	天津杰田恒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传动件	148.15	3.11%
6	上海顺禄工贸有限公司	传动件	134.35	2.82%
7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13.53	2.39%
8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电器件	109.92	2.31%
9	贝美西（北京）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电器件	106.33	2.24%
10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电器件	95.38	2.00%
合计			1,713.32	36.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主要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02%、33.76%、36.10%和41.45%。**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因此各年度对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的比例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发行人新增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材料供应商个数	309	413	432	294
材料采购总额	2,865.77	6,416.16	6,307.04	4,638.68
新增材料供应商家数	58	132	203	-
新增材料供应商采购额	43.05	276.81	740.30	-
新增材料供应商家数占比	18.77%	31.96%	46.99%	-
新增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	1.50%	4.31%	11.74%	-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向新增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74%、4.31%和1.50%，比例相对较小，公司材料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的材料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0.18	0.35%
2	上海蔚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8.29	0.28%
3	盐城市盈朋涂装机械设备制造厂	金属材料	7.26	0.25%
4	海安开元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2.44	0.08%
5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2.05	0.07%
合计			30.21	1.04%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传动件	38.06	0.58%
2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32.67	0.50%
3	苏州欧仕达热熔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30.66	0.47%
4	江苏艾德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传动件	26.64	0.41%
5	上海敦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7.10	0.26%
合计			145.13	2.2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瑞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传动件	100.05	1.53%
2	盐城宏欣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77.44	1.19%
3	广东锐亚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59.96	0.92%
4	汉瓦真空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50.56	0.77%
5	上海际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39.74	0.61%
合计			327.74	5.02%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1-8-13	500万元	机电产品销售；电器元件自动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研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	刘晓明持股80.00%，倪琳持股20.00%	为公司提供伺服电机，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4000万元，同时为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德舜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4	100万元	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制冷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阀门、电缆桥架、办公设备、建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的销售。	江碧泉持股100.00%	为公司提供变频器和驱动器，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4900万元，同时为启东亦大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3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29	100万元	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陈丽丽持股90.00%，夏红根持股10.00%	为公司提供钢材，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3800万元，同时为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丰申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8年度新增供应商，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4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2-2-28	7820万元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维修及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天津隆创日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3.94%，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1.97%，龙凤祥持股4.09%	为公司提供导轨，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8.5亿元，同时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力德尔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9年度新增供应商，2020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5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2005-12-7	290万元	机电配件生产、销售；机械、五金、家具、钣金件加工、销售；日用品百货销售。	张莹莹持股96.55%，胡铁兰持股3.45%	为公司提供钣金件，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620万元，同时为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6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2007-10-9	1000万	电动机、减速机、变速器、传动装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江建斌36.4%，江福根27.2%，江建敏18.2%，江学清18.2%	为公司提供减速机、电机等，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1.5亿元，同时为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等提	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供产品		
7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2006-9-13	50 万元	金属材料(钢材)、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除油漆)、木材批发、零售。	李星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钢材，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3300 万元，同时为江苏中海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和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8	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11-4	800 万元	冶金专用设备、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袁丽持股 60.00%，林海翔持股 40.00%	为公司提供金属零部件，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500 万元，同时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8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9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6-18	300 万元	机电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	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杨振宇持股 29.00%，戴建祥持股 20.00%	为公司提供导轨、滑块，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8000 万元，同时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润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10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5-7-2	1,000 万美元	工控元件、气动元件、液压元件、气动成套设备、液压机械、机械零配件、电子产品(除国家限制项目)、仪表仪器、风动工具、电动工具、低压电器、手工具的组装；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AIRTAC INDUSTRIAL (HONG KONG)LIMITED（香港亚德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气动执行元件等，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70 亿元，同时为可成集团和领胜集团等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11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2003-8-5	3000 万元	焊接钢管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卷板纵剪、开平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陆沣持股 66.67%，陆留生持股 33.33%	为公司提供管材，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2 亿元，同时为江苏天晟物流有限公司和无锡群力钢构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12	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8	50 万元	传动机械及配件的加工、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机电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任利军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丝杆、导轨等，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为生产加工型企业，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常州海特赐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9 年度两家	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	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5-7-13	50 万元	机电自动化设备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机电设备、制冷设备、印刷机械、电子通讯产品、音响设备、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工具。	任利军持股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合计约 5100 万元，同时为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否
14	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9-7-21	100 万美元	拖链、轴承和电缆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上述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贸易代理及贸易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	IGUS GMBH 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电缆、拖链等，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 亿，同时为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15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2016-11-11	500 万元	电动机制造；机床附件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林国操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电主轴，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800 万元，同时为东莞市速必胜木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金飞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16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08-9-27	31 万美金	电主轴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加工，装配，组装，维修，销售自产产品；电主轴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以及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等	HSD S.P.A 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电主轴，由于商业机密，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17	天津杰田恒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3-3-20	200 万元	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轴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电子产品、机械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	赵吉鹏持股 70.00%，杨晓波持股 30.00%	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2400 万元，同时为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和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18	上海顺禄工贸有限公司	2002-1-23	50 万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处理设备，建筑装潢材、通信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收设施）、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等	孙晓荣持股 100%	为公司提供直线导轨和支撑座，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800 万元，同时为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大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9	贝美西（北京）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2014-1-15	286 万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曾水发持股 100%	为公司提供电主轴和刀柄，同时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南星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20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2007-10-8	200 万	电机设计、制造、销售、修理；普通货运。	黄皖平持股 35.00%，林子晨持股 35.00%，闫荣庭持股 30.00%	为公司提供电机，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同时为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和青岛富伦特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03-7-21	800 万美元	生产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石油套管、钢材轧制品、金属材料。	中源盛唐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62.50%，香港嘉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7.50%	为公司提供方管，由于商业机密，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经营情况	2020 年 1-6 月新增供应商	否
2	上海蔚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5-16	500 万元	供应链管理；金属结构件安装；普通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材、五金交电、建材、电线电缆、办公用品、橡塑制品、轴承、紧固件、日用百货、通讯器材、电脑设备及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等	曾小英持股 51.00%，王孝奎持股 49.00%	为公司提供钢材，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同时为苏州恒燕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20 年 1-6 月新增供应商	否
3	盐城市盈朋涂装机械设备制造厂	2011-5-6	200 万元	涂装机械设备、喷砂设备、环保设备、钢板预处理设备、抛丸机械制造及安装；钢丸制造；橡胶件、五金销售等	康红林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抛丸机设备、配件及磨料，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460 万元，同时为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20 年 1-6 月新增供应商	否
4	海安开元机电有限公司	2016-6-30	200 万元	机电设备、五金、建材、钢材、日用品百货、橡胶制品、工程机械设备批发。	杨昌俊持股 100.00%	为公司提供焊粉，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2300 万元，同时为江苏鹏飞集团海安建材设备有限公司和	2020 年 1-6 月新增供应商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海建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5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999-10-28	48,433.34万元	研发、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消防气体(灭火剂)、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等	金向华持股25.51%，朱根林持股10.27%，金建萍持股7.45%，其余为持股5.00%以下的小股东	主要为公司提供液氧和二氧化碳，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11.61亿元，同时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20年1-6月新增供应商	否
6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2-2-28	7,820万元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维修及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天津隆创日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3.94%，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1.97%，龙凤祥持股4.09%	为公司提供上银直线导轨等，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8.5亿元，同时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力德尔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9年新增供应商，2020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否
7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04-12-16	4,000万元	现代物流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科技装备的设计、制造；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的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湖州电动滚筒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为公司提供滚筒输送机，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9,000万元，同时为多家公司提供产品	2019年新增供应商	否
8	苏州欧仕达热熔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8-8-8	1,000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热熔胶喷涂机械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子产品、热熔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余文茂持股97.00%，余靖英持股3.00%	为本公司提供欧仕达PUR胶机，2019年营业收入约1,700万元，同时为江苏玖辰电气有限公司和山东雪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9年新增供应商	否
9	江苏艾德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7	1,000万元	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办公用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包装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等	闫海诺持股70.00%，马军持股30.00%	为公司提供齿轮齿条，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1,800万，同时为意特利（滁州）数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鹏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9年新增供应商	否
10	上海敦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0	500万元	一般项目：铝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机电设备加工、销售（以上除特种）；橡塑制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动工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等	吴宝强持股70.00%，潘志强持股30.00%，	为公司提供铝型材及紧固件，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300万元，同时为黄山市瑞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金华市亚虎工具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9年新增供应商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上海瑞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8-1-12	1,000万元	轴承，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家具，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张华林持股95.00%，张可持股5.00%	为公司提供导轨滑块、模组等，2019年度销售额约为5,000万，同时为西门子和苏州灵猴机器人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8年新增供应商	否
12	盐城宏欣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22	100万元	印刷专用设备、包装机械、机械配件生产，机械设备（除汽车）、通用零部件、五金（除电动三轮车）销售。	游文军持股50.00%，李静持股25.00%，李刚持股25.00%	为公司提供金属零配件，2019年营业收入约2,000万元，同时为上海旭恒精工机械制造东台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8年新增供应商	否
13	广东锐亚机械有限公司	2003-9-15	2,200万港元	生产经营木工机械、锻压设备及其零配件，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	POWER STEEL TECHNOLOGICAL RESEARCH LIMITED持股100.00%	为公司提供机械零配件，由于商业机密，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经营情况	2018年新增供应商	否
14	汉瓦真空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018-7-2	300万元	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真空系统设备及部件的制造、销售；橡塑制品的销售等	李洪光持股66.67%，李芹持股33.33%	为公司提供真空吸盘和真空海绵，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800万元，同时为华中科技大学无锡研究院和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8年新增供应商	否
15	上海际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9-6	2亿元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焦炭等	张有雄持股80.00%，陈小红持股20.00%	为公司提供钢材，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2,400万元，同时为苏州德菱邑铖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	2018年新增供应商	否

4、发行人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海安东军机械加工厂**	**6.83**	**0.24%**
2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6.54**	**0.23%**
3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6.25**	**0.22%**
4	**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	**6.24**	**0.21%**
5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6.21**	**0.21%**
合计		**32.06**	**1.1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30.94	0.47%
2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25.93	0.39%
3	海安东军机械加工厂	13.42	0.20%
4	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	11.72	0.18%
5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11.67	0.18%
合计		**93.68**	**1.43%**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海安峰艺机械加工厂	27.58	0.42%
2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24.44	0.37%
3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22.06	0.34%
4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21.62	0.33%
5	海安缘航机械厂	20.85	0.32%
合计		**116.55**	**1.78%**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海安峰艺机械加工厂	21.59	0.45%
2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19.08	0.40%
3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16.52	0.35%
4	海安县和昌机械配件加工厂	13.46	0.28%
5	海安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48	0.12%
合计		**76.13**	**1.6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0%、1.78%、1.43%和**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南通凤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均为原有供应商。因合作情况良好，以及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需求增加，导致公司当期采购增加，分别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度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为原有供应商。因合作情况良好，以及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需求增加，导致公司当期采购增加，2020 年 1-6 月中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6、外协供应商情况说明

①外协供应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外协内容	加工费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安东军机械加工厂	机械加工	6.83	13.92%
2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械加工	6.54	13.33%
3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淬火、回火和调质	6.25	12.73%
4	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	电泳	6.24	12.71%
5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械加工	6.21	12.65%
合计			32.07	65.3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外协内容	加工费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械加工	30.94	20.36%
2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淬火、回火和调质	25.93	17.07%
3	海安东军机械加工厂	机械加工	13.42	8.83%
4	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	电泳	11.72	7.71%
5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械加工	11.67	7.68%
合计			93.68	61.66%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外协内容	加工费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安峰艺机械加工厂	机械加工	27.58	12.18%
2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械加工	24.44	10.79%
3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械加工	22.06	9.74%
4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淬火、回火和调质	21.62	9.55%
5	海安缘航机械厂	机械加工	20.85	9.21%
合计			116.55	51.47%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外协内容	加工费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安峰艺机械加工厂	机械加工	21.59	18.22%
2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械加工	19.08	16.10%
3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淬火、回火和调质	16.52	13.94%
4	海安县和昌机械配件加工厂	表面处理	13.46	11.36%
5	海安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线切割	5.48	4.62%
合计			76.13	64.23%

②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即报告期内每年度外协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情况	董监高情况
海安东军机械加工厂	10.00	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马东军承办的个体工商户	-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10.00	机械配件、模具加工。	华福文承办的个体工商户	-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情况	董监高情况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10.00	机械配件、电工机械配套件制造、销售；钢铁热处理加工（淬火）。	周昌云持股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周昌云任总经理
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	1500.00	电泳涂装；电泳涂装的技术研发；金属工具加工；新型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徐素兵持股70%；朱德生持股15%；朱德祥持股15%	徐素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德祥任监事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20.00	机械零部件加工。	鞠增淘承办的个体工商户	-
海安峰艺机械加工厂	5.00	机械配件加工。	陈海峰承办的个体工商户	-
海安缘航机械厂	50.00	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李伟承办的个体工商户	-
海安县和昌机械配件加工厂	20.00	机械加工、销售。	韩良俊承办的个体工商户	-
海安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0.00	五金机械配件生产、加工、销售。	周吟声承办的个体工商户	-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将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全体关联自然人及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比对核查，结合中介机构实地走访相关供应商访谈确认的情况，发行人的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外协加工定价机制和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均为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中定价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定价机制	去应力回火	一般按照加工工件的重量(kg)乘以加工单价(元/kg)确定；
	淬火	一般按照加工工件的重量(kg)乘以加工单价(元/kg)确定；
	线切割	工件结算方式=线切割面积（mm^2）/时间系数（1800）*线切单价；
	电泳	一般按照加工工件的重量(kg)乘以加工单价(元/kg)确定；
	激光切割、焊接、金属切削加工	激光切割按照周长计价；焊接按照加工工件的重量（t）乘以加工单价（元/t）；金属切削加工根据图纸和加工的难易程度报价，发行人参照核算成本与供应商沟通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部将根据各类部件外协加工的需求，选定部分质量好、信誉度高、响应及时、价格合理的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同时，按照合同定价方式计算加工费用，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公允，外协厂商不存在替公司代垫

成本、费用的情况。

④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外协加工商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营业收入	来自跃通数控的收入金额	来自跃通数控的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海安东军机械加工厂	45.00	6.83	15.18%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180.00	6.54	3.63%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150.00	6.25	4.17%
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	600.00	6.24	1.04%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60.00	6.21	10.35%
2019 年度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300.00	30.94	10.31%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300.00	25.93	8.64%
海安东军机械加工厂	85.00	13.42	15.79%
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	1000.00	11.72	1.17%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150.00	11.67	7.78%
2018 年度			
海安峰艺机械加工厂	100.00	27.58	27.58%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60.00	24.44	40.73%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180.00	22.06	12.26%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260.00	21.62	8.32%
海安缘航机械厂	130.00	20.85	16.04%
2017 年度			
海安峰艺机械加工厂	100.00	21.59	21.59%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30.00	19.08	63.60%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240.00	16.52	6.88%
海安县和昌机械配件加工厂	30.00	13.46	44.87%
海安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5.48	0.91%

注：外协厂商营业收入金额系通过访谈取得的估计值，具体金额外协厂商不愿透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向发行人销售取得的收入占其当年营业

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70%，公司已制定《外协加工业务管理规定》、《外协加工定价规则》、《外购、外协件验收通则》等规定，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和控制，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来完成交易，不存在外协厂商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664.50	457.04	-	5,207.45	91.93%
机器设备	4,019.34	1,886.44	-	2,132.90	53.07%
运输设备	269.02	104.71	-	116.22	43.20%
其他设备	361.15	104.71	-	256.44	71.01%
合计	10,314.01	2,601.00	-	7,713.01	74.78%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2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龙门加工中心	5	1,121.49	800.37	71.37%
2	卧式加工中心	2	323.66	32.07	9.91%
3	龙门五面铣	1	271.92	13.60	5.00%
4	立式加工中心	8	260.99	134.64	51.59%
5	涂装生产线	1	230.09	228.27	99.21%
6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1	172.57	171.20	99.21%
7	激光切割机	1	172.57	172.57	100.00%
8	龙门铣床	2	167.13	8.36	5.00%
9	龙门铣床	1	91.92	4.60	5.00%
10	喷粉烘干输送线	1	77.26	3.86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1	龙门铣床	1	75.21	3.76	5.00%
12	行吊梁	1	63.49	3.17	5.00%
13	抛丸清理机	1	59.73	59.26	99.21%
14	龙门刨铣床	1	54.20	2.71	5.00%
15	风力回收喷丸清理式	1	53.03	2.65	5.00%
16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52.32	2.62	5.00%
17	台式电阻炉	1	49.56	49.17	99.21%
18	加工铣床	1	38.46	1.92	5.00%
19	龙门加工中心基础	1	31.47	30.73	97.63%
20	数控闸式剪板机	1	27.35	1.37	5.00%
21	涂装生产线基础	1	22.00	21.83	99.21%
22	叉车 8.5 吨	1	21.79	17.15	78.67%
23	抛丸清理机基础	1	21.71	21.54	99.21%
24	数控车床	1	20.72	1.04	5.00%
合计		37	3,480.64	1,788.46	51.38%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权利人	证号	建筑面积（m^2）	位置	取得方式
跃通数控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2 号	7,759.57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1 号	自建
跃通数控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1 号	44,131.66	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自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坐落于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1 号、宗地面积为 17,822.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7,759.57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3 年 7 月 15 日，房屋用途为非居住，属于自建房，未抵押，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权证号为“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2 号”的不动产权证。

同时，公司还拥有坐落于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宗地面积为 50,829.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44,131.66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9 年 1 月 16 日，房屋用途为非居住，属于自建房，已抵押，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权证号为“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1 号”的不动产权证。

3、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含税）
1	跃通科技	跃通数控	海安市开发区东海大道 2 号	6,066.91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生产厂房	50.00 万元
2	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跃通	江山市贺村镇广福路 9 号 A 栋二层 213	43.04	2019 年 12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

报告期内，公司向跃通科技租赁厂房用于生产，2020 年 3 月租赁合同到期公司搬迁至位于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的新厂房后，已不再向跃通科技租赁厂房；同时，公司子公司江山跃通向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了房屋用于办公，根据合同约定，租金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年度支付。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跃通数控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2 号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1 号	17,822.00	工业	出让	2053.7.15
跃通数控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1 号	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50,829.00	工业	出让	2069.1.16

2、知识产权情况（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专利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跃通数控	2017102496946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密封条安装机	2017.04.17	原始取得
2	跃通数控	2016107642003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砂光装置	2016.08.30	原始取得
3	跃通数控	2016107838697	发明专利	一种门芯板涂胶上料装置	2016.08.30	原始取得
4	跃通数控	201610605914X	发明专利	一种门扇油漆工艺孔加工机	2016.07.28	原始取得
5	跃通数控	2016106122463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板挡条压合机	2016.07.28	原始取得
6	跃通数控	2016101420767	发明专利	无障碍吸盘	2016.03.11	原始取得
7	跃通数控	2016100041443	发明专利	一种侧装饰条加工机	2016.01.05	原始取得
8	跃通数控	2015104877394	发明专利	一种全自动立梃生产线	2015.08.10	原始取得
9	跃通数控	201510456326X	发明专利	门扇锯切机	2015.07.29	原始取得
10	跃通数控	2015100966609	发明专利	一种门框加工生产线	2015.03.04	原始取得
11	跃通数控	2015100171122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板复合锯切机	2015.01.13	原始取得
12	跃通数控	2015100176130	发明专利	门框生产线	2015.01.13	原始取得
13	跃通数控	2014104489572	发明专利	一种木质门扇双面雕刻机	2014.09.04	原始取得
14	跃通数控	2014102688603	发明专利	内框定位数控门扇四边锯	2014.06.16	原始取得
15	跃通数控	2014102210451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边框料或上框料封边开槽机	2014.05.23	原始取得
16	跃通数控	2014100681154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机床	2014.02.27	原始取得
17	跃通数控	2014100681281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工艺	2014.02.27	原始取得
18	跃通数控	2019214695269	实用新型	随工作台移动的履带传动装置	2019.09.05	原始取得
19	跃通数控	201921469556X	实用新型	用于门扇加工靠山避让机构	2019.09.05	原始取得
20	跃通数控	201921470013X	实用新型	用于调整铰链槽加工位置的控制装置	2019.09.05	原始取得
21	跃通数控	201921265779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垂直分层叠放水平输送的物料周转库	2019.08.06	原始取得
22	跃通数控	2019212659963	实用新型	一种条状木料整排搬运机器人	2019.08.06	原始取得
23	跃通数控、中国矿业大学	2019211972240	实用新型	木工家具大跨距曲臂龙门搬运机器人	2019.07.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4	跃通数控	2019210536329	实用新型	一种辊式气、刷混合家具表面粉尘清扫装置	2019.07.08	原始取得
25	跃通数控	2019213103428	实用新型	一种软接触的机械式位置检测装置	2019.08.13	原始取得
26	跃通数控	2019212533414	实用新型	一种多通道吸尘总成主通道自动切换装置	2019.08.05	原始取得
27	跃通数控	2019210536333	实用新型	一种在密封条安装机上加工阶型门套的装置	2019.07.08	原始取得
28	跃通数控	2019206929946	实用新型	一轴三控门扇锁孔槽加工机	2019.05.15	原始取得
29	跃通数控	2019207001959	实用新型	装饰线条锯切机	2019.05.15	原始取得
30	跃通数控	2018222259695	实用新型	密封条安装机	2018.12.28	原始取得
31	跃通数控	2018222259727	实用新型	L 型线条加工设备	2018.12.28	原始取得
32	跃通数控	2018222268355	实用新型	锁铰孔槽加工机	2018.12.28	原始取得
33	跃通数控	2018222268675	实用新型	面板定尺锯	2018.12.28	原始取得
34	跃通数控	2018221733063	实用新型	齿轮齿条式对中夹手	2018.12.24	原始取得
35	跃通数控	2018221733167	实用新型	移动夹手装置	2018.12.24	原始取得
36	跃通数控	2018216680579	实用新型	直线封边机进料装置	2018.10.15	原始取得
37	跃通数控	2018214479354	实用新型	集合加工设备	2018.09.05	原始取得
38	跃通数控	2018214488508	实用新型	夹持装置	2018.09.05	原始取得
39	跃通数控	2018214488762	实用新型	机械加工设备	2018.09.05	原始取得
40	跃通数控	2018207263374	实用新型	自动排废料雕刻机	2018.05.15	原始取得
41	跃通数控	2018200412147	实用新型	刀具错位双面雕刻机	2018.01.10	原始取得
42	跃通数控	2017213658210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立梃加工生产线	2017.10.20	原始取得
43	跃通数控	2017213735575	实用新型	一种门套板加工生产线	2017.10.20	原始取得
44	跃通数控	2017211235495	实用新型	一种连杆式对中夹手	2017.09.01	原始取得
45	跃通数控	2017209764202	实用新型	一种吹气钻排装置	2017.08.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6	跃通数控	2017209528553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双位雕刻机	2017.08.01	原始取得
47	跃通数控	2017206781899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门扇锯切机	2017.06.12	原始取得
48	跃通数控	2017204007210	实用新型	一种送料机	2017.04.17	原始取得
49	跃通数控	2017204011790	实用新型	一种门扇边条涂胶压合修边生产线	2017.04.17	原始取得
50	跃通数控	2017200536751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翻转倒灰装置	2017.01.17	原始取得
51	跃通数控	2017200537010	实用新型	一种门扇垫板自动分拣装置	2017.01.17	原始取得
52	跃通数控	2016209926024	实用新型	一种打钉装置	2016.08.30	原始取得
53	跃通数控	2016204266969	实用新型	一种带缓冲的推到位靠山	2016.05.12	原始取得
54	跃通数控	2016202577126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对中夹紧装置	2016.03.30	原始取得
55	跃通数控	201620014300X	实用新型	一种上装饰条加工机	2016.01.06	原始取得
56	跃通数控	2014201123432	实用新型	木门加工机的多点测量装置	2014.03.13	原始取得
57	跃通数控	2014201123451	实用新型	工作台	2014.03.13	原始取得
58	跃通数控	2013206537726	实用新型	木门余料均分切割机构	2013.10.17	原始取得
59	跃通数控	2013206537730	实用新型	吸盘位置自动调整上料机	2013.10.17	原始取得
60	跃通数控	201320653775X	实用新型	木门四边规方锯的压梁压紧机构	2013.10.17	原始取得
61	跃通数控	2013204072705	实用新型	门套压紧机构	2013.07.10	原始取得
62	跃通数控	2013204076513	实用新型	双锯座往复锯板机	2013.07.10	原始取得
63	跃通数控	2012206412162	实用新型	立式加工的横梃生产线	2012.11.28	原始取得
64	跃通数控	2012202434637	实用新型	具有主线条双修边功能的 L 形线条封边机	2012.05.29	原始取得
65	跃通数控	2012202434641	实用新型	带后定尺的数控门梃加工机	2012.05.29	原始取得
66	跃通数控	2012202434656	实用新型	可铣主线条内槽的 L 形线条封边机	2012.05.29	原始取得
67	跃通数控	2012200243955	实用新型	定量喷胶机构	2012.01.19	继受取得
68	跃通数控	2012200244163	实用新型	自动安装木榫机构	2012.01.19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69	跃通数控	2012200135236	实用新型	木门加工机新型四边锯机构	2012.01.13	继受取得
70	跃通数控	2012200135541	实用新型	具有钻内壁连接件安装孔功能的 U 型锯	2012.01.13	继受取得
71	跃通数控	2012200135607	实用新型	木门加工机随动夹紧机构	2012.01.13	继受取得
72	跃通数控	2012200135683	实用新型	具有活动工作台的四边锯	2012.01.13	继受取得
73	跃通数控	2011203256365	实用新型	自动装铰链机构	2011.09.01	继受取得
74	跃通数控	2011203256399	实用新型	环形锯切防断面锯痕台阶机构	2011.09.01	继受取得
75	跃通数控	2011203256416	实用新型	快速测量机构	2011.09.01	继受取得
76	跃通数控	201120065907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木工机床	2011.03.15	继受取得
77	跃通数控	2020201310311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夹紧装置	2020.01.20	原始取得
78	跃通数控	2020200937034	实用新型	一种倾斜靠山装置	2020.01.16	原始取得
79	跃通数控、中国矿业大学	2019215832757	实用新型	一种木工五金件智能安装设备	2019.09.23	原始取得
80	跃通数控	2019215204847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规格门挡条自动安装机器人生产线	2019.09.12	原始取得
81	跃通数控	2019215205002	实用新型	一种木工工件真空吸附防落保护装置	2019.09.12	原始取得
82	跃通数控	2019214649699	实用新型	一种木料成组自动分料装置	2019.09.04	原始取得
83	跃通数控	2019213501374	实用新型	一种以饰面为基准的阶面门套自动组合机	2019.08.20	原始取得
84	跃通数控	2019213501444	实用新型	一种宽度靠尺随门扇加工位置变化自动避让的装置	2019.08.20	原始取得
85	跃通数控	2019212662218	实用新型	一种边梃立式、自动居中加工机	2019.08.06	原始取得
86	跃通数控	2019212668939	实用新型	一种传送台自动翻转、移动避让的输送设备	2019.08.06	原始取得
87	跃通数控	2019211289600	实用新型	一种 π 型铰链智能安装装置	2019.07.18	原始取得
88	跃通数控	2019211294581	实用新型	一种单柱铰链自动安装装置	2019.07.18	原始取得
89	跃通数控	202020682916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适应工件切削端面的旋转吸	2020.4.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尘罩及其切削装置		
90	跃通数控	2020213664622	实用新型	气动U型钉枪跟随补充自动装钉机构	2020.7.13	原始取得

注：本列表第 67-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从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处受让取得，就该等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已办理专利转让申请并取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的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专利全部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不存在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与中国矿业大学共同共有两项实用新型，中国矿业大学为公司牵头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的参与单位，2019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签署了《项目组织实施合作协议》，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共同参与项目中“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课题的研究，“木工家具大跨距曲臂龙门搬运机器人”专利则系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双方共同共有。

2020 年 5 月 7 日，中国矿业大学出具《关于产学研合作成果专利权使用说明》，确认中国矿业大学虽为共同共有专利权人，但不会从事专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也不会对第三方进行技术转让，由跃通数控进行专利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权利限制及纠纷情况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专利授权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专利权的情况，也不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况。

10 项受让自实际控制人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原专利权人	是否已实际使用	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1	定量喷胶机构	2012200243955	吕世根、刘小明	姚遥	是	是
2	自动安装木榫机	2012200244163	吕世根、	姚遥	是	是

序号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原专利权人	是否已实际使用	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构		张海建			
3	木门加工机新型四边锯机构	2012200135236	范进、黄海涛	姚遥	是	是
4	木门加工机随动夹紧机构	2012200135607	张海建、许亚东	姚遥	是	是
5	具有活动工作台的四边锯	2012200135683	张海建、黄海涛	姚遥	是	是
6	自动装铰链机构	2011203256365	张海建、许亚东	姚永和	是	是
7	快速测量机构	2011203256416	张海建、许亚东	姚永和	是	是
8	具有钻内壁连接件安装孔功能的U型锯	2012200135541	张海建、许亚东	姚遥	是	否
9	环形锯切防断面锯痕台阶机构	2011203256399	张海建、许亚东	姚永和	是	否
10	一种新型的木工机床	2011200659078	姚永和	姚永和	是	否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研发期间均为发行人员工且均系发明人利用跃通数控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取得完成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拥有合法权属。由于申报上述专利时，经办人员缺乏规范意识，为了便于对专利的集中管理，将上述专利均登记到了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名下。上述专利一直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实际控制人并未实际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从中获取利益。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应当为发行人，为还原上述专利的真实权属状态，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于2014年9月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本次受让专利的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控股股东跃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沪海机械未持有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2）商标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注册证书的商标权共 2 项，具体如下：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跃通数控		5747828	7	2019.09.07-2029.09.06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1912561	7	2013.03.07-2023.03.06	继受取得

注：本列表第 1-2 项商标均系从沪海机械处受让取得。就该等继受取得的境内商标，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已办理商标转让申请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转让核准证明等文件，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 年 3 月，沪海机械将其持有的上述 2 项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2018 年 8 月转让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② 权利限制及纠纷情况

公司拥有的前述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报告期沪海机械曾将其持有的两项注册商标（注册号：5747828、1912561）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2018 年 3 月，沪海机械将其持有的上述两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商标权的情况。

（3）域名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跃通数控	Yuetong.com.cn	2001.4.27	2021.4.27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跃通数控	2020SR0508569	自动贴标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2	跃通数控	2020SR0510407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制系统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3	跃通数控	2020SR0510195	门扇锁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4	跃通数控	2020SR0515789	门套定长加工控制系统 V5.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5	跃通数控	2020SR0512576	数控锁阶锁孔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6	跃通数控	2020SR0507001	四边规方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7	跃通数控	2020SR0509692	数控铰链槽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8	跃通数控	2020SR0508657	数控锁槽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9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78	门扇锁铰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0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70	门套复合成型加工控制系统 V5.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1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94	门扇封边循环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2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86	门扇双面铣型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3	跃通数控	2020SR0503872	门扇底端五金件安装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4	跃通数控	2020SR0511967	门扇顶端五金件安装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5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32	四边规方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3.09	2018.03.12	继受取得
16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63	门扇双面铣型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6.19	2019.06.27	继受取得
17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18	门扇锁阶锁孔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8.22	2018.08.29	继受取得
18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71	门扇封边循环控制系统 V1.0	2019.10.24	2019.10.29	继受取得
19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78	门扇铰链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6.27	2018.06.30	继受取得
20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40	门扇锁、铰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5.03	2018.05.08	继受取得
21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86	门扇锁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11.22	2018.11.27	继受取得
22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94	门套定长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9.09	2019.09.12	继受取得
23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02	门套复合成型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5.23	2019.05.27	继受取得
24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25	自动贴标控制系统 V1.0	2019.08.22	2019.08.26	继受取得
25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10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制系统 V1.0	2019.11.20	2019.11.23	继受取得
26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48	门扇底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1.10	2019.01.17	继受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27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71	门扇顶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3.11	2019.03.13	继受取得
28	跃通数控	2019SR0413542	跃通门扇锁铰孔槽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5.1	2009.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跃通数控	2018SR841419	跃通门套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5.1	2018.0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跃通数控	2018SR841414	跃通门扇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18.0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注：本列表第 15-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际系跃通数控单独所有，因工作人员申报登记错误，导致软件著作权人登记为跃通数控、姚遥共同所有。发行人按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已办理著作权转让申请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换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经营资质、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445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7.12.27-2020.12.26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5593	-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6965C26；检验检疫备案号：3211600157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长期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Q35152R0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2021.06.03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认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业务资质符合续期条件，且发行人已承诺将保持各项标准符合要求，对需要延续有效期的资质证书将积极办理续期手续。因此，发行人对该等资质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围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深入研究，目前主要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在关键技术上已先后取得了重大突破，已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描述	技术特点
1	门扇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门扇连续、自动化生产，由嵌入式软件将门扇扫描、规方、封边、静音槽加工、移门加工、油漆工艺孔加工等多种工艺设备系统化组合，形成有自动装卸料、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扇柔性生产系统。全过程能做到无人柔性加工。	1、做到了门扇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加工行业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传统模式； 2、可以做到门扇居中夹紧锯切，余料均分锯切； 3、断续加工与连续加工装备之间用储存库过度，平衡节拍； 4、扇面双面同时雕刻； 5、加工过程随动夹紧； 6、五金件智能安装。
2	门扇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系统	本核心技术系嵌入柔性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中用于控制硬件工作的操作系统，是由中控模块等多个操作模块组成，是实现信息化生产的基础。已申请软件著作权。	1、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交换，提报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3	门扇面板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用于研发和生产由上下料机器人、自动纵向定尺锯、自动横向定尺锯、数控双面雕刻机等各类木门自动化加工单元机构成的生产线，以实现门面板定尺铣型的自动加工，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	1、多工位备料，根据订单要求自动从相应的料垛选择进料； 2、余料自动分切为门框生产所需要的规格材料。
4	门扇双面雕刻核心技术	用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夹手自动避让刀具功能的，能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	1、做到两个扇面同时加工的工艺，减少了场地和辅助劳动，提高了加工效率； 2、采用门扇端部夹持，提高了设备刚性和加工效率，减少了制造成本。
5	横梃锯、铣、钻、注胶、压榫双端组合加工技术	通过嵌入式软件连成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柔性生产系统，能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	1、横梃木工工段全过程柔性自动加工生产线； 2、工件立式方置、刀具垂直运动的装备结构和加工方式； 3、配有多工位送料机器人同步等距运动机构； 4、胶量可调节，配有喷胶动作检测装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描述	技术特点
6	立挺锯、铣、钻、注胶组合加工核心技术	通过嵌入式软件连成具有成对加工、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柔性木门生产系统。能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	1、成对加工，自动分料； 2、加工刀具下置式布置，无障碍横向上料； 3、90°自动翻转倒屑，180°自动翻转淋胶、喷胶。
7	门框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门扇连续、自动化生产，由嵌入式软件将门框封边开槽设备、门档条（或门框副套）与门框（或门框主套）组合机器人、数控定尺锯等多种工艺设备系统化组合，形成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框柔性生产系统。能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	1、门框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加工行业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传统模式； 2、可设立不同规格的档条（或门框副板）库以满足多规格定制要求； 3、双层输送台设计，节约设备占地空间； 4、密封条自动安装；
8	门框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系嵌入门框柔性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中用于控制硬件工作的操作系统，是由中控模块等多个操作模块组成，是实现信息化生产的基础。已申请软件著作权。	1、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交换，提报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9	主副套插接式门框组装技术	采用上下基准、侧压机构和上下料机器人及输送装置等设备组成为具有自动定位、自动组装功能的门框柔性生产系统。能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	1、用上置式定位基准的设计消除主副套板厚度及其插槽位置误差对插接精度的影响； 2、用伺服扭力加压取代传统液压，提高压合响应速度与销率。
10	档条压合式门框组装技术	通过档条库、档条抓取机器人、自动涂胶、自动打钉等装置组成为具有自动定位、自动组装功能，满足实时切削要求的门框柔性生产系统。能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	1、用多规格档条库设计满足柔性定制需要； 2、用自动打钉辅助固定的方式解决白乳胶开放时间长不能实时切削、连续加工的难题。

2、发行人技术方面的优势及先进性

（1）专利方面优势

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发明专利和专利总量均位居第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在技术专利方面具有的优势。

同时，根据核查和对比，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的专利技术均为板式家具机械制造技术，主要应用于制造板式家具机械，而非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而江苏国全与台州意利欧的专利技术包含了板式家具机械、木工机械设备和木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等多个领域，而且其所拥有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技术

均系近几年申请的。

（2）计算机软件和核心技术优势及其先进性

类型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	技术先进性
门扇类专用加工装备	门扇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层压式门扇连续、自动化、柔性化加工，通过木门控制软件将门扇扫描、规方、封边、静音槽加工、移门加工、油漆工艺孔加工等主机设备系统化组合，形成具有自动上下料、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扇柔性生产系统。 门扇柔性生产系统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门扇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生产加工行业单机作业、堆垛生产的传统模式； 2、加工过程中将门扇居中夹紧再锯切，余料均分，满足了门扇边框等宽的要求； 3、可以实现门扇双面同时雕刻，节约加工时间、提升效率、节约成本； 4、自动安装门锁、合页等五金件，减少人工，同时提高生产节拍和效率。	1、可加工的门扇长度为 1.8 米至 2.4 米，宽度为 0.5 米至 1.1 米，厚度为 0.03 米至 0.06 米，覆盖了国内所有门扇尺寸范围； 2、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节拍，最高生产节拍可达到 30 秒/扇。
	门扇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系统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研发和生产嵌入柔性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中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该软件用于控制硬件工作，是由中控模块等多个操作模块组成，是实现信息化生产的基础，公司已申请软件著作权。 该由公司研发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拥有中控模块，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对接，形成数据交换，生成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2、可以根据关键部门的震动、噪音等数据，进行设备故障的预警。	采用功能模块化结构设计，可适应多种形式、布局以及工艺的门扇生产线，更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增加其他辅助控制功能，如涂胶、组合等。
	门扇面板连续在线柔性加工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生产可实现门扇面板定尺铣型自动化加	门扇面板进行精准规方定尺时，生产节拍可达 10 秒/扇。

类型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	技术先进性
	核心技术	工的生产线，其主要用于门扇面板的加工，主要竞争优势有： 1、多个入料工位，可根据订单要求自动从相应的料垛选择进料； 2、根据测量，可将余料自动分切为门框生产所需要的规格材料。	
	门扇双面雕刻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用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夹手自动避让刀具功能的门扇雕刻生产线，其主要竞争优势有： 1、实现了两个门扇面同时加工的工艺，减少了场地需要、设备需要和人力劳动，提高了加工效率； 2、采用门扇端部夹持，刀具与工件形成三轴联动的结构，提高了设备刚性和加工效率，减少了制造成本； 3、采用浮动跟随刀具，即使在门扇有所变形的情况下，依然可以保持雕刻深度一致。	可以实现双面雕刻，与市场普通雕刻机相比，效率提升 2 倍，而且两面加工轨迹中心误差小于 0.1 毫米。
	横梃锯、铣、钻、注胶、压榫双端组合加工技术	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连成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扇横梃柔性生产线，其主要优势有： 1、门扇横梃木工工段全过程柔性自动加工生产线； 2、具备工件立式放置、刀具垂直运动的装备结构和加工方式，可以有效利用垂直方向的空间，减少所需场地面积，满足场地受限的客户； 3、配有多工位送料机器人同步等距运动机构，可提高进料速度； 4、采用定量喷胶装置，可根据要求调解胶水喷涂量，防止胶水过多导致压榫时胶液溢出。	1、可将门扇横梃居中夹紧，加工居中误差小于 0.1 毫米，消除工件厚度位置对造型对称度的影响； 2、可将门扇横梃双端同时加工，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加工节拍最短可达到 11 秒/根； 3、采用了红外线感应装置，有效监测横梃是否注胶合格，减少不合格品的产生。
	立梃锯、铣、钻、注胶组合加工核心技术	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连成具有成对加工、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扇立梃柔性生产系统。其主要优势有 1、成套立梃进行加工； 2、加工刀具下置式布置，可做到无障碍横向上料，提高了加	1、可以实现成套立梃同时锯切、钻榫孔，加工节拍 30 秒/根，同对打孔中心距误差小于 0.2mm

类型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	技术先进性
		工效率； 3、可实现90°自动翻转倒屑，180°自动翻转淋胶、喷胶，有效去除榫孔内积灰，喷涂胶水，避免压榫时出现问题； 4、可实现成套立挺四个侧面的同步加工。	
门框类专用加工装备	门框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门框连续、自动化生产，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将门框封边开槽设备、门档条（或门框副套）与门框（或门框主套）组合机器人、数控定尺锯等多种主机设备系统化组合，形成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框柔性生产线。能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其主要优势有： 1、门框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加工行业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传统模式； 2、可预先制造不同规格的档条（或门框副板），作为库存，只有根据订单要求直接生产相应门框； 3、双层输送台设计，节约设备占地空间； 4、密封条可实现自动安装； 5、定制式的合页等五金件可自动夹取按照。	1、可加工的门框长度为0.6米至2.5米，宽度为0.6米至1.1米，厚度为0.018米至0.055米，覆盖了国内所有门框尺寸范围； 2、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节拍，最高生产节拍可达到30秒/扇； 3、传统工艺中白乳胶原本需要大量时间开放，但公司产品采用了枪钉工艺，解决了白乳胶放置时间较长，可以实时切削，提高生产效率。
	门框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系嵌入门框柔性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中用于控制硬件工作的操作系统，是由中控模块等多个操作模块组成，是实现信息化生产的基础。已申请软件著作权。其主要优势有： 1、拥有中控模块，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对接，形成数据交换，生成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2、可以根据关键部门的震动、噪音等数据，进行设备故障的预警。	采用功能模块化结构设计，可适应多种形式、布局以及工艺的门框生产线，更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增加其他辅助控制功能。
	主副套插接式门框组装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生产和研发主副套式门框生产线，采用上下基准、侧压机构和上下料	采用两组伺服器控制，有效解决了侧压过程中因门框长度变化给压紧带来的偏载现象，又

类型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	技术先进性
		机器人及输送装置等设备并柔和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形成具有自动定位、自动组装功能的门框柔性生产系统。其主要优势有： 1、用上置式定位基准的设计消除主副套板厚度及其插槽位置误差对插接精度的影响； 2、用伺服扭力加压取代传统液压，提高压合响应速度与销率。	解决了传统的液压方式不能满足加工节拍的要求，加工节拍最快可达到 25 秒/根。
	档条压合式门框组装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生产和研发档条压合式门框生产线，通过档条库、档条抓取机器人、自动涂胶、自动打钉等装置组成为具有自动定位、自动组装功能，满足实时切削要求的门框柔性生产系统。其主要优势有： 1、为了适用不同的门框长度，采用库的形式，将多种规格档条存入库中，对应门框的长度，选择相适应的档条加工，减少余料，节约成本的同时由便于后道加工，同时满足柔性定制需要； 2、用自动打钉辅助固定的方式解决白乳胶开放时间长不能实时切削、连续加工的难题。	1、独有设计的胶痕 S 形轨迹有效解决了因门框档条槽较宽，原本的直线胶痕无法实现档条预固定的难题； 2、目前门框加工过程主要使用的胶水为白乳胶，其所需的开放时间较长，无法满足实时切削、连续加工的要求，大大延长了门框加工所需时间，而公司采用自动打钉辅助固定的方式解决白乳胶开放时间长的难题，使得档条压合式门框生产线加工节拍小于 20 秒/根。

3、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随着木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个性化定制的要求持续提高，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更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有助于对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木门企业对于性能高、品质优、自动化程度高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装备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目前，在木门行业内，木门专用加工装备取代通用木工机械、自动化加工取代机械化、柔性连续生产线取代单机作业、堆垛生产、国产替代进口等发展趋势，已成为行业共识和普遍选择，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性的木门加工生产线已成为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以及木门行业内公认的先进生产方式。

近年来，就国际和国内市场而言，在木门木工段加工领域内，并未出现较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或技术工艺。

发行人系国内首先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的企业之一，自 2005 年以来，公司便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相较同行而言，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公司对木门行业的需求和木门生产工艺的理解深刻，在木门自动化装备研制方面的创新积淀深厚，从而使得产品品质、技术、工艺和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30 项。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较为成熟，从目前情况判断，公司核心技术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低，但即使如此，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不断发展，新技术的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公司仍将面临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4、发行人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系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可以实现木门木工段全过程柔性化、自动化加工。一直以来公司都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目前，同行业内暂无与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国内同行业中的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推出的新产品主要系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利欧主营产品包含了板式家具机械、实木家具机械和木门加工装备等多类木工机械产品，近几年才开始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上述两家企业所推出的产品均系公司已有的或有同类相似的，尚未推出过创新型产品；而国外同行业的德国豪迈和意大利比亚斯则属于综合类木工机械制造厂商，其新产品主要系各类通用木工机械设备，而且就算是 Stemas 这样具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与公司产品之间也不存在太大可比性，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在市场高度标准化和需求相对单一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主要用于标准门的生产，其设备具有单机多工序的特征，适用于大批量标准产品的加工；而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则具有单机单工序的特征，适用于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满足了国内木门定制化、个性化要求

高的市场需求。

不同类型新产品推出周期存在一定差异。成熟型核心技术创新产品主要针对技术类别及技术性能升级创新，相关新产品开发系建立在原有核心技术产品的基础上，相应研发及推出周期较短，约 0.5-1.5 年左右；创新型核心技术类型的新产品创新难度更高，且相关产品多处于萌芽期，研发及推出周期一般为 1.5-2 年。

公司新产品主要应用于木门生产加工，属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普遍存在某一企业推出创新产品后，其他同行业企业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往往会尽快推出同类或相似产品的竞争态势，但由于高端装备制造的技术水平和设备稳定性要求较高，在一段时间内，同行业企业难以快速完成研制，从而使得下游应用领域创新产品自推出后至同类产品推出前存在一定创新存续周期，相应的该产品的毛利也会较高。因此，新产品在推出后在一定周期内能够得到有效的推广，且较为先进、市场应用情况良好的新产品将在较长周期内保持存续。

公司始终坚持将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客户需求作为核心动力，致力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深度研发、工艺优化和产品推广，以快速持续满足下游木门生产厂商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为宗旨，努力从硬件、软件及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及木门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故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能够顺应创新趋势，持续推出创新型及高性能新产品。

公司新产品推出周期及存续周期能够实现良好的循环，保证公司可以满足下游行业对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的需求。

（二）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运用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以及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和非专利的对应关系
1	门扇类专用加工装备	门扇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6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和非专利的对应关系
2		门扇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系统	集成创新	形成软件著作权 13 项
3		门扇面板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4		门扇双面雕刻核心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5		横梃锯、铣、钻、注胶、压榫双端组合加工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6		立梃锯、铣、钻、注胶组合加工核心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发明专利 1 项，使用新型专利 2 项
7	门框类专用加工装备	门框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8		门框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软件著作权 4 项
9		主副套插接式门框组装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10		档条压合式门框组装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目前核心技术“主副套插接式门框组装技术”尚未形成专利技术，但已申请了“一种以饰面为基准的阶面门套自动组合机及其组合方法”的发明专利，目前发明专利尚在审批过程中，**由于发明专利审核时间较长，为更好的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先行申请了该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且目前已取得该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形成的专利和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类型
1	门扇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内框定位数控门扇四边锯	2014102688603	发明专利
		一种门扇油漆工艺孔加工机	201610605914X	发明专利
		无障碍吸盘	2016101420767	发明专利
		一种门芯板涂胶上料装置	2016107838697	发明专利
		一种木质门扇双面雕刻机	2014104489572	发明专利
		门扇锯切机	201510456326X	发明专利
		木门余料均分切割机构	2013206537726	实用新型
		木门四边规方锯的压梁压紧机构	201320653775X	实用新型
		木门加工机的多点测量装置	2014201123432	实用新型
		工作台	2014201123451	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	形成的专利和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类型
		木门加工机随动夹紧机构	2012200135607	实用新型
		木门加工机新型四边锯机构	2012200135236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双位雕刻机	2017209528553	实用新型
		直线封边机进料装置	2018216680579	实用新型
		夹持装置	2018214488508	实用新型
		集合加工设备	2018214479354	实用新型
		移动夹手装置	2018221733167	实用新型
		自动装铰链机构	2011203256365	实用新型
		快速测量机构	2011203256416	实用新型
		具有活动工作台的四边锯	2012200135683	实用新型
		刀具错位双面雕刻机	2018200412147	实用新型
2	门扇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系统	跃通门扇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18SR841414	软件著作权
		自动贴标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SR0508569	软件著作权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10407	软件著作权
		门扇锁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10195	软件著作权
		数控锁阶锁孔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SR0512576	软件著作权
		四边规方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SR0507001	软件著作权
		数控铰链槽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SR0509692	软件著作权
		数控锁槽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SR0508657	软件著作权
		门扇锁铰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12078	软件著作权
		门扇封边循环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SR0512094	软件著作权
		门扇双面铣型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12086	软件著作权
		门扇底端五金件安装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03872	软件著作权
		门扇顶端五金件安装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11967	软件著作权
3	门扇面板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面板定尺锯	2018222268675	实用新型
4	门扇双面雕刻核心技术	一种木质门扇双面雕刻机	2014104489572	发明专利
		一种数控双位雕刻机	2017209528553	实用新型
		刀具错位双面雕刻机	2018200412147	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	形成的专利和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类型
		夹持装置	2018214488508	实用新型
5	横梃锯、铣、钻、注胶、压榫双端组合加工技术	自动安装木榫机构	2012200244163	实用新型
		定量喷胶机构	2012200243955	实用新型
		立式加工的横梃生产线	2012206412162	实用新型
		一种吹气钻排装置	2017209764202	实用新型
		齿轮齿条式对中夹手	2018221733063	实用新型
6	立梃锯、铣、钻、注胶组合加工核心技术	一种全自动立梃生产线	2015104877394	发明专利
		一种工件翻转倒灰装置	2017200536751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立梃加工生产线	2017213658210	实用新型
7	门框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工艺	2014100681281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机床	2014100681154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边框料或上框料封边开槽机	2014102210451	发明专利
		门框生产线	2015100176130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板复合锯切机	2015100171122	发明专利
		一种门框加工生产线	2015100966609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板挡条压合机	2016106122463	发明专利
		一种带缓冲的推到位靠山	2016204266969	实用新型
8	门框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	门套定长加工控制系统 V5.1	2020SR0515789	软件著作权
		门套复合成型加工控制系统 V5.1	2020SR0512070	软件著作权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10407	软件著作权
		跃通门套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5.1	2018SR841419	软件著作权
9	主副套插接式门框组装技术	**一种以饰面为基准的阶面门套自动合机**	**2019213501374**	**实用新型**
10	档条压合式门框组装技术	一种门套板挡条压合机	2016106122463	发明专利
		一种打钉装置	2016209926024	实用新型

（三）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均通过公司核心技术生产，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	**7,311.93**	14,880.56	12,935.23	8,152.2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及生产线（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比例	**98.32%**	97.66%	96.83%	96.93%

（四）研发费用及在研项目情况

1、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59.69**	992.02	932.49	669.60
营业收入（万元）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18%**	6.51%	6.98%	7.96%

2、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5.46**	**55.57%**	532.43	53.67%	399.04	42.79%	240.65	35.94%
直接材料投入	**104.39**	**22.71%**	217.94	21.97%	316.14	33.90%	264.00	39.43%
折旧与摊销	**44.07**	**9.59%**	72.97	7.36%	91.82	9.85%	68.19	10.18%
其他费用	**55.76**	**12.13%**	168.69	17.00%	125.48	13.46%	96.77	14.45%
合计	**459.69**	**100.00%**	**992.02**	**100.00%**	**932.49**	**100.00%**	**669.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9.60 万元、932.49 万元、992.02 万元和 **459.69 万元**，主要由研发人工支出和研发材料费用构成。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投入相应增加。

3、正在进行研发主要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技术研发人员	已投入经费	项目预算	拟达到目标
1	数控装饰线条截断	已完成详细图纸设计、电子电器设计	姚永和、张海建、	16.42	222.00	利用伺服带动可旋转锯切组件在两个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技术研发人员	已投入经费	项目预算	拟达到目标
	锯的研发	以及控制程序设计，从而形成了《项目计划书》，并已按照要求完成了样机制造，正处于调试、验证和评价阶段。	陈金鼎等			的45°及90°三个位置切换，配合长度方向自动定位送料，实现每根装饰线条利用最大化。
2	连续进料门芯板自动加工机的研发	已完成详细图纸设计、电子电器设计以及控制程序设计，从而形成了《项目计划书》，并已按照要求完成了样机制造，正处于调试、验证和评价阶段。	黄海涛、邵小路、丁剑琪等	71.07	363.00	采用连续上料，通过输送块输送工件，经上端履带同步压紧；根据输送块运转速度，程序控制跟踪计算输送轨迹，分别由三组加工段的刀具进行数控控制跟随精确铣削成型；根据工件厚度，自动对中铣削；根据工件加工需要，更换不同的成型刀具，以构成不同种类芯板的加工。
3	数控门扇孔槽加工机的研发	已完成详细图纸设计、电子电器设计以及控制程序设计，从而形成了《项目计划书》，并已按照要求完成了样机制造，正处于调试、验证和评价阶段。	姚永和、许亚东、张海建等	31.75	184.30	工作台采用一端固定，一端移动，根据工件长度尺寸的变化，移动工作台移动至相对位置，夹具及加工位置相对于移动工作台靠山每次均固定，减少加工过程中对工作台的损坏面积。
4	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性生产管控系统的研发	正处于图纸详细设计、电子电器设计以及控制程序设计阶段	许亚东、吉利、张英明等	58.69	349.50	实现借设备加工能力与负荷的均衡，提高柔性制造生产线加工效率及快速响应能力，实现大数据远程智能分析诊断和生产线监控维护
5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的研发	已完成初步图纸设计、电子电器设计以及控制程序设计，并准备开始样机生产，以验证设计有效性	黄海涛、徐宝军、单剑锋等	79.88	778.00	横梁的精准同步控制的算法和高速曲臂龙门机器人市场化大范围应用
6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的研发	已完成初步图纸设计、电子电器设计以及控制程序设计，并准备开始样机生产，以验证设计有效性	冒旭东、范进、邵小路等	68.42	791.40	依据高速与重载双重目标完成关键零部件的优化设计；通过对待堆垛多样化工件进行特征识别与定位，实现堆垛机器人末端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技术研发人员	已投入经费	项目预算	拟达到目标
						器速度与动力的自适应匹配；复杂环境下的人机协同响应机制，有效保障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7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的研发	已完成初步图纸设计、电子电器设计以及控制程序设计，并准备开始样机生产，以验证设计有效性	姚永和、姚遥、张海建等	133.47	1,414.05	无缝连接到现有的木门木工工段全自动生产线上，不仅大幅度减少包装用工，而且能延伸现有产线的长度，提高智能制造水平

4、新产品和其他木工机械领域产品的发展计划

目前，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系用于完成木门生产过程中，木工段的柔性化、自动化加工。但就整个木门机械化加工过程而言，备料、涂装和包装三个加工工段的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目前仍然主要使用通用木工机械来完成相关加工工序。

因此，公司已经开始备料和包装两个加工工段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的研发，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延伸现有生产线的功能，实现木门生产全过程柔性化、自动化加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具体相关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复合门面板、芯板合坯生产线	已完成第一代样机测试，第二代改进样机正在设计中	实现复合门毛坯料生产的自动化
2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的研发	已完成初步图纸设计、电子电器设计以及控制程序设计，并准备开始样机生产，以验证设计有效性	横梁的精准同步控制的算法和高速曲臂龙门机器人市场化大范围应用，通过该设备可以将堆垛的木门进行分拣，将各个工段自动化连接。
3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的研发	已完成初步图纸设计、电子电器设计以及控制程序设计，并准备开始样机生产，以验证设计有效性	无缝连接到现有的木门木工工段全自动生产线上，不仅大幅度减少包装用工，而且能延伸现有产线的长度，提高智能制造水平

同时，公司计划开发轻量级的 MES 软件，依托已有的生产线在市场的占有量和客户工艺流程的了解，提升客户的生产管理效率，向智能车间过渡。轻量级的 MES 软件开发已进入筹备阶段，软件研发的目标是促进客户智能车间的建

设，对客户的订单数据进行整合、排产、拆解，数据直接发送到产线的具体设备，对各工段的耗料、流传进行管理，对不良品进行管理和补单，对设备故障进行预警和远程诊断。公司依托对客户生产工艺过程的了解和对木门生产线控制软件的掌控，可以快速切入客户的生产信息管理，减少了客户使用其他软件公司产品的调研、磨合时间。

另外，公司未来计划进军橱门制造设备领域，橱门的生产流程和加工原理，类似于室内门，但也有其特殊性，公司已开始进行橱门生产的调研，总结了现有生产设备的类别和技术参数，分析筛选了研发目标，目前正进行框架设计。

综上，公司为应对目前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已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并已开始计划进军橱门制造设备领域。

（五）合作研发情况

2019 年公司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推荐，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所下达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

2019 年 4 月，公司作为“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分别与燕山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兰考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8 家项目参与单位签署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组织实施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所有项目参与单位同意由公司作为该项目牵头单位，燕山大学华长春教授作为项目负责人，所有参与单位共同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开展合作；

2、项目共设置五个课题，项目研究各参与单位任务分工及研究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牵头/参与单位	主要研究内容
1	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	南京理工大学（牵头单位）	基于知识的个性定制式木工家具快速智能设计系统开发；基于精益化生产的生产线布局优化研究；柔性制造生产线智能管控与信息
		兰考闼闼同创工贸有限	

序号	课题名称	牵头/参与单位	主要研究内容
	性生产管控系统	公司 跃通数控	集成；基于多维大数据融合的柔性生产线故障预测、诊断与远程运维技术。
2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燕山大学 跃通数控	龙门机器人本体机构设计、优化；龙门机器人曲臂部分结构设计、拓扑优化与曲臂机器人样机研制；曲臂龙门机器人双驱动横梁同步与抑振控制研究；曲臂龙门机器人路径规划和高精度定位技术研究；曲臂龙门机器人样机研制、测试、联调与应用推广。
3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	中国矿业大学（牵头单位） 跃通数控	确定适用于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的堆垛机器人具体机构实现形式，并依据高速与重载双重目标完成关键零部件的优化设计；通过对待堆垛多样化工件进行特征识别与定位，实现堆垛机器人末端执行器类型、速度与动力的自适应匹配；分析堆垛机器人末端执行器运行状态下的动力学特征，构建保证其平稳运行的控制策略；搭建堆垛机器人运行故障在线诊断的模糊推理专家系统与复杂环境下的人机协同响应机制，有效保障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4	柔性快速精准组装系统	燕山大学（牵头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研制一款多自由度、适应性强的高精度柔性组装机器人；研究稳定、高效及定位精度高的视觉识别与定位的算法，开发一款木工家具柔性组装生产线视觉软件，装配于木工家具组装机器人参与组装作业进行功能验证；构建面向家具组装执行机构的动力学与运动学模型，提出高精度快速响应的力/位移混合自适应控制系统化方法；提出继续网络的装配线多作业机器人的建模、分析与设计系统化方法，基于人工智能实现环境智能认知，完成复杂环境下多作业机器人高效高精度智能协同组装作业。
5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	跃通数控（牵头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 燕山大学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兰考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研究上下料一体柔性定制裁纸箱机器人结构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及整机测试；研究面向定制式木制家具全自动包装的新型多自由度包装机器人构型创新设计、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及整机测试；根据历史记录的机器人力/位置参数及相应包装效果，研究基于学习策略的定制式家具自适应力/位置优化包装；研究面向纸板上下料、裁切、压痕、折叠、装箱、封箱等多工位执行机构的智能优化调度与协同。研究面向应用和推广的生产局部示范与整体示范方案设计，实现全系统联调测试方案设计与实施，进行全系统生产线整体示范与应用推广。

3、公司与其他项目参与单位在协议签订日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合作本项目而改变。

协议签订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

4、项目执行期间，公司与其他参与单位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各参与方的研究目的，任何方都不得将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第三方转移和泄露。

（六）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及研发机构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4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5.1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姚遥、黄海涛、许亚东和张海建。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

2、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技术部，统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是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决策、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等职能于一身的研发管理机构，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技术部下设工艺部、电气工程部和机械工程部。

（七）研发创新机制和措施

科技创新是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也是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核心环节。公司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已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符合企业实际的技术创新机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实力已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节能

降耗、改进关键工艺、完善自控生产手段等措施，不断开发并沉淀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增强技术优势。公司预计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建设研发中心，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

2、完善技术开发流程和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将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充分收集客户需求信息，以系统化方式反馈至技术部，并经充分论证后启动研发项目。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从市场调研、决策开发、产品设计、样机生产环环相扣、缺一不可。

3、进一步加强科研队伍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实现企业运营高效率、高效益。公司从体制、政策、环境等方面为科技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工作条件，通过积极进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

4、实施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机制

激励制度是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保障，是调动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基础。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在科技研发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一是目标责任制，对于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人员，进行处罚；二是实行项目奖金制，对承担项目的技术人员，按照工作量大小和难易程度，经过评审进行奖励；三是技术岗位津贴制，对具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和技术人员实行技术津贴。公司通过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机制的实施，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科技创新、质量创优的积极性。

5、加强技术合作

公司十分重视产、学、研的合作及企业间的开发与合作，积极探索与高校合作的模式。目前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燕山大学等国内多所高等院校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进行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公司坚持自主开发和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依托目前已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队伍，加强与外界进行多层次的技术合作。今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继续加强与国内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把握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创新合作的机会，运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升。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以及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2019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建立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活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

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两届外，其他均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姚永和	姚永和、姚遥、朱真才
审计委员会	鲁春艳	鲁春艳、蔡磊、姚遥
提名委员会	朱真才	朱真才、鲁春艳、姚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鲁春艳	鲁春艳、朱真才、姚永和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会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2020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723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曾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业务、人员与控制权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

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跃通科技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制沪海机械，沪海机械除租赁自有房产外，不从事其他生产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跃通科技及跃通投资。跃通科技除租赁自有房产外，不从事其他生产活动。跃通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跃通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姚遥、姚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沪海机械	跃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执行董事
跃通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江山跃通，其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跃通科技及跃通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姚遥、姚永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姚永和、姚遥、潘钢、黄海涛、鲁春艳、朱真才、蔡磊，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冒旭东、范进、陈荫，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姚遥、孙子评、严霞、彭加梅、许厚荣、许亚东。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葛迎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周海明，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科技执行董事为姚永和，监事为谢益明。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配偶陆晓燕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总经理
3	南京七度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之妹夫张强担任董事
4	南京天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担任独立董事**
6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担任独立董事
7	深圳市裕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弟弟鲁轩君持股 35%并担任监事兼总经理，弟弟鲁言民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
8	深圳市朗尼科物联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弟弟鲁言民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
9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弟弟鲁言民担任董事
10	上海希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弟弟鲁言民持股 49%
11	上海棕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磊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磊担任董事
13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磊担任董事
14	上海希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蔡磊母亲丁莉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
15	姜堰区安雅日用生活品店	跃通科技监事谢益明弟媳张金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副总经理彭加梅姐夫王振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苏州工业园区杰云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部	财务总监严霞弟媳甘科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海安桂民制线厂	财务总监严霞丈夫姐姐季桂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如东粤海水产养殖服务中心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哥哥孙罡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东胜区鸢娜尔女装店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女婿之父董建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东胜区曼露芬服饰店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女婿之父董建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南通沐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范进妻子之弟韩晓鹏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23	海安乾天商行	监事陈荫之弟媳周世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上海睿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陈荫丈夫之弟杨仲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5	上海玄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陈荫丈夫之弟杨仲庚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海安玛米玛卡服装专卖店	董事黄海涛妻子史晓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南通众安享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彭加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上述第 1-2 项、第 10 项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6）报告期内吊销的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10.30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1、工商：经网络查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税务：经网络查询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无因违反税务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经网络核查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	2001.12.11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1、工商：经网络查询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税务：查询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无因违反税务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经网络核查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7）姚永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原因均为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除未及时申报年检外，未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因此，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导致姚永和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永和作为跃通数控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综上，姚永和作为跃通数控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8）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原因

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系国营南通海林针织厂的全资子公司，国营南通海林针织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于 2003 年 9 月注销；上海粤通办理工商注销需取得股东的确认文件，故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已无法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清算、注销手续。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6、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彭加梅曾持股 80%，董事潘钢曾持股 20%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持股 90%	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彭加梅曾持股 20%	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上海跃新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遥曾持股 90%，其母陆晓燕曾持股 10%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杭州盛唐跃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父亲唐克敬曾持股 40%；兄弟唐永平曾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上海粤新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上海缘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磊曾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东胜区北国新天地中典个性服装专柜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女婿之父董建军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出资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遥曾出资 20%	姚永和、姚遥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全部合伙份额，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	永和不锈钢曾持股 99%，姚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姚遥已于 2018 年 1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永和不锈钢已于 2019 年 6 月日转让全部持股
南通海硕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其全部持股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曾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经核查，上述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早期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后均未实际经营的目标，无资产、业务、人员，注销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1）关于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方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1	上海犇跃	副总经理彭加梅	2019.10.15	未达预期目	经查询工商、税务、	已处置完毕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方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持股 80%，董事潘钢曾持股 20%		标，决议解散	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无纠纷
2	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持股 90%	2018.12.28	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3	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彭加梅曾持股 20%	2018.08.07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办理注销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4	上海跃新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遥曾持股 90%，其母陆晓燕曾持股 10%	2019.09.06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办理注销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5	杭州盛唐跃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父亲唐克敬曾持股 40%；兄弟唐永平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07.23	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6	上海粤新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总经理	2018.06.14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办理注销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7	上海缘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磊曾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11.20	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8	东胜区北国新天地中典个性服装专柜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女婿之父董建军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7.12.11	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根据查阅上述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准予注销文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取得相关负责人的说明，上述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永和不锈钢相关情况补充披露：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72057810XC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海安县海安镇长江中路 22-6 号 1 幢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5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5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兆根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及出资份额	沈兆根认缴出资 332.1025 万元、花克美认缴 22.8975 万元

永和不锈钢多年来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一块商业用途的土地。沈兆根及其配偶花克美主要从事与房地产相关的经营活动，意向开发使用该商业地。2017年8月，姚永和、姚遥与沈兆根已初步达成通过受让永和不锈钢合伙份额的方式取得该块土地的意向并支付意向金。2019年1月，上述土地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后，姚永和、姚遥与沈兆根及其配偶花克美签订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与沈兆根、花克美访谈，二人于2019年1月取得永和不锈钢全部出资份额后，考虑到通过永和不锈钢间接持股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并无实际意义，故于2019年6月受让永和不锈钢持有的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沈兆根与姚永和、花克美与姚遥分别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份额。参考2019年1月永和不锈钢净资产为322.20万元（实缴份额355万元、未分配利润-32.80万元）；同时，考虑到土地取得时间较短，尚未增值。此次转让为按照出资份额平价转让，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沈兆根及其配偶花克美常年从事与房地产相关的经营活动，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沈兆根，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住址：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XX号XX幢XX室，身份证号：320621196507XXXXXX。

花克美，女，汉族，1966年1月出生，住址：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XX号XX幢

XX室，身份证号：320621196601XXXXXX。

根据永和不锈钢、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与受让方访谈及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具有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跃通科技	发行人董事长姚永和持有跃通科技 6.22%股权。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姚遥持有跃通科技 77.81%股权。
		发行人董事潘钢持有跃通科技 1.00%股权。
		发行人董事黄海涛持有跃通科技 0.88%股权。
		发行人监事冒旭东持有跃通科技 0.33%股权。
		发行人监事范进持有跃通科技 0.96%股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彭加梅持有跃通科技 2.66%股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亚东持有跃通科技 1.19%股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厚荣持有跃通科技 0.99%股权。
		发行人财务总监严霞持有跃通科技 0.96%股权。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孙子评持有跃通科技 0.49%股权。
2	跃通投资	发行人董事长姚永和系跃通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4.79%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姚遥系跃通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83.29%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潘钢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1.07%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黄海涛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0.9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监事冒旭东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0.35%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监事范进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1.03%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彭加梅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2.85%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亚东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1.27%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厚荣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1.06%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财务总监严霞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1.03%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孙子评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资 0.52%的财产份额。
3	众安享	发行人董事潘钢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3.6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黄海涛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0.6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监事冒旭东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1.2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彭加梅系众安享普通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50.9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亚东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1.82%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厚荣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1.2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财务总监严霞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4.85%的财产份额。
4	迈沃福	迈沃福有限合伙人唐健、唐华系姚永和胞妹，分别持有迈沃福 3.21%、3.14%财产份额。
5	姚遥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姚永和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沪海机械	木门加工设备及配件	-	-	-	-	498.84	3.73%	3,115.32	37.04%
跃通科技	木门加工设备	-	-	-	-	539.32	4.04%	610.68	7.26%
王大经营部	配件	-	-	0.01	0.00%	0.52	0.00%	-	-
合计			-	-	**0.00%**	**1,038.67**	**7.78%**	**3,726.00**	**44.30%**

注：占比指关联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与沪海机械的关联交易

①与沪海机械的交易背景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沪海机械关联销售内容主要系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及配

件。

沪海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控制的企业，自 2000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木工机械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发展，沪海机械在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跃通”品牌效应也逐步显现。因此，发行人早期的产品多数是通过沪海机械来实现最终对外销售。

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不断提高，同时也为解决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将销售逐步转为发行人直接销售。2018 年 3 月，沪海机械将“跃通”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因此，虽然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沪海机械对外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但销售规模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下降，至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已不再通过沪海机械进行对外销售，至此，发行人与沪海机械关联销售消除，沪海机械的主要业务亦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

②关联交易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沪海机械的关联销售均已实现最终销售，沪海机械终端销售毛利（剔除配件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销售金额①	关联方终端销售金额②	关联方终端销售毛利③=①-②	关联方终端销售毛利率④=③/②
2017 年-2018 年	3,477.87	3,813.86	336.00	8.81%

注：关联销售金额，指发行人对沪海机械的销售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终端销售金额，指沪海机械对外销售金额（不含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沪海机械关联销售系历史原因形成，在此业务中沪海机械的定位近似于贸易商，定价综合考虑了贸易性质的业务特征，沪海机械终端销售综合毛利率在 10%以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由历史原因发展形成，交易背景具有合理与必要性，交易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商业实质，且交易过程及结果具有充分可追溯性，业务链条完整，交易定价合理，至 2018 年 8 月已得到妥善解决；同时，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跃通数控和沪海机械均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沪海机械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2017 年发行人对沪海机械关联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37.04%，占比较高。自 2018 年以来大幅降低并逐步消除了与沪海机械的关联交易，跃通商标已转入发行人名下，相关业务都由发行人承接，非关联销售业务快速增长。因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沪海机械**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

①与跃通科技的交易背景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跃通科技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系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5 年 7 月，跃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增强，且当时跃通数控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利用好登陆资本市场所带来的有利影响，通过跃通科技销售部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所销售产品均为跃通数控生产。

2018 年 3 月，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整体业务结构调整的考虑，同时也为解决关联交易，决定将跃通科技打造为对外投资的投资平台，同时停止与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目前，跃通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自有房屋出租。

②关联交易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跃通科技的关联销售均已实现最终销售，跃通科技终端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销售金额①	关联方终端销售金额②	关联方终端销售毛利③=①-②	关联方终端销售毛利率④=③/②
2017 年-2018 年	1,150.00	1,291.37	141.37	10.95%

注：关联销售金额，指发行人对跃通科技的销售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终端销售金额，指跃通科技对外销售金额（不含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跃通科技销售系历史原因形成，该业务中跃通科技的定位近似于贸易商，定价综合考虑了贸易性质的业务特征，且跃通科技终端销售的毛利率维持在 10%左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真实的商业实质，且交易过程及结果具有充分可追溯性，业务链条完整，交

易价格公允合理，且该关联交易已得到解决。发行人与跃通科技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联销售与向无关联关系贸易商销售模式比较说明

发行人向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销售与同一时期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贸易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在产品交付及验收条件、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安装维保义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①在终端客户存在明确需求的情况下，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由发行人将设备发送至终端客户工厂或指定位置，如需安装调试，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②关联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产品已发送至终端客户工厂或指定位置，需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③签收或安装调试完毕后，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

④发行人与关联方结算货款，终端客户与关联贸易商结算货款。

综上，发行人对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销售与对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两者在交易模式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沪海机械、跃通科技两家关联公司定位为发行人贸易商，发行人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交易买断性交易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对比分析

2017 年、2018 年，对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综合毛利率 36.59%，同期，发行人非关联贸易型客户（内销）综合毛利率 38.82%，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2018 年合计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注 1）	终端销售毛利率（注 2）
营业收入	21,769.33	12,022.01	9,747.32	44.78%	—
对关联方销售小计	4,764.16	3,020.75	1,743.41	36.59%	43.27%
其中：对关联方跃通科技销售	1,150.00	828.33	321.67	27.97%	35.86%
对关联方沪海机械销售	3,614.16	2,192.42	1,421.74	39.34%	45.78%
贸易型客户销售小计	5,787.60	3,604.02	2,183.57	37.73%	—
其中：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内销）	510.63	312.39	198.24	38.82%	—

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外销）	512.81	270.89	241.92	47.18%	—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注 1）	终端销售毛利率（注 2）
营业收入	13,359.05	7,256.37	6,102.68	45.68%	—
对关联方销售小计	1,038.15	717.27	320.88	30.91%	40.09%
其中：对关联方跃通科技销售	539.32	400.99	138.33	25.65%	33.02%
对关联方沪海机械销售	498.84	316.28	182.56	36.60%	47.60%
贸易型客户销售小计	1,990.45	1,256.65	733.80	36.87%	—
其中：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内销）	439.48	268.49	170.99	38.91%	—
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外销）	512.81	270.89	241.92	47.18%	—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注 1）	终端销售毛利率（注 2）
营业收入	8,410.28	4,765.64	3,644.64	43.34%	—
对关联方销售小计	3,726.00	2,303.48	1,422.52	38.18%	44.21%
其中：对关联方跃通科技销售	610.68	427.34	183.34	30.02%	38.31%
对关联方沪海机械销售	3,115.32	1,876.14	1,239.18	39.78%	45.46%
贸易型客户销售小计	3,797.15	2,347.38	1,449.77	38.18%	—
其中：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内销）	71.14	43.90	27.25	38.30%	—
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外销）	—	—	—	—	—

注 1：毛利率为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

注 2：终端销售毛利率=（关联方终端销售收入-发行人关联销售对应产品销售成本）/关联方终端销售收入，其中：对关联方沪海机械销售的终端销售毛利率计算时已剔除关联配件销售

（5）关联销售货款回款情况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对沪海机械销售对应的货款当期回款率分别 98.98%、72.82%，2018 年应收沪海机械货款 157.79 万元，已于 2019 年 4 月底前支付完毕。发行人对沪海机械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含税）	备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1.29	
2017 年销售（含税）	3,644.93	不含税销售 3,115.32
2017 年销售回款	4,209.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17	

项目	金额（含税）	备注
2018 年销售（含税）	580.56	不含税销售 498.84
2018 年销售回款	459.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79	2019 年 4 月前已回款
2017 年销售当年度回款率	98.98%	
2018 年销售当年度回款率	72.82%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对跃通科技销售对应的货款当期都已正常回款，不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具体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含税）	备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0	
2017 年销售（含税）	738.39	不含税销售 610.68
2017 年销售回款	932.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0.51	
2018 年销售（含税）	607.11	不含税销售 539.32
2018 年销售回款	466.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7 年销售当年度回款率	119.03%	
2018 年销售当年度回款率	100.00%	

综上，关联销售业务中，关联方货款回款及时，不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另外，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终端销售货款也已正常回款，不存在终端客户未支付货款而由关联方代垫款项情形。

（6）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分析

利润总额除受到收入、成本影响外，还受到费用等其他报表项目的影响，无法确定每笔销售收入产生的利润。因此，以下仅分析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关联销售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①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②	-	-	1,038.15	3,726.00
关联销售占比③=②/①	-	-	7.77%	44.3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营业毛利④	3,342.32	6,852.57	6,102.68	3,644.64
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⑤	-	-	320.88	1,422.52
关联销售毛利占比⑥=⑤/④	-	-	5.26%	39.03%

注：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指发行人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4.30%、39.03%，占比较高，但 2018 年占比大幅下降至 7.77%、5.26%，并于 2018 年 8 月消除关联交易。

（7）非关联销售比重逐年上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①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②	-	-	1,038.15	3,726.00
非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③=①-②	7,436.83	15,237.68	12,320.90	4,684.28
非关联销售收入占比④=③/①	100.00%	100.00%	92.23%	55.70%
非关联销售收入增长	-	2,916.78	7,636.62	-
非关联销售增长率	-	23.67%	163.03%	-

注：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指发行人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金额

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能力方面得到下游生产厂商的充分认可，公司知名度也得到进一步提升。2018 年 2 月，管理层确定以跃通数控作为上市主体，开展 IPO 前期准备工作。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调整销售策略，加大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力度，业务独立发展，并通过降低对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比重，以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3 月起，发行人与跃通科技关联交易消除，与沪海机械关联交易大幅减少，至 2018 年 8 月关联交易消除。2018 年关联交易大幅下降并消除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

公司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由历史原因形成，跃通科技、沪海机械仅作为公司的贸易型客户承担贸易性质职能。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与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人员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在其名下。2018 年将沪海机械名下跃通商标转至发行人名下，在消除与跃通科

技、沪海机械的关联销售后，相关业务都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保持独立，在品牌、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依赖情形。

综上，2017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30%，占比较高，发行人前身曾经对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大幅降低并逐步消除了与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跃通商标已转入发行人名下，相关业务都由发行人承接，非关联销售业务快速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沪海机械	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8.28	0.17%	8.49	0.13%	7.34	0.16%
合计			**-**	**-**	**8.28**	**0.17%**	**8.49**	**0.13%**	**7.34**	**0.16%**

注：占比指占当年度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沪海机械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原材料采购。

沪海机械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家具加工设备及配件的贸易业务。沪海机械除主要销售跃通数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外，还存在少量家具加工设备配件贸易业务，其中部分配件为跃通数控生产所需，因此，报告期公司向沪海机械采购少量配件。目前，沪海机械已不再进行经营活动，主要业务已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

公司关联采购的价格以第三方市场采购价格为基准，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发行人与沪海机械之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跃通数控	跃通科技	**11.90**	47.62	47.62	47.62
合计		**11.90**	**47.62**	**47.62**	**47.62**

因公司厂区生产经营面积受限，向跃通科技租赁厂房，双方在周边厂区平均市场租赁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租金，**2017 年-2019 年**租金 47.62 万元/年，**2020 年 1-6 月（租期为 2020 年 1-3 月）租金为 11.90 万**。

租赁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租赁期限
1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28 号	跃通科技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	6,066.91	自建	工业	2017.1.1-2020.3.31

随着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新厂区场地面积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自 2020 年 4 月起，公司已不再向跃通科技租赁厂房。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领取的报酬	**212.97**	352.53	307.38	179.30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跃通科技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	157.76	-	157.76
2019 年度	157.76	-	157.76	-

（1）关联方资金形成背景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科技与山东闼闼科创木业有限公司（终端销售客户，以下简称：闼闼科创）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T-12-1711-22，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标的 669.69 万元，约定由跃通科技向闼闼科创销售木门加工设备，所销售设备均为发行人生产。原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闼闼科创累计向跃通科技支付货款合计 606.136 万元，跃通科技累计发货 448.376 万元（含税）。

为减少关联交易，经跃通科技、发行人、闼闼科创三方协商并确认：原合同履约主体（销售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由发行人享有原合同中跃通科技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同时，三方确认在扣除跃通科技已实际发货 448.376 万元外，闼闼科创累计预付跃通科技货款 157.76 万元（即 606.136 万元与 448.376 万元差额）转为对发行人的预付货款。其后，跃通科技未能将闼闼科创预付的货款及时支付给发行人，从而形成了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跃通科技于 2019 年 7 月一次性归还。

（2）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向跃通科技合计收取资金利息 8.6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该等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交易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逐步健全、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参与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基金南通嘉乐，持有 3.85%份额，累计出资 425.00 万元。

为专注主营业务，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跃通科技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南通嘉乐 3.85%份额以 4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跃通科技，并

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定价依据：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南通嘉乐对外投资 1 家单位（以下简称：被投资单位），且被投资单位 2016 年、2018 年两次对外融资估值未发生变化；在被投资单位估值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考虑资金占用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作为份额转让的参考依据。最终双方约定以 445.00 万元作为转让对价。

对南通嘉乐对外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的补充披露：

截至2020年7月，南通嘉乐对外投资了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峪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858361176
住所	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松
注册资本	7,629.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批发、零售：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200 万元，持股比例 4.0479%。
主要人员	董事：周永松、刘榕、王刚、曾海泉、丁冀平、刘利鋆、王旭、益小苏、张光辉 监事：庞林芳、张玉兰、赵博 高管：周永松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本松新材、股票代码：871218），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511.25	28,621.65	23,793.40
净资产	17,294.75	13,685.32	12,366.5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1,239.33	35,729.38	26,116.96
净利润	2,044.86	1,556.77	2,113.04

（2）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54808989X
住所	西青区杨柳青农场百川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萍
注册资本	6,36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制造：模具、汽车零配件、汽车线束、电器；机械加工；注塑加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汽车线束及汽车部品的检测实验服务；模具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999.8 万元，持股比例 4.76%。
主要人员	董事：杨萍、岑淼、张鹏、李建欣、刘景富 监事：陈红、唐杰、顾书瑞 高管：李建欣

2016年至2018年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公开经营数据。

（3）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914348 97R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吉林路交叉口东南角联东 U 谷第一期 18 号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	蔡晓辉
注册资本	3,352.84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仪器的生产、研发、销售；销售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Ⅰ,Ⅱ,Ⅲ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含Ⅰ,Ⅱ,Ⅲ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的运输；医院检验科、体检中心的委托管理业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运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1,908.74万元，持股比例4.18%。
主要人员	董事：蔡晓辉、薛邵礼、姚王信、王浩、吴泽东、刘斌、庄庆华、张金东、江强 监事：商雄杰、廖爱平、周波 高管：吴泽东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伊普诺康、股票代码：835852），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 2016年至2018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42.84	19,168.04	9,324.96
净资产	23,382.07	17,268.40	6,227.2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282.88	10,826.64	8,372.44
净利润	2,816.74	2,523.14	1,733.31

（4）安徽峪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安徽峪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67921369N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董来山
注册资本	3,003.75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854.33 万元，持股比例 2.72%。
主要人员	董事：易星、董来高、胡兵、董来山、梁剑明 监事：方文俊、董来庚、刘忠平 高管：董来山

安徽峪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峪一药业、股票代码：430478），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 2016年至2018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421.79	18,904.70	15,632.78
净资产	15,757.95	14,622.44	12,452.6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311.84	11,998.46	10,487.32
净利润	1,435.88	2,169.77	2,233.86

（5）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582307239K
住所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叶书怀
注册资本	4,04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纸塑基新型包装材料、热熔胶膜制造、销售；纸塑基新型包装材料、热熔胶膜研发及相关技术转让；热熔胶、热熔胶膜、热熔胶粉、建筑装饰装潢材料、服装鞋材辅料、电子元器件、胶带、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6.13%。
主要人员	董事：李诚、张涛、丁冀平、翟海潮、林江、叶书怀 监事：李金培、胡山、陈波 高管：张涛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和和新材、股票代码：870328）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 2016年至2018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72.89	8,941.64	6,358.86
净资产	8,513.44	5,870.49	4,715.4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170.90	10,587.23	7,223.74
净利润	1,399.98	1,251.05	827.06

（6）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6886272X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湖南麓谷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 A1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	叶钊晖
注册资本	3,333.333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普通劳动防护用品、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劳动防护用品、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剂、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辐射防护器材销售、安装、维护、研发；Ⅱ类：医用制氧设备的安装、研发、制造、销售；Ⅱ类：医用供氧吸引系统的制造、销售、安装、研发；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劳动防护用品研究、设计服务；医疗设备的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医疗设备维修；洁净净化工程设计；洁净净化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78%。

主要人员	董事：凌明圣、禹涓、叶钊晖、叶前英、肖波、吕玉兰 监事：钟婷婷 高管：叶钊晖

2016年至2018年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公开经营数据。

（7）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96732268M
住所	如皋市丁堰镇明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炜
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地垫、玩具、教具、体育用品、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750 万元，持股比例 2.50%。
主要人员	董事：曹美凤、潘炜、李春义、邵忠芸、莫自伟 监事：常征、李学江、秦世梵 高管：潘炜

2016年至2018年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无公开经营数据。

（8）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5592826U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强
注册资本	8,976.566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销：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通用机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0.98%。
主要人员	董事：陆强、李逸飞、黄洋、黄美玉、薛轶、陶红杰 监事：肖云锋、邬红磊、高建峰 高管：李逸飞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爱得科技、

股票代码：834286）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仅有2016年的公开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35.13
净资产	7,546.86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706.79
净利润	2,509.44

（9）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585548687M
住所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史云霓
注册资本	7,57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热熔压敏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748 万元，持股比例 2.02%。
主要人员	董事：王莉、范富良、沈俊烨、王文敏、周逢满、侯思静、史云霓、张伟伟、丁冀平 监事：张贵军、谢咏冬、王大鹏 高管：史云霓

2016年至2018年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无公开经营数据。

（10）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8341561X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邹巧根
注册资本	8,283.612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医药开发、研究；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819.51 万元，持股比例 0.91%。
主要人员	董事：王华娟、左琮、陈淼、方立、沈伟东、邹雪宁、邹巧根、李丽宁 监事：赵思云、孙戈、王兰花 高管：邹巧根

2016年至2018年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公开经营数据。

南通嘉乐截至2018年3月末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862,136.28
实收资本	108,250,000
未分配利润	-3,387,863.72
净资产	104,862,136.28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销售及采购明细账、销售及采购合同、企业信用公示信息、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上述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销售或采购等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考虑南通嘉乐净资产情况，并以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计算资金成本，双方最终协议确定转让价格为 445 万元，转让定价公允，本次转让发行人确认转让收益 20 万元。

综上，此次份额转让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经营情况、投资成本、时间成本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资产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姚遥	跃通数控	500.00	2018.5.24-2018.9.14	是
姚遥	跃通数控	250.00	2018.6.1-2018.10.8	是
姚遥	跃通数控	130.00	2018.6.11-2018.9.14	是
姚遥	跃通数控	276.00	2018.12.21-2019.12.19	是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姚遥	跃通数控	443.71	2019.1.21-2020.1.20	是
沪海机械	跃通数控	2,000.00（授信额度）	2018.6.20-2019.5.28	是
沪海机械	跃通数控	2,000.00（授信额度）	2019.7.12-2022.6.20	否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姚遥及关联方沪海机械提供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要求，且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上述担保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商标转让及授权使用

自 2013 年 3 月起，沪海机械将其持有的两项注册商标（注册号：5747828、1912561）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

2018 年 3 月，沪海机械将其持有 2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2018 年 8 月，发行人已完成上述 2 项注册商标转让登记手续。

5、租用关联方车辆

为便于统一管理，节约开支，2017 年、2018 年存在员工将个人私家车租给发行人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租车费	关联方人员（车主）
2017 年	9.15	许亚东、黄海涛、许厚荣、冒旭东
2018 年	5.60	许亚东、黄海涛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沪海机械	-	-	157.79	37.17
	王大经营部	-	-	0.60	-
其他应收款	跃通科技	-	-	157.76	-
应付账款	沪海机械	-	-	6.98	2.59

报表科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跃通科技	-	-	-	25.00
预收款项	跃通科技	-	-	-	140.51

（五）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产品销售	-	0.01	1,038.67	3,726.00
材料采购	-	8.28	8.49	7.34
关联租赁	11.90	47.62	47.62	47.62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25	352.53	307.38	179.30
关联方资金占用	-	-	157.60	-
关联方股权转让	-	-	445.00	-
关联方担保	实际控制人姚遥、沪海机械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
关联方商标转让及授权使用	-	-	公司无偿使用沪海机械授权的注册商标，公司受让沪海机械 2 项商标	
关联方股权转让事项	-	-	2018 年 5 月，公司将持有的南通嘉乐 3.85%股权（出资份额 425 万元）以 4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跃通科技。	-
租用关联方车辆	-	-	5.60	9.15
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	-	158.39	37.17
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	-	157.76	-
对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	-	6.98	27.59
对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	-	-	-	140.51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与程序，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其中《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进行了事后确认。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

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此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关于是否存在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中，跃通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投资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姚遥、姚永和为实际控制人，众安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发行人副总经理彭加梅担任众安享执行事务合伙人。迈沃福是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为3.01%，迈沃福不是发行人关联方。因此，除迈沃福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为关联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中披露了2020年6月29日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情况，在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披露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涉及发行人向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和王大经营部的销售木门加工设备及配件、向沪海机械采购原材料、承租跃通科技厂房、租用员工车辆、确认发行人董监高薪酬及姚遥和沪海机械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等；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

与前次股东大会相同。

因沪海机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报告期内跃通科技、姚遥本身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故发行人关联股东跃通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跃通投资、实际控制人姚遥及姚永和均应回避表决；同时，因众安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副总经理彭加梅担任众安享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关联交易中董监高薪酬、租用车辆等事项与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彭加梅、许亚东、黄海涛、许厚荣、冒旭东直接相关，故众安享也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此外，虽然迈沃福是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但是因迈沃福的有限合伙人中包括了实际控制人姚永和近亲属唐健、唐华，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从严执行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因此，在审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全体股东均被认定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则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形成决议。经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此议案不再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2018年以后，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关联交易大幅降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已经出具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产生。而发行人一旦成为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发生因全体股东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可能性极低。

2、《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安排的内容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对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明确规定了若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全体

股东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但该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此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及采取的特殊表决机制的修订，能够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39号**】。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7,040.26**	5,373,953.43	20,977,487.52	15,562,86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00,000.00**	62,500,000.00	-	-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
应收账款	**19,892,167.36**	14,263,051.26	15,273,198.22	2,178,010.19
应收款项融资	**2,144,242.50**	872,826.74	-	-
预付款项	**1,367,730.25**	1,756,438.47	1,788,448.60	1,198,900.88
其他应收款	**1,389,552.85**	739,291.29	2,433,492.25	334,657.93
存货	**29,717,828.85**	32,905,107.44	33,847,956.01	29,874,891.02
其他流动资产	**396,483.84**	31,480.35	29,423,428.39	796,210.19
流动资产合计	**119,655,045.91**	**118,442,148.98**	**103,944,010.99**	**49,945,53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500,000.00
固定资产	**77,130,096.95**	8,953,813.72	10,799,526.65	9,025,903.17
在建工程		50,448,471.92	5,681,090.62	-
无形资产	**14,155,713.01**	14,088,859.72	1,627,971.29	1,656,940.94
长期待摊费用	**4,124,240.23**	9,301.94	65,113.94	133,08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062.91**	1,026,695.90	868,832.59	135,71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65,555.00**	20,005,777.23	13,343,46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24,668.10**	**94,532,920.43**	**32,385,995.09**	**14,451,643.48**
资产总计	**231,879,714.01**	**212,975,069.41**	**136,330,006.08**	**64,397,177.69**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24,352.38**	7,768,469.69	5,367,292.82	-
应付账款	**25,207,636.30**	14,726,767.80	14,045,384.14	10,432,441.92
预收款项		12,969,903.37	23,207,477.60	6,783,136.21
合同负债	**6,554,649.96**			
应付职工薪酬	**4,412,672.32**	5,162,744.52	4,418,988.45	3,654,452.09
应交税费	**3,067,899.94**	3,953,479.18	4,030,019.34	758,492.58
其他应付款	**1,038,496.25**	1,837,458.92	2,425,472.33	16,451,41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78.31**	26,264.28	-	-
其他流动负债	**805,531.17**			
流动负债合计	**44,434,516.63**	**46,445,087.76**	**53,494,634.68**	**38,079,93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61,400.00**	16,428,200.00	-	-
递延收益	**7,893,632.39**	7,151,269.76	6,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55,032.39**	23,579,469.76	6,000,000.00	-
负债合计	**68,589,549.02**	**70,024,557.52**	**59,494,634.68**	**38,079,93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381,336.00**	63,381,336.00	27,630,000.00	4,031,200.00
资本公积	**42,245,238.20**	42,245,238.20	22,370,000.00	-
专项储备	**3,265,458.45**	2,783,831.36	1,817,636.16	1,042,031.67
盈余公积	**3,454,710.49**	3,454,710.49	5,928,251.26	2,370,945.82
未分配利润	**50,943,421.85**	31,085,395.84	19,089,483.98	18,873,06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290,164.99**	**142,950,511.89**	**76,835,371.40**	**26,317,241.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290,164.99**	**142,950,511.89**	**76,835,371.40**	**26,317,24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879,714.01**	**212,975,069.41**	**136,330,006.08**	**64,397,177.6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368,252.69**	152,376,796.79	133,590,497.46	84,102,817.63
其中：营业收入	**74,368,252.69**	152,376,796.79	133,590,497.46	84,102,817.63
二、营业总成本	**53,663,422.90**	112,713,482.25	97,822,320.47	65,984,132.52
其中：营业成本	**40,945,040.39**	83,851,103.33	72,563,729.26	47,656,371.14
税金及附加	**659,550.07**	1,193,805.32	1,177,815.50	783,053.58
销售费用	**1,793,683.41**	7,224,837.46	5,181,070.31	3,850,589.70
管理费用	**5,396,279.31**	10,332,373.13	9,362,325.31	6,995,598.77
研发费用	**4,596,863.61**	9,920,196.10	9,324,890.30	6,696,042.73
财务费用	**272,006.11**	191,166.91	212,489.79	2,476.60
加：其他收益	**2,803,453.23**	7,711,963.30	4,454,395.28	2,028,12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141.17**	567,929.39	817,977.85	262,229.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225.07**	-154,266.3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885.94**	-617,065.91	-1,800,282.46	-962,246.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611.01	-	534.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70,313.18**	**47,195,485.95**	**39,240,267.66**	**19,447,328.04**
加：营业外收入	**6,024.55**	58,987.84	154,788.81	16,735.83
减：营业外支出	**98,314.56**	227,126.19	40,602.33	80,78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78,023.17**	**47,027,347.60**	**39,354,454.14**	**19,383,283.41**
减：所得税费用	**3,019,997.16**	6,238,422.31	5,280,729.02	2,419,177.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8,026.01**	**40,788,925.29**	**34,073,725.12**	**16,964,105.77**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58,026.01**	**40,788,925.29**	**34,073,725.12**	**16,964,105.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23,269.13**	154,865,812.38	152,706,970.52	107,829,94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2,628.08**	3,890,977.11	3,255,936.93	951,35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110,242.51**	9,622,939.87	8,934,393.59	576,095.2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46,139.72**	**168,379,729.36**	**164,897,301.04**	**109,357,39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5,645.71**	66,238,074.31	72,364,758.18	60,251,79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60,722.85**	29,493,886.50	23,331,962.13	15,916,83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7,386.52**	14,496,018.19	13,692,990.36	10,967,27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783.37**	13,252,786.19	9,795,375.10	6,933,58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79,538.45**	**123,480,765.19**	**119,185,085.77**	**94,069,48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6,601.27**	**44,898,964.17**	**45,712,215.27**	**15,287,90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00,000.00**	116,950,000.00	210,000,000.00	105,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141.17**	567,929.39	817,977.85	262,22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3,317.14	232.76	35,95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77,141.17**	**117,691,246.53**	**210,818,210.61**	**106,048,18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6,975.97**	70,707,731.09	20,049,727.64	1,576,60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	150,050,000.00	235,900,000.00	107,2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06,975.97**	**220,757,731.09**	**255,949,727.64**	**108,826,60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834.80**	**-103,066,484.56**	**-45,131,517.03**	**-2,778,41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360,020.00	45,968,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437,055.00	14,1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797,075.00**	**60,128,8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3,855.00**	5,611,800.00	8,8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6,734.28**	1,705,425.31	46,500,137.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0,589.28**	**7,317,225.31**	**55,300,137.8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589.28**	**42,479,849.69**	**4,828,662.1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09.64**	84,136.61	5,263.1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6,913.17**	-15,603,534.09	5,414,623.52	12,509,48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3,953.43**	20,977,487.52	15,562,864.00	3,053,37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040.26**	**5,373,953.43**	**20,977,487.52**	**15,562,864.00**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作为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39 号】**。

天衡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跃通数控公司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生产与销售，**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4,232,570.39元**、152,207,116.40元、133,417,965.61元和83,992,054.81元。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合并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跃通数控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是否恰当对跃通数控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测试了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公司销售台帐，抽取样本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对账记录、出库单、送货单和安装调试单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针对外销客户还检查了报关单和发运记录。 （3）抽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和访谈程序。 （4）执行包括分析产品销售毛利率，分析公司销售表现和行业环境是否相符等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5）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执行期后检查程序，关注是否存在重大销售退回，评估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从定性方面，公司主要评估事项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报告期及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因素；从定量方面，公司以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山跃通	是	是	是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时间	合并方式
江山跃通	100%	2018 年 8 月	设立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

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工具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

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

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

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八）应收款项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补贴；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产生的应收款项	除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以外，不计提。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除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以外，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账龄分析法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2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报表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产生的应收款项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补贴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补贴产生的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补贴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或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八）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十二）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

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0%	2.0%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3-1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

项目	受益期
装修及改造	2-5 年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收入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 1-6 月）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等。

内销产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零部件及维修备件的销售，

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送货单得到客户确认。

外销产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收入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取得收入。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包括取得的服务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等。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

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零部件及维修备件的销售，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送货单得到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结合具体资产实现未来经济利益的消耗方式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八）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

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

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十三）**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中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278.38	181.76	104.20	54.42
本期计提	60.24	116.72	94.10	64.80
本期使用	12.07	20.10	16.54	15.01
期末余额	326.55	278.38	181.76	104.20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具

体计算过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年度营业收入	15,237.68	13,359.05	8,410.28	5,479.57
小于 1000 万部分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万元至 1 亿元部分	9,000.00	9,000.00	7,410.28	4,479.57
大于 1 亿元部分	5,237.68	3,359.05	-	-
合计计提	60.24【注】	116.72	94.10	64.80

注：2020 年 1-6 月计提的金额为半年度折算金额。

各期使用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全人员薪酬	6.35	11.07	10.24	8.93
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3.15	4.24	3.91	1.93
安全设备器材投入	1.13	1.99	1.80	2.72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0.35	2.22	0.43	0.86
其他	1.09	0.58	0.16	0.57
合计使用	12.07	20.10	16.54	15.01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执行日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00,000.00		29,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400,000.00	-29,400,000.00		

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述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73,198.22		2,594,349.59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15,273,198.22		2,594,349.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45,384.14		10,432,441.9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45,384.14		10,432,441.92
短期借款	5,360,000.00	5,367,292.82		
其他应付款	2,432,765.15	2,425,472.33		
其中：应付利息	7,292.82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述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73,198.22		2,594,349.59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15,273,198.22		2,594,349.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45,384.14		10,432,441.9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45,384.14		10,432,441.92
短期借款	5,360,000.00	5,367,292.82		
其他应付款	2,432,765.15	2,425,472.33		
其中：应付利息	7,292.82			

（3）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的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资产：	-	-	-	-
负债：				
预收款项	12,969,903.37	-12,969,903.37		
合同负债		11,477,790.59		11,477,790.59
其他流动负债		1,492,112.78		1,492,112.78
所有者权益：	-	-	-	-

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资产：	-	-	-	-
负债：				
预收款项	12,969,903.37	-12,969,903.37		
合同负债		11,477,790.59		11,477,790.59
其他流动负债		1,492,112.78		1,492,112.78
所有者权益：	-	-	-	-

[注] 于2020年1月1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收客户对价而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从“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中的增值税款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方面未产生影响。

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3,953.43	5,373,953.4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500,000.00	62,500,000.00	-
应收账款	14,263,051.26	14,263,051.26	-
应收款项融资	872,826.74	872,826.74	-
预付款项	1,756,438.47	1,756,438.47	-
其他应收款	739,291.29	739,291.29	-
存货	32,905,107.44	32,905,107.44	-
合同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1,480.35	31,480.35	-
流动资产合计	118,442,148.98	118,442,148.98	-
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8,953,813.72	8,953,813.72	-
在建工程	50,448,471.92	50,448,471.92	-
无形资产	14,088,859.72	14,088,859.72	-
长期待摊费用	9,301.94	9,301.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695.90	1,026,695.9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5,777.23	20,005,777.2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32,920.43	94,532,920.43	-
资产总计	212,975,069.41	212,975,069.41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68,469.69	7,768,469.69	-
应付账款	14,726,767.80	14,726,767.80	-
预收款项	12,969,903.37		-12,969,903.37
合同负债		11,477,790.59	11,477,790.59
应付职工薪酬	5,162,744.52	5,162,744.52	-
应交税费	3,953,479.18	3,953,479.18	-
其他应付款	1,837,458.92	1,837,458.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64.28	26,264.28	-
其他流动负债		1,492,112.78	1,492,112.78
流动负债合计	46,445,087.76	46,445,087.76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151,269.76	7,151,269.7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79,469.76	23,579,469.76	-
负债合计	70,024,557.52	70,024,557.52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381,336.00	63,381,336.00	-
资本公积	42,245,238.20	42,245,238.20	-
专项储备	2,783,831.36	2,783,831.36	-
盈余公积	3,454,710.49	3,454,710.49	-
未分配利润	31,085,395.84	31,085,395.8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950,511.89	142,950,511.89	-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950,511.89	142,950,511.89	-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975,069.41	212,975,069.4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4,489.01	5,324,489.0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500,000.00	62,500,000.00	-
应收账款	14,263,051.26	14,263,051.26	-
应收款项融资	872,826.74	872,826.74	-
预付款项	1,756,438.47	1,756,438.47	-
其他应收款	748,087.10	748,087.10	-
存货	32,905,107.44	32,905,107.44	-
合同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1,480.35	31,480.35	-
流动资产合计	118,401,480.37	118,401,480.37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
固定资产	8,953,813.72	8,953,813.72	-
在建工程	50,448,471.92	50,448,471.92	-
无形资产	14,088,859.72	14,088,859.72	-
长期待摊费用	9,301.94	9,301.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363.05	1,024,363.0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5,777.23	20,005,777.2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80,587.58	94,580,587.58	-
资产总计	212,982,067.95	212,982,067.95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68,469.69	7,768,469.69	-
应付账款	14,726,767.80	14,726,767.80	-
预收款项	12,969,903.37		-12,969,903.37
合同负债		11,477,790.59	11,477,790.59
应付职工薪酬	5,162,744.52	5,162,744.52	-
应交税费	3,953,479.18	3,953,479.18	-
其他应付款	1,837,458.92	1,837,458.92	-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64.28	26,264.28	-
其他流动负债		1,492,112.78	1,492,112.78
流动负债合计	46,445,087.76	46,445,087.76	-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6,428,200.00	16,428,200.00	-
递延收益	7,151,269.76	7,151,269.7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79,469.76	23,579,469.76	-
负债合计	70,024,557.52	70,024,557.52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381,336.00	63,381,336.00	-
资本公积	42,245,238.20	42,245,238.20	-
专项储备	2,783,831.36	2,783,831.36	-
盈余公积	3,454,710.49	3,454,710.49	-
未分配利润	31,092,394.38	31,092,394.38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957,510.43	142,957,510.4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982,067.95	212,982,067.95	-

4、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不适用。

5、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会计师出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724 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93	-2.86	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3	515.46	77.20	8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63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71	56.79	61.80	25.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0.00	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	-16.38	14.28	-6.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82	0.36	2.21	0.2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53.44**	**566.79**	**172.62**	**102.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5	86.72	22.89	15.3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9.38**	**480.07**	**149.73**	**86.71**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38	480.07	149.73	8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5.80	4,078.89	3,407.37	1,69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6.52%	11.77%	4.39%	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56.42	3,598.82	3,257.64	1,609.70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6.71 万元、149.73 万元、480.07 万元和 **129.3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11%、4.39%、11.77%和 **6.52%**。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经常性损益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注 1]	**0%、13%**	0%、13%、16%	0%、16%、17%	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自用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2]	**15%、25%**	15%、25%	15%、25%	15%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注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跃通数控（发行人）	**15%**	15%	15%	15%
江山跃通（子公司）	**25%**	25%	25%	-

（二）目前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增值税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至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自 2017 年 8 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出口退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至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已经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20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主要缴纳税种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应缴数	**303.89**	681.75	1,054.56	614.09
	缴纳数	**361.64**	662.24	796.29	738.12
所得税	应缴数	**314.24**	639.63	601.38	240.40
	缴纳数	**369.76**	678.46	476.20	269.66
合计	应缴数	**618.12**	1,321.38	1,655.95	854.49
	缴纳数	**731.40**	1,340.69	1,272.49	1,007.78

（四）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30.61**	438.34	400.92	160.27
增值税税负超过 3%部分的即征即退	**145.40**	255.38	366.03	120.66
合计	**376.00**	**693.71**	**766.96**	**280.93**
利润总额	**2,287.80**	**4,702.73**	**3,935.45**	**1,938.33**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6.44%**	**14.75%**	**19.49%**	**14.4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合计分别为 280.93 万元、766.96 万元、693.71 万元**和 376.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9%、19.49%、14.75%和 **16.4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下调至16%、自2019年4月1日起下调至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从201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未来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均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持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公司于2017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该政策为普遍适用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经复审通过后，可重新取得证书并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7月，提出复审申请，预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通过复审的可能性较大。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69**	2.55	1.94	1.31
速动比率（倍）	**2.02**	1.84	1.31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58%**	32.88%	43.64%	59.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8%**	32.88%	43.64%	59.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8**	2.26	2.78	6.53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6**	9.70	14.40	13.69
存货周转率（次）	**1.22**	2.36	2.18	1.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1.59**	5,010.07	4,238.32	2,196.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5.80**	4,078.89	3,407.37	1,696.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6.42**	3,598.82	3,257.64	1,609.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8%**	6.51%	6.98%	7.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0**	0.71	1.65	3.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25	0.20	3.1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半年度周转率）**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半年度周转率）**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2.97**	**0.31**	**0.31**
	2019 年度	41.17	0.68	0.68
	2018 年度	75.63	2.15	2.15
	2017 年度	50.51	4.21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2.12**	**0.29**	**0.29**
	2019 年度	36.32	0.60	0.60
	2018 年度	72.30	2.06	2.06
	2017 年度	47.93	3.99	3.9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7,436.83**	15,237.68	14.06%	13,359.05	58.84%	8,410.28
营业利润	**2,297.03**	4,719.55	20.27%	3,924.03	101.78%	1,944.73
利润总额	**2,287.80**	4,702.73	19.50%	3,935.45	103.03%	1,938.33
净利润	**1,985.80**	**4,078.89**	**19.71%**	**3,407.37**	**100.86%**	**1,69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85.80**	4,078.89	19.71%	3,407.37	100.86%	1,69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56.42**	**3,598.82**	**10.47%**	**3,257.64**	**102.38%**	**1,609.7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10.28 万元、13,359.05 万元、15,237.68 万元**和 7,436.83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与行业比较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弘亚数控	营业总收入	72,964.83	131,101.02	119,448.78	82,046.04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	9.76%	45.59%	—
南兴股份（注 1）	营业总收入	51,910.80	91,028.52	89,216.22	78,117.99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	2.03%	14.21%	—
发行人	营业总收入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	14.06%	58.84%	—

注：南兴股份主营业务包括专用设备（包括自动封边机、多排多轴钻、数控裁板锯等）及 IDC 服务（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及 IDC 增值服务），在计算时已剔除 IDC 服务收入。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间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幅度较大，2019 年增长有所放缓，与发行人营

业收入增长情况总体保持一致，发行人增幅略高的原因为营业收入规模相对偏小，计算基数较低。

2、2018 年营业收入高速增长、2019 年增速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 2013 年推出国内首套自动化木门柔性生产线，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014 年开始在业内推广木门自动化制造，取得积极效果；另一方面，随着人力成本高，木门自动化专用装备，特别是木门自动化生产线逐步成为木门企业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的主要选择和普遍采用的生产方式。在此背景下，2018 年度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2019 年较 2018 年增速放缓，但整体仍呈现上升趋势。增长趋势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相符。

发行人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后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交付并到客户确认（内销）或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外销）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6.41 万元、3,407.37 万元、4,078.89 万元**和 1,985.80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呈同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不一致原因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营业成本	4,094.50	8,385.11	7,256.37	4,765.64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5.06%	55.03%	54.32%	56.66%
期间费用小计	1,205.88	2,766.86	2,408.08	1,754.47
期间费用小计/营业收入	16.22%	18.16%	18.03%	20.86%
其他收益	280.35	771.20	445.44	202.81
其他收益/营业收入	3.77%	5.06%	3.33%	2.41%
所得税费用	302.00	623.84	528.07	241.92
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	4.06%	4.09%	3.95%	2.88%
净利润	1,985.80	4,078.89	3,407.37	1,696.4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营业收入	26.70%	26.77%	25.51%	20.17%

注：期间费用小计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金额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878.63	14.06%	4,948.77	58.84%
营业成本	1,128.74	15.56%	2,490.74	52.26%
期间费用小计	358.78	14.90%	653.61	37.25%
其他收益	325.76	73.13%	242.63	119.63%
所得税费用	95.77	18.14%	286.16	118.29%
净利润	671.52	19.71%	1,710.96	100.86%

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58.84%，同期净利润增长 100.86%，主要原因：（1）期间费用较同期增长 37.25%，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由于规模效应、经营效率提升，影响净利润 321.91 万元（假设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并模拟测算）；（2）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较同期增加 242.63 万元，增幅达 119.63%，影响净利润 206.24 万元（242.63 万元*85%）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06%，同期净利润增长 19.71%，净利润增长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2019 年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较同期增加 325.76 万元，增幅达 73.13%，影响净利润 276.90 万元（325.76 万元*85%）。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23.26	99.82%	15,220.71	99.89%	13,341.80	99.87%	8,399.21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13.57	0.18%	16.97	0.11%	17.25	0.13%	11.08	0.13%
合计	7,436.83	100.00%	15,237.68	100.00%	13,359.05	100.00%	8,410.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7%、99.87%、99.89%和 99.82%，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分别为 11.08 万元、17.25 万元、16.97 万元和 13.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0.13%、0.11%和 0.18%。

报告期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99.21 万元、13,341.80 万元、15,220.71 万元和 7,423.26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1）产业政策的引导与支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文件，成为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制造业升级的行动纲领。其中，针对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提出“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轴承、光栅、传感器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的要求。先进制造业替代传统制造业成为新一轮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趋势。

（2）良好的外部市场机遇

随着人力成本上涨、产业不断升级及定制化需求的提高，木门行业对自身生产技术及工艺要求不断提升，对木门制造设备在定制化、智能化、柔性化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从而为高端木门定制化设备需求的释放奠定了基础。

（3）公司细分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成长为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领军企业。目前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已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进而能够持续获取业务订单以实现收入的稳步增长，客户包括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 木门、梦天木门等全国知名木门生产企业。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619.08**	**75.70%**	11,874.46	78.02%	9,420.36	70.61%	5,133.16	61.1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692.85**	**22.80%**	3,006.10	19.75%	3,514.88	26.34%	3,019.12	35.95%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111.33**	**1.50%**	340.15	2.23%	406.56	3.05%	246.93	2.94%
合计	**7,423.26**	**100.00%**	**15,220.71**	**100.00%**	**13,341.80**	**100.00%**	**8,399.2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报告期内，该两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7.06%、96.95%、97.77%和 98.50%，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产品结构方面，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比重逐年提高，为公司业务重点发展方向，报告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1.11%、70.61%、78.02%和 75.70%，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情况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类别	生产型			贸易型			合计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2020 年 1-6 月	30	5,380.38	179.35	1	238.70	238.70	31	5,619.08	181.26
2019 年度	55	10,473.48	190.43	6	1,400.98	233.50	61	11,874.46	194.66
2018 年度	40	8,819.48	220.49	4	600.88	150.22	44	9,420.36	214.10
2017 年度	13	3,731.79	287.06	11	1,401.37	127.40	24	5,133.16	213.88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数量分别为 13 套、40 套、55 套和 30 套，平均单价分别为 287.06 万元/套、220.49 万元/套、190.43 万元/套和 179.35 万元/套；同期，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数量分别 11 套、4 套、6 套和 1 套，平均单价分别为 127.40 万元/套、150.22 万元/套、233.50 万元/套和 238.70 万元/套。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包括门扇、门框两大类，且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生产线的生产节拍、功能、配置、生产工艺等不同，使得每套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A．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在产品的直接成本及各项综合费用的基础上加成确定基础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因素、产品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而公司生产线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搭配相应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并配以合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因此，设备的搭配、配置及选用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线价格。

B．客户差异化需求

我国木门工艺的多样性、个性定制化需求及不同客户对加工工序和产能（节拍）的要求，使得每套生产线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而加工工序和产能（节拍）是影响价格的最直接因素：

加工工序选择：公司门扇、门框生产线可以实现多工序的连续加工制造功能，而客户采购时会根据其自身的技术工艺或已有生产设备，选择全部或部分工序进行连线，工序多的生产线配置的木门自动机加工主机设备或其他辅助设备相应增加；

产能（节拍）要求：如客户对产能（节拍）要求高，生产线为达到相应的要求需要增加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或选择配置更高的设备。

因此，生产线包含的加工工序多、客户所要求产量（节拍）高，生产线总价就高，反之总价就低。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产品概况：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配置	价格区间	主要工序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层压式	1	70 秒/每日单班生产 300 套	180-250 万元	自动上料→四边锯切→四边封边→铣锁铰孔槽→端部孔槽加工→自动卸料（实际中客户存在多样化需求，比如：压合连线、无需端部孔槽加工、需要配雕刻工序）
		2	50 秒/每日单班生产 500 套	300-550 万元	自动上料→四边锯切→四边封边→铣锁铰孔槽→端部孔槽加工→双面雕刻挖玻璃洞→铣静音槽→自动卸料（实际中部分客户无需配雕刻、铣静音槽工序）
		3	其他情况	50-100 万元	部分客户只选择其中一、两个工序连线
				550-650 万元	少数客户需要 35 秒节拍的生产线

	拼装式	横挺	1	免漆门横梃生产线（工序全）	120-160 万元	自动进料→自动翻转→居中测宽→双端钻榫孔→双端铣型→双端喷胶装榫→自动翻转出料
			2	油漆门横梃生产线（工序全）	300-350 万元	自动进料→成套定长→成套水平旋转→自动翻转→居中测宽→钻油漆工艺孔→双端钻榫孔→双端铣型→双端真空喷涂→双端 UV 干燥→双端喷胶装榫→自动翻转出料
		立梃	1	立梃生产线	100-160 万元	自动进料→成套定长→成套钻孔→自动分料→铣锁孔/铣司标、铰链槽→铣锁槽/铰链槽→自动倒屑→自动喷胶→自动出料（实际中客户只需要定长、钻孔工序）
			2	立梃生产线	200-250 万元	自动上料→自动进料→成套定长→成套钻孔、铣榫→自动分料→铣锁孔/铣司标、铰链槽→铣锁槽/铰链槽→自动倒屑→自动卸料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1	60 秒/每日单班生产 400 套	180-250 万元	自动进料→自动涂胶→压合（拼接）→打钉→自动定长→钻孔→铣锁铰槽→自动安装密封条→自动出料
			2	20-30 秒/每日单班生产 800-1200 套	480-600 万元	自动进料→自动涂胶→压合（拼接）→打钉→装静音磁条→自动定长→钻孔→铣锁铰槽→自动安装密封条→自动出料
			3	其他情况	40-100 万元	客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其中某一两个工序进行连线

因此，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使得每套价格差异较大。

C．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8.01%、48.28%、45.11%和 45.92%，尽管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略有下降，但毛利率总体维持较高水平，与公司“成本加成”定价策略相符。

综上，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为非标产品，因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差异，不同客户对加工工序和产能（节拍）的要求不同，每套生产线搭配的相应主机设备（包括设备配置）及辅助设备不同，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下，公司每套生产线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但生产线销售毛利率总体维持在 45%-48%之间，毛利率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形。

因此，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平均单价因客户或终端客户需求存在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销售收入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收入（不含税）	4,507.02	8,080.65	6,861.16	2,986.49
	占比	83.77%	77.15%	77.80%	80.03%
	数量	25	38.00	31	10
	平均单价	180.28	212.65	221.33	298.65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收入（不含税）	873.36	2,392.83	1,958.32	745.30
	占比	16.23%	22.85%	22.20%	19.97%
	数量	5	17.00	9	3
	平均单价	174.67	140.75	217.59	248.43
合计	收入（不含税）	5,380.38	10,473.48	8,819.48	3,731.79
	数量	30	55	40	13
	平均单价	179.35	190.43	220.49	287.06

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按合同单价区间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类别	价格区间（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1,346.00	25.02%	14	2,238.79	21.38%	21
	200-400 万	1,953.10	36.30%	8	3,149.75	30.07%	11
	400 万以上	1,207.92	22.45%	3	2,692.11	25.70%	6
	小计	4,507.02	83.77%	25	8,080.65	77.15%	38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258.41	4.80%	2	580.81	5.55%	8
	200-400 万	614.96	11.43%	3	1,812.02	17.30%	9
	400 万以上	-	-	-	-	-	-
	小计	873.36	16.23%	5	2,392.83	22.85%	17
合计	合计	5,380.38	100.00%	30	10,473.48	100.00%	55

（续）

类别	价格区间（含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1,863.62	21.13%	15	59.83	1.60%	1
	200-400 万	2,157.31	24.46%	10	1,073.74	28.77%	4
	400 万以上	2,840.23	32.20%	6	1,852.92	49.65%	5
	小计	6,861.16	77.80%	31	2,986.49	80.03%	10

类别	价格区间（含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719.67	8.16%	6	284.62	7.63%	2
	200-400 万	294.87	3.34%	1	-	0.00%	0
	400 万以上	943.78	10.70%	2	460.68	12.34%	1
	小计	1,958.32	22.20%	9	745.30	19.97%	3
合计	合计	8,819.48	100.00%	40	3,731.79	100.00%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客户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数量分别为 13 套、40 套、55 套和 30 套，销量持续上升，平均单价分别为 287.06 万元/套、220.49 万元/套、190.43 万元/套和 179.35 万元/套，单价呈下降趋势。平均单价下降与下游定制化市场需求有关，不同客户对生产线加工工序和产能（节拍）要求存在差异，使得每套生产线搭配的主机设备（包括设备配置）及辅助设备不同，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下，公司每套生产线价格存在差异，进而使得报告期各期按价格区间列示的生产线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17 年单价 400 万以上销售占比 61.99%，使得当年度平均单价较高。

②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销售收入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收入（不含税）	-	1,077.41	600.88	1,112.65
	占比	-	76.90%	100.00%	79.40%
	数量	-	4	4	8
	平均单价	-	269.35	150.22	139.08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收入（不含税）	238.70	323.57	-	288.72
	占比	100.00%	23.10%	-	20.60%
	数量	1	2	-	3
	平均单价	238.70	161.78	-	96.24
合计	收入（不含税）	238.70	1,400.98	600.88	1,401.37
	数量	1	6	4	11
	平均单价	238.70	233.50	150.22	127.40

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按合同单价区间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类别	价格区间（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	-	-	143.66	10.25%	1
	200-400 万	-	-	-	933.75	66.65%	3
	400 万以上	-	-	-	-	-	-
	小计	-	-	-	1,077.41	76.90%	4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	-	-	323.57	23.10%	2
	200-400 万	238.70	100.00%	1	-	-	-
	400 万以上	-	-	-	-	-	-
	小计	238.70	100.00%	1	323.57	23.10%	2
合计	合计	238.70	100.00%	1	1,400.98	100.00%	6

（续）

类别	价格区间（含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不含税）	收入占比	数量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372.43	61.98%	3	705.13	50.32%	6
	200-400 万	228.45	38.02%	1	407.52	29.08%	2
	400 万以上	-	-	-	-	-	-
	小计	600.88	100.00%	4	1,112.65	79.40%	8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0 万以下	-	-	-	288.72	20.60%	3
	200-400 万	-	-	-	-	-	-
	400 万以上	-	-	-	-	-	-
	小计	-	-	-	288.72	20.60%	3
合计	合计	600.88	100.00%	4	1,401.37	100.00%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型客户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数量分别为 11 套、4 套、6 套和 1 套，销量呈现下降趋势，平均单价分别为 127.40 万元/套、150.22 万元/套、233.50 万元/套和 238.70 万元/套，单价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平均单价上升与下游终端客户定制化市场需求有关，其中：2017 年、2018 年单价 200 万元以下销售占比超 50%，使得年度平均单价整体偏低；2019 年、2020 年 1-6 月平均单价较高，其中 2019 年单价区间 200-400 万销售占比超 65%，使得当年度平均单价较高，2020 年 1-6 月销售仅 1 套，单价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情况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类别	生产型			贸易型			合计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2020 年 1-6 月	71	1,465.79	20.64	17	227.07	13.36	88	1,692.85	19.24
2019 年度	92	1,728.92	18.79	78	1,277.18	16.37	170	3,006.10	17.68
2018 年度	95	2,162.11	22.76	99	1,352.77	13.66	194	3,514.88	18.12
2017 年度	34	817.61	24.05	136	2,201.51	16.19	170	3,019.12	17.76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数量分别为 34 台、95 台、92 台和 71 台，平均单价分别为 24.05 万元/台、22.76 万元/台、18.79 万元/台和 20.64 万元/台；同期，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数量分别 136 台、99 台、78 台和 17 台，平均单价分别为 16.19 万元/台、13.66 万元/台、16.37 万元/台和 13.36 万元/台。

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包括门扇、门框两类设备，门扇加工设备包括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数控门扇四边锯等，门框加工设备包括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数控门框锯钻机等，其中：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系列产品为报告期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收入主要来源，销售收入占报告期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累计销售收入比重超 65%，该系列产品包括多种型号，各型号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不含税平均单价 14 万至 38 万不等，除 MDK4120D 销售较为稳定外，其他型号产品各期的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变化。另外，除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系列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销售价格及各期销量存在较大差异或变化。综上，发行人不同型号设备的销售价格及各期销售数量存在差异，使得报告期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该波动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平均单价存在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①生产型客户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合计
1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224.46	646.49	529.45	67.74	1,468.14
2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152.62	209.71	535.38	34.90	932.62
3	门框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22.48	250.96	146.03	56.67	476.13
4	门框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1	126.99	197.18	-	-	324.17
5	门扇加工设备	双面加工中心	MXK1124H2	-	-	91.81	220.06	311.87
6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C	-	-	222.10	69.09	291.19
7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5	234.06	-	28.21	-	262.27
8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4	220.53	-	34.87	-	255.40
9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6	165.66	-	25.21	-	190.88
10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门梃加工机	MDK2130	-	-	163.31	21.28	184.59
销售金额前10位设备收入小计①				1,146.80	1,304.34	1,776.37	469.74	4,697.26
向生产型客户销售收入合计②				1,465.79	1,728.92	2,162.11	817.61	6,174.42
占比③=①/②				78.24%	75.44%	82.16%	57.45%	76.08%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产型客户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金额分别为817.61万元、2,162.11万元、1,728.92万元和1,465.79万元，其中销售金额前10位的10种型号设备收入占向生产型客户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金额比重为分别57.45%、82.16%、75.44%和78.24%，产品主要为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数控门扇四边锯、双面加工中心及数控门梃加工机。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10位的10种型号设备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平均单价
1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14.03	14.05	15.13	13.55	14.39
2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38.15	41.94	38.24	34.90	38.86
3	门框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22.48	20.91	20.86	18.89	20.70
4	门框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1	18.14	19.72	-	-	19.07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平均单价
5	门扇加工设备	双面加工中心	MXK1124H2	-	-	45.91	44.01	44.55
6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C	-	-	37.02	34.55	36.40
7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5	29.26	-	28.21	-	29.14
8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4	27.57	-	34.87	-	28.38
9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6	20.71	-	25.21	-	21.21
10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门梃加工机	MDK2130	-	-	23.33	21.28	23.07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 10 位的 10 种型号设备平均单价受商务谈判、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

②贸易型客户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合计
1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213.07	798.85	810.80	1,110.72	2,933.43
2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	174.46	128.09	207.69	510.25
3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C	-	67.19	62.11	69.08	198.38
4	门框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	15.39	47.71	133.25	196.35
5	门扇加工设备	双面加工中心	MXK1124H2	-	-	38.46	153.85	192.31
销售金额前 5 位设备收入小计①				213.07	1,055.89	1,087.17	1,674.59	4,030.72
向贸易型客户销售合计②				227.07	1,277.18	1,352.77	2,201.51	5,058.53
占比③=①/②				93.83%	82.67%	80.37%	76.07%	79.68%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金额分别为 2,201.51 万元、1,352.77 万元、1,277.18 万元和 227.07 万元，其中销售金额前 5 位的 5 种型号设备收入占向贸易型客户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金额比重分别为 76.07%、80.37%、82.67%和 93.83%，产品主要为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数控门扇四边锯及双面加工中心。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5位的5种型号设备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平均单价
1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13.32	14.27	13.98	13.07	13.64
2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	34.89	32.02	34.62	34.02
3	门扇加工设备	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C	-	33.60	31.05	34.54	33.06
4	门框加工设备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	15.39	15.90	19.04	17.85
5	门扇加工设备	双面加工中心	MXK1124H2	-	-	38.46	38.46	38.46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5位的5种型号设备平均单价受商务谈判、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价、销售变动对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

①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价、销售变动对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均价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	销售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	影响金额合计
2019年度	-85.36	-424.32	-509.68
其中：生产型客户	-377.15	-56.37	-433.52
贸易型客户	268.29	-343.77	-75.48
2018年度	61.20	434.88	496.08
其中：生产型客户	-43.86	1,388.36	1,344.50
贸易型客户	-344.08	-505.42	-849.50
2017年度	-	-	-
其中：生产型客户	-	-	-
贸易型客户	-	-	-

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价、销售变动对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均价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	销售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	影响金额合计

年份	销售均价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	销售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	影响金额合计
2019 年度	-855.36	3,309.22	2,453.86
其中：生产型客户	-1,342.80	2,856.45	1,513.65
贸易型客户	473.64	467.00	940.64
2018 年度	5.28	4,282.00	4,287.28
其中：生产型客户	-819.78	6,048.00	5,228.22
贸易型客户	-135.41	-805.63	-941.04
2017 年度	-	-	-
其中：生产型客户	-	-	-
贸易型客户	-	-	-

注：销售均价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本度销售均价-上一年销售均价）*上一年销售量；销售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本年销售均价*（本度销售量-上一年销售量）

综上，销售数量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原因，符合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025.99	94.65%	14,212.21	93.37%	12,677.05	95.02%	8,399.21	100.00%
外销	397.26	5.35%	1,008.50	6.63%	664.74	4.98%	-	-
合计	7,423.26	100.00%	15,220.71	100.00%	13,341.80	100.00%	8,39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外销比重较低。内销比重高与我国市场对定制化木门需求的特征相吻合，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全国知名木门生产企业。2017 年部分产品通过关联方沪海机械最终实现出口，自 2018 年 4 月起，已逐步转为公司自行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按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284.40	75.21%	6,226.40	43.81%	8,924.79	70.40%	6,674.88	79.47%
华南	81.35	1.16%	4,222.26	29.71%	721.57	5.69%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1,218.82	17.35%	2,347.49	16.52%	2,360.89	18.62%	1,055.98	12.57%
东北	2.78	0.04%	1,002.70	7.06%	255.33	2.01%	206.99	2.46%
其他地区	438.64	6.24%	413.36	2.91%	414.47	3.27%	461.36	5.49%
合计	7,025.99	100.00%	14,212.21	100.00%	12,677.05	100.00%	8,39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按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阿拉伯	30.96	7.79%	273.97	27.17%	91.00	13.69%	-	-
以色列	239.36	60.25%	143.76	14.25%	163.66	24.62%	-	-
越南	23.78	5.98%	195.21	19.36%	49.98	7.52%	-	-
俄罗斯	14.66	3.69%	165.02	16.36%	99.96	15.04%	-	-
日本	-	-	110.25	10.93%	59.78	8.99%	-	-
印度	12.81	3.22%	15.56	1.54%	64.48	9.70%	-	-
西班牙	27.95	7.03%	1.21	0.12%	82.03	12.34%	-	-
其他国家或地区	47.75	12.02%	103.52	10.26%	53.86	8.10%	-	-
合计	397.26	100.00%	1,008.50	100.00%	664.74	100.00%	-	-

4、按客户类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生产型客户销售收入	6,943.69	12,257.79	11,351.35	4,602.06
②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	479.56	2,962.92	1,990.45	3,797.15
其中：对关联方跃通科技销售收入	-	-	539.32	610.68
对关联方沪海机械销售收入	-	-	498.84	3,115.32
③生产型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93.54%	80.53%	85.08%	54.79%
④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6.46%	19.47%	14.92%	45.21%
其中：对关联方跃通科技销售收入占比	-	-	4.04%	7.27%
对关联方沪海机械销售收入占比	-	-	3.74%	37.09%
⑤扣除关联方销售后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6.46%	19.47%	7.14%	0.85%

注：销售收入占比=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为非标产品，公司在了解客户需求后，主要由技术部为客户制定个性化的木门自动化解决方案，在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与客户签订合同、下单生产并实现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贸易为主的销售客户，该部分销售占比分别为45.21%、14.92%、19.47%和 6.46%，其中：2017 年、2018 年贸易商客户中跃通科技及沪海机械两家关联公司销售占比较高，扣除上述两家关联销售后，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0.85%、7.14%。2019 年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对金田豪迈销售金额较大，当年度销售金额达 1,393.69 万元，扣除该客户销售后，贸易商销售占比为 10.31%。

公司将部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主要为木工机械贸易商），再由贸易商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且主要由公司进行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公司与贸易商客户未签订专门的框架性协议，未对销售区域、终端销售价格进行约定，在签订常规的销售合同条款中也无特殊条款。

5、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分析

（1）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涉及的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合同条款

①生产型客户

根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主要生产型客户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		资金结算	发运及交付	验收及安装调试
合并披露	合同签订主体			
欧派家居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质保金 5%（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 6 个月内）	乙方（发行人）负责交付设备至甲方（客户）指定交货地点	（1）乙方（发行人）负责安装； （2）验收标准及方式：现场验收方式，即产品能否正常使用、核心设备是否达到相应使用功率。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约定标准和/或行业标准。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50%、安装调试后 10%、质保金 10%（6 个月）	乙方（发行人）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1）乙方（发行人）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安装调试； （2）验收标准：正常投入生产。
TATA 木门	兰考闵闵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余款 5%（安装调试完毕	卖方（发行人）将货物送至买方（客户）指定工厂	买方（客户）可提前到卖方工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卖方（发行人）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

客户		资金结算	发运及交付	验收及安装调试
合并披露	合同签订主体			
		并验收后 6 个月）		运转，并达到设备出厂检验要求； 卖方（发行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工人现场操作培训。
	安徽闳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 5%、质保金 5%（验收后 12 个月）	乙方（发行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	（1）在设备运到甲方（客户）指定地点，乙方（发行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向甲方（客户）书面提请进行货物验收； （2）验收依据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或国家标准未规定的，按照实现合同目的处理。验收结果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有效。
	浙江闳闳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5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 15%、质保金 5%(验收后 12 个月）	卖方（发行人）将货物送至买方（客户）指定工厂	（1）买方（客户）可提前到卖方（发行人）工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2）卖方（发行人）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备出厂检验和技术要求； （3）卖方（发行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工人现场操作培训。
梦天木门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50%、验收后 15%、质保金 5%(验收后 1 年）	乙方（发行人）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客户）仓库	供方（发行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并对甲方（客户）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现代筑美（碧桂园）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4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同 50%、质保金 10%（1 年）	乙方（发行人）负责运输至甲方（客户）工厂	（1）安装：乙方（发行人）进行安装； （2）调试：乙方（发行人）负责调试，乙方（发行人）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设备的必要条件，并应向甲方（客户）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 （3）培训：乙方（发行人）提供现场培训； （4）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调试成功，甲方（客户）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余款 5%（安装调试后 12 个月一次付清）	卖方（发行人）负责运费，将货物运输送至买方（客户）指定工厂	（1）买方（客户）可提前到卖方（发行人）工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2）卖方（发行人）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备出厂检验要求； （3）卖方（发行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工人现场操作培训。
——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0%、安装完成 5%、质保金 5%（验收后 1 年）	乙方（发行人）将产品运输至甲方(客户）指定卸货地点	（1）产品运抵后，甲方（客户）进行初步验收，确认产品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瑕疵； （2）合同设备由乙方（发行人）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需方（客户）安装人员进行安装与调试； （3）乙方（发行人）调试完毕，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由乙方（客户）出具调试报告，并经甲方（客户）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	山东霞光集团有限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余款安	卖方（发行人）将货物送至买方（客户）	卖方（发行人）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备出厂检验要求；

客户		资金结算	发运及交付	验收及安装调试
合并披露	合同签订主体			
	公司	装调试后 6 个月一次性付清	指定工厂后	卖方（发行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工人现场操作培训。
尚品本色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20%，余款发货前支付	乙方（发行人）将产品送到甲方（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乙方（发行人）调试安装并培训。
金迪木业	江苏金迪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余款发货前支付	乙方（发行人）负责设备运输至甲方（客户）工厂所在地	乙方（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和对甲方（客户）操作人员的培训。

②贸易型客户

根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将产品运抵贸易商指定地点，约定需安装调试的，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无需安装的，由发行人将产品运抵贸易商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主要贸易型客户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		资金结算	发运及交付	验收及安装调试
披露	合同签订主体			
金田豪迈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20%、余款发货前付清	交货至买方指定客户工厂	按行业惯例，发行人配合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供方（发行人）代办运输至需方（客户）指定地点，需方（客户）承担运费	设备第一次调试供方（发行人）负责
——	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以色列）	生产前 30%、余款装运前支付	FOB	卖方（发行人）免费安装调试，对买方（客户）进行免费培训，买方（客户）承担往返票、食宿
——	俄罗斯—LIGA LLC	生产前 20%、余款装运前支付	FOB	无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2）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

①生产型客户

产品类型	地域类型	确认时点、依据	取得的主要证据
生产线	国内销售	产品发货，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安装调试服务单等
	国外销售	产品出口报关、装箱并取得提单，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安装调试服务单等
主机设备	国内销售	（1）需安装调试：产品发货、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2）无需安装调试：产品发货、客户	（1）需安装调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安装调试服务单等 （2）无需安装调试：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等。

产品类型	地域类型	确认时点、依据	取得的主要证据
		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	（1）需安装调试：产品出口报关、装箱并取得提单，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2）无需安装调试：产品出口报关、装箱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1）需安装调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安装调试服务单等 （2）无需安装调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

②贸易商客户

A. 贸易商交易模式为买断模式

发行人与贸易商交易模式：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再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并结算货款。根据合同，发行人将产品发至贸易商客户指定位置，如该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

报告期，金田豪迈为发行人第一大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商品的型号、数量和总价、交货地点、成交方式、结算方式（合同签订预付、发货前支付余款）、质量保证（买方验收设备后起 12 个月）和违约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贸易商签订的合同，公司保证所销售产品的各项指标符合该产品的行业标准或合同之约定，产品发至指定地点，在贸易商或其指定代表进行产品验收后，除非因产品质量存在重大瑕疵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公司不接受贸易商的退货（包括部分退货和全部退货）。发行人仅对贸易商销售时进行产品定价，而并未对贸易商对外销售进行价格指导；根据合同或贸易商指令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如需），且由贸易商或其指定代表验收产品；发货前货款贸易商全额支付。发行人不能限定或指定贸易商销售区域、销售客户、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等，贸易商自主决定从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并主导产品的销售进而获得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因此，贸易商在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之前，已经取得该产品的控制权。贸易商在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交易中，可以通过控制产品的销售拥有可变收益，贸易商是主要责任人，交易模式是买断式的。

B. 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与国外贸易商客户主要按照 FOB、CIF 结算，在收入确认时，根据合同区分是否负有安装调试义务，如需安装调试，在取得出口报关单、装箱单和提单，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调试，在取得出口报关单、装箱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对国内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时，主要根据合同区分是否负有安装调试义务，如需安装调试，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送货单得到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金田豪迈为发行人国内第一大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未就“安装调试”予以明确约定，但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生产线，由于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实际上都由发行人实际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确认为取得经确认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从收入确认角度，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取得的证据与生产型客户无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收入确认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在完成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4）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安装调试义务及相关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等说明

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安装调试义务主要根据发行人与贸易商签订合同的约定。其中：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均由发行人承担安装调试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线销售的贸易商客户包括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金田豪迈、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以色列），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发货至合同或贸易商指定地点，由发行人安装调试后取得经客户确认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证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出口）、调试服务单等。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与完成终端客户产品安装调试时点相一致，不存在利用贸易商模式在报告期各期末调节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未安装调试完毕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与生产线相比，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部分设备发行人无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该业务模式下，区分两种情况：（1）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安装调试完毕后确认收入，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与完成终端客户产品安装调试时点相一致，不存在利用贸易商模式在报告期各期末调节收入的情形；（2）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证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出口）等。

综上，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下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与完成终端客户产品安装调试时点相一致，不存在利用贸易商模式在报告期各期末调节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未安装调试完毕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外销模式下定价方式及确认收入原则

①外销模式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98%、6.63%和 5.35%。

发行人外销模式下定价方式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在产品的直

接成本及各项综合费用的基础上加成确定基础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因素、产品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公司主营产品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为典型的非标产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不同产线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内外销模式下，定价模式不存在差异。

②外销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主要采用离岸价销售（FOB）贸易方式及离岸价加保险费加运费销售（CIF)贸易方式。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设备报关出口、装箱、取得提单，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报关确认收入的情况；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设备报关出口、装箱、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发行人均在安装调试完毕确认收入。综上，发行人外销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其他设备	-	43.21	-75.86%	179.04	37.33%	130.37
配件及维修业务	111.33	296.93	30.51%	227.52	95.20%	116.56
合计	111.33	340.15	-16.34%	406.56	64.65%	246.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加工设备业务为板式家具产品销售，包括双端齐边开榫机、数控锯片往复木工锯板机等；配件及维修业务系主营产品销售的配套业务。

7、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料收入与产量、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包括铁花、废铁等，废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很低。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产量（套）	31	59	47	2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产量（台）	60	191	211	16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423.26	15,220.71	13,341.80	8,399.2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料收入（万元）	13.57	16.97	17.00	6.12
废料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0.18%	0.11%	0.13%	0.07%

废料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吨）	废料收入（万元）	销量（吨）	废料收入（万元）	销量（吨）	废料收入（万元）	销量（吨）	废料收入（万元）
铁花	42.97	6.08	84.76	9.59	89.84	8.31	48.92	2.46
废铁	44.51	7.48	53.30	7.37	79.89	8.69	54.62	3.66
合计	87.48	13.57	138.06	16.97	169.73	17.00	103.54	6.12

报告期内，废料销售及收入随着产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加，2019 年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部分工序外协比重增加及采购定制件量增加所致。发行人废料收入与产量、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094.50**	8,385.11	7,256.37	4,765.6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4,094.50**	**8,385.11**	**7,256.37**	**4,765.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匹配。

1、生产成本核算方法

存货主要核算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存货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原材料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标准主机产品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自动化辅助设备计价方法为个别计价法。

（1）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的核算方法

①直接材料的核算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和物料清单领用材料，由于生产为一次性领料，月

末在产品也包含全部的原材料，领用材料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生产报表划分出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数量，并计算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

完工产品材料费的单位成本=（上月结存金额+本月投入金额）÷（上月结存数量+本月投入数量）

完工入库产品材料费金额=完工入库数量×单位成本

在产品材料费用=上月结存金额+本月投入金额－完工入库产品材料费金额。

②直接人工的核算

完工产品以耗用的定额工时与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在产品根据约当产量、定额工时和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之间的差异进行二次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核算

折旧费、租赁费用、水电费等按照车间实际发生额计入制造费用归集。制造费用根据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的占比进行分配。

④外协加工费

公司依据外协加工的工序和外协加工单位，统计出外协加工物料的数量和单位加工费，完工产品的外协加工费根据耗用的物料数量和单位加工费计算。

完工产品外协加工费=耗用的外协加工物料数量*单位加工费。

上述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经归集分摊后，计算出各产品成本。

⑤定制化生产线的成本核算

定制化生产线成本主要包括标准主机完工成本、自动化辅助设备完工成本和安装人工成本，安装人工成本以生产人工成本占比进行分配。

（2）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①对于标准主机产品销售，根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确认实现销售并结转营业成本，营业成本的结转单价采用产成品发出当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②对于定制化生产线销售，根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确认实现销售并结转营业成本，营业成本的结转单价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与产品生产流程一致，符合生产流程实际情况，成本按照不同产品归集，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产品成本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生产及主要成本核算情况

发行人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生产阶段，可以分为零部件生产和装配生产两大工序。

①零部件生产工序

零部件工序的主要生产部门为冷作车间、金工车间、电装车间和钳装车间，生产目标是制造装配整机所需的零部件，包括专用型零部件和通用型零部件。专用型零部件与定制化销售订单对应，同时考虑少量备货；通用型零部件根据销售情况，每隔一段时间进行批量生产。计划部人员根据生产订单编制投料计划，零件计划员根据投料计划编制零件加工周转卡片，各生产车间根据零件加工周转卡片的数量进行领料。自制零部件（即自制半成品）根据零件加工计划完成加工后，运至半成品仓库。半成品库保管员根据半成品入库单清点收货，验收无误后由仓库人员录入 ERP 系统。

耗用的材料成本，财务部每月月末根据生产领用单，在 ERP 系统内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出库成本。根据零件加工周转卡片领用的主要原材料，计入该批次产品的材料成本中，领用的其他辅助材料，计入制造费用。

财务部根据零部件车间统计的月度工资表，核算人工成本。由于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品种较多，发行人为每个零部件设置了定额生产工时与定额单价。在计算生产成本时，第一步，完工产品以耗用的定额工时与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在产品根据约当产量、定额工时和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第二步，将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之间的差异进行二次分配。

折旧费、租赁费用、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按照车间实际发生额在制造费用归集，制造费用再根据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的占比进行分配。

外协加工发生在零部件工序，根据细分工序和外协加工单位，统计出外协

加工物料的数量和单位加工费，完工产品的外协加工费根据耗用的物料数量和单位加工费计算。

②装配生产工序

装配工序的主要生产部门为电装车间和钳装车间，生产目标是完成主机设备的整机装配。装配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的装配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数量，至原材料仓库和半成品仓库进行领料。装配车间完成装配后，装配车间开具产成品入库单，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移交产成品仓库清点，并由仓库人员在 ERP 系统进行成品库入库。

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领料成本，财务部每月根据仓库提供的生产任务通知单，在 ERP 系统内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每月月末，财务部将材料成本按照生产任务通知单进行归集。

由于发行人需要装配的步骤复杂，使用零部件品种较多，发行人为每个装配步骤设置了定额生产工时与定额单价。在计算生产成本时，第一步，完工产品以耗用的定额工时与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在产品根据约当产量、定额工时和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第二步，将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之间的差异进行二次分配。

折旧费、租赁费用、水电费等制造费用，根据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的占比进行分配。装配生产工序和零部件生产工序的分摊方法一致。

成品库收到主机设备发货通知单后，对发运的产品进行核查装箱出库。财务部根据仓库移交的出库单将相应产成品转入发出商品核算，主机设备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4）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生产及主要成本核算情况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由主机设备和自动化辅助设备组合而成。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也会预先排产部分主机设备用于备货，以减少接单后的生产周期。在接到销售订单后，计划部门查看库存情况，如有合适的主机设备，则在装配工序直接领用，如无则按照主机设备生产流程安排生产。

①零部件生产阶段

生产线中的主机设备和自动化辅助设备的零部件生产，其成本内容及核算

方法与主机设备的零部件一致。

②装配生产阶段

装配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的装配所需主机数量至产成品仓库进行领料，自动化辅助设备至半成品仓库领料，其他辅助材料至原材料仓库领料。装配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完成装配后，装配车间开具产成品入库单，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移交产成品仓库清点，并由仓库人员在 ERP 系统进行成品库入库。

当核算生产线的材料成本时，发行人财务部按照订单号将主机设备成本和辅助设备成本进行生产线成本汇总归集。单机成本按照领用型号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辅助设备成本由于生产订单与销售订单对应，领料成本为个别计价法。其他辅助材料也按照生产订单计入制造费用。

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核算方法，与零部件工序一致。

成品库收到生产线发货通知单后，对发运的生产线进行核查装箱出库。财务部根据仓库移交的出库单将相应产成品转入发出商品核算。由于生产线成本已经按照订单号，将主机设备和辅助设备成本进行归集，发出成本为个别计价法。

报告期，发行人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具有合理性，保持了一贯性。成本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成本核算的合理性

自动化辅助设备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组成部分，相比主机设备其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一般在确认生产线的生产订单后，才会投产自动化辅助设备。自动化辅助设备的生产订单和最终生产线成本归集对应，发行人在自动化辅助设备投产开始，对其每一工序的完工成本均采用个别计价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自动化辅助设备均为自产。

零部件生产车间根据零件加工周转卡片领料，装配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领料，财务部每月根据领料计算材料领用的单位成本，再根据零件加工周转卡片或生产任务通知单进行材料成本的归集。同一批次产品，完工后转入半成品库或产成品库，材料成本随同结转。因生产一次性领用材料，在产品和完工产品包含的材料是相等的，在产品的材料的单位成本与完工产品的材料单

位成本相同，即完工产品材料费的单位成本=（上月结存在产品材料金额+本月投入金额）÷（上月结存在产品数量+本月投入数量），上述核算方法合理。

发行人零部件生产车间现场主要为机械加工，生产的零部件品种较多，装配车间装配工序较为复杂，故发行人为每个生产步骤设置了定额生产工时与定额单价。在计算生产成本时，第一步，完工产品以耗用的定额工时与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在产品根据约当产量、定额工时和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第二步，将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之间的差异进行二次分配。每月，发行人生产部门、工艺科、人力资源和财务部进行成本分析，适时对定额成本进行修正。财务部和生产部门结合月末在产品盘点情况，确认定额工时和定额单价的合理性。采用以上方法，不会导致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人工成本与实际成本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根据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占比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水电费、物料消耗等，发行人的制造费用的耗用与生产工序的复杂程度密切相关，生产工序的复杂程度与耗用的工时有关，但不同工序的工时的价格差异较大，人工成本更能代表每个工序制造费用的消耗情况，直接人工占比分摊制造费用更能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安装成本以人工成本的占比进行分配，发行人的生产线、主机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由安装人员完成，安装成本全部为安装人员的薪酬。安装需要拼装、调试等工序完成，安装调试的难度与生产线、主机设备的组成和构造的复杂程度有关，而人工成本恰恰代表了其组成和构造的复杂度，安装成本以人工成本的占比进行分配具有合理性，符合生产特性。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逐年增加。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01.12	70.85%	6,162.46	73.49%	5,472.00	75.41%	3,365.69	70.62%
直接人工	590.33	14.42%	1,304.21	15.55%	986.86	13.60%	756.09	15.87%
制造费用	445.27	10.87%	708.96	8.45%	545.95	7.52%	483.97	10.1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费	49.84	1.22%	106.62	1.27%	175.47	2.42%	89.50	1.88%
安装成本	45.74	1.12%	102.86	1.23%	76.10	1.05%	70.39	1.48%
运输费用	62.20	1.52%						
合计	4,094.50	100.00%	8,385.11	100.00%	7,256.37	100.00%	4,765.6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递增，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安装成本和运输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0.62%、75.41%、73.49%和 70.85%，这与公司产品以定制化生产线为主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2018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 2018 年订单大幅增加，由于生产人员的限制，公司部分自制零部件由自行生产改为外购，2018 年外购半成品较 2017 年大幅增加，因外购半成品的定价包括材料、人工和合理利润，使得 2018 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等主要材料，部分钢材和电器件价格上涨，导致 2018 年的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上升。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所支付薪酬，包括为产品生产相关人员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5.87%、13.60%、15.55%和 14.42%，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比较稳定，生产工人工资以工时计算，并设有超产奖和质量奖，公司生产规模与直接人工的增减趋势一致。2018 年的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 2018 年外购半成品零件增加、委外加工数量增加和部分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直接人工占比相对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483.97 万元、545.95 万元、708.96 万元和 445.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16%、7.52%、8.45%和 10.87%。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水电费、租赁费、机物料消耗、修理费和安全生产费用等。2017 年至 2019 年制造费用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制造费用中存在固定成本，销售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导致制造费用占比相对降低。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搬入新厂房，新购置的机器设备和新厂房使得折旧大幅增加，土地摊销大幅增加，且公司新购置的回火炉、喷涂生产线、抛丸清理室和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能耗较高，使得电费较去年同期增加，三个因素导致2020年1-6月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特殊工序的委外加工和为提高生产效率的委外加工，外协加工分别为89.50万元、175.47万元、106.62万元和**49.84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1.88%、2.42%、1.27%**和1.22%**，2018年外协加工费较2017年增加85.97万元，主要系2018年订单大幅增加，由于生产人员的限制，为提高公司产量，公司增加了委外加工零件的数量；2019年外协加工费较2018年减少68.85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节省成本和提升产品质量，招聘生产工人，将提高生产效率的委外工序改由公司自行生产，使得2019年的外协加工费减少。

报告期安装成本分别为70.39万元、76.10万元、102.86万元和45.74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装成本	45.74	102.86	76.10	70.39
主营业务收入	7,423.26	15,220.71	13,341.80	8,399.2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62%	0.68%	0.57%	0.84%

发行人有固定的安装调试部门，安装成本主要系安装调试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安装人员主要安装调试木门自动化加工相关设备，发行人安装成本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相关设备运到客户现场，先由生产人员完成装配工作，最后由安装调试人员对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由于安装调试人员存在新增和减少的情况，对每年安装调试人员做加权平均计算，报告期内，加权平均人数分别为6.29人、7.83人、10.63人和9.92人，公司安装调试人员的薪酬波动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内，安装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关于外销产品安装调试成本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开展出口业务，外销收入占比较低，根据外销合同确定是否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其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约定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仅部分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对于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由发行人安排调试服务人员至境外客户指定地点开展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毕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

发行人外销产品安装调试成本主要由安装人员薪酬构成。设备安装所需的辅材在产品销售同时一并发货，计入产品销售成本；安装人员差旅费按合同约定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安装成本与销量、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量数量	安装调试数量	营业收入	安装调试成本
2020 年 1-6 月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套）	1	1	238.70	2.4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台）	10	0	147.63	-
	合计	11	1	386.33	2.41
2019 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套）	2	2	220.57	1.3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台）	42	11	745.56	1.41
	合计	44	13	966.13	2.77
2018 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套）	1	1	161.98	0.6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台）	28	0	486.89	-
	合计	29	1	648.87	0.68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中 4 套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仅部分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情况和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约定相符。报告期内外销产品安装调试成本为人员薪酬，与外销产品销量、收入具有匹配性。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应在成本中列示，故 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新增运输费用 62.2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运输费用仍在销售费用中列示，运输费用的合理性分析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3,038.72	74.21%	6,518.04	77.73%	4,872.02	67.14%	2,668.82	56.0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993.38	24.26%	1,672.89	19.95%	2,122.11	29.24%	1,883.34	39.52%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62.40	1.52%	194.18	2.32%	262.24	3.61%	213.48	4.48%
合计	4,094.50	100.00%	8,385.11	100.00%	7,256.37	100.00%	4,765.64	100.0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收入和成本同步增长。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 2018 年上升，2019 年下降，成本同步变动。

（1）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59.73	71.07%	4,813.81	73.85%	3,653.91	75.00%	1,886.00	70.67%
直接人工	436.49	14.36%	1,000.12	15.34%	675.03	13.86%	419.93	15.73%
制造费用	322.20	10.60%	534.87	8.21%	372.32	7.64%	267.07	10.01%
外协加工费	32.37	1.07%	80.27	1.23%	112.69	2.31%	49.17	1.84%
安装成本	37.66	1.24%	88.98	1.37%	58.07	1.19%	46.65	1.75%
运输费用	50.28	1.65%	-	-	-	-	-	-
合计	3,038.72	100.00%	6,518.04	100.00%	4,872.02	100.00%	2,668.82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营业务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订单增加，产量大幅增长，生产加工能力未能同步增长，较多的零部件采用直接购买和委外加工的方式取得，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和外协加工费占比增加，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18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招聘生产人

员，减少外购零部件和委托加工的采购数量，使得2019年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发生占比增加，直接材料和外协加工费占比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直接人工发生金额逐年上涨，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相对稳定，生产工人工资以工时计算，并设有超产奖和质量奖，公司生产规模与直接人工的增减趋势一致。

制造费用发生金额逐年上涨，2020年1-6月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新厂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投入使用，折旧和摊销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020年1-6月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新增了运输成本，2017年至2019年运输费用仍在销售费用中列示，运输成本与每单业务相匹配，与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2）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8.98	68.35%	1,156.54	69.13%	1,560.93	73.56%	1,301.05	69.08%
直接人工	153.84	15.49%	302.85	18.10%	308.40	14.53%	318.16	16.89%
制造费用	123.08	12.39%	173.36	10.36%	172.46	8.13%	202.81	10.77%
外协加工费	17.47	1.76%	26.29	1.57%	62.56	2.95%	38.02	2.02%
安装成本	8.08	0.81%	13.84	0.83%	17.77	0.84%	23.30	1.24%
运输费用	11.93	1.20%	-	-	-	-	-	-
合计	993.38	100.00%	1,672.89	100.00%	2,122.11	100.00%	1,883.34	100.00%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69.08%、73.56%、69.13%和68.35%，2018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生产人员的限制，公司生产所需部分零部件改为采购的方式，再加上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2018年的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上升。

2019年的营业成本降低，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31.07万元，减少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营业成本；另一方面公司2019年主机设备产品结构的变化，2019年单位成本低于10万元的单机设备有125台，拉低了2019年主机设备的营业成本。

4、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单价	增幅	成本单价	增幅	成本单价	增幅	成本单价
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	95.40	-10.72%	106.85	-3.46%	110.68	1.33%	109.23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1.29	14.74%	9.84	-10.05%	10.94	-1.26%	11.08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单位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每年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规格型号、功能存在差异，单位成本成本不同，造价小的生产线和主机设备拉低了整体的单位成本。

（1）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化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万元）	2,957.45	6,518.04	4,869.85	2,621.45
销售数量（套）	31	61	44	24
单位成本（万元）	95.40	106.85	110.68	109.23

注：营业成本为剔除生产线改造成本后的销售生产线成本。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营业成本包括生产线改造成本和销售生产线成本，报告期内，生产线改造成本分别为 47.37 万元、2.17 万元、0 万元和 81.27 万元，剔除生产线改造成本后，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09.23 万元、110.68 万元、106.85 万元和 95.40 万元。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全部为定制化，每套生产线的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性能、参数等各不相同，相应的材料选配、技术工艺难度等均有差异，导致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存在波动。公司根据生产线成本进行区间划分，列示报告期各期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2017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产线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套）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200	3	703.75	234.58	12.50%
150-200	3	516.75	172.25	12.50%
100-150	5	597.82	119.56	20.83%

产线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套）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50-100	10	698.12	69.81	41.67%
小于 50	3	105.01	35.00	12.50%
合计	24	2,621.45	109.23	100.00%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产线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套）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200	7	1,736.43	248.06	15.91%
150-200	3	528.11	176.04	6.82%
100-150	10	1,166.90	116.69	22.73%
50-100	16	1,202.94	75.18	36.36%
小于 50	8	235.48	29.43	18.18%
合计	44	4,869.85	110.68	100.00%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产线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套）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200	7	1,729.00	247.00	11.48%
150-200	9	1,506.42	167.38	14.75%
100-150	12	1,385.93	115.49	19.67%
50-100	19	1,406.61	74.03	31.15%
小于 50	14	490.09	35.01	22.95%
合计	61	6,518.04	106.85	100.00%

2020 年 1-6 月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成本结构：

产线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套）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200	2	437.66	218.83	6.45%
150-200	3	530.63	176.88	9.68%
100-150	10	1,140.50	114.05	32.26%
50-100	6	481.39	80.23	19.35%
小于 50	10	367.27	36.73	32.26%
合计	31	2,957.45	95.40	100.00%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存在波动，主要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定制化有关。每个客户对生产线功能要求不同，不同功能配置

的生产线，其生产成本和工艺处理有较大差异，使得每套生产线的成本不同。由于每年生产的生产线的类别不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存在差异。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1.45 万元，主要系 TATA 木门、梦天木门要求的生产线的功能配置较高，使得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造价较高，拉升 2018 年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3.83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 2019 年山东霞光、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等客户定制的造价小于 50 万元的生产线 14 套，其数量占比为 22.95%，高于 2018 年；另一方面 2019 年造价大于 200 万元的定制化生产线有 7 套，但其数量占比为 11.48%，低于 2018 年，两方面导致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低于 2018 年。

2020 年 1-6 月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11.45 万元，主要系江山欧派、徐州大自然、尚品本色定制的造价小于 50 万元的生产线 10 套，其数量占比为 32.26%，高于 2019 年度；且 2020 年 1-6 月份造价大于 150 万元的定制化生产线 5 套，数量占比为 16.13%，低于 2019 年，使得 2020 年 1-6 月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低于 2019 年。

（2）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化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万元）	993.38	1,672.89	2,122.11	1,883.34
销售数量（台）	88	170	194	170
单位成本（万元）	11.29	9.84	10.94	11.08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1.08 万元、10.94 万元、9.84 万元和 11.29 万元。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也存在定制化，导致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存在波动。公司根据主机设备成本进行区间划分，列示报告期各期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2017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台）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25-30	4	100.28	25.07	2.35%
20-25	21	458.32	21.82	12.35%
15-20	7	123.29	17.61	4.12%
10-15	27	317.39	11.76	15.88%
5-10	108	870.77	8.06	63.53%
小于 5	3	13.28	4.43	1.76%
合计	170	1,883.34	11.08	100.00%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台）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30	6	193.93	32.32	3.09%
20-25	32	700.37	21.89	16.49%
10-15	24	295.82	12.33	12.37%
5-10	108	867.03	8.03	55.67%
小于 5	24	64.96	2.71	12.37%
合计	194	2,122.11	10.94	100.00%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台）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大于 30	2	69.50	34.75	1.18%
20-25	12	265.52	22.13	7.06%
15-20	1	16.88	16.88	0.59%
10-15	30	349.57	11.65	17.65%
5-10	118	951.06	8.06	69.41%
小于 5	7	20.36	2.91	4.12%
合计	170	1,672.89	9.84	100.00%

2020 年 1-6 月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成本结构：

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台）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20-25	5	115.34	23.07	5.68%
15-20	8	126.66	15.83	9.09%
10-15	28	342.72	12.24	31.82%
5-10	46	407.42	8.86	52.27%
小于 5	1	1.26	1.26	1.14%

成本划分区间（万元）	数量（台）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权重
合计	88	993.38	11.29	100.00%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存在波动，仅有 MDK4120D、MDK4120Q5 和 MDK4130A 等型号主机设备同时存在销售，其他主机设备产品的型号都不相同，由于其他主机设备型号和功能相差较大，其生产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即使三年同时在销售的 MDK4120D 产品，也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要存在单铰链、双铰链、三铰链等不同功能的产品。由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定制化，造成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有所波动。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减少 0.14 万元，主要系 2018 销售的造价小于 10 万元的主机设备 132 台（其中造价小于 5 万元的主机设备 24 台），其数量占比 68.04%，高于 2017 年，拉低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造价小于 10 万元主机设备主要系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油漆工艺孔加工钻、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7、定位上料台、出料动力输送台等。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1.1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销售的 MDK4120D、MDK4120D3、MDZ565C 等造价小于 10 万元的主机设备 125 台，其数量占比为 73.53%，拉低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

2020 年 1-6 月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1.45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的 MDK4120D5、MDK4120D4、MDK4120Q5 等造价大于 10 万元的主机设备 41 台，其数量占比为 46.59%，高于往年，整体拉升了 2020 年 1-6 月份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

（3）2018 年部分钢材和电器件价格上涨、自制零部件改为外购零部件对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

2017 年和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单位	占比	单位	成本	单位	占比

	金额	成本		变动	金额	成本	
直接材料	3,653.91	83.04	75.00%	4.46	1,886.00	78.58	70.67%
其中：钢材及金属制品	745.65	16.95	15.30%	2.82	338.94	14.12	12.70%
伺服电机组	332.14	7.55	6.82%	1.13	153.95	6.41	5.77%
直接人工	675.03	15.34	13.86%	-2.16	419.93	17.50	15.73%
制造费用	372.32	8.46	7.64%	-2.67	267.07	11.13	10.01%
外协加工费	112.69	2.56	2.31%	0.51	49.17	2.05	1.84%
安装成本	58.07	1.32	1.19%	-0.62	46.65	1.94	1.75%
合计	4,872.02	110.73	100.00%	-0.47	2,668.82	111.20	100.00%

2017 年和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变动	成本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560.93	8.05	73.56%	0.39	1,301.05	7.65	69.08%
其中：钢材及金属制品	319.08	1.64	15.04%	0.26	236.20	1.39	12.54%
伺服电机组	142.13	0.73	6.70%	0.10	107.29	0.63	5.70%
直接人工	308.40	1.59	14.53%	-0.28	318.16	1.87	16.89%
制造费用	172.46	0.89	8.13%	-0.30	202.81	1.19	10.77%
外协加工费	62.56	0.32	2.95%	0.10	38.02	0.22	2.02%
安装成本	17.77	0.09	0.84%	-0.05	23.30	0.14	1.24%
合计	2,122.11	10.94	100.00%	-0.14	1,883.34	11.08	100.00%

2018 年部分自制零部件改为外购，外购的零部件主要是由钢材制成的金属制品，钢材和金属制品的用量是此消彼长的关系，两者合并在一起的波动趋势更能体现钢材价格波动和外购零部件对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的影响，2018 年部分钢材价格上涨、自制零部件改为外购零部件，导致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分别增加 2.82 万元和 0.26 万元，较 2017 年单位成本涨幅分别为 2.54%、2.30%。

电器件中伺服电机组占比最高，也能反映电器件的价格波动趋势，2018 年伺服电机组价格上涨，导致 2018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分别增加1.13万元和0.10万元,较2017年单位成本涨幅分别为1.02%、0.92%。

（4）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幅高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原因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成本较 2018 年变动和增幅情况：

生产线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加额	涨幅	金额
营业成本（万元）	6,518.04	1,648.20	33.84%	4,869.85
销售数量（套）	61	17	38.64%	44
单位成本（万元）	106.85	-3.83	-3.46%	110.68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成本较 2018 年变动和增幅情况：

主机设备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加额	涨幅	金额
营业成本（万元）	1,672.89	-449.23	-21.17%	2,122.11
销售数量（台）	170	-24	-12.37%	194
单位成本（万元）	9.84	-1.10	-10.04%	10.94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1,648.20 万元，增幅 33.84%；2019 年生产线的数量较 2018 年增加 17 套，增幅 38.64%，数量的涨幅高于营业成本涨幅 4.80%，导致 2019 年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单位成本下降。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449.23 万元，降幅 21.17%；2019 年主机设备的数量较 2018 年减少 24 台，降幅 12.37%，营业成本降幅高于数量降幅 8.80%，导致 2019 年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单位成本下降。

由于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营业成本降幅大大高于数量降幅，即减少的营业成本和减少的数量计算的单位成本为 449.23÷24=18.72 万元/台，远高于 2018 年主机设备单位成本 10.94 万元/台；而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数量的涨幅略高于营业成本涨幅，即增加的营业成本和增加的数量计算的单位成本为 1,648.20÷17=96.95 万元/套，略低于 2018 年生产线单位成本 110.68 万元/套。通过上述营业成本和数量的涨跌幅度比较可知，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幅高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营业成本降幅大大高于数量降幅，主要系 2019 年销售的单位造价小于 10 万元的主机设备 125 台，其数量占比为 73.53%，单位造价低的主机设备大幅拉低了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单位成本，单位造价小于 10 万元的主机设备主要包括：MDK4120D、MDK4120D3、MDZ565C 等型号的产品。

5、制造费用明细及其变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18	18.46%	106.07	14.96%	54.77	10.03%	33.79	6.98%
折旧与摊销	114.20	25.65%	147.07	20.74%	156.18	28.61%	149.46	30.88%
物料消耗	85.33	19.16%	173.88	24.53%	74.82	13.70%	84.73	17.51%
水电气	57.87	13.00%	84.17	11.87%	86.34	15.82%	72.78	15.04%
安全生产费	55.06	12.37%	88.49	12.48%	67.90	12.44%	45.95	9.49%
其他	50.64	11.37%	109.28	15.41%	105.93	19.40%	97.26	20.10%
合计	445.27	100.00%	708.96	100.00%	545.95	100.00%	483.96	100.00%

发行人的制造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物料消耗、水电气、安全生产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量逐年提高，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物料消耗、水电气、安全生产费等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具体各个项目的变动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车间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人均工资逐年增加所致。

（2）2017 年与 2018 年的折旧与摊销费用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和 2018 年长期待摊费用-屋面维修和蓬房摊销金额较大。

（3）物料消耗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9.9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部分客户产品的升级，使得部分零部件的再回收和利用，导致 2018 年的物料消耗减少。

（4）报告期内，水电费分别为 72.78 万元、86.34 万元、84.17 万元、57.87 万元，2019 年水电气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随着产量的增加，电费的耗用量随之增加，但江苏省电费价格有所下降，2019 年 6 月由 0.72-0.75 元/千瓦时下调至 0.62-0.67 元/千瓦时，导致 2019 年电费较 2018 年下降。

（5）安全生产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安全生产费计提逐年增加所致。

（6）其他费用主要核算的是租赁费、修理费、委托加工费等，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423.26**	15,220.71	13,341.80	8,399.21
营业毛利	**3,342.32**	6,852.57	6,102.68	3,644.64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3,328.75**	6,835.60	6,085.42	3,633.57
综合毛利率	**44.94%**	44.97%	45.68%	43.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84%**	44.91%	45.61%	43.26%

注 1：综合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100%；
注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大幅提高，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43%～46%之间，总体稳定。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580.36**	**77.52%**	5,356.42	78.36%	4,548.34	74.74%	2,464.34	67.82%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699.47**	**21.01%**	1,333.21	19.50%	1,392.76	22.89%	1,135.78	31.26%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48.92**	**1.47%**	145.97	2.14%	144.32	2.37%	33.45	0.9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328.75	100.00%	6,835.60	100.00%	6,085.42	100.00%	3,63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633.57 万元、6,085.42 万元、6,835.60 万元和 3,328.7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该类业务毛利贡献度高，且收入逐年增长。

2、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类型的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75.70%	45.92%	78.02%	45.11%	70.61%	48.28%	61.11%	48.0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22.80%	41.32%	19.75%	44.35%	26.34%	39.62%	35.95%	37.62%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1.50%	43.94%	2.23%	42.91%	3.05%	35.50%	2.94%	13.55%
合计	100.00%	44.84%	100.00%	44.91%	100.00%	45.61%	100.00%	43.26%

（2）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①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48.01%、48.28%、45.11%和 45.92%，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1.11%、70.61%、78.02%和 75.70%，毛利率整体维持高位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优势明显，公司核心团队主持或参与起草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全部行业标准，并获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并为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 木门、梦天木门等多家全国知名企业提供了多种定制化、柔性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市场地位较高，议价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客户类型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型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平均单价	180.28	212.65	221.33	298.65
		平均单位成本	98.38	112.43	116.58	145.74
		毛利率	45.43%	47.13%	47.32%	51.20%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平均单价	174.67	140.75	217.59	248.43
		平均单位成本	92.26	80.70	101.21	143.89
		毛利率	47.18%	42.67%	53.49%	42.08%
	小计	平均单价	179.35	190.43	220.49	287.06
		平均单位成本	97.36	102.62	113.12	145.32
		毛利率	45.71%	46.11%	48.69%	49.38%
贸易型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平均单价	-	269.35	150.22	139.08
		平均单位成本	-	168.80	86.76	75.60
		毛利率	-	37.33%	42.25%	45.64%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平均单价	238.70	161.78	-	96.24
		平均单位成本	117.90	99.28	-	58.30
		毛利率	50.61%	38.64%	-	39.42%
	小计	平均单价	238.70	233.50	150.22	127.40
		平均单位成本	117.90	145.62	86.76	70.88
		毛利率	50.61%	37.63%	42.25%	44.36%
合计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平均单价	180.28	218.05	213.20	227.73
		平均单位成本	98.38	117.80	113.18	114.57
		毛利率	45.43%	45.97%	46.92%	49.69%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平均单价	185.34	142.97	217.59	172.34
		平均单位成本	96.53	82.65	101.21	101.10
		毛利率	47.92%	42.19%	53.49%	41.34%
	小计	平均单价	181.26	194.66	214.10	213.88
		平均单位成本	98.02	106.85	110.73	111.20
		毛利率	45.92%	45.11%	48.28%	48.01%

2017年度、2018年度毛利率较高原因分析：一方面市场上同类竞争产品较少，产品议价能力较强；另外一方面，部分客户的产线高度定制化，附加值较高。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2019 年之后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但总体仍维持较高水平。

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7.62%、39.62%、44.35%和 41.32%，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5.95%、26.34%、19.75%和 22.80%，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客户类型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型	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平均单价	21.26	18.22	23.75	25.58
		平均单位成本	12.12	9.55	13.59	16.31
		毛利率	43.00%	47.58%	42.80%	36.26%
	门框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平均单价	17.30	20.52	16.48	20.36
		平均单位成本	10.58	11.38	11.42	9.99
		毛利率	38.85%	44.53%	30.70%	50.91%
	小计	平均单价	20.64	18.79	22.76	24.05
		平均单位成本	11.88	10.01	13.29	14.45
		毛利率	42.46%	46.75%	41.61%	39.91%
贸易型	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平均单价	13.32	16.20	13.82	16.14
		平均单位成本	8.81	9.52	8.65	10.19
		毛利率	33.81%	41.21%	37.42%	36.83%
	门框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平均单价	14.00	17.89	11.24	16.57
		平均单位成本	8.91	10.70	9.20	10.55
		毛利率	36.32%	40.21%	18.10%	36.31%
	小计	平均单价	13.36	16.37	13.66	16.19
		平均单位成本	8.82	9.64	8.68	10.24
		毛利率	33.96%	41.10%	36.46%	36.77%
合计	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平均单价	19.59	17.20	18.48	17.71
		平均单位成本	11.42	9.54	10.96	11.21
		毛利率	41.68%	44.56%	40.66%	36.69%
	门框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平均单价	17.02	19.84	14.82	18.03
		平均单位成本	10.44	11.20	10.72	10.34
		毛利率	38.68%	43.52%	27.68%	42.65%
	小计	平均单价	19.24	17.68	18.12	17.76

客户类型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11.29	9.84	10.94	11.08
		毛利率	41.32%	44.35%	39.62%	37.62%

发行人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型号较多，不同型号设备销售价格及各期销售数量存在较大差异，使得报告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A．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设备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销售金额前10的主机加工设备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设备名称	型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13.67	14.17	14.41	13.09	8.87	8.15	7.94	7.87	35.14%	42.50%	44.90%	39.88%
2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38.15	38.42	36.86	34.66	22.73	22.09	22.29	21.74	40.43%	42.51%	39.53%	37.28%
3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22.48	20.49	19.37	18.99	10.69	11.14	11.69	11.31	52.46%	45.61%	39.68%	40.44%
4	双面加工中心	MXK1124H2	-	-	43.42	41.54	-	-	21.68	21.88	-	-	50.08%	47.33%
5	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C	-	33.60	35.53	34.54	-	22.33	21.56	21.66	-	33.54%	39.31%	37.28%
6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1	18.14	19.72	-	-	11.91	11.49	-	-	34.33%	41.72%	-	-
7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5	29.26	-	28.21	-	15.83	-	14.46	-	45.89%	-	48.73%	-
8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4	27.57	-	34.87	-	14.66	-	14.57	-	46.82%	-	58.21%	-
9	数控门梃加工机	MDK2130	-	-	22.66	21.28	-	-	11.95	11.14	-	-	47.27%	47.64%
10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6	20.71	-	25.21	-	10.04	-	9.41	-	51.49%	-	62.69%	-
销售金额前10的平均数			20.00	17.23	20.15	17.72	11.66	9.90	11.38	10.48	41.68%	42.53%	43.50%	40.85%
其他主机单机平均数			16.65	19.57	12.42	17.74	10.01	9.59	9.69	12.47	39.85%	51.00%	22.00%	29.71%

注：主要设备指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前十位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该部分设备销售收入占各期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71.02%、81.98%、78.51%和80.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设备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85%、43.50%、42.53%和 41.68%，毛利率总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8 年贸易型客户销售比例下降导致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主机设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导致 2019 年、2020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机设备销售除上述主要设备外，销售的其他主机设备型号较多，不同型号设备销售价格、成本差异较大，导致各期毛利率差异较大，主机设备中其他设备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9.71%、22.00%、51.00%和 39.85%，其中 2019 年毛利率达 51.00%,进而导致当年度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整体毛利率上升。2019 年度其他设备毛利率高的主要原因包括：（1）存在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设备在 2019 年实现销售；（2）部分设备为客户高度定制，毛利率较高。剔除上述因素影响，2019 年其他设备毛利率为 39.02%。

B. 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生产型与向贸易型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口径为同一型号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类产品涉及型号数量		2	3	12	13
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生产型销售收入	238.46	1,107.16	1,839.60	657.18
	贸易型销售收入	227.07	988.70	1,218.85	1,869.75
	收入合计	465.52	2,095.86	3,058.45	2,526.93
	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比重	27.50%	69.72%	87.01%	83.70%

2020 年 1-6 月同类产品涉及 2 种型号，具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毛利率	
		生产型	贸易型	生产型	贸易型	生产型①	贸易型②	③=②/①	生产型	贸易型
全自动门框 L 型线条拼接机	MDZ565C	14.00	14.00	1	1	14.00	14.00	100.00%	36.32%	36.32%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224.46	213.07	16	16	14.03	13.32	94.93%	36.40%	33.81%
合计		238.46	227.07	17	17	-	-	-	-	-

注：MDZ565C 贸易型与生产型交易各 1 台，均为外销，定价原则相同。

2019 年度同类产品涉及 3 种型号，具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毛利率	
		生产型	贸易型	生产型	贸易型	生产型①	贸易型②	③=②/①	生产型	贸易型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646.49	798.85	46	56	14.05	14.27	101.50%	42.29%	42.67%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209.71	174.46	5	5	41.94	34.89	83.19%	47.41%	36.62%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250.96	15.39	12	1	20.91	15.39	73.61%	46.70%	27.78%
合计		1,107.16	988.70	63	62	-	-	-	-	-

注：MDK4120D 贸易型销售中外销 26 台，外销平均单价 19.64 万/台，导致贸易型平均单价较高。

2018 年度同类产品涉及 12 种型号，其中销售金额前五位的 5 种型号产品收入合计 2,587.42 万元，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84.60%，具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毛利率	
		生产型	贸易型	生产型	贸易型	生产型①	贸易型②	③=②/①	生产型	贸易型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529.45	756.78	35	54	15.13	14.01	92.64%	47.40%	43.30%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535.38	128.09	14	4	38.24	32.02	83.74%	41.04%	33.23%
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C	222.10	62.11	6	2	37.02	31.05	83.89%	41.70%	30.79%
数控门梃加工机	MDK2130	163.31	17.95	7	1	23.33	17.95	76.94%	47.84%	42.00%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124.54	47.71	7	3	17.79	15.90	89.38%	33.57%	28.45%
合计		1,574.78	1,012.64	69	64	-	-	-	-	-

2017 年度同类产品涉及 13 种型号，其中销售金额前五位的 5 种型号产品收入合计 2,107.26 万元，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83.39%，具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毛利率	
		生产型	贸易型	生	贸	生产	贸易	③=②/	生产型	贸易型

				产型	易型	型①	型②	①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D	67.74	1,110.72	5	85	13.55	13.07	96.45%	44.03%	39.63%
双面加工中心	MXK1124H2	220.06	153.85	5	4	44.01	38.46	87.39%	49.90%	43.66%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34.90	207.69	1	6	34.90	34.62	99.18%	40.93%	36.66%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56.67	116.32	3	6	18.89	19.39	102.64%	40.18%	42.28%
单面加工中心	MXK1224YA	30.68	108.63	1	4	30.68	27.16	88.51%	44.35%	32.50%
合计		410.05	1,697.21	15	105	-	-	-	-	-

注：1 台 MDK4130A 销售给贸易型客户沪海机械，终端销售出口销售，该产品定价较高，导致 MDK4130A 型号平均单价较高。

综上，与生产型客户交易相比，考虑到贸易型客户的性质，产品定价方面一般会给予一定折扣，因此，出现贸易型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低于生产型客户情形，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合并口径列示）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期间销售的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台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1	TATA 木门	生产型	280.71	148.43	47.12%	26.03	17.97	30.95%
2	江山欧派	生产型	169.88	89.22	47.48%	17.63	11.24	36.24%
3	跃通公司（注 1）	贸易型	131.45	74.42	43.38%	15.59	10.15	34.91%
4	欧派家居	生产型	186.88	97.76	47.69%	26.28	10.98	58.24%
5	梦天木门	生产型	406.65	166.66	59.02%	27.27	14.33	47.44%
6	现代筑美（碧桂园）	生产型	244.92	145.43	40.62%	25.84	13.51	47.72%
7	金田豪迈	贸易型	251.46	160.19	36.30%	15.15	10.70	29.38%
8	日门建材	生产型	199.81	109.67	45.11%	30.56	15.21	50.22%
9	尚品本色	生产型	162.17	83.25	48.67%	26.20	17.70	32.44%
10	金迪木业	生产型	130.66	57.82	55.75%	-	-	-
11	木年华家居	生产型	365.49	193.90	46.95%	-	-	-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12	吉林森工	生产型	350.43	188.54	46.20%	-	-	-
13	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292.04	128.29	56.07%	-	-	-

注 1：跃通公司包括跃通科技及沪海机械

公司向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以下简称“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两类产品，其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收入占比 80%左右。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①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生产线平均单价在 130 万至 406 万间，平均单价差异较大原因：由于我国木门工艺的多样性及个性定制化需求的存在，该类产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我国木门工艺的多样性及个性定制化需求的存在，不同客户对生产线加工工序和产能（节拍）有不同的要求，使得每套生产线搭配的主机设备（包括设备配置）及辅助设备存在差异，进而使得每套产品的价格、成本存在差异较大。因此，主要客户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从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来看：（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主要集中在 40%-50%区间，个别客户毛利率超 50%主要由于产品高度定制化或委托开发、限制销售等情况；（2）由于跃通公司、金田豪迈贸易商性质，其毛利率水平相对于生产型客户偏低，符合正常商业逻辑；（3）上述主要客户中同一客户不同会计期间的毛利率波动基本维持在 5%以内，不存在毛利率大幅变动情形，另外 2 家客户由于存在生产线改造情形使得当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波动超 10%。综上，主要客户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或波动，其差异或波动具有合理性。

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公司该类产品类别、型号较多，且各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甚至同功能、同类别、同型号的产品也有不同的配置要求，以 MDK4120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系列产品为例，该系列产品包括MDK4120D、MDK4120D3、、MDK4120D3A、MDK4120D4、MDK4120D5、MDK4120D6、MDK4120D7、MDK4120Q、MDK4120Q3、MDK4120Q5、MDK4136Q5等10多种型号，同型号中还有不同技术配置，报告期内平均单价14万至38万不等；同时，各类产品各期的销售数量因客户需求不同也存在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加工主机设备平均单价在15万至30万间，平均单价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根据自身或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类别、型号、数量存在差异，使得不同客户平均单价及成本存在差异，导致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客户不同会计期间的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但该波动具有合理性。

（4）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各类收入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其他设备	-	-	12.70%	34.20%	44.04%	27.45%	52.80%	17.17%
配件及维修业务	100.00%	43.94%	87.30%	44.18%	55.96%	41.83%	47.20%	9.50%
合计	100.00%	43.94%	100.00%	42.91%	100.00%	35.50%	100.00%	13.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其中：发行人其他加工设备业务为板式家具产品销售，包括双端齐边开榫机、数控锯片往复木工锯板机等，该类业务占比持续下降；配件及维修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的配套业务，随着收入增长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7年至2019年其他设备毛利率分别17.17%、27.45%和34.20%，其中：

2017年度毛利率较低原因分析：当年度销售合计130.37万元，其中：非关联销售49.28万元，对应销售毛利率为26.72%；关联销售81.09万元，对应销售毛利率为11.36%，该部分设备对应的关联方终端销售毛利率为16.64%，终端销售毛利率较低使得关联销售毛利率较低，进而导致2017年度其他设备毛利率偏低。[注：终端销售毛利率=（关联方终端销售价格-发行人关联销售对应的成本）/关联方终端销售价格]

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原因分析：1 台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设备在 2019 年实现销售，销售金额为 5 万元，扣除该设备影响，当年度其他设备销售毛利率为 25.59%。

②配件及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50%、41.83%、44.18%和 43.94%，其中：

2017 年度毛利率较低原因分析：当年度销售合计 116.56 万元，其中对沪海机械配件销售合计 113.12 万元，该部分毛利率 8.32%，2017 年及之前，发行人对外配件销售金额很小，主要由主营业务为木工机械贸易的沪海机械对外销售，发行人对沪海机械销售的配件为贸易业务，销售毛利率较低；同时，2017 年度发行人及沪海机械均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 年及之后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配件主要由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弘亚数控	**31.85%**	36.12%	37.56%	38.18%
南兴股份	**31.79%**	27.20%	27.62%	28.67%
华辰装备	**48.37%**	47.34%	48.20%	45.72%
瀚川智能	**36.73%**	36.14%	35.61%	37.20%
平均值	**37.19%**	**36.77%**	**37.81%**	**37.44%**
本公司	**44.84%**	**44.91%**	**45.61%**	**43.26%**

注 1：同行业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和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注 2：南兴股份自 2018 年 4 月后业务主要涵盖专用设备业务和 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为其专用设备业务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备注
弘亚数控	主要从事板式家具机械研发和生产	封边机、裁板锯、数控钻	与跃通数控相比，同属木工加工机械，但主要为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南兴股份	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板式家具生产线设备	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多排多轴钻、精密推台锯、加工中心、配件	与跃通数控相比，同属木工加工机械，但主要为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备注
华辰装备	主营业务是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	与跃通数控相比，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瀚川智能	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智能制造装备、零部件	与跃通数控相比，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注：同行业情况来自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华辰装备、瀚川智能两家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因为两家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应用行业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

②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与发行人均属木工加工机械行业，经对比，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A．产品及用途

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且多为批量生产的标准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包括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其中生产线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且定制化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

B．市场竞争度

弘亚数控、南兴股份所处板式家具机械行业集中度较低，且产品同质化情况突出，加之德国豪迈集团等跨国企业竞争优势明显，使得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激烈。

发行人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市场先发优势明显，尤其生产线市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存量市场占有率高、下游客户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

C．销售模式

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产品多为批量生产的标准产品，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

发行人主营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D．客户群体

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终端用户主要为板式家具行业生产和制造商。

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木门制造厂商，包括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 木门、梦天木门等。

经对比分析，发行人在细分市场优势明显，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并以直销模式为主。因此，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产品和市场定位。

综上所述，受业务领域、服务对象的行业地位、产品定制化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自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9.37**	**2.41%**	722.48	4.74%	518.11	3.88%	385.06	4.58%
管理费用	**539.63**	**7.26%**	1,033.24	6.78%	936.23	7.01%	699.56	8.32%
研发费用	**459.69**	**6.18%**	992.02	6.51%	932.49	6.98%	669.60	7.96%
财务费用	**27.20**	**0.37%**	19.12	0.13%	21.25	0.16%	0.25	0.00%
合计	**1,205.89**	**16.22%**	**2,766.86**	**18.16%**	**2,408.08**	**18.03%**	**1,754.47**	**20.8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6%、18.03%、18.16%和 **16.22%**，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5.51	47.67%	166.95	23.11%	152.38	29.41%	135.58	35.21%
运输费用	-	-	160.63	22.23%	106.40	20.54%	80.98	21.03%
广告展览费	28.55	15.92%	170.29	23.57%	113.66	21.94%	59.31	15.40%
差旅费	48.32	26.94%	153.96	21.31%	106.45	20.55%	81.78	21.24%
保修费用	7.31	4.08%	31.99	4.43%	16.22	3.13%	14.73	3.83%
其他	9.67	5.39%	38.66	5.35%	23.00	4.44%	12.67	3.29%
合计	179.37	100.00%	722.48	100.00%	518.11	100.00%	385.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5.06 万元、518.11 万元、722.48 万元和 179.37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广告展览费和差旅费等。2017-2019 年度，销售费用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主要体现在运输费用、广告展览费、差旅费的增长上；2020 年 1-6 月，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员流动大幅减少，广告展览费及差旅费降幅较大；此外，公司 2020 年 1 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总体来说，销售费用的增长与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扣除贸易商收入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5.51	1.23%	166.95	1.33%	152.38	1.34%	135.58	2.94%
运输费用	-	-	160.63	1.28%	106.40	0.94%	80.98	1.76%
广告展览费	28.55	0.41%	170.29	1.36%	113.66	1.00%	59.31	1.29%
差旅费	48.32	0.69%	153.96	1.23%	106.45	0.94%	81.78	1.77%
保修费用	7.31	0.11%	31.99	0.26%	16.22	0.14%	14.73	0.32%
其他	9.67	0.14%	38.66	0.31%	23.00	0.20%	12.67	0.27%
合计	179.37	2.58%	722.48	5.77%	518.11	4.56%	385.06	8.35%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贸易商收入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4.56%、5.77%和2.58%。

2017年度销售费用占扣除贸易商收入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1）公司为了加强产品在市场中的推广力度，在2017年度中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在维护好存量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新客户，提高了拜访的频率和拓展的区域。由于2017年度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的占比较高；（2）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销售的生产线及主机设备需要运送至客户要求的指定地点，2017年度贸易型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高达45.15%，使得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占扣除贸易商客户后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综上因素，使得2017年度销售费用占扣除贸易商收入后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其中生产型客户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46.44%，销售部门的规模效应也逐步体现，销售费用中各项费用占生产型客户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降低。

2019年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门业展览会、集成定制家居展览会等各类展览会，进一步推广公司产品，广告展览费发生额较高；此外，华南地区客户收入金额为4,222.26万元，运输距离的增加，使得运输费发生额保持相应增长。因此，2019年度的占比较2018年度小幅增长。

2020年1-6月销售费用占扣除贸易商收入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1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此外，系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员流动大幅减少，广告展览费和差旅费也有所下降，导致销售费用的综合占比降低。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及绩效奖金等。

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14.57 万元，2018 年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增加 16.80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长，使得职工薪酬随之增长。

②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用	62.34[注]	160.63	106.40	80.98

内销收入	**7,025.99**	14,212.21	12,677.05	8,399.21
运输费用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0.89%**	1.13%	0.84%	0.96%

注：2020 年 1-6 月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主要为内销销售配套的第三方物流运费，一般情况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服务商送货到国内客户指定地点。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中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0.84%、1.13%和 **0.89%，比例有所波动。**

2018 年度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0.1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大幅增长，其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收入的增幅较大，生产线一般包含多台主机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输货车空间的使用率相对较高，使得 2018 年度占比小幅下降。

2019 年度占比较 2018 年度增长 0.2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度华东区销售收入占当年度内销收入的比例高达 70.40%，华南区和东北区销售收入占比合计为 7.70%，2019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中华东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为 43.81%，华南和东北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至 36.77%，公司位于华东区的南通海安市，产品通过卡车运送至华东区客户处相较于华南区和东北区的运输距离较短，因此 2019 年度公司综合运输距离的增长使得运输费用随之增长。

2020 年 1-6 月占比较 2019 年度下降 0.2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公司内销收入中华东区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至 75.21%，华南和东北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至 1.20%，因此 2020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用占内销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总体而言，运输费用与公司内销销售的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③广告展览费

报告期内，广告展览费主要为公司参加国内外门业展览会、集成定制家居展览会等各类展览会**及广告制作费支出**。报告期内，广告展览费分别为 59.31 万元、113.66 万元、170.29 万元和 **28.55 万元，2017-2019 年度**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2020 年 1-6 月，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告展览费投入减少。**

广告展览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览费用	28.55	100.00%	159.43	93.62%	110.13	96.90%	59.31	100.00%
其中：国内	28.55	100.00%	114.83	67.43%	104.63	92.05%	59.31	100.00%
国外	-	-	44.60	26.19%	5.50	4.84%	-	-
广告制作费	-	-	10.86	6.38%	3.53	3.10%	-	-
合计	28.55	100.00%	170.29	100.00%	113.66	100.00%	59.31	100.00%

报告期内，广告展览费中展览费用占比较高，分别为 59.31 万元、110.13 万元、159.43 万元和 28.55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展览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国内外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参加各类展览会，其中：2018 年度主要参与了第十七届中国国际门业展览会/第五届中国国际集成定制家居展览会（北京）、国际木工展 2018-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上海）以及 2018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广州）；2019 年度主要参与了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门业展览会/第六届中国国际集成定制家居展览会（北京）、国际木工展 2019-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上海）、2019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广州）以及 2019 年德国（汉诺威）国际木工机械展（LIGNA 2019）。公司的广告展览费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提高销售规模的重要手段，相关费用发生真实、合理。

④保修费用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加工生产线，销售合同一般会约定 6 至 24 月（以 12 月为主）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发生的维修、保养等支出，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金额确认为“销售费用——保修费用”。

A.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保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修费用	7.31	31.99	16.22	14.73
主营业务收入	7,423.26	15,220.71	13,341.80	8,399.21
保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0%	0.21%	0.12%	0.18%

报告期内，公司保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8%、0.12%、0.21%和 0.10%，占比很低。

B．售后服务费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具体情况
弘亚数控	否	经销模式为主，售后服务多数由经销商提供
南兴股份	否	经销模式为主，售后服务多数由经销商提供
华辰装备	否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很少，占当期收入比例极低（小于 1%），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瀚川智能	是	根据以往的售后服务经验，按智能制造装备当年销售收入的 2%计提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小于 1%），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C．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营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的使用环境、运行状况也存在区别，使得售后维护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对产品的售后维护义务难以根据历史经验进行可靠计量，发生的售后服务支出金额也不能够可靠地估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关于因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金额较小，对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根据实际发生支出确认售后服务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未对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而是根据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直接计入“销售费用——保修费用”，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理无重大差异。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弘亚数控	**2.17%**	3.35%	3.41%	1.20%
南兴股份	**1.43%**	2.69%	2.65%	2.51%

华辰装备	**14.09%**	3.86%	3.78%	5.45%
瀚川智能	**10.41%**	6.21%	4.40%	4.15%
平均值	**7.03%**	**4.03%**	**3.56%**	**3.33%**
本公司	**2.41%**	**4.74%**	**3.88%**	**4.58%**

注 1：同行业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和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3.88%、4.74%和 **2.41%，除 2020 年 1-6 月外总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推广期，报告期内参加各类展览会进行业务推广，销售人员积极开拓市场，使得广告展览费及差旅费用相对较高。

（3）2017 年度公司与跃通科技销售费用率及对应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跃通科技	跃通科技销售费用具体情况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58%	2.21%	-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职工薪酬	135.58	16.86	主要系跃通科技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相关社保
运输费用	80.98	2.68	主要系跃通科技销售产线及单机设备产生的运输费
广告展览费	59.31	-	-
差旅费	81.78	0.40	主要系跃通科技销售人员因业务产生的差旅费
其他	27.41	0.07	主要系跃通科技发生的零星维修费
合计	385.06	20.01	

2017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9.10**	**70.25%**	696.01	67.36%	626.94	66.96%	481.77	68.87%
折旧与摊销	**54.73**	**10.14%**	32.63	3.16%	32.05	3.42%	28.13	4.02%

交通及差旅费	**46.28**	**8.58%**	40.43	3.91%	44.13	4.71%	28.49	4.07%
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	**24.36**	**4.51%**	204.12	19.76%	146.63	15.66%	106.41	15.21%
其他	**35.15**	**6.51%**	60.06	5.81%	86.48	9.24%	54.76	7.83%
合计	**539.63**	**100.00%**	**1,033.24**	**100.00%**	**936.23**	**100.00%**	**69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99.56 万元、936.23 万元、1,033.24 万元和 **539.63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交通及差旅费等。管理费用发生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但同时管理的规模效应逐步体现，管理费用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及绩效奖金等，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的增加所致。

②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等专业费分别为 106.41 万元、146.63 万元、204.12 万元和 24.3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审计费	0.85	52.83	14.60	29.15
专利费	6.28	44.16	6.82	13.61
税务咨询费	-	39.49	79.31	26.93
券商财务顾问费	-	28.30	9.43	-
律师费	7.65	1.89	21.04	21.17
管理咨询费	4.95	14.56	5.83	1.90
评估咨询费	-	11.32	7.49	-
管理体系评审费	-	10.09	-	-
其他	4.63	1.47	2.11	13.65
合计	24.36	204.12	146.63	106.41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等专业费主要为公司审计费用、专利费用、券商财务顾问费、税务咨询费等，各类专业服务费均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③交通与差旅费

报告期内，交通与差旅费分别为 28.49 万元、44.13 万元、40.43 万元和 46.28

万元，主要系管理部门日常发生的差旅费、汽车相关费用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差旅费。2019 年度交通与差旅费较 2018 年度降低 3.7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相关人员前往日本考察龙门加工中心设备供应商发生差旅费 7.82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进入上市辅导、申报阶段，证券服务机构的差旅费大幅增长，使得 2020 年 1-6 月交通与差旅费金额较大。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弘亚数控	**4.01%**	4.34%	3.72%	2.79%
南兴股份	**4.34%**	4.79%	5.37%	5.96%
华辰装备	**18.68%**	4.62%	4.29%	7.39%
瀚川智能	**15.70%**	7.91%	7.50%	10.01%
平均值	**10.68%**	**5.42%**	**5.22%**	**6.54%**
本公司	**7.26%**	**6.78%**	**7.01%**	**8.32%**

注 1：同行业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和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注 2：计算同行业管理费用比例时，已扣除研发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7.01%、6.78%和 **7.26%，除 2020 年 1-6 月外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距较大，但职能管理部门配置齐全，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率逐年降低。

（3）2017 年度公司与跃通科技管理费用率及对应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跃通科技	跃通科技管理费用具体情况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32%	23.60%	-
管理费用具体构成：			
职工薪酬	481.77	159.79	主要系跃通科技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相关社保
折旧与摊销	28.13	24.17	主要系跃通科技厂房和土地的正常折旧和摊销，其租给发行人的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部分厂房的折旧费及土地摊销费已计入营业成本。
交通及差旅费	28.49	0.94	主要系跃通科技管理人员产生的差

			旅费
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	106.41	25.61	主要系跃通科技服务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其他	54.76	3.43	主要系跃通科技发生的办公性费用及零星其他费用
合计	699.56	213.95	

2017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未确认与股份支付相关成本的合理性

①2018 年 8 月跃通投资增资 263.00 万元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26 日，跃通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跃通投资为公司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63 万元，新增的 263 万元由跃通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 9.51 元/1 元注册资本。

南通跃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 16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2 名（分别为姚永和、姚遥），有限合伙人 14 名（均为发行人员工）。本次增资的价格主要根据 2018 年 8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072 号】协商确定。经收益法评估，跃通数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822.77 万元，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权益价值为 9.13 元。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略高于评估价格，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②2019 年 11 月姚永和、姚遥、众安享和迈沃福增资 338.13 万元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21 日，跃通数控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本 338.1336 万股，其中姚永和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7.3336 万股，姚遥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众安享出资 825.00 万元认购 110.00 万股，迈沃福出资 1,431.00 万元认购 190.80 万股，增资价格为 7.50 元/股。

本次增资对象中包括了姚永和与姚遥，众安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以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4.5 亿元，折合 7.5 元/股。因此，本次增资价格是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各方自愿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5.46	55.57%	532.43	53.67%	399.04	42.79%	240.65	35.94%
直接材料投入	104.39	22.71%	217.94	21.97%	316.14	33.90%	264.00	39.43%
折旧与摊销	44.07	9.59%	72.97	7.36%	91.82	9.85%	68.19	10.18%
其他费用	55.76	12.13%	168.69	17.00%	125.48	13.46%	96.77	14.45%
其中：用于试制产品的制造费及检测费	36.72	7.99%	76.92	7.75%	79.98	8.58%	70.70	10.56%
新产品设计费	-	-	9.60	0.97%	5.40	0.58%	-	-
会议及差旅费	5.67	1.23%	31.55	3.18%	21.47	2.30%	21.31	3.18%
技术服务费	-	-	38.22	3.85%	10.23	1.10%	-	-
其他	13.37	2.91%	12.39	1.25%	8.40	0.90%	4.76	0.71%
合计	459.69	100.00%	992.02	100.00%	932.49	100.00%	669.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9.60 万元、932.49 万元、992.02 万元和 459.6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投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和折旧与摊销较 2018 年度分别下降 98.20 万元和 18.85 万元，主要系：①2018 年度中研发项目面板定尺铣型生产线和高效横向门框生产线的直接材料投入较大，分别为 85.87 万元和 202.31 万元；②2019 年度中研发项目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性生产管控系统、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和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皆为三年期的国家级研发项目，2019 年度内主要处于理论研究阶段，主要投入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较小，也未发生相关折旧与摊销。综上，使得 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和折旧与摊销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2）研发项目主要经过调研阶段、立项阶段、研究阶段和验收阶段四个环

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支出（注 1）	项目进度	费用支出（注 1）	项目进度	费用支出（注 1）	项目进度	费用支出（注 1）	项目进度
数控门扇线条生产线	200.00	-	-	-	-	-	-	78.05	项目验收
侧盖顶式门套铣生产线	295.00	-	-	-	-	29.72	项目验收	184.41	项目研究
数控门扇锯铣生产线	298.00	-	-	-	-	104.85	项目验收	172.09	项目研究
数控门扇铣型生产线	81.00	-	-	-	-	-	-	74.51	项目验收
木门门套异形拼接自动化装备（十三五项目）	212.00	-	-	-	-	63.36	项目验收	105.88	项目研究
拼装门异形部件加工机	210.00	-	-	104.11	项目验收	105.03	项目研究	54.66	项目研究
门扇生产线 MES 中控系统	202.00	-	-	58.88	项目验收	107.64	项目研究	-	-
面板定尺铣型生产线	215.00	-	-	-	-	209.18	项目验收	-	-
高效横向门框生产线	310.00	-	-	-	-	312.70	项目验收	-	-
数控装饰线条截断锯	222.00	16.42	项目研究	141.68	项目研究	-	-	-	-
连续进料门芯板自动加工机	363.00	71.07	项目验收	284.79	项目研究	-	-	-	-
数控门扇孔槽加工机	184.30	31.75	项目验收	120.48	项目研究	-	-	-	-
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性生产管控系统	349.50	58.69	项目研究	56.31	项目研究	-	-	-	-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	778.00	79.88	项目研究	59.82	项目研究	-	-	-	-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	791.40	68.42	项目研究	74.76	项目研究	-	-	-	-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	1,414.05	133.47	项目研究	91.20	项目研究	-	-	-	-
合计		459.69		992.02		932.49		669.60	

注 1：报告期各期列示费用支出金额为当期发生额。

（3）各项研发支出的划分依据

公司制定了《高新技术企业维护与研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研发项目从调研到注册的流程审批及责任部门。设立独立的技术部门，统筹技术研发工作，是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决策、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等职能于一

身的研发管理机构，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按不同研究方向成立研发小组来承担具体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会计政策是：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时，计入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无计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及管理制度》，规范了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范围及核算方法。公司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可直接归属于该项目的研发费用按费用类型直接记入对应科目，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先归集再分摊的方法分配。

公司的研发费用核算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职工薪酬包括承担研发项目任务的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按照项目类别计入相关研发项目费用；直接投入包括直接材料投入、直接消耗动力、模具制造费和检验费等费用，直接投入按照项目类别计入相关研发项目费用；委外设计、测试等服务费，直接计入相关研发项目费用；差旅费按研发人员承担项目类别计入研发项目；无法直接归属某一研发项目的折旧摊销费、房租及办公费、其他等费用按相关研发项目发生费用的占比分摊到各相关研发项目。

（4）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	研发费用	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	研发费用	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	研发费用	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
职工薪酬	255.46	255.46	532.43	450.50	399.04	367.05	240.65	240.65
直接材料投入	104.39	104.39	217.94	192.95	316.14	27.96	264.00	178.45
折旧与摊销	44.07	44.07	72.97	72.97	91.82	91.82	68.19	68.19
其他费用	55.76	55.76	168.69	164.59	125.48	125.48	96.77	93.09
合计	459.69	459.69	992.02	881.00	932.49	612.32	669.60	580.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研发费用	459.69	992.02	932.49	669.60
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	459.69	881.00	612.32	580.37
差异	-	111.02	320.17	89.2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的差异包括：（1）申报纳税时将部分尚未取得发票的费用予以剔除；（2）根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规定，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3）其他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符合税法相关要求，与研发实际情况相匹配，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可。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弘亚数控	**3.66%**	3.78%	2.86%	1.44%
南兴股份	**5.00%**	4.06%	3.95%	4.07%
华辰装备	**19.74%**	3.95%	4.15%	5.77%
瀚川智能	**11.39%**	6.31%	4.50%	5.19%
平均值	**9.95%**	**4.53%**	**3.86%**	**4.12%**
本公司	**6.18%**	**6.51%**	**6.98%**	**7.96%**

注 1：同行业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和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6.98%、6.51%和 **6.18%，除 2020 年 1-6 月外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投入了较多的研发费用，但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公司研发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0.62**	**112.56%**	36.90	193.04%	20.74	97.62%	-	-
减：利息收入	**1.10**	**4.06%**	11.61	60.72%	0.93	4.38%	0.34	136.39%
汇兑损益	**-3.69**	**-13.57%**	-8.41	-44.01%	-0.53	-2.48%	-	-
手续费及其他	**1.38**	**5.07%**	2.24	11.69%	1.96	9.24%	0.59	236.39%
合计	**27.20**	**100.00%**	**19.12**	**100.00%**	**21.25**	**100.00%**	**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0.25 万元、21.25 万元、19.12 万元和 **27.20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2018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显著增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2017 年度公司无银行借款或其他借款，财务费用全部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20.7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开始向农业银行和江苏银行借款，使得当年利息支出增加。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36.90 万元，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度增长 16.1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全年均有农业银行及江苏银行借款；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收取跃通科技资金占用利息 8.63 万元；汇兑损益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弘亚数控	**0.19%**	-0.37%	0.05%	-0.08%
南兴股份	**0.27%**	0.19%	0.29%	0.06%
华辰装备	**-1.27%**	-0.85%	-0.59%	0.35%
瀚川智能	**-3.98%**	0.42%	0.97%	0.35%
平均值	**-1.20%**	**-0.15%**	**0.18%**	**0.17%**
本公司	**0.37%**	**0.13%**	**0.16%**	**0.00%**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和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16%、0.13%和**0.37%**。

（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9**	40.92	49.71	31.61
教育费附加	**16.89**	40.92	49.71	31.61
房产税	**14.69**	5.69	5.69	5.69
土地使用税	**13.73**	25.31	7.13	7.13
其他	**3.77**	6.54	5.55	2.26
合计	**65.96**	**119.38**	**117.78**	**78.3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78.31万元、117.78万元、119.38万元和**65.96万元**，2018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7年度有所增长，2019年度较上期基本保持一致。

2018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50.41%，与营业收入的增幅基本保持一致。2019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仅增长1.36%，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14.06%，主要原因如下：（1）2019年4月1日起，公司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的规定，增值税税率的下降使得应交增值税金额下降；（2）2019年度随着公司新厂区项目进一步投入，并采购新的机器设备，可抵扣进项税的增加使得应交增值税金额下降。因此，两个因素共同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使得2019年度税金及附加的增幅较小。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82**	3.63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5.70**	767.21	443.23	202.56
个税手续费返还	**0.82**	0.36	2.21	0.26

合计	**280.35**	**771.20**	**445.44**	**202.81**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202.81 万元、445.44 万元、771.20 万元和 **280.3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①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45.40**	255.38	366.03	120.66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奖励	-	120.33	-	-	与收益相关
拟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费用补助	**50.00**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95.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43.36**	84.27	22.75	13.09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	36.97	13.89	-	与收益相关
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20.31**	17.73	-	-	与收益相关
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	12.00	-	-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专项资金补助	-	10.71	-	-	与收益相关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1.64**	5.81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5.00**	3.89	2.78	-	与收益相关
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13.82**	3.63	-	-	与资产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2.83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补助	-	1.55	8.00	2.00	与收益相关
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补贴	-	0.75	0.28	-	与收益相关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地区建设获二级企业奖励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中国林业协会专项资金补助	-	-	10.00	53.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自主开发奖励	-	-	4.5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林业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款装饰线条组合加工项目补贴款	-	-	-	8.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专利奖励	-	-	-	3.80	与收益相关
海安县科技奖励	-	-	-	1.5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科技进步奖	-	-	-	0.5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9.52	770.84	443.23	202.56	

②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A.如何划分软硬件收入

公司产品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其中部分产品中配以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该类软件属于嵌入式软件，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中约定了总体价格，不单独区分软件和硬件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包含嵌入式软件的产品时，对产品软件及硬件价格的区分定价方法是在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下，综合考虑产品硬件自身成本及产品销售单价的因素分别确定产品的软件及硬件价格。

公司销售包含嵌入式软件的产品中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硬件产品收入金额	4,583.63	9,359.22	7,686.66	2,076.95
软件产品收入金额	1,843.11	3,667.91	2,982.82	954.23
合计	6,426.74	13,027.12	10,669.49	3,031.18

B.报告期内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计算过程及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情况

公司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账面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	1,843.11	3,667.91	2,982.82	954.23
当期申报即征即退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 A	1,715.15	3,593.36	3,241.44	954.2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B=A*销项税率（17%、16%、13%）	222.97	496.87	527.24	162.22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C	28.75	145.48	63.96	12.9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D=B-C	194.22	351.39	463.28	149.29
即征即退计算额小于零月份的软件产品收入 E	87.74	787.58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月即征即退计算额小于零月份的应纳税额 F	-	11.84	-	-
增值税即征即退额 G=(D-F)-(A-E)*3%	145.40	255.38	366.03	120.66
当年实际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H	145.40	255.38	366.03	120.66
差异 I=H-G	-	-	-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按实际申报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计入其他收益。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0.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0.00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7.71**	56.79	61.80	25.82
合计	**27.71**	**56.79**	**81.80**	**26.2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6.22 万元、81.80 万元、56.79 万元和 **27.71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等。2018 年公司将持有的南通嘉乐份额全部转让给跃通科技，取得投资收益 20.00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8.12**	-15.43	-	-

合计	**-38.12**	**-15.43**	**-**	**-**

注：上表损失以“-”号表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5.43 万元和 **38.12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	-63.53	-8.57
存货跌价准备	**-43.39**	-61.71	-116.49	-87.66
合计	**-43.39**	**-61.71**	**-180.03**	**-96.22**

注：上表损失以“-”号表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6.22 万元、180.03 万元、61.71 万元和 **43.39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2.36	-	0.05
合计	**-**	**2.36**	**-**	**0.05**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5 万元、0.00 万元、2.36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处置部分老旧生产设备等取得的处置收益。

7、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外收入	**0.60**	**0.01%**	5.90	0.04%	15.48	0.12%	1.67	0.02%
营业外支出	**9.83**	**0.13%**	22.71	0.15%	4.06	0.03%	8.08	0.0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很小。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	-	0.37	是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	0.37	是
其他	0.60	5.90	15.48	1.30	是
合计	0.60	5.90	15.48	1.67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0.43	2.86	0.40	是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43	2.86	0.40	是
捐赠支出	1.44	1.92	1.20	-	是
其他	8.39	20.36	-	7.68	是
合计	9.83	22.71	4.06	8.08	-

8、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4.24	639.63	601.38	240.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4	-15.79	-73.31	1.52
所得税费用合计	302.00	623.84	528.07	241.92
利润总额	2,287.80	4,702.73	3,935.45	1,938.3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3.20%	13.27%	13.42%	12.48%

公司于2017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江山跃通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发生额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965.50**	**51.60%**	11,844.21	55.61%	10,394.40	76.24%	4,994.55	77.56%
非流动资产	**11,222.47**	**48.40%**	9,453.29	44.39%	3,238.60	23.76%	1,445.16	22.44%
资产总额	**23,187.97**	**100.00%**	**21,297.51**	**100.00%**	**13,633.00**	**100.00%**	**6,439.7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439.72 万元、13,633.00 万元、21,297.51 万元和 **23,187.97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44%、23.76%、44.39%和 **48.40%，2020 年 6 月末**和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8 年公司开始新厂区建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长，**在建工程后于 2020 年 1-6 月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资产结构与自身经营特点相吻合，资产结构合理。

（二）流动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4.70**	**2.46%**	537.40	4.54%	2,097.75	20.18%	1,556.29	3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0.00**	**51.65%**	6,250.00	52.77%	-	-	-	-
应收票据	**-**	**-**	-	-	20.00	0.19%	-	-
应收账款	**1,989.22**	**16.62%**	1,426.31	12.04%	1,527.32	14.69%	217.80	4.36%
应收款项融资	**214.42**	**1.79%**	87.28	0.74%	-	-	-	-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36.77**	**1.14%**	175.64	1.48%	178.84	1.72%	119.89	2.40%
其他应收款	**138.96**	**1.16%**	73.93	0.62%	243.35	2.34%	33.47	0.67%
存货	**2,971.78**	**24.84%**	3,290.51	27.78%	3,384.80	32.56%	2,987.49	59.81%
其他流动资产	**39.65**	**0.33%**	3.15	0.03%	2,942.34	28.31%	79.62	1.59%
合计	**11,965.50**	**100.00%**	**11,844.21**	**100.00%**	**10,394.40**	**100.00%**	**4,994.5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93%、95.75%、97.16%和 **95.90%**，流动资产结构良好。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90**	**0.31%**	0.10	0.02%	1.08	0.05%	0.37	0.02%
银行存款	**293.48**	**99.59%**	536.31	99.80%	2,093.75	99.81%	1,555.92	99.98%
其他货币资金	**0.32**	**0.11%**	0.99	0.18%	2.91	0.14%	-	-
合计	**294.70**	**100.00%**	**537.40**	**100.00%**	**2,097.75**	**100.00%**	**1,556.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56.29 万元、2,097.75 万元、537.40 万元和 **294.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6%、20.18%、4.54%和 **2.46%**。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541.46 万元，增幅为 34.79%，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571.22 万元，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82.87 万元，扣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513.15 万元，仍然使得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相应增长。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降低 1,560.35 万元，降幅高达 74.38%，主要变动原因为 2019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6,250.00 万元，较上年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增长 3,310.00 万元，导致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的大幅下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被冻结的有 56.00 万元，除

此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和材料采购环节中的现金收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现金收款金额合计	-	-	12.25	7.34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0.09%	0.09%
材料采购现金付款金额合计	-	-	4.05	19.38
现金付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0.06%	0.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环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环节不存在现金结算情形**。公司产品销售环节中现金收款为废料销售收入、零星配件销售收入及服务费收入，**且 2019 年之后不再发生**；公司材料采购环节中现金付款为零星辅助材料采购款项。相关现金收支金额占营业收入及采购总额比例很小，**且 2019 年之后不再发生**。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6,180.00**	6,250.00	-	-
合计	**6,180.00**	**6,250.00**	-	-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250.00 万元和 **6,18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7%和 **51.65%**，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	**6,180.00**	**6,250.00**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			**2,940.00**	
合计	**6,180.00**	**6,250.00**	**2,940.00**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构成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银行	类型
天添聚金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G26012	400.00	400.00	4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天添聚金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G26013	350.00	350.00	1,18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天添聚金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G26014	1,290.00	1,290.00	1,36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天添聚金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G26016	1,920.00	4,21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天添聚金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G26017	4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月安享 G72113	1,8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6,180.00	6,250.00	2,940.0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根据相关要求，将银行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公司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可观察估计值为预期收益率。由于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限短并且不确定，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损益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7.71	56.79	61.80	25.82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并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32.68**	1,532.47	1,609.86	245.73
减：坏账准备	**143.46**	106.16	82.54	27.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89.22**	1,426.31	1,527.32	217.80
营业收入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6.75%**	9.36%	11.43%	2.59%
应收账款增长率	**39.17%**	-4.81%	555.1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4.06%	58.8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7.80万元、1,527.32万元、1,426.31万元**和1,989.2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9%、11.43%、9.36%**和26.75%**，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不大。

A. 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如下：

客户			资金结算	结算方式
客户类型	合并披露	合同签订主体		
生产型	欧派家居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30%、发货前65%、质保金5%（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6个月内）	电汇
生产型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30%、发货前50%、安装调试后10%、质保金10%（安装调试后6个月）	电汇、电子承兑
生产型	TATA木门	兰考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30%、发货前65%、余款5%（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后6个月）	电汇
		安徽阔阔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30%、发货前6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5%、质保金5%（验收后12个月）	电汇
		浙江阔阔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30%、发货前5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15%、质保金5%（验收后12个月）	电汇
生产型	梦天木门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30%、发货前50%、验收后15%、质保金5%（验收后1年）	电汇
生产型	现代筑美（碧桂园）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4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50%、质保金10%（验收后1年）	电汇
生产型	——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30%、发货前65%、余款5%（安装调试后12个月一次付清）	电汇

客户			资金结算	结算方式
客户类型	合并披露	合同签订主体		
生产型	——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0%、安装完成 5%、质保金 5%（验收后 1 年）	电汇
生产型	——	山东霞光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余款 5%安装调试后 6 个月一次性付清	电汇
生产型	尚品本色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20%，余款 80%发货前支付	电汇
生产型	金迪木业	江苏金迪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余款 70%发货前支付	电汇
贸易型	金田豪迈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20%、余款 80%发货前付清	电汇
贸易型	——	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30%、余款 70%发货前付清	电汇
贸易型	——	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以色列）	生产前 30%、余款 70%装运前支付	电汇
贸易型	——	俄罗斯—LIGA LLC	生产前 20%、余款 80%装运前支付	电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持续、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不同客户之间的结算政策略有所差异主要是合作时间、产品类别、客户采购政策、公司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所致。

B．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比例
2020 年 0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生产型客户	2,131.52	6,957.26	30.64%
	贸易型客户	1.15	479.56	0.24%
	合计	2,132.68	7,436.83	28.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生产型客户	1,531.74	12,514.45	12.24%
	贸易型客户	0.73	2,723.23	0.03%
	合计	1,532.47	15,237.68	10.06%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生产型客户	1,450.94	11,368.82	12.76%
	贸易型客户	158.92	1,990.23	7.99%
	合计	1,609.86	13,359.05	12.05%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生产型客户	208.56	4,613.13	4.52%
	贸易型客户	37.17	3,797.15	0.98%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比例
	合计	245.73	8,410.28	2.92%

a.应收贸易型客户款项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贸易型客户款项规模较小，分别为 37.17 万元、158.92 万元、0.73 万元和 1.15 万元。

b.应收生产型客户款项说明：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7 年末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的增加，应收客户的质保金（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通常为 6 至 24 个月，质保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标的 5%-10%）增加；②在与客户约定的销售政策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存在部分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情形。公司与该部分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而发生纠纷情形，公司也正采取积极措施加速客户回款。

C. 报告期各期，公司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同关于质保金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	合同关于质保金约定
内销	生产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按行业惯例，质保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标的 5%-10%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根据与客户商务谈判结果确定是否预留，如预留，质保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标的 5%-10%
	贸易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款到发货”，不存在质保金情形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外销	生产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款到发货”，不存在质保金情形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贸易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质保金占应收账款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1,556.87	996.36	555.33	81.16
应收账款余额	2,132.68	1,532.47	1,609.86	245.73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73.00%	65.02%	34.50%	3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质保金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收入合计（注 1）	①	6,783.22	11,934.06	10,908.20	4,549.40
其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收入（注 2）	②	5,380.38	10,396.57	8,819.48	3,731.7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收入（注 3）	③	1,402.84	1,537.50	2,088.72	817.61
质保金合计	④	1,556.87	996.36	555.33	81.16
其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质保金	⑤	1,423.19	960.12	522.33	81.1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质保金	⑥	133.68	36.24	33.00	-
质保金合计占对应收入比重	⑦=④/①	22.95%	8.35%	5.09%	1.78%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质保金占对应收入比重	⑧=⑤/②	26.45%	9.23%	5.92%	2.17%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质保金占对应收入比重	⑨=⑥/③	9.53%	2.36%	1.58%	-

注 1：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收入合计指内销收入中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金额合计；

注 2：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收入指内销收入中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金额；

注 3：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收入指内销收入中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金额。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形成的质保金占对应收入比重分别为 2.17%、5.92%、9.23%和 26.45%，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生产线销售形成的质保金占对应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1.58%、2.36%和 9.53%。报告期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量、收入的增加及占比扩大，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与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匹配。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2.68**	**100.00%**	**143.46**	**6.73%**	**1,989.22**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32.68**	**100.00%**	**143.46**	**6.73%**	**1,989.22**
合计	**2,132.68**	**100.00%**	**143.46**	**6.73%**	**1,989.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2.47	100.00%	106.16	6.93%	1,426.3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32.47	100.00%	106.16	6.93%	1,426.31
合计	**1,532.47**	**100.00%**	**106.16**	**6.93%**	**1,426.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9.86	100.00%	82.54	5.13%	1,527.3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09.86	100.00%	82.54	5.13%	1,527.32
合计	**1,609.86**	**100.00%**	**82.54**	**5.13%**	**1,527.3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73	100.00%	27.93	11.36%	217.80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5.73	100.00%	27.93	11.36%	217.80
合计	**245.73**	**100.00%**	**27.93**	**11.36%**	**217.80**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7.21	75.83%	80.86	5%
1 至 2 年	460.20	21.58%	46.02	10%
2 至 3 年	55.27	2.59%	16.58	30%
合计	2,132.68	100.00%	143.46	-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1.69	61.45%	47.08	5%
1 至 2 年	590.78	38.55%	59.08	10%
2 至 3 年	-	-	-	-
合计	1,532.47	100.00%	106.16	-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68.86	97.45%	78.44	5%
1 至 2 年	41.00	2.55%	4.10	10%
2 至 3 年	-	-	-	-
合计	1,609.86	100.00%	82.54	-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3.17	74.54%	9.16	5%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62.56	25.46%	18.77	30%
合计	245.73	100.00%	27.93	-

④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678.01	1 年以内	31.79%	33.90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90.26	1 年以内	8.92%	18.86

			3.28、1 至 2 年 186.98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45.30	1 年以内	6.81%	7.26
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40.18	1 年以内	6.57%	7.01
安徽闳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37.06	1 至 2 年	6.43%	13.71
合计		1,290.80		60.52%	80.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75.73	1 年以内 6.58 1 至 2 年 369.15	24.52%	37.24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56.07	1 年以内	23.24%	17.80
安徽闳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37.06	1 至 2 年	8.94%	13.71
兰考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04.76	1 年以内	6.84%	5.24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82.78	1 年以内	5.40%	4.14
合计		1,056.39		68.94%	78.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603.93	1 年以内	37.51%	30.20
兰考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414.04	1 年以内	25.72%	20.70
沪海机械	关联客户	157.79	1 年以内	9.80%	7.89
安徽闳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37.06	1 年以内	8.51%	6.85
浙江闳闳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99.28	1 年以内	6.17%	4.96
合计		1,412.10		87.71%	70.6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兰考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05.00	1 年以内	42.73%	5.25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42.71	2 至 3 年	17.38%	12.81
吉林森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客户	41.00	1 年以内	16.68%	2.05
沪海机械	关联客户	37.17	1 年以内	15.13%	1.86
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9.85	2 至 3 年	8.08%	5.96
合计		245.73		100.00%	27.93

关于 2019 年应收账款前 5 名与前 5 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A．二者之间披露口径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并披露，如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等。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为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签约主体。

B．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质保期通常为 6 至 24 个月，质保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标的 5%-10%，年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性质的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由于年末应收账款为时点数而客户销售金额为发生额，因此客户销售在全年的分布情况也对年末应收账款对象与全年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匹配造成了一定影响。

C．欧派家居：双方约定按“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质保金 5%”结算，其中：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不含税销售 1,954.43 万元，且大部分在上半年完成安装调试，故应收账款主要为下半年为完成安装调试部分对应的质保金，应收款余额为 22.37 万元；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不含税销售 699.11 万元，应收款余额为 40.15 万元，均为质保金；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不含税销售 2.20 万元（配件销售），应收款余额为 2.48 万元。三家公司应收款余额较小，未进入应收账款前五位。

D．江山欧派：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销售 1,189.86 万元，2019 末已确认收入对应的应收款项 190.19 万元、设备未交付或调试完毕对应的预收款 329.76 万元，列报以应收、预收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抵消后为预收款项余额 139.57 万元，故未在应收账款余额中反映；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不含税销售 684.26 万元，应收款余额为 74.16 万元，均为质保金，未进入应收账款前五位。

E．金田豪迈：根据双方签订合同，分两期支付，即合同签订 20%、发货前支付余款，实际执行中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故不存在应收款项。

⑤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					期后回款（注1）
		1-2年	2-3年	小计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26	186.98	-	186.98	8.77%	18.70	21.36
安徽闵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137.06	137.06	-	137.06	6.43%	13.71	95.96
山东闵阳科创木业有限公司	57.16	4.70	50.27	54.97	2.58%	15.55	54.97
嘉兴闵阳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48.16	39.60	-	39.60	1.86%	3.96	39.60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40.05	35.17	-	35.17	1.65%	3.52	-
山东霞光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0	-	25.00	1.17%	2.50	10.00
山东闵阳永强腾达木业有限公司	13.57	10.71	-	10.71	0.50%	1.07	10.71
河南恒大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	12.00	12.00	-	12.00	0.56%	1.20	-
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	9.56	8.97	-	8.97	0.42%	0.90	8.97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5.00	-	5.00	5.00	0.23%	1.50	5.00
合计	537.82	460.20	55.27	515.47	24.17%	62.60	246.57

注1：期后回款统计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					期后回款
		1-2年	2-3年	小计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73	369.15	-	369.15	24.09%	36.91	206.82
安徽闵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137.06	137.06	-	137.06	8.94%	13.71	95.96
山东闵阳科创木业有限公司	57.16	53.39	-	53.39	3.48%	5.34	53.39
广东盈然木业有限公司	15.90	14.18	-	14.18	0.93%	1.42	14.18
河南恒大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	12.00	12.00	-	12.00	0.78%	1.20	-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5.00	5.00	-	5.00	0.33%	0.50	5.00
合计	602.84	590.78	-	590.78	38.55%	59.08	375.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期后回款
		1-2 年	2-3 年	小计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41.00	41.00	-	41.00	2.55%	4.10	41.00
合计	41.00	41.00	-	41.00	2.55%	4.10	41.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期后回款
		1-2 年	2-3 年	小计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42.71	-	42.71	42.71	17.38%	12.81	42.71
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	19.85	-	19.85	19.85	8.08%	5.96	19.85
合计	62.56	-	62.56	62.56	25.46%	18.77	62.56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2,132.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款 1,069.00 万元，其中余额前 10 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期后回款
1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678.01	470.91
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26	21.36
3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145.30	3.65
4	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140.18	-
5	安徽闵闵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137.06	95.96
6	兰考闵闵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106.11	106.11
7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82.70	0.10
8	江苏闵闵木门有限公司	76.04	38.02
9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74.16	69.31
10	山东闵闵科创木业有限公司	57.16	57.16
合计		1,686.98	862.58

⑦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	**5.63**	48.54	56.63	-
营业收入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第三方回款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8%**	0.32%	0.42%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环节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分别为 0.00%、0.42%、0.32%和 **0.08%**，原因为：（1）存在因司法判决及海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的偶发性第三方回款；（2）存在部分由客户员工代为支付小额配件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方均为非关联方，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4）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20.00	100.00%	-	-
合计	**-**	**-**	**-**	**-**	**20.00**	**100.00%**	**-**	**-**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0.19%。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客户用于支付结算款的汇票。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14.42**	**100.00%**	87.28	100.00%	-	-	-	-
合计	**214.42**	**100.00%**	**87.28**	**100.00%**	-	-	-	-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

别为 87.28 万元和 **214.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0.74%和 **1.79%**。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

2020 年 6 月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客户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情况增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8.47**	-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终止确认。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6）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99**	**97.97%**	169.93	96.75%	173.53	97.03%	109.80	91.58%
1 至 2 年	**2.10**	**1.54%**	5.69	3.24%	5.18	2.90%	10.09	8.42%
2 至 3 年	**0.68**	**0.50%**	-	-	0.13	0.07%	-	-
3 年以上	**-**	**-**	0.03	0.01%	-	-	-	-
合计	**136.77**	**100.00%**	**175.64**	**100.00%**	**178.84**	**100.00%**	**119.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9.89 万元、178.84 万元、175.64 万元和 **136.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1.72%、1.48%和 **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按合同或订单要求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及服务费等，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在各报告期末均占 90%以上。

②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费用	102.26	74.77%	115.16	65.57%	66.56	37.22%	31.07	25.91%
预付货款	34.51	25.23%	60.48	34.43%	112.28	62.78%	88.82	74.09%
合计	136.77	100.00%	175.64	100.00%	178.84	100.00%	119.89	100.00%

③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26.57	1 年以内	19.42%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预付费用	19.87	1 年以内	14.5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安市供电公司	预付费用	14.77	1 年以内	10.80%
沈阳优尼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10.52	1 年以内	7.69%
上海中隈机床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96	1 年以内	5.82%
合计		79.69		58.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预付费用	35.00	1 年以内	19.93%
品诺联创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18.00	1 年以内	10.25%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6.00	1 年以内	9.11%
中展众合（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14.08	1 年以内	8.02%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1.08	1 年以内	6.31%
合计		94.16		53.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展众合（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35.28	1 年以内	19.73%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0.11	1年以内	16.84%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预付费用	18.40	1年以内	10.29%
苏州新代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预付货款	12.87	1年以内	7.20%
金华市强宏板式家具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8.57	1年以内	4.79%
合计		105.23		58.8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天津隆创日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预付货款	14.83	1年以内	12.37%
盐城卡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13.00	1年以内：5.00；1-2年：8.00	10.84%
江苏日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2.48	1年以内	10.41%
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65	1年以内	8.88%
北京中装伟佳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10.28	1年以内	8.57%
合计		61.24		51.08%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0.92	75.07	252.69	33.88
坏账准备	1.97	1.14	9.34	0.4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8.96	73.93	243.35	33.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47万元、243.35万元、73.93万元和**138.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7%、2.34%、0.62%和**1.16%**。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及职工备用金等款项，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应收跃通科技往来款项157.76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102.74	72.91%	52.56	70.02%	65.97	26.11%	25.53	75.33%
职工备用金	6.50	4.61%	6.36	8.47%	4.42	1.75%	1.00	2.95%
关联往来款	-	-	-	-	157.76	62.43%	-	-
其他经营活动往来款	31.68	22.48%	16.14	21.51%	24.54	9.71%	7.36	21.72%
合计	140.92	100.00%	75.07	100.00%	252.69	100.00%	33.88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应收补贴款	102.74	1 年以内	72.91%
南京国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6	1 年以内	5.58%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	1 年以内	2.84%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往来款	3.82	1 年以内	2.71%
戎世梅	职工备用金	2.00	1 年以内	1.42%
合计		120.42		85.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应收补贴款	52.56	1 年以内	70.02%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其他往来款	2.94	1 年以内	3.91%
顾红玲	员工备用金	1.06	1 年以内	1.41%
滕越	员工备用金	0.87	1 年以内	1.16%
吴中彬	员工备用金	0.85	1 年以内	1.13%
合计		58.28		77.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跃通科技	关联往来款	157.76	1 年以内	62.43%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应收补贴款	65.97	1 年以内	26.11%

医保中心	往来款	14.53	1 年以内	5.75%
周建琪	职工备用金	1.10	1 年以内	0.44%
周王生	职工备用金	0.80	1 年以内	0.32%
合计		240.15		95.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应收补贴款	25.53	1 年以内	75.33%
章树勇	职工备用金	1.00	1 年以内	2.95%
冒旭东	代扣代缴社保	0.05	1 年以内	0.14%
许亚东	代扣代缴社保	0.05	1 年以内	0.14%
陈荫	代扣代缴社保	0.05	1 年以内	0.14%
合计		26.67		78.71%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82.05	33.97%	1,107.27	31.51%	1,444.12	40.37%	1,402.76	45.62%
在产品	1,121.53	35.21%	924.45	26.31%	900.17	25.16%	552.59	17.97%
委托加工物资	1.45	0.05%	5.16	0.15%	1.34	0.04%	11.86	0.39%
产成品	962.50	30.22%	1,334.49	37.98%	1,142.90	31.95%	700.67	22.78%
发出商品	17.64	0.55%	142.54	4.06%	89.03	2.49%	407.26	13.24%
账面余额	**3,185.17**	**100.00%**	**3,513.91**	**100.00%**	**3,577.56**	**100.00%**	**3,075.1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13.39		223.40		192.76		87.65	
其中：原材料	68.66		79.42		64.90		48.98	
在产品	24.55		57.40		27.74		18.67	
产成品	120.18		86.58		100.12		20.00	
账面价值	**2,971.78**		**3,290.51**		**3,384.80**		**2,987.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7.49 万元、3,384.80 万元、3,290.51 万元和 **2,971.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81%、32.56%、27.78%和 **24.84%**。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

上述三项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6.37%、97.47%、95.80%和 99.40%。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与业务模式相匹配，主要与订单的获取和执行情况密切相关。

①原材料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5.62%、40.37%、31.51%和 33.97%，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且为了缩短供货时间，对通用零部件备货式生产，再加上公司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所需原材料具有品种繁多、型号复杂等特点，公司对不同规格的原材料保持了一定的库存，使得存货中原材料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2.76 万元、1,444.12 万元、1,107.27 万元和 1,082.05 万元，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36.85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提高存货的周转效率，加强了原材料的管理，结合库存情况及生产进度分批次采购，减少部分原材料的库存，致使 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下降。

a. 报告期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原材料主要系为公司定制的用于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提供维修服务的零部件，部分零部件是用于生产和维修的通用零部件，部分零部件是用于生产某个产品的定制零部件，所以会导致部分定制化原材料有订单相匹配，部分定制化原材料无对应订单，无订单的定制化原材料主要作为生产和维修的储备库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定制化原材料	157.50	160.89	249.92	180.66
原材料	1,082.05	1,107.27	1,444.12	1,402.76
占比	14.56%	14.53%	17.31%	12.88%

报告期各期末，定制化原材料占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12.88%、17.31%、14.53%和 14.56%，定制化原材料占原材料的比例约为 15.00%。

b. 定制化原材料与非定制化原材料与订单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余额	对应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无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定制化原材料	180.66	100.83	55.81%	79.83	44.1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余额	对应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无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非定制化原材料	1,222.11	635.53	52.00%	586.57	48.00%
合计	1,402.76	736.36	52.49%	666.40	47.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余额	对应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无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定制化原材料	249.92	105.56	42.24%	144.36	57.76%
非定制化原材料	1,194.20	491.55	41.16%	702.65	58.84%
合计	1,444.12	597.11	41.35%	847.01	58.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余额	对应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无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定制化原材料	160.89	50.24	31.23%	110.65	68.77%
非定制化原材料	946.38	390.25	41.24%	556.14	58.76%
合计	1,107.27	440.49	39.78%	666.78	60.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结存余额	对应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无订单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定制化原材料	157.50	45.31	28.77%	112.19	71.23%
非定制化原材料	924.55	341.41	36.93%	583.14	63.07%
合计	1,082.05	386.72	35.74%	695.33	64.26%

报告期各期末，定制化原材料中有对应订单的金额占同类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1%、42.24%、31.23%和 28.77%，无订单金额占同类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9%、57.76%、68.77%和 71.23%；非定制化原材料有对应订单的金额占同类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0%、41.16%、41.24%和 36.93%，非定制化原材料无订单金额占同类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0%、58.84%、58.76%和 63.07%。

报告期各期末，无订单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66.40 万元、847.01 万元、666.78

万元和 695.33 万元，无订单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和维修的储备库存。

②在产品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52.59 万元、900.17 万元、924.45 万元**和 1,121.5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7.97%、25.16%、26.31% **和 35.21%**，占比较高。在产品包括自制半成品和生产车间未完工产品。在产品金额小幅持续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履行在手订单，加大生产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	**1,121.53**	924.45	900.17	552.58
在执行订单	**3,880.59**	3,683.43	3,589.78	3,326.07
在产品占在执行订单比例	**28.90%**	25.10%	25.08%	16.61%

注：在执行订单为已签订且已投入生产的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在执行订单金额分别为 3,326.07 万元、3,589.78 万元、3,683.43 万元**和 3,880.59 万元**，两者的变化趋势及变化幅度有所差异主要受到各期末投料和在产品生产进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占在执行订单比例分别为 16.61%、25.08%、25.10% **和 28.90%，各期末**比例**有所上升**，在产品和在执行订单两者变化趋势一致，随着公司在执行订单的规模逐步扩大，为保证按时交货，导致当年末在产品增加。

③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分两类，第一类为特殊工序委外加工，主要包括去应力回火、淬火、线切割和电泳等工序；第二类为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的委外加工，主要包括激光切割、焊接和金属切削等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核算发给委外加工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6 万元、1.34 万元、5.16 万元**和 1.4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39%、0.04%、0.15%**和 0.05%**。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外协生产的工序生产周期较短，且公司与重要外协厂商合作多年，生产衔接配合高效，能够保证公司自主生产工序的顺畅实施情况下，及时收回委托加工产品，且部分委托加工工序改为自

行生产，导致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变小。

④产成品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期末产成品主要包括生产已完成而尚未出库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产品，主机产品主要系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数控门扇四边锯和全自动直线封边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00.67 万元、1,142.90 万元、1,334.49 万元**和 962.5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2.78%、31.95%、37.98%**和 30.22%**，金额及占比均较高。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为非标准产品，该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对于普通客户，公司一般在发货前收取不低于 80%的货款。针对贸易商的销售政策，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收款政策，导致公司处于该信用政策的产成品较多；另一方面部分客户生产场地通电、通气等基础设施未完工，客户要求暂缓发货，如 2019 年末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最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众多，为保证正常产品交期，公司根据产品规格型号储备了一定量的主机产品的安全库存，部分主机产品既可以直接销售，也可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组装，三方面的原因导致期末产成品金额较高。

公司产成品中，一部分是根据订单已完工而未发货的产品，另一部分是为满足客户交期而储备的主机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中对应销售订单的产成品的金额和储备的主机产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应订单的产成品	**570.88**	**59.31%**	612.92	45.93%	539.49	47.20%	346.11	49.40%
储备的主机产品	**391.63**	**40.69%**	721.57	54.07%	603.41	52.80%	354.56	50.60%
产成品合计	**962.50**	**100.00%**	**1,334.49**	**100.00%**	**1,142.90**	**100.00%**	**700.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具有销售合同订单对应并已生产完毕未发货的产成品，其金额分别为 346.11 万元、539.49 万元、612.92 万元**和 570.88 万元，各期末**产成品对应的订单金额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这与公司销售订单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另一部分是安全储备的主机产品，其金

额分别为 354.56 万元、603.41 万元、721.57 万元和 **391.63 万元，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主机产品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未来销售预测，针对生产产线组装和市场需求量较大的主机产品（如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进行了科学排产，提前进行生产备货，因此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产成品余额增加。

报告期，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的销售及储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机销售数量（台）	88	170	194	170
产线销售数量（套）	31	61	44	24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产成品：主机储备数量（台）	33	59	40	22
产成品：产线储备数量（套）	5	5	6	2

发行人 2019 年主机设备销售数量下降，但产线数量上升，每套生产线使用的主机数量在 4 台左右，发行人销量及储备数量的增长合理。

⑤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而公司产品从发货至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安装调试通常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各期末存在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07.26 万元、89.03 万元、142.54 万元**和 17.6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4%、2.49%、4.06%**和 0.55%**，2017 年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发往梦天木门、TATA 木门的自动化生产线，2018 年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发往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线，2019 年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发往以色列客户的自动化生产线，该生产线处于安装调试阶段，**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主要系发往俄罗斯的数控锁铰孔槽加工主机设备及其配件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发出商品	17.64	142.54	89.03	407.26
主营业务收入	7,423.26	15,220.71	13,341.80	8,399.2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24%	0.94%	0.67%	4.85%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账面余额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安装调试人员的绩效考核，提供更优质和高效的安装调试服务，提升了安装调试效率，使得发出商品减少；另一方面根据客户交货期和产品投入生产使用的时间要求，及时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发行人为达到客户要求和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报告期末尽量完成发出商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2017 年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系发往梦天木门、TATA 木门的自动化生产线，由于梦天木门、TATA 木门的生产线于第四季度生产，年底未能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安装调试单进行检查，并进行收入截止测试，且在进行客户走访时，对销售和安装调试相关事项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发出商品金额真实合理。

⑥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73.23	77.65%	2,805.45	79.84%	2,997.24	83.78%	2,476.65	80.54%
1 年以上小计	711.94	22.35%	708.46	20.16%	580.32	16.22%	598.49	19.47%
1-2 年	259.98	8.16%	287.49	8.18%	174.37	4.87%	203.91	6.63%
2-3 年	130.71	4.10%	88.37	2.51%	83.96	2.35%	125.01	4.07%
3 年以上	321.26	10.09%	332.60	9.47%	321.99	9.00%	269.57	8.77%
合计	3,185.17	100.00%	3,513.91	100.00%	3,577.56	100.00%	3,075.14	100.01%

发行人各期期末存货库龄中，大于一年的余额为 598.49 万元、580.32 万元、708.46 万元和 711.94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大，产品结构中定制化产线销售逐年增长，产品成本结构中零部件组成较多，为满足产品型号的增加和日常维护的需要，备料规模逐步增加。存货分类中，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库龄均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组成。

其中，原材料库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13.25	65.92%	757.34	68.40%	1,193.94	82.68%	1,205.60	85.94%
1 年以上小计	368.80	34.08%	349.93	31.61%	250.17	17.33%	197.17	14.06%
1-2 年	137.59	12.72%	156.67	14.15%	108.30	7.50%	63.27	4.51%
2-3 年	82.14	7.59%	66.09	5.97%	36.48	2.53%	38.58	2.75%
3 年以上	149.07	13.78%	127.17	11.49%	105.39	7.30%	95.32	6.80%
合计	1,082.05	100.00%	1,107.27	100.01%	1,444.12	100.01%	1,402.76	100.00%

报告期，上述 1 年以上库龄原材料主要系模块类、主轴电机、变频器等电器件，直线导轨、刀锯片等一些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零部件等材料。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批量采购备料、经济订货起订量以及为维修的储备原材料。

其中，在产品库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生产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生产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生产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生产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1 年以内	730.61	255.59	480.17	246.61	437.93	335.23	186.63	236.74
1 年以上小计	18.10	117.23	82.84	114.83	37.41	89.59	48.39	80.84
1-2 年	10.84	45.12	49.31	49.35	5.49	26.97	38.84	19.35
2-3 年	7.26	28.62	4.19	18.09	24.46	11.30	5.97	16.32
3 年以上	-	43.49	29.34	47.39	7.46	51.32	3.58	45.17
合计	748.71	372.82	563.01	361.44	475.34	424.82	235.02	317.58
1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	2.42%	31.44%	14.71%	31.77%	7.87%	21.09%	20.59%	25.46%
存货跌价准备	-	24.55	29.34	28.06	7.46	20.28	3.58	15.09
3 年以上库龄存货计提比例	-	56.45%	100.00%	59.21%	100.00%	39.52%	100.00%	33.41%

发行人在产品核算包括了零部件工序、装配工序的车间生产在产品及完工入库的自制半成品。生产在产品包括处于生产工序中的金属零部件，装配工序中的主机设备和产线。自制半成品包括专用型自制半成品和通用型自制半成品，专用型自制半成品与订单对应，同时考虑少量的备货；通用型自制半成品根据订单和库存情况，每隔一段时间进行批量生产。

生产在产品库龄一年以上的余额占比，各期末为20.59%、7.87%、14.71%和2.42%，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6月末三年以上库龄余额为零，其他各期末库龄三年以上余额均已经计提100%跌价准备。

自制半成品库龄一年以上的余额占比，各期末为25.46%、21.09%、31.77%和31.44%，总体趋势稳定。各期末库龄三年以上余额计提跌价准备比例为33.41%、39.52%、59.21%和56.45%，计提比例较高。

发行人生产在产品与销售订单对应程度较高，一般库龄较短。自制半成品中通用型金属零部件，为满足不定期零星使用，发行人为节省成本进行批量生产备货，但时效较强，不会影响其使用价值。发行人也在正常消耗在产品，加快存货周转速度，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三年无继续生产计划和领用的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产成品库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54.69	78.41%	1,173.62	87.95%	939.76	82.23%	428.56	61.16%
1 年以上小计	207.81	21.59%	160.87	12.05%	203.13	17.77%	272.11	38.84%
1-2 年	66.43	6.90%	32.17	2.41%	33.61	2.94%	82.46	11.77%
2-3 年	12.69	1.32%	0.00	0.00%	11.71	1.02%	64.14	9.16%
3 年以上	128.70	13.37%	128.70	9.64%	157.81	13.81%	125.51	17.91%
合计	962.50	100.00%	1,334.49	100.00%	1,142.90	100.00%	700.67	100.00%

报告期，上述 1 年以上库龄产成品主要系型号较老的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等设备。随着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以生产线为主，减少对部分老型号主机设备的销售力度，使得产成品中存在部分型号较老的主机设备。针对以上情况，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各期末为 7.35%、49.29%、53.82%和 57.83%，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⑦存货跌价测试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

期末，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原材料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生产和安装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在产品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的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生产和安装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库存商品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的库存商品，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安装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各期末，发行人技术部、生产部、销售部，结合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状况和存货在库时间、及未来该物料使用的可能性，统计存货清单。经过存货减值测试，发行人财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针对三年以上未有领用、采购和使用计划原材料，三年无继续生产计划和领用的在产品，三年未领用和销售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模式进行生产和采购安排，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货价格下跌严重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均在40%以上。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除期末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并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内容
南兴股份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内容
	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弘亚数控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华辰装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瀚川智能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内容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注：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均来自可比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报告期，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南兴股份	1.48%	1.55%	0.00%	0.00%
弘亚数控	8.39%	7.04%	4.52%	0.00%
华辰装备	0.15%	0.08%	0.13%	0.09%
瀚川智能	1.09%	2.31%	0.12%	2.13%
平均值	2.78%	2.75%	1.19%	0.56%
发行人	6.70%	6.36%	5.39%	2.85%

注：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原值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均高于行业平均值，目前的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⑧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7.65 万元、192.76 万元、223.40 万元和 213.39 万元，占存货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2.85%、5.39%、6.36%和 6.7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根据销售订单需求情况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管理模式，大部分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原材料均有其具体用途且在正常周转中，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定制化原材料的库龄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6.94	95.61	239.67	157.80
1-2 年	47.49	53.01	7.68	8.13
2-3 年	9.50	6.16	1.79	13.84
3 年以上	3.58	6.12	0.78	0.88
合计	157.50	160.89	249.92	180.66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	1.38	0.15	-

定制化原材料主要用于畅销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毛利率较高，周转正常，不存在跌价的风险。发行人仅对三年以上未有领用和采购计划的定制化原材料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定制化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15 万元、1.38 万元和 0 万元。

少部分零部件、电器件等老型号原材料，公司为避免日后无法及时获取相应材料，保证客户备件与维修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此类原材料留有一定库存以满足客户需要。此类原材料由于未来领用不明确，无对应的订单与之匹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三年以上未有领用、采购和使用计划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8.98 万元、64.90 万元、79.42 万元和 68.66 万元。

公司大部分在产品能与订单相匹配，但少部分在产品，由于产品的设计更改，其实际使用用途不明确，且公司还存在部分自制半成品作为维修备件，由于型号过时，无对应订单和明确用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三年无继续生产计划和领用的在产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8.67 万元、27.74 万元、57.40 万元和 24.55 万元。

公司主营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较高，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即以订单合同为依据，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特殊需求开发和设计，并组织安排生产。因此，公司的期末定制化生产线、发出商品均有订单合同一一对应，均有其具体用途，且公司大部分主机产品为最新型号产品，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公司库存还存在部分过时型号的产品（如 MDZ515KC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由于无对应的订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三年未领用和销售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00.12 万元、86.58 万元和 120.18 万元。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	**-**	-	-	2,940.00	99.92%	-	-
待抵扣进项税	**25.22**	**63.62%**	3.15	100.00%	2.34	0.08%	79.62	100.00%
其他	**14.43**	**36.38%**	-	-	-	-	-	-
合计	**39.65**	**100.00%**	**3.15**	**100.00%**	**2,942.34**	**100.00%**	**79.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9.62 万元、2,942.34 万元、3.15 万元和 **39.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28.31%、0.03%和 **0.33%，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的进项税等**。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1、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350.00	24.22%
固定资产	**7,713.01**	**68.73%**	895.38	9.47%	1,079.95	33.35%	902.59	62.46%
在建工程	**-**	**-**	5,044.85	53.37%	568.11	17.54%	-	-
无形资产	**1,415.57**	**12.61%**	1,408.89	14.90%	162.80	5.03%	165.69	11.47%
长期待摊费用	**412.42**	**3.67%**	0.93	0.01%	6.51	0.20%	13.31	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1**	**1.02%**	102.67	1.09%	86.88	2.68%	13.57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6.56**	**13.96%**	2,000.58	21.16%	1,334.35	41.20%	-	-
合计	**11,222.47**	**100.00%**	**9,453.29**	**100.00%**	**3,238.60**	**100.00%**	**1,445.1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五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14%、97.12%、98.90%和**95.30%**，非流动资产结构良好。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8年1月1日账面余额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5%	350.00	75.00	425.00	-
合计	**-**	**350.00**	**75.00**	**425.00**	**-**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7年1月1日账面余额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5%	200.00	150.00	-	350.00
合计	**-**	**200.00**	**150.00**	**-**	**350.00**

公司于2016年8月，签订《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500万元。2018年4月，公司将持有的南通嘉乐投资份额全部转让给跃通科技，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2）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207.45**	**67.52%**	159.61	17.83%	187.40	17.35%	215.25	23.85%
机器设备	**2,132.90**	**27.65%**	584.17	65.24%	715.36	66.24%	496.02	54.96%
运输设备	**116.22**	**1.51%**	107.81	12.04%	130.10	12.05%	152.66	16.91%
其他设备	**256.44**	**3.32%**	43.79	4.89%	47.10	4.36%	38.67	4.28%
合计	**7,713.01**	**100.00%**	**895.38**	**100.00%**	**1,079.95**	**100.00%**	**902.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902.59万元、1,079.95万元、895.38万元和**7,713.0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46%、33.35%、9.47%和**68.7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为公司生产

经营所需的资产，目前均正常使用。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77.36 万元，增幅为 19.65%，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购置的机器设备 405.78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84.57 万元，降幅为 17.09%，主要系除固定资产正常折旧外，报废老旧机器设备 110.02 万元。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251.16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3.07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折旧费用分别减少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较 2018 年末分别增加了 253.93 万元和 33.81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817.63 万元，增幅为 761.42%，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新厂房建设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未使用现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5,103.30** 万元，净值为 **5,061.42** 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弘亚数控	15-35	3-10	5	3-5
南兴股份	20-50	10	5	2-25
华辰装备	20	10	5	3-5
瀚川智能	-	10	5	3-5
本公司	**10-30**	**5-10**	**5-10**	**3-5**

注 1：同行业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和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及按相关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提足折旧的原值	1,717.22	928.35	626.87	664.09
按相关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费用	66.39	78.51	61.32	66.34
利润总额	2,287.80	4,702.73	3,935.45	1,938.33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90%	1.67%	1.56%	3.42%

报告期内，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按相关原值计提折旧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1.56%、1.67%和 2.90%，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厂区项目	-	-	5,044.85	100.00%	568.11	100.00%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	-	**5,044.85**	**100.00%**	**568.11**	**100.00%**	-	-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568.11 万元和 5,044.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4%、53.3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系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和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	2020 年 1-6 月增加	2020 年 1-6 月转入固定资产	2020 年 1-6 月其他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新厂区项目	3,910.77	1,626.77	5,103.30	434.24	-
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633.67	-	633.67	-	-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172.57	-	172.57	-	-
数控激光切割机（新厂区）	172.57	-	172.57	-	-
起重机（新厂区）	155.27	-	155.27	-	-
涂装生产线(新厂区)	-	230.09	230.09	-	-

项目	2020年1月1日账面余额	2020年1-6月增加	2020年1-6月转入固定资产	2020年1-6月其他减少	2020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合计	5,044.85	1,856.86	6,467.47	434.2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账面余额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2019年度其他减少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新厂区项目	568.11	3,342.66	-	-	3,910.77
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	633.67	-	-	633.67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	172.57	-	-	172.57
数控激光切割机（新厂区）	-	172.57	-	-	172.57
起重机（新厂区）	-	155.27	-	-	155.27
合计	568.11	4,476.74	-	-	5,044.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账面余额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2018年度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新厂区项目	-	568.11	-	-	568.11
合计	-	568.11	-	-	568.11

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专项长期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36.68万元和21.69万元，利息资本化率为5.23%，2018年度无利息资本化情况。

在建工程中新厂区建设项目的具体构成、工程投入和预算支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内容	合同预算		工程投入		差异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4,205.00	77.16%	4,205.45	75.94%	0.45
无锡沪通钢联贸易有限公司	彩钢板	184.00	3.38%	184.07	3.32%	0.07
南通华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办公楼及食堂装修	155.00	2.84%	155.05	2.80%	0.05
南京典凯建材有限公司	金刚砂耐磨地坪 表面采用固化剂地坪	79.00	1.45%	74.30	1.34%	-4.70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50.00	0.92%	49.52	0.89%	-0.48

供应商	内容	合同预算		工程投入		差异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供应商	土方工程、玻璃幕墙等	777.00	14.26%	773.77	13.97%	-3.23
利息资本化		-	-	58.37	1.05%	58.37
人工成本		-	-	37.01	0.67%	37.01
合　计		5,450.00	100.00%	5,537.54	100.00%	87.54

新厂区建设项目合同预算全部为房屋建筑物工程款和装修费，合同预算和工程实际投入的差异主要系长期借款利息资本化和公司投入的人工成本导致，南京典凯建材有限公司的差异系工程结算时按实际面积计算与合同估算的差异，其他差异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差异和尾差导致。新厂区建设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后，房屋建筑物以及装修费自 2020 年 4 月开始折旧摊销。

在建工程中设备投入的具体构成、工程投入和预算支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	合同预算	工程投入	差异	结转固定资产时间
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江苏绍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35.00	633.67	-1.33	2020 年 3 月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南通海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172.57	-2.43	2020 年 5 月
数控激光切割机（新厂区）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175.00	172.57	-2.43	2020 年 6 月
起重机（新厂区）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116.50	116.77	0.27	2020 年 3 月
起重机（新厂区）	张家港市凯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8.50	38.50	0.00	2020 年 3 月
涂装生产线（新厂区）	扬州爱力德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230.09	0.09	2020 年 5 月
合　计		1,370.00	1,364.17	-5.83	

新厂区设备投入合同预算和工程实际投入的差异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差异和尾差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不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形，也不存在应结转固定资产未结转的情形。

（4）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25.93**	**93.67%**	1,335.91	94.82%	134.72	82.75%	138.62	83.66%
软件	**89.64**	**6.33%**	72.97	5.18%	28.08	17.25%	27.07	16.34%
合计	**1,415.57**	**100.00%**	**1,408.89**	**100.00%**	**162.80**	**100.00%**	**165.6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69 万元、162.80 万元、1,408.89 万元和 **1,415.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7%、5.03%、14.90%和 **12.6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246.0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购置新厂区地块。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的来源、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来源	原值	土地使用权证
1	土地使用权(城东镇东海大道（中）1 号)	出让	195.25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2 号
2	土地使用权(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出让	1,205.10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1 号
3	用友 ERP 及财务软件	购入	67.46	-
4	Solidworks 绘图软件	购入	38.94	-
5	电脑加密软件	购入	14.64	-
6	OA 软件	购入	11.14	-
7	出口退税软件	购入	1.03	-
	合计		1,533.5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按照研发项目性质、阶段和进展统计、核算，不存在可以资本化的研发投入情况，相关研发费用均费用化处理。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按照 10 年摊销的软件主要包括用友 ERP 及财务软件、Solidworks 绘图软件、电脑加密软件和 OA 软件。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系根据其使用寿命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指南，同时结合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并与

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估计无形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公司的软件均在正常使用中，预期使用寿命为 10 年。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摊销年限				
本公司	弘亚数控	南兴股份	华辰装备	瀚川智能
3-10 年	3 年	5 年	5-10 年	5-10 年

注 1：同行业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和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摊销年限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摊销年限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土地原值为 **1,205.10 万元**，净值为 **1,197.07 万元**。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及改造费	**412.42**	**100.00%**	0.93	100.00%	6.51	100.00%	13.31	100.00%
合计	**412.42**	**100.00%**	**0.93**	**100.00%**	**6.51**	**100.00%**	**13.3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 13.31 万元、6.51 万元、0.93 万元和 **412.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0.20%和 0.01%和 **3.67%**。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装修及改造费，**2017-2019 年度**金额逐年降低，主要系正常摊销导致；**2020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411.49 万元，主要系新增新厂区办公室及辅房的装修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1.81**	16.10	13.78	4.25
存货跌价准备	**32.01**	33.51	28.91	13.15

可抵扣亏损	**0.27**	0.23	0.22	-
应付职工薪酬	**-**	-	4.70	-
预提费用	**1.67**	-	1.19	-
递延收益	**118.40**	107.27	9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74.16**	**157.11**	**138.80**	**17.4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应付职工薪酬、预提费用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补贴款	**15.41**	7.88	9.89	3.8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3.84**	46.55	42.03	-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59.26**	**54.44**	**51.92**	**3.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59.26**	-54.44	-51.92	-3.83
已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1**	**102.67**	**86.88**	**13.57**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保证金	**1,544.79**	1,544.79	1,306.00	-
预付设备款	**21.77**	455.79	28.35	-
合计	**1,566.56**	**2,000.58**	**1,334.3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334.35 万元、2,000.58 万元和 **1,566.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41.20%、21.16%和 **13.96%**，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土地保证金和设备款。

公司对支付现金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示，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1-6 月份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资产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背景	购买标的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资产预计交付时间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	政府单位	二期土地	2019/9/23	1,408.79	未交付	-
				2018/3/27	136.00		
				小计	1,544.79		
2	南通鑫利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02-15，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中）165 号 5 楼，法定代表人为仲陈，仲陈持有 33.35%的股权，王晓梅持有 33.325%的股权，缪月华持有 33.325%的股权，仲陈为执行董事，王晓梅为监事。	网络增补工程	2020/6/30	17.80	2020 年 10 月	-
合计		-	-	-	1,562.59	-	-

2019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资产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背景	购买标的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资产预计交付时间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	政府单位	二期土地	2019/9/23	1,408.79	未交付	-
				2018/3/27	136.00		
				小计	1,544.79		
2	南京皋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07-11，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 12 号 1419 室，法定代表人：陆永华，陆永华持有 50%股权，冒冬明持有 50%的股权，陆永华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冒冬明为监事。	日立 MCA-1050-C060 电梯/2 套	2018/11/16	8.82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2019/3/15	20.78		
				2019/6/17	3.80		
				小计	33.40		
				不含税合计	29.21		
3	海安瑞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三丰村五组，法定代表人为陈金国，陈金国持有 100%的股权，陈金国为执行董事，姜和凤为监事	设备基础	2019/5/7	18.00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
				2019/6/24	20.00		
				2019/8/19	16.00		
				小计	54.00		
4	江苏恒力炉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09-28，注册资本为 224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丹阳市导墅镇里庄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祝琦，祝琦持有 37.8571%；祝浩持有 32.1429%，祝佳 20%，孙青青 5%，傅畅 5%，祝琦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青青为监事	回火炉 RT3-600-8	2019/7/5	16.80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2019/11/19	33.60		
				小计	50.40		
5	江苏龙发铸造除锈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05-08，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大龙村五组，法定代表人为姜雷，姜雷持有 40%的股权，姜福前持有 35%的股权，陈相连持有 25%的股权，姜雷为执行董事，施云刚为监事。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2019/8/6	20.00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2019/11/19	35.00		
				小计	55.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背景	购买标的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资产预计交付时间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6	扬州爱力德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12-18，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袁克昌，袁克昌持有 97.7692%的股权，扬州爱力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2.2308%的股权。袁克昌为执行董事，袁则卫为监事。	涂装生产线	2019/8/26	78.00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2019/10/9	78.00		
				小计	156.00		
7	海安宽梅建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 2019-02-28,注册资本为 9.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海安市城东镇上湖村二组，经营者为李仁梅。	设备基础	2019/9/3	10.33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
				不含税小计	10.03		
8	海安汇通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11-11，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海安市海安镇中大街 19 幢 119 室，法定代表人为岳正兵，岳正兵持有 50%的股权，申洋持有 50%的股权，岳正兵为执行董事，张枭龙为监事。	空调	2019/9/30	24.00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9	无锡天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01-20，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梁溪区运河东路 556 号 1108,法定代表人为李英，朱进持有 55%股权，李英持有 40%的股权,李洋持有 5%,李英为执行董事，朱进为监事。	SolidCAD 绘图软件	2019/8/28	12.14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2019/9/6	12.14		
				小计	24.28		
合计		-	-	-	1,947.71	-	-

2018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资产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背景	购买标的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资产预计交付时间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	海安市国土资源局	政府单位	一期土地	2018/8/9	1,106.00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2018/3/27	64.00		
				小计	1,170.00		
2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	政府单位	二期土地保证金	2018/3/27	136.00	未交付	-
				小计	136.00		
3	南通汉康管理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外环北路 639 号 403 室，法定代表人：赵锋平，南通汉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51.43%，赵锋平持有 38.57%，张群持有 10%，赵锋平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钱宏兵为监事。	用友 ERP 软件	2018/4/2	1.49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8/9/21	19.36		
				小计	20.85		
			OA 办公软件	2018/5/17	5.50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8/7/20	2.00		
				小计	7.50		
合计		-	-	-	1,334.35	-	-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土地和机器设备需要预付款项，使得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较大。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一期的土地出让金、二期

土地保证金和购买的 ERP 软件、办公软件；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二期土地保证金和预付的机器设备款；2020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二期土地保证金和网络增补工程。

（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1）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2,132.68**	**143.46**	**6.73%**
	其他应收款	**140.92**	**1.97**	**1.40%**
	合计	**2,273.60**	**145.43**	**6.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532.47	106.16	6.93%
	其他应收款	75.07	1.14	1.52%
	合计	**1,607.54**	**107.31**	**6.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609.86	82.54	5.13%
	其他应收款	252.69	9.34	3.69%
	合计	**1,862.55**	**91.88**	**4.9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45.73	27.93	11.36%
	其他应收款	33.88	0.42	1.23%
	合计	**279.61**	**28.34**	**10.14%**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账龄	计提比例				
	本公司	弘亚数控	南兴股份	华辰装备	瀚川智能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20%	10%
2-3 年	30%	15%	20%	50%	30%

3-4 年	50%	20%	50%	100%	50%
4-5 年	80%	50%	8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自身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弘亚数控	11.21%	11.97%	15.32%	5.00%
南兴股份	6.79%	7.34%	8.13%	12.25%
华辰装备	32.48%	22.80%	22.74%	33.49%
瀚川智能	6.17%	6.03%	5.48%	5.76%
平均数	14.16%	12.04%	12.92%	14.13%
发行人	6.73%	6.93%	5.13%	11.36%

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华辰装备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较高，剔除华辰装备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分别 7.67%、9.64%、8.45%和 8.06%。经对比，发行人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略低于除华辰装备外的三家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不存在明显偏低情形。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期间	账龄	弘亚数控	南兴股份	华辰装备	瀚川智能	平均值①	发行人②	差异③=①-②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88.51%	95.93%	45.01%	77.31%	76.69%	75.83%	0.86%
	1-2 年	5.02%	1.79%	26.19%	22.53%	13.88%	21.58%	-7.70%
	2-3 年	0.85%	0.84%	7.62%	0.13%	2.36%	2.59%	-0.23%
	3 年以上	5.62%	1.44%	21.18%	0.03%	7.07%	-	7.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87%	93.59%	75.97%	82.15%	85.14%	61.45%	23.69%
	1-2 年	3.36%	3.98%	11.62%	17.32%	9.07%	38.55%	-29.48%
	2-3 年	0.94%	0.55%	2.00%	0.19%	0.92%	-	0.92%
	3 年以上	6.82%	1.88%	10.42%	0.34%	4.87%	-	4.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018 年 12	1 年以内	91.41%	96.98%	72.46%	93.20%	88.51%	97.45%	-8.94%

期间	账龄	弘亚数控	南兴股份	华辰装备	瀚川智能	平均值①	发行人②	差异③=①-②
月 31 日	1-2 年	0.44%	2.50%	13.69%	6.33%	5.74%	2.55%	3.19%
	2-3 年	0.79%	0.20%	2.82%	0.26%	1.02%	-	1.02%
	3 年以上	7.36%	0.32%	11.03%	0.21%	4.73%	-	4.7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0.00%	93.76%	58.37%	91.35%	85.87%	74.54%	11.33%
	1-2 年	-	2.88%	7.14%	7.62%	4.41%	-	4.41%
	2-3 年	-	2.84%	10.69%	0.41%	3.49%	25.46%	-21.97%
	3 年以上	-	0.52%	23.80%	0.62%	6.23%	-	6.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看，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各期末账龄 2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0.57%、94.21%、94.25%和 90.28%，发行人同期占比分别为 74.54%、100.00%、100.00%和 97.41%，除 2017 年末发行人占比较低外，其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偏小，存在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 62.56 万元，占余额 25.46%，该部分对应货款 2018 年度均已正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整体良好，与主要客户间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与纠纷，且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82.05	68.66	1,107.27	79.41	1,444.12	64.90	1,402.76	48.98
在产品	1,121.53	24.55	924.45	57.40	900.17	27.74	552.59	18.67
委托加工物资	1.45	-	5.16	-	1.34	-	11.86	-
产成品	962.50	120.18	1,334.49	86.58	1,142.90	100.12	700.67	20.00
发出商品	17.64	-	142.54	-	89.03	-	407.26	-
合计	3,185.17	213.39	3,513.91	223.40	3,577.56	192.76	3,075.14	87.6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正常销售，存货周转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整体质量优良，处于良好使用和周转状态。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谨慎的资产减值计提政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公司的资产实际状况相符，计提充分、合理。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6**	9.70	14.40	13.6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4.36**	37.12	25.00	26.29
存货周转率（次）	**1.22**	2.36	2.18	1.85
存货周转天数（天）	**147.25**	152.23	165.03	194.31

注 1：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为半年度周转率。
注 2：应收账款及存货计算周转天数时，一年按 360 天计算，**半年按 180 天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3.69 次、14.40 次、9.70 次**和 4.06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6.29 天、25.00 天、37.12 天**和 44.36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销售模式，发货前一般预收不低于 80%的货款，销售人员对客户及时跟踪服务，根据应收账款信用期及时催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5 次、2.18 次、2.36 次**和 1.22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94.31 天、165.03 天、152.23 天**和 147.25 天**，存货周转天数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且公司进一步提高存货的周转效率，加强了原材料等存货的管理，公司在销售大幅增加的同时有效控制存货的数量，导致存货周转天数逐年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弘亚数控	**9.94**	24.37	32.38	29.12
	南兴股份	**2.68**	5.94	8.79	10.26
	瀚川智能	**1.20**	3.64	5.40	6.45
	华辰装备	**0.44**	2.87	3.29	2.24
	平均值	**3.57**	**9.21**	**12.46**	**12.02**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4.06**	**9.70**	**14.40**	**13.69**
存货周转率（次）	弘亚数控	**2.03**	3.69	5.01	5.85
	南兴股份	**3.11**	5.17	3.48	2.62
	瀚川智能	**0.44**	1.80	2.15	1.88
	华辰装备	**0.11**	1.03	0.78	0.78
	平均值	**1.42**	**2.92**	**2.86**	**2.78**
	本公司	**1.22**	**2.36**	**2.18**	**1.85**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公司财务指标计算公式重新计算，保持对比口径的一致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销售主要采用预收的模式，发货前公司一般预收不低于 80%的货款，且公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和知名企业，信誉较好，公司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能够在销售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有功能匹配复杂、精度要求高、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生产线单价较高且生产周期较长，再加上公司报告期销售规模明显增加，公司产品产量和发货量明显增长，期末存货金额也相对较高，因而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根据上表，跃通数控的存货周转率高于瀚川智能、华辰装备，而低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跃通数控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主要系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的存货周转率相差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产品类型的差异

根据南兴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南兴股份业务范围较广，2019 年专用设备营业收入占比 59.89%，主要系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数控钻等单机产品。IDC 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40.11%,主要系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根据弘亚数控公开披露的信息：2019 年专用设备营业收入占比 98.80%，专用设备主要为自动封边机、加工中心、数控钻等产品，其中封边机收入占营比

在 41.58%，主要生产单机专用设备。

发行人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0%左右，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由若干单机、辅助设备等组装而成，并对控制软件的数据参数修改和调试，生产周期比单机专用设备长。南兴股份 IDC 业务模式为收取固定租用费，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耗用的材料相对较少，周转更快。

（2）业务模式的差异

根据南兴股份 2018 年经销业务收入占比 67.22%，2019 年经销业务收入占比 47.21%。国内经销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合同，向经销客户发货后，合同约定后续通常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由经销商负责，南兴股份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据此，南兴股份的经销商模式业务占比较高，于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更早。

弘亚数控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弘亚数控将产品卖断给各区域经销商，公司境内销售于货物发出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跃通数控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其中主打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需安装调试服务并经确认后方可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跃通数控的部分产品的周转比南兴股份、弘亚数控多了安装调试的周期。

因此，由于与南兴股份、弘亚数控的产品类别、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南兴股份、弘亚数控。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443.45**	**64.78%**	4,644.51	66.33%	5,349.46	89.92%	3,807.99	100.00%
非流动负债	**2,415.50**	**35.22%**	2,357.95	33.67%	600.00	10.08%	-	-
负债总额	**6,858.95**	**100.00%**	**7,002.46**	**100.00%**	**5,949.46**	**100.00%**	**3,807.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807.99 万元、5,949.46 万元、7,002.46 万元和 **6,858.95 万元，2017-2019 年度**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6.24%、17.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0.00%、89.92%、66.33%和 **64.78%**，2019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因新厂区建设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了长期项目借款，导致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	443.71	276.00	-
担保借款	**332.00**	332.00	26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0.44**	1.14	0.73	-
合计	**332.44**	**776.85**	**536.7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36.73 万元、776.85 万元和 **332.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3%、16.73%和 **7.48%**。短期借款为银行借款和未到期应付利息，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合理规划筹资，及时足额还款，无借款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1	江苏银行	2019.10-2020.10	332.00	4.785%	担保
	合计		**332.00**		

2、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9.70**	**98.37%**	1,445.99	98.19%	1,384.09	98.54%	995.98	95.47%

1 年以上	**41.06**	**1.63%**	26.69	1.81%	20.45	1.46%	47.27	4.53%
合计	**2,520.76**	**100.00%**	**1,472.68**	**100.00%**	**1,404.54**	**100.00%**	**1,043.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3.24 万元、1,404.54 万元、1,472.68 万元和 **2,520.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40%、26.26%、31.71%和 **56.73%**，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5.47%、98.54%、98.19%和 **98.37%**，占比较高。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经营活动采购款	1,492.18	59.20%	1,395.41	94.753%	940.17	66.94%	1,043.24	100.00%
应付非流动资产购买款	1,028.59	40.80%	77.27	5.247%	464.37	33.06%	-	0.00%
合计	2,520.76	100.00%	1,472.68	100.00%	1,404.54	100.00%	1,043.24	100.00%

③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与前 5 大材料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814.08	1 年以内	32.30%	长期资产供应商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9.80	1 年以内	5.15%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06.98	1 年以内	4.24%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货款	60.39	1 年以内	2.40%	合同约定质保金 30.00 万元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59.23	1 年以内	2.35%	合同约定质保金 10.00 万元，且 2020 年 6 月开票金额较大（结算方式为按票月结）
合计		1,170.49		46.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与前 5 大材料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49.82	1年以内	10.17%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6.12	1年以内	5.17%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货款	65.18	1年以内	4.43%	合同约定质保金30.00万元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货款	49.33	1年以内	3.35%	合同约定质保金5.00万元，且实际给予的信用政策相对宽松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47.73	1年以内	3.24%	合同约定质保金10.00万元，且2019年12月开票金额较大（结算方式为按票月结）
合计		388.18		26.36%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与前5大材料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2.60	1年以内	32.94%	长期资产供应商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05.85	1年以内	7.54%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7.43	1年以内	3.38%	2018年12月开票金额较大（结算方式为按票月结）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45.89	1年以内	3.27%	合同约定质保金10.00万元，且2018年12月开票金额较大（结算方式为按票月结）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3.00	1年以内	3.06%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合计		704.77		50.18%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与前5大材料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81.18	1年以内：81.17 1至2年0.01	7.78%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货款	59.72	1年以内	5.72%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货款	53.12	1年以内	5.09%	合同约定质保金30.00万元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货款	33.98	1年以内	3.26%	一致，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0.09	1年以内	2.88%	合同约定质保金10.00万元

合计		258.09		24.74%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237.12	95.38%	2,320.75	100.00%	678.31	100.00%
1 至 2 年	-	-	59.87	4.62%	-	-	-	-
合计	-	-	**1,296.99**	**100.00%**	**2,320.75**	**100.00%**	**678.31**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678.31 万元、2,320.75 万元和 1,296.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81%、43.38%和 27.93%。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按合同或订单预收客户的设备款项，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均在 95%以上。**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客户需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30%），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确认收入前，公司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客户的设备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不再计入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变动说明

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变动与合同获取与签订时间、合同标的、执行周期及收入结转有关，其中 2018 年末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2018 年 11、12 月与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2,383.00 万元、1,711.26 万元合同，按约定预收 714.90 万元、519.56 万元货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江苏阔阔木门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430.91	1 年以内	33.22%	已结转收入
GORALIMACHINEIMPORTERLTD	货款	非关联客户	238.70	1 年以内	18.40%	已结转收入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139.57	1 年以内	10.76%	已结转收入

浙江名雅居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72.90	1 年以内	5.62%	已结转收入
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66.00	1 年以内	5.09%	已结转收入
合计			948.08		73.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714.90	1 年以内	30.80%	已结转收入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519.56	1 年以内	22.39%	已结转收入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280.00	1 年以内	12.07%	已结转收入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198.60	1 年以内	8.56%	已结转收入
GORALIMACHINEIMPORTERLTD	货款	非关联客户	89.56	1 年以内	3.86%	已结转收入
合计			1,802.62		77.6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浙江闯闯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205.97	1 年以内	30.37%	已结转收入
江苏金迪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183.00	1 年以内	26.98%	已结转收入
跃通科技	货款	关联客户	140.51	1 年以内	20.71%	已结转收入
广东盈然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95.40	1 年以内	14.06%	已结转收入
山东崇正盛达家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崇正盛达家居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44.00	1 年以内	6.49%	已结转收入
合计			668.88		98.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位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期后均正常已结转收入，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收款项。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19.25	94.48%	-	-	-	-	-	-
1 至 2 年	36.21	5.52%	-	-	-	-	-	-
合计	655.46	100.00%	-	-	-	-	-	-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655.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4.75%。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按合同或订单预收客户的设备款项，1 年以内的合同负债占比为 94.48%。

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前五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郑州闳闳嵩阳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116.44	1 年以内	17.76%	已结转收入
山东金佰威家居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97.35	1 年以内	14.85%	已结转收入
江苏从一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78.86	1 年以内	12.03%	已结转收入
青岛一木实木门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54.42	1 年以内	8.30%	已结转收入
天津建辉伟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客户	53.89	1 年以内	8.22%	已结转收入
合计			400.96		61.17%	

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前五位账龄均为 1 年内，期后均正常已结转收入，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收账款。

5、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41.27**	516.27	441.90	365.45
合计	**441.27**	**516.27**	**441.90**	**36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65.45 万元、441.90 万元、516.27 万元和 **441.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0%、8.26%、11.12%和 **9.9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全部为短期薪酬。

（2）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行政管理人员	5.89	11.60	4.99%	11.05	27.25%	8.69
生产人员	3.88	8.40	6.68%	7.87	-1.65%	8.00

技术研发人员	5.73	11.82	10.71%	10.68	12.58%	9.48
销售人员	5.91	11.14	-5.64%	11.81	-2.07%	12.06
财务人员	4.01	7.42	14.35%	6.49	17.95%	5.50
公司平均薪酬	4.56	9.39	5.93%	8.86	5.30%	8.41

注：人均薪酬=工资总额/当期各月在职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8.41 万元、8.86 万元、9.39 万元和 4.56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18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7 年度下降 1.65%，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生产规模大幅增长，增加了生产人员人数，新入职员工由于工作能力、熟练度等因素，薪酬相对较低，使得 2018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7 年度小幅下降；2018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7 年度下降 2.07%、2019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18 年度下降 5.64%，主要系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由于销售部门个别员工的离职，需要招聘新销售人员，新入职的销售人员由于基本工资和销售绩效相对较低，导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薪酬水平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上市后补发薪酬等利益承诺或安排。

（3）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当地水平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同行业上市公司	弘亚数控	11.69	11.97	9.57
	南兴股份	10.16	9.29	8.90
	华辰装备	11.67	11.64	11.05
	瀚川智能	16.67	13.86	12.19
南通市人均可支配收入		4.03	3.71	3.30
发行人		10.92	9.15	8.47

注 1：考虑到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员工人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 2：南通市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数据来源于南通市统计局。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弘亚数控和南兴股份较为接近，但低于瀚川智

能和华辰装备，主要是人力资源素质和区域工资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对比南通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公司薪酬具有较强吸引力和竞争力。随着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更加重视职工工资薪酬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及当地的人才吸引力。

（4）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516.27	441.90	365.45	126.67
加：本期计提金额（人工成本总额）	1,421.09	3,024.15	2,409.65	1,830.46
其中：销售费用	85.51	166.95	152.38	135.58
管理费用	379.10	696.01	626.94	481.77
研发费用	255.46	532.43	399.04	240.65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686.06	1,606.73	1,231.29	972.46
在建工程	14.97	22.04	-	-
减：本期支付金额	1,496.10	2,949.77	2,333.20	1,591.6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441.27	516.27	441.90	365.45

（5）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支付金额	1,496.10	2,949.77	2,333.20	1,591.68
减：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变动额（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0.03	0.3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6.07	2,949.39	2,333.20	1,591.68

（6）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收入与产量、销量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销售人员	15	12	13	11
管理人员（包含财务人员）	54	48	51	38
研发人员	43	41	35	28
生产人员	171	169	156	11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	283	270	255	188
人工成本总额	1,421.09	3,024.15	2,409.65	1,830.46
收入总额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生产量（套）	31	59	47	28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量（套）	31	61	44	24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生产量（台）	60	191	211	16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量（台）	88	170	194	170
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台）【注】	442	972	763	590

注：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之“1、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总额分别为，1,830.46万元、2,409.65万元、3,024.15万元和1,421.09万元，总体与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各类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其中：①2019年末管理人员人数较2018年末减少3人，销售人员减少1人，主要系2019年中部分人员离职后未及时补充，公司适时调整部分人员的岗位职责，整体管理及运营正常开展；②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但销售部门人员人数未明显增长，主要与销售模式密切相关，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木门或木工机械展会、行业内会议，辅助广告宣传拓展客户，口碑营销效果较好。同时销售人员通过拜访与技术交流等方式维护客户关系并拓展潜在客户，根据客户所在地和集团客户划分销售人员负责的范围，因此人员人数未明显增长；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为保持持续创新力和产品竞争力、巩固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投入了更多的人员和经费在研发部门，因此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④生产人员人数的增长趋势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7）2017年度公司和跃通科技的人均薪酬分别为8.41万元和9.07万元，公司的人均薪酬低于跃通科技，主要系跃通科技为贸易型公司，不具备生产职能，主要人员为销售、管理类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压低人均薪酬提升业绩的情形，也不存在体外支付人工成本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7.26**	232.94	212.62	31.62
企业所得税	**68.47**	123.99	162.82	37.64
其他税费	**41.06**	38.42	27.56	6.59
合计	**306.79**	**395.35**	**403.00**	**7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5.85 万元、403.00 万元、395.35 万元和 **306.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9%、7.53%、8.51%和 **6.90%**，主要是待缴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

7、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	1,6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03.85**	183.75	242.55	45.14
合计	**103.85**	**183.75**	**242.55**	**1,645.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45.14 万元、242.55 万元、183.75 万元和 **103.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20%、4.53%、3.96%和 **2.34%**。

②应付股利

2017 年末**应付股利**主要为未支付的已分配股利 1,600.00 万元。

③其他应付款

A.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100.49	96.76%	180.49	98.23%	36.00	14.84%	36.00	79.75%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3.23	3.11%	3.26	1.77%	206.55	85.16%	8.92	19.77%
其他	0.13	0.13%	-	-	-	-	0.22	0.48%
合计	103.85	100.00%	183.75	100.00%	242.55	100.00%	45.14	100.00%

B.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往来款	64.49	1 年以内	62.10%
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0	2 至 3 年	34.67%
戎世梅	保证金	2.05	1 年以内	1.97%
徐福祥	其他	0.06	1 年以内	0.06%
刘小荣	其他	0.04	1 年以内	0.04%
合计		102.63		98.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	1 年以内	43.54%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往来款	64.49	1 年以内	35.10%
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0	2 至 3 年	19.59%
戎世梅	保证金	1.21	1 年以内	0.66%
李守峰	保证金	0.16	1 年以内 0.15 1 至 2 年 0.01	0.09%
合计		181.86		98.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82.46%
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0	1 至 2 年	14.84%
张二落	保证金	2.97	5 年以上	1.22%
梅崇杰	保证金	0.54	1 年以内	0.22%
卢洁	保证金	0.04	1 至 2 年 0.02 3 至 4 年 0.02	0.02%

合计		239.55		98.7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0	1 年以内	79.75%
张二落	保证金	2.97	4 至 5 年	6.58%
陈金国	保证金	0.86	2 至 3 年	1.90%
周王生	其他：0.13；保证金：0.02	0.15	1 年以内	0.33%
吕广生	其他	0.09	1 至 2 年	0.20%
合计		40.07		88.76%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收取的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工程保证金。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1）根据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应退还或支付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的设备定金款项及赔偿款合计 8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相关款项；（2）公司应付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课题经费 64.49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课题经费 64.49 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80.55	-	-	-
合计	80.55	-	-	-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80.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1.81%，全部为待转销项税额。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626.14**	1,642.82	-	-
合计	**1,626.14**	**1,642.82**	-	-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42.82 万元**和 1,626.14 万元**，长期借款全部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借款，借款用途为“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用款”。借款费用资本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1.69**	36.68	-	-
合计	**21.69**	**36.68**	-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合理规划筹资，及时足额还款，无借款逾期的情况，信用良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1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9.06-2022.05	**824.50**	5.23%	抵押
2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9.09-2022.05	**627.20**	5.23%	抵押
3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9.09-2022.05	**98.00**	5.23%	抵押
4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9.10-2022.05	**76.44**	5.23%	抵押
	合计		**1,626.14**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89.36**	715.13	600.00	-
合计	**789.36**	**715.13**	**600.00**	-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0.00 万元**、600.00 万元、715.13 万元和**789.36 万元**，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670.55**	584.37	588.00	-	与资产相关
2	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	-	12.00	-	与收益相关
3	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性生产管控系统专项资金补助	**20.00**	20.00	-	-	与收益相关
4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32.55**	24.19	-	-	与收益相关
5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1.97**	22.27	-	-	与收益相关
6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专项资金补助	**64.29**	64.29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9.36**	**715.13**	**600.00**	-	-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69**	2.55	1.94	1.31
速动比率（倍）	**2.02**	1.84	1.31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58%**	32.88%	43.64%	59.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8%**	32.88%	43.64%	59.1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1.59**	5,010.07	4,238.32	2,196.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 倍、1.94 倍、2.55 倍**和 2.6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 倍、1.31 倍、1.84 倍**和 2.02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优良，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既可兼顾稳健经营，又能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196.60 万元、4,238.32 万元、5,010.07 万元和 **2,531.59 万元**，为债务的偿还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

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和知名企业，客户资质和信誉较好，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障。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高，变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弘亚数控	**2.85**	2.36	4.58	5.30
	南兴股份	**2.23**	2.37	3.32	2.89
	瀚川智能	**2.31**	3.76	1.32	1.31
	华辰装备	**4.08**	5.25	2.03	1.62
	平均值	**2.87**	**3.44**	**2.81**	**2.78**
	本公司	**2.69**	**2.55**	**1.94**	**1.31**
速动比率（倍）	弘亚数控	**2.31**	1.80	3.82	4.67
	南兴股份	**1.78**	1.83	2.46	1.74
	瀚川智能	**1.66**	3.09	0.78	0.73
	华辰装备	**3.43**	4.60	1.37	0.97
	平均值	**2.29**	**2.83**	**2.11**	**2.03**
	本公司	**2.02**	**1.84**	**1.31**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弘亚数控	**22.08%**	26.31%	19.74%	15.92%
	南兴股份	**26.58%**	22.96%	15.13%	19.81%
	瀚川智能	**37.18%**	23.42%	61.58%	62.85%
	华辰装备	**21.89%**	17.10%	36.41%	43.19%
	平均值	**26.93%**	**22.45%**	**33.21%**	**35.44%**
	本公司	**29.58%**	**32.88%**	**43.64%**	**59.13%**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公司财务指标计算公式重新计算，保持对比口径的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采用预收的模式，发货前一般预收不低于 80%的货款，公司预收账款较大，再加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快速增加，资本性投入显著增加，流动资产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金额相对较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本

实力，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发展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现金股利	100.00	3,030.00	1,600.00

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345.47	592.83	237.09	237.09
本期计提	-	345.47	355.73	-
本期减少	-	592.83	-	-
期末余额	345.47	345.47	592.83	237.09

2017 年初盈余公积余额 237.09 万元，已经超过 2017 年末实收资本 403.12 万元的 50%，公司当期未计提盈余公积。2018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 355.73 万元，为当期母公司净利润 3,407.37 万元的 10.44%。2019 年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转入资本公积项目，导致盈余公积减少。2019 年末，公司按照 2019 年 4-12 月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 345.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计提合规。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66	4,489.90	4,571.22	1,52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8	-10,306.65	-4,513.15	-27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6	4,247.98	482.87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3.69	8.41	0.5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69	-1,560.35	541.46	1,250.9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2.33**	15,486.58	15,270.70	10,78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26**	389.10	325.59	9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2**	962.29	893.44	5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4.61**	**16,837.97**	**16,489.73**	**10,93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56**	6,623.81	7,236.48	6,02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6.07**	2,949.39	2,333.20	1,59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74**	1,449.60	1,369.30	1,09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8**	1,325.28	979.54	69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7.95**	**12,348.08**	**11,918.51**	**9,40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66**	**4,489.90**	**4,571.22**	**1,528.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935.74 万元、16,489.73 万元、16,837.97 万元**和 6,594.6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406.95 万元、11,918.51 万元、12,348.08 万元**和 5,307.95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长。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2.33**	15,486.58	15,270.70	10,782.99
当期营业收入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84.34**	101.63	114.31	128.21
差异	**-1,164.50**	**248.90**	**1,911.65**	**2,372.71**

具体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839.58**	1,936.69	2,213.41	1,453.72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1,296.99**	-1,023.76	1,642.43	202.20
加：合同负债（期末-期初）	**655.46**			
加：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期末-期初）	**80.55**			
加：应收账款-原值（期初-期末）	**-600.21**	77.40	-1,364.14	736.80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127.14**	-67.28	-20.00	-
减：票据背书	**715.75**	674.15	560.06	2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2.33**	15,486.58	15,270.70	10,782.99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系 2017 年和 2018 年增值税（销项税）分别为 1,453.72 万元和 2,213.41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预收账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02.20 万元和 1,642.43 万元，两项因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

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系 2019 年度增值税（销项税）1,936.69 万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系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货款净减少额 560.97 万元（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三个科目合计减少额），应收账款余额净增加额 600.21 万元，且当期发生票据背书 715.75 万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收入。

因此，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收入的差异主要系增值税销项税额、收到的预收款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变动额以及票据背书影响，原因真实、合理。

（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66**	4,489.90	4,571.22	1,528.79
净利润	**1,985.80**	4,078.89	3,407.37	1,696.41
占净利润比例（%）	**64.79**	110.08	134.16	90.1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两者差异	**-699.14**	**411.01**	**1,163.85**	**-167.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985.80**	**4,078.89**	**3,407.37**	**1,696.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51**	77.13	180.03	96.22
固定资产折旧	**172.58**	251.16	254.23	224.68
无形资产摊销	**17.85**	13.69	9.95	8.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5**	5.58	17.96	25.01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2.36	-	-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43	2.86	0.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6.93**	28.49	20.2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7.71**	-56.79	-81.80	-2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2.24**	-15.79	-73.31	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28.74**	63.64	-502.41	-1,00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44.23**	-36.41	-1,596.01	640.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65.31**	82.22	2,932.13	-131.9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66**	**4,489.90**	**4,571.22**	**1,528.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 90.12%、134.16%、110.08%**和 64.79%**，具体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167.62 万元，主要系当期末存货增加所致。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销售预测进行排产，期末增加存货储备，使得 2017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了 1,005.86 万元。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1,163.85 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大幅增加所致。由于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8 年末预收账款增加 1,642.43 万元，当期末应交税费增加 327.15 万元，且当期收到

财政局 2018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进而使得 2018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932.13 万元。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411.00 万元，主要系折旧、资产减值准备等非现金支付科目和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699.14 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净增加 600.21 万元，应收票据净增加 127.14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预收货款净减少 560.97 万元（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三个科目合计减少额）。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56	6,623.81	7,236.48	6,025.18
当期营业成本	4,094.50	8,385.11	7,256.37	4,765.64
占营业成本比例	64.47%	78.99%	99.73%	126.43%
差异	-1,454.94	-1,761.30	-19.89	1,259.54

具体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4,094.50	8,385.11	7,256.37	4,765.64
加：增值税进项税	382.82	885.68	1,098.82	791.12
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53.40	31.07	11.39	-
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	104.39	217.94	316.14	264.00
存货余额期末、期初差额	-328.74	-63.64	502.41	1,005.86
应付账款-货款期初、期末差额	-97.45	-432.00	77.32	402.21
预付款项-货款期末、期初差额	-25.97	-51.80	83.83	-16.86
专项储备期初、期末数	-48.16	-96.62	-77.56	-49.78
其他流动资产-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期末、期初差额	22.07	0.81	-77.28	18.38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工资及附加	686.06	1,606.73	1,231.29	972.46
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折旧	103.99	155.35	138.31	133.02
计入生产成本中摊销金额	10.37	9.49	19.95	28.93
进项税转出金额	1.13	2.50	5.36	0.98
票据背书	715.75	478.67	560.06	2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56	6,623.81	7,236.48	6,025.18
是否匹配一致	是	是	是	是

2017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成本1,259.54万元，主要系2017年增值税进项税为791.12万元、研发费用中的直接领用材料264.00万元、年末存货余额增加额为1,005.86万元、年末应付账款-货款减少额402.21万元。

2018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成本19.89万元，差异较小。

201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成本1,761.30万元，主要系2019年末应付账款-货款净增加额432.00万元、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工资及附加1,606.73万元、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折旧155.35万元、采购货物使用的票据背书478.67万元。

2020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成本1,454.94万元，主要系2020年6月末存货余额净减少额328.74万元、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工资及附加686.06万元、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折旧103.99万元、采购货物使用的票据背书715.75万元。

综上，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额、研发材料的领用、存货余额变动、应付账款-货款余额变动、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工资、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折旧和票据背书等因素综合影响，原因真实、合理，与相关报表项目勾稽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外部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其他外部经营性往来款项	1.56	320.10	215.31	5.38
支付的其他外部经营性往来款项	105.53	230.71	179.78	32.38

①2020 年 1-6 月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外部经营性往来款项与财务报表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2.94	11.68	-	8.74
	招标保证金	-	4.21	-	4.21
	职工备用金	6.36	6.50	-	0.14
	社保	13.21	15.79	-	2.58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180.49	100.49	-	80.00
	保证金	3.26	3.23	-	0.03
	其他	-	0.14	0.14	-
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		-	0.82	0.82	-
营业外收入		-	0.60	0.60	-
营业外支出		-	9.83	-	9.83
合计		-	-	1.56	105.53

2020 年 1-6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 万元，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0.82 万元。

2020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3 万元，主要系根据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应退还或支付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的设备定金款项及赔偿款合计 80.00 万元。

②2019 年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外部经营性往来款项与财务报表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72.29	2.94	169.35	-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职工备用金	4.42	6.36	-	1.94
	社保	10.01	13.21	-	3.20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36.00	180.49	144.49	-
	保证金	206.55	3.26	-	203.29
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		-	0.36	0.36	-
营业外收入		-	5.90	5.90	-
营业外支出		-	22.28	-	22.28
合计		-	-	320.10	230.71

2019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44.49万元主要系收到往来款项和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课题经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69.35万元，主要系收到往来款项。

2019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30.71万元，主要系退还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保证金。

③2018 年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外部经营性往来款项与财务报表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	172.29	-	172.29
	职工备用金	1.00	4.42	-	3.42
	社保	7.36	10.01	-	2.65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36.00	36.00	-	-
	保证金	8.92	206.55	197.62	-
	其他	0.22	-	-	0.22
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		-	2.21	2.21	-
营业外收入		-	15.48	15.48	-
营业外支出		-	1.20	-	1.20
合计		-	-	215.31	179.78

2018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15.31万元主要系收到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保证金。

2018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9 万元，主要系支付往来款、工伤款项和医保中心返款。

④2017 年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外部经营性往来款项与财务报表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应收款	职工备用金	-	1.00	-	1.00
	社保	5.54	7.36	-	1.82
	其他	0.03	-	0.03	-
其他应付款	保证金	5.13	8.92	3.79	-
	其他	22.10	0.22	-	21.88
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		-	0.26	0.26	-
营业外收入		-	1.30	1.30	-
营业外支出		-	7.68	-	7.68
合计				5.38	32.38

2017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零星工程的保证金。

2017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8 万元，主要系支付工会经费和往来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670.00	11,695.00	21,000.00	10,5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1	56.79	81.80	2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33	0.02	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7.71**	**11,769.12**	**21,081.82**	**10,60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4.70	7,070.77	2,004.97	15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	15,005.00	23,590.00	10,7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0.70**	**22,075.77**	**25,594.97**	**10,882.6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8	-10,306.65	-4,513.15	-277.84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84 万元、-4,513.15 万元、-10,306.65 万元**和-1,062.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即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新厂房、购买生产设备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04.9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现金 1,306 万元（其中二期土地保证金 136 万元），其余为建设新厂房和购买生产设备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70.7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二期土地保证金 1,408.79 万元，支付一期土地使用权契税 35.10 万元，其余为建设新厂房和购买生产设备支付的现金。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4.70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厂房和购买生产设备支付的现金。

（1）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构成：

2020 年 1-6 月主要长期资产原值金额与支付现金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科目	本期净增加原值	本期付现金额
1	新厂区厂房项目-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1,195.55	260.59
2	新厂区厂房项目-装修费	长期待摊费用	434.24	403.70
3	涂装生产线（新厂区）	在建工程	260.00	78.00
4	抛丸清理机	固定资产	61.17	0.37
5	台式电阻炉	固定资产	49.56	-
6	办公家具	固定资产	45.66	43.08
7	空调	固定资产	42.48	42.48

序号	项目	科目	本期净增加原值	本期付现金额
8	日立 MCA-1050-C060 电梯/2 套	固定资产	32.90	32.90
9	龙门加工中心基础	固定资产	31.47	17.77
10	涂装生产线基础	固定资产	22.00	22.00
11	网络增补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0	17.80
合计	-	-	2,192.83	918.69

2019 年主要长期资产原值金额与支付现金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科目	本期净增加原值	本期付现金额
1	新厂区厂房项目-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3,572.45	3,840.76
2	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在建工程	716.05	682.25
3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在建工程	195.00	190.00
4	数控激光切割机（新厂区）	在建工程	195.00	175.50
5	起重机（新厂区）	在建工程	175.46	168.86
6	预付土地款(一期）	无形资产	1,205.10	35.10
7	预付土地款(二期）及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79	1,408.79
8	立式加工中心 VM950S-1	固定资产	30.00	30.00
9	立式加工中心 VM950S-2	固定资产	30.00	30.00
10	购用友软件（升级）	无形资产	29.78	8.93
11	购 OA 软件（升级）	无形资产	10.96	3.46
12	空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	24.00
13	设备基础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8	54.00
14	台式电阻炉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6	50.40
15	抛丸清理机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	55.00
16	日立 MCA-1050-C060 电梯/2 套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1	24.58
17	SolidCAD 绘图软件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9	24.29
18	涂装生产线（新厂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00	156.00
19	龙门加工中心基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	10.33
合计	-	-	7,973.95	6,972.25

2018 年主要长期资产原值金额与支付现金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科目	本期净增加原值	本期付现金额
1	预付土地款(一期)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00	1,170.00
2	预付土地款(二期）及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00	136.00
3	新厂区厂房项目-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614.46	151.86
4	龙门加工中心	固定资产	240.00	240.00
5	立式加工中心 VMP-40AII	固定资产	44.50	44.50
6	立式加工中心 VFP-32A-1	固定资产	40.50	40.50
7	立式加工中心 VFP-32A-2	固定资产	40.50	40.50
8	叉车 8.5 吨	固定资产	25.50	25.50
9	装修费	长期待摊费用	11.16	11.16
10	车床	固定资产	12.10	12.10
11	磨床	固定资产	10.50	10.50
12	工作平台	固定资产	8.65	8.65
13	用友 ERP 软件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5	20.85
合计	-	-	2,374.72	1,912.12

2017 年主要长期资产原值金额与支付现金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科目	本期净增加原值	本期付现金额
1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	117.76	117.76
2	显示屏	固定资产	9.88	9.88
3	摇臂钻床	固定资产	6.60	6.60
4	右列削铣头	固定资产	3.20	3.20
5	振动时效装置	固定资产	1.60	1.60
6	电瓶三轮车	固定资产	0.98	0.98
7	戴尔电脑	固定资产	0.75	0.75
8	戴尔电脑	固定资产	0.75	0.75
9	戴尔电脑	固定资产	0.74	0.74
10	戴尔电脑	固定资产	0.74	0.74
合计	-	-	143.01	143.01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当期长期资产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借方金额	6,990.20	81.99	434.47	136.33
在建工程期末、期初差额(剔除利息资本化和人工)	-5,093.86	4,418.02	568.11	-
无形资产原值借方金额	24.53	1,259.78	7.05	0.21
长期待摊费用借方金额	434.25	-	11.16	-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期初差额	-434.02	666.24	1,334.35	-
增值税-进项税	134.98	453.12	114.20	21.12
减:应付账款中购买长期资产期末、期初余额	951.32	-387.09	464.37	-
票据背书	-	195.47	-	-
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0.06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4.70	7,070.77	2,004.97	157.66
是否匹配一致	是	是	是	是

公司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的差异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中购买长期资产余额变动和票据背书等因素综合影响，原因真实、合理，与相关报表项目勾稽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相关长期资产采购款的情况。

公司采购的长期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自建的厂房、机器设备、办公室装修、零星工程和装修材料等。

①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的采购支付情况：公司一期土地使用权根据合同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二期土地保证金分期支付给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上述土地出让金和保证金是按合同约定和政府要求支付，支付金额真实合理。

②自建的厂房

自建的厂房的承包商为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合同约定进行分期支付工程款项，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了 3,700.80 万元工程款，剩余为尚未到期支付的工程尾款。

③机器设备款项支付情况

公司机器设备的按照行业规则分期支付款项，一般按 3-4 个阶段支付款项，付款时点分别为预付款、发货前、安装调试验收和质保期后付款。大部分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阶段付清全款，少部分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 90%左右的款项，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10%的质保金，存在质保期的设备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质保金支付条件	质保金金额
1	日立 MCA-1050-C060 电梯/2 套	南京皋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20	质保期满一年后 7 天内	3.80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119.10	质保期满一年内支付	6.00
3	设备基础	海安瑞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00	质保 6 个月后	5.00
4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江苏龙发铸造除锈设备有限公司	67.50	质保一年后	5.80
5	涂装生产线	扬州爱力德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在质保期限（36 个月）后一年内支付	26.00
6	电动单梁起重机/3 台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12.85	质保期满一年内支付	0.64
7	喷砂房、打磨室基础	海安瑞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60	质保三个月后付	3.76

④办公室装修支付情况

办公室装修承包商为南通华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金额
1	合同签定后，水电主料进场后的两天内首付 20%	20%	33.80
2	水电泥瓦工结束，木工及墙砖等主料进场后付 30%	30%	50.70
3	工程全部竣工，由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付 40%	40%	67.60
4	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10%	10%	16.90
合计		100%	169.00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了 90%的工程款项，即已支付工程款 152.10 万元，尚未到期支付的工程款为 16.90 万元。

⑤零星工程和装修材料

零星的工程通常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款项，部分小工程验收后一次性付款，如设备外钢结构雨棚、室外设备大棚、厂区雨水管道外接顶管等。

采购的部分装修材料为一次性付款，如 PE 管、TOTO 龙头、快速门、铝合金卷帘门等。

公司所有采购的长期资产根据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和行业规则支付，支付款项真实合理，不存在提前支付的情形。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36.00	4,596.8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43.71	1,41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79.71**	**6,012.8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39**	561.18	88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67**	170.54	4,650.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06**	**731.72**	**5,530.0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6**	**4,247.98**	**482.87**	**-**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2.8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12.88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6.88 万元，主要系跃通科技增资 2,096.88 万元，跃通投资增资 2,500.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6.00 万元，主要系从银行取得的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530.01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0 万元，主要系偿还农行的银行借款 88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0.01 万元，主要系支付股东股利 4,630.0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20.01 万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47.9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979.71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2,443.71 万元，11 月份公司增资 2,536.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31.72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18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 561.18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54 万元，主要系支付股东股利 100.0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70.54 万元。

2020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6.0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26.06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39 万元，主要系偿还农业银行短期借款 443.71 万元，偿还海安农商行长期借款 16.68 万元；分配股利、

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67 万元，主要系支付贷款利息 65.67 万元。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厂房建设、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资本支出分别为 157.66 万元、2,004.97 万元、7,070.77 万元**和 1,104.70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公司各项资本性支出计划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优良，且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和知名企业，客户资质和信誉较好，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障。总体而言，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和实行合理监督以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合理安排债权融资或股权融资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并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较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

能力。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20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

天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39 号】，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3,187.97	21,297.51	8.88%
负债总额	6,858.95	7,002.46	-2.05%
所有者权益	16,329.02	14,295.05	1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29.02	14,295.05	14.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436.83	4,639.85	60.28%
营业成本	4,094.50	2,303.41	77.76%
营业利润	2,297.03	1,250.59	83.68%
利润总额	2,287.80	1,255.38	82.24%
净利润	1,985.80	1,124.43	76.6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5.80	1,124.43	76.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66	-483.63	36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8	-1,720.37	3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6	918.98	-157.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	7.76	-5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69	-1,277.27	76.61%

注：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审阅。

2、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后，因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企业延期复工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实施，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春节假期延长，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但由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均不在主要疫区湖北省，新冠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自身的停工、开工、复工复产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9 日结束假期，恢复正常工作。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根据海安市政府的统筹安排，推迟了全面复工复产时间，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开始陆续复工。复工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政府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在保证疫情防控的同时生产得到有序恢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整体开工率逐步提升，并于 3 月 9 日全面复工复产。

（2）公司在手订单延期、取消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093.99 万元，公司供应商、客户已经全面恢复生产，新增订单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上半年度经营业绩良好。

新冠疫情爆发初期，由于疫情蔓延导致公司部分客户延期复工、甚至停产，以及物流交通受限较大等原因，公司部分客户推迟了订单执行或安装调试时间，但均未取消订单；公司个别供应商存在延迟供货情形，但由于公司主要供应商

均集中于江苏地区，未发生因原材料短缺而导致的订单延期交付情形。

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以及物流均逐步恢复正常。由于产业链上下游复产复工时间基本一致，且公司原材料供应一直保持稳定，公司自复工复产以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交付时间均能按照下游客户交期要求履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新增订单同比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新签订的订单与上年同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长比率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4,421.25	5,516.73	-19.8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544.90	562.84	-3.19%
其他辅助设备	127.84	-	-
合计	5,093.99	6,079.57	-16.2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 2020 年新签的订单金额为 5,093.9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订单金额减少 985.58 万元，减少 16.21%。

（4）新冠疫情对 2020 年 1-6 月的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疫情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产、销情况良好，整体的产能利用率为 94.04%，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的产销率分别为 100.00%和 146.67%。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36.83 万元，同比增长 60.28%；实现净利润 1,985.80 万元，同比增长 76.61%，公司财务状况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主要系江山欧派 2019 年展开了“120 万套木门项目”的建设，为了完成自身产能扩充以及自动化生产制造的实施，江山欧派于 2020 年上半年向公司采购了 18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金额达到了 2,856.88 万元，从而使得公司即使在有疫情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3、公司所处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情况

（1）上游供应商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及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公司上游供应商均为境内企业，受疫情影响假期延长。但自 3 月开始，上述供应商根据各地政府的要求陆续复工复产，与公司复工复产节奏基本一致。因此，疫情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未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下游客户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及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系木门生产所必需的机械设备，客户主要为大型木门生产厂商，下游木门生产厂商会根据自身对产能、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的需求进行机械设备的采购和升级，一般情况下，下游客户需求可能会延后但不会消失。随着疫情的逐步控制和好转，公司大部分客户自 3 月起陆续复工，整体开工情况较为理想，公司订单需求逐步恢复，公司销售受疫情的冲击较小，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36.83 万元，同比增长 60.28%。

（3）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下游主要系木门制造行业，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与木门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木门行业的发展则与房地产、酒店、餐饮和制造业等多个领域发展有关。

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房地产、酒店、餐饮和制造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也对木门行业造成了一定影响，从而也间接影响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① 新冠疫情对酒店业的冲击较大，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酒店行业将进入快速洗牌阶段，中高端及大型品牌酒店在疫情后时代将加大投资力度，这将进一步加大木门行业的需求，从而间接促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

② 对于餐饮业而言，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其的打击十分巨大，大多数线下餐饮企业都无法正常营业，但也因疫情的影响，餐饮企业认识到了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性，未来餐饮业可能将暂缓扩张脚步，线下餐饮门店的增长速度将减缓，甚至下降，这将导致餐饮行业对木门的需求量减少，也间接导致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市场需求的减少；

③ 对于房地产行业，新冠疫情给第一季度房地产的销售、投资带来压力，但房地产行业的需求具有特殊性，即需求可能延后但不会消失，且疫情发生的

一季度是房地产行业传统淡季，季节因素可以抵消一部分负面冲击。

总体来看，房地产市场受到疫情的影响较小，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转好，房地产市场恢复情况较好，房地产投资回升动力较为强劲，随着房地产投资的稳定，房地产行业对木门的需求量也将保持稳定，从而致使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在房地产方面受疫情的影响较小。

④ 此次疫情短期内对制造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但也正因此次疫情的爆发，制造业企业已意识到智能制造，推进自动化、柔性化生产的重要性，未来制造业企业将进一步促使产业优化升级，这也预示着未来木门制造行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以更好的应对未来的突发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天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20)01975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跃通数控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4,577.05
所有者权益	17,71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19.4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898.01
营业成本	6,738.79
营业利润	3,876.63
利润总额	3,867.54
净利润	3,35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3.7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112.711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为 27,024.04 万元，并将根据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数额。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发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	22,005.63	22,005.6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2.42	5,018.42
合计		**27,268.04**	**27,024.0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与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	海行审备〔2020〕216 号	海行政投资【2020】19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海行审备〔2020〕215 号	海行政投资【2020】184 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与投入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部分，相关资金也存入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通过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的实施，大幅扩大生产场地，并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各类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生产工艺、能力及效率；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公司研发环境、设备及配套设施，引入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研发课题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因此，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研发实力、提升技术水平，切实增强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展开，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的提升。一方面，有利于增强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市场地位。

为适应终端产品日新月异的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不断加强公司在自动化数控与装备制造技术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深入研究，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品体系，确保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

领先地位。

（七）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已成长为中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在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备受国内各大木门制造厂商的青睐和认可，公司产品已被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 木门、梦天木门、现代筑美（碧桂园）、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多家国内知名企业选作主要木门生产装备；同时，公司在产品技术创新上也取得了较大的突破，针对我国木门定制为主的市场需求特征，先后研制出门扇、门框两大类 40 余种全新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之后更在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再利用研发成功的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以及满足木门自动化连续生产要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将此一系列软件和硬件高度集成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实现了木门自动化柔性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呈快速增长趋势。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旨在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产能，同时有效提高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最终实现利润快速增长。

（八）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系木门生产厂商。

未来随着木门行业的持续增长，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木门生产厂商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自动化技术、柔性化水平、生产效率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公司需要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运用募集资金所建设的研发中心项目将有效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此次募投项目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是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充和升级改造，此次将购进各式龙门加工中心、数控激光切割机、回火炉等新型设备，大幅提升公司机械加工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同时可以减少委外加工数量，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另外，公司还将通过此次募投项目建设智能化、信息化的仓储和生产车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信息化和自动化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76%、102.10%、102.69%和94.04%，均在90%以上，甚至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产能利用率已超过了100%，2020年1-6月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总体来说，公司产能已完全饱和，为了应对未来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扩充产能是必要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产销率都在85%以上，尤其是2020年1-6月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产销率达到了146.67%和100.00%，市场需求逐年提高，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而产量已逐渐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5,516.94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了981.53万元，公司订单量较为充足。

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预测，2020年至2022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将分别达到1,600亿元、1,700亿元和1,900亿元左右，呈稳定增长态势。若按照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统计，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产值为下游木门产业产值的15%计算，则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木门加工装备产值约分别为240.00亿元、255.00亿元和285.00亿元，同时，一般认为木工加工段装备产值占总体木门加工装备产值的三分之一左右，据此测算，2020年至2022年，木门木工段加工装备的产值为80.00亿元、85.00亿元和95.00亿元；同时未来随着木门行业的不断发展，以传统的通用木工机械为主的生产方式将逐渐淘汰，完全符合木门生产特性、满足木门生产企业各项需求的专用柔性化、自动化加工装备将取代通用木工机械，成为行业主流趋势，未来木门木工段加工将普遍使用柔性化、自动化加工装备。

此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公司年销售额也预计可以增加32,899.11万元，将使公司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的匹配性

近年来，木门行业产值稳步增长，但行业内的竞争却在不断加剧，木门行业的“马太效应”已逐步显现，品牌认可度高的木门生产企业在不断做大做强，大型木门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木门产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这带来了国内大型木门生产企业产能快速扩大的需求，同时，木门生产企业也一直在寻求可以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形成规模化定制生产的方式，而技术水平更高、生产工艺更先进、柔性化程度更高、生产特性更符合自身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可以很好的满足木门生产企业的各项需求，目前已成为木门生产企业更新设备、扩大产能的首选，尤其是木门自动化生产线已成为木门企业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的主要选择和普遍采用的生产方式。

未来随着木门行业的不断发展，以传统的通用木工机械为主的生产方式将逐渐淘汰，完全符合木门生产特性、满足木门生产企业各项需求的专用柔性化、自动化加工装备将取代通用木工机械，成为行业主流趋势，尤其是成套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经过中国林业机械协会认证，已成为行业内公认的先进加工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展开，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产能提升。

“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的提升。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强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生产规模，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曾对我国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普及程度做过调研，当时全国仅有 24.17%的木门生产企业配备了国产木门专用自动化加工装备，普及程度较低。但近几年来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推广力度不断增大，而且木门生产企业对其需求也愈发迫切，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介绍，目前木门制造行业内所有持扩张性经营策略的企业几乎都计划使用柔性化、

自动化木门加工生产线替代传统的生产作业设备及方式，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产品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和占有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以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为应对木门市场日新月异的需求，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的自动化数控与装备制造技术，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时刻关注下游市场动态，并根据需求研发新工艺，以此满足木门企业的要求，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目前，木门生产过程中，备料、涂料和包装三个工段的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相关的柔性化、自动化加工装备尚未研发成功，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也有助于公司能有更多的资金、人力投入到这些新产品的研发中，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实现木门生产全过程柔性化、自动化加工。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未来 5-10 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市场需求是匹配的。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根据规划，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在项目达产后，公司销售收入将稳定增加 32,899.11 万元，而公司具备消化该部分新增产能的能力，主要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十多年来，我国木门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9 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更是超过了 1,500 亿元，产能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预测，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将分别达到 1,600 亿元、1,700 亿元和 1,900 亿元左右，呈稳定增长态势。

按照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木门木工段加工装备的产值约为 80.00 亿元、85.00 亿元和 95.00 亿元。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曾经做过的木门企业加工装备情况调查显示，2015 年时整个木门行业内，大概 37.88%的企业使用国产木门专用加工装备，剩余企业均以通用木工机械为主，而使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国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企业大概只有 24.17%。但随着我国木门市场定制化要求、劳动力成本、产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木

门生产企业开始认识到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优越性，木门生产企业对于具有定制化生产、稳定性高、自动化程度高、维护简便等特点的木门专用加工装备的需求愈发迫切。近年来，众多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不约而同的开始设备升级改造、技术升级，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替代原本的通用木工机械，改变了传统的单机作业、堆垛生产的模式。未来随着木门行业生产模式的升级，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将大幅增加，普及程度将愈发提高。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预测，若 2022 年，我国木门行业能够普及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工段加工完全由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替代通用木工机械进行生产，完成 1,900 亿元的木门产值，则大约需要 2,000 条完整的木门木工段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是围绕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展开的。

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客户需求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依托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与行业经验，致力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深度研发、工艺优化和产品推广，从硬件、软件及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及木门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多年来，公司紧跟木门行业发展的步伐，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全面掌握了木门木工段自动化、柔性化加工装备的关键制造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所生产的木门木工段自动化、柔性化加工装备的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一直将人力资源建设作为公司重点任务之一，建立了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研发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已形成一支在木工机械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行业有着丰富实践经验、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的核心管理团队。

因此，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研发及制造经验，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底蕴，

而且公司已有的专业人才储备和科学管理机制，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国内众多知名木门制造厂商的认可，与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 木门、梦天木门、现代筑美（碧桂园）、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客户建立了良好关系并持续深入合作。目前，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已得到了下游木门行业的认可，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8 和 2019 年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市场占有率大约在 88%和 85%，连续两年稳居行业第一，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已成为国内行业内主流产品。

因此，发行人已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市场。

4、下游客户产能扩张情况

公司客户为下游大型木门制造企业，主要有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现代筑美（碧桂园）、TATA木门、梦天木门、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知名木门生产厂商，下游部分客户产能扩张规划如下：

① 江山欧派

根据江山欧派年度报告显示，江山欧派位于江山莲花山工业园的120万套木门项目已部分开始投产，该项目剩余部分仍处于建设中，位于河南兰考的生产基地对产能需求依然较大，未来将继续稳步提升产能；同时，江山欧派亦在持续对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工艺改进和技术优化，其中包括了将门扇、门框自动化生产的持续工艺改进计划，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② 梦天木门

根据梦天木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梦天木门拟投资45,300万元进行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的建设，通过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梦天木门的产品结构，形成37万套工程门产能。

③ 欧派家居

根据欧派家居的年度报告显示，欧派家居目前仍有高端木门产品柔性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欧派家居对于木门产能的需求仍在持续增长。

④ 王力安防

根据王力安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王力安防拟投资62,000万元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该项目王力安防将工厂打造为安全门智能化工厂，不仅扩大安全门产能，更进一步形成自动化、智能化制造工厂。

综上，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已有明确的产能扩充计划。

5、发行人现有订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5,516.94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了981.53万元，公司订单量较为充足。同时，受益于下游木门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已成为木门行业的先进生产方式，下游木门制造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持续增长，凭借公司与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现代筑美（碧桂园）、TATA木门、梦天木门、尚品本色等下游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对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采购需求较为明确、持续。

综上所述，鉴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需求的稳步增长与潜在的巨大空间、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技术和人才储备良好、且市场拓展能力较强、部分主要客户亦已有明确的扩产计划、公司现有订单充分等因素，公司具有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不存在产能过度扩张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公司已具备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一）生产经营规模

近年来，公司下游木门市场快速发展，需求不断扩张，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稳定，收入规模迅速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87.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6,329.0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27,268.0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24.0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结构较好，主营业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99.21 万元、13,341.80 万元、15,220.71 万元和 **7,423.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96.41 万元、3,407.37 万元、4,078.89 万元和 **1,985.80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及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助于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三）技术水平

从技术水平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掌握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相关的自动化数控与装备制造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该等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四）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延伸，公司组建了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核心技术团队，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

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来具体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由发行人承担建设，计划在海安市经济开发区新建高度集成的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93,066.88 平方米，同时购置先进的软、硬件生产设备，搭配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与智能化仓储系统，引进专业的生产管理与技术人才进行全方位配套，打造一个集数控自动化、智能信息化、节能环保于一体的现代化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制造基地，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使公司产品生产实现提效增质，全面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能力与现代化生

产管理水平。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2,005.63万元，其中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22,005.63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场地投资	10,548.85
2	设备投资	9,377.84
3	基本预备费	996.33
4	铺底流动资金	1,082.61
合计		**22,005.63**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中国制造”国家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公司是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中国制造 2025》指出，未来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同时,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同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包含了“智能加工装备”。

而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属于柔性化、自动化加工设备，可以实现木门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制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鼓励发展的行业。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自身产品制

造自动化程度以及整体智能化、信息化配套，满足客户与时俱进的产品要求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要求。

（2）进一步扩大产能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雄厚的技术实力与优秀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如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 木门、梦天木门、现代筑美（碧桂园）、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大量知名木门生产厂商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随着木门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木门生产厂商自动化加工转型升级，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量不断提高，但公司受生产场地、设备和配套设施等限制，现有产能难以满足未来客户订单快速增长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一个更大、更现代化的生产车间，进一步扩大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生产产能，形成一个高集成度、现代化的大型制造基地，更好地满足客户订单要求与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使公司产能压力得到缓解，以跟上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市场快速发展的节奏。

（3）升级公司生产加工设备及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木门行业的持续发展，木门生产厂商对于公司产品质量、服务响应、交付周期等各个方面要求亦越来越高，但目前公司整体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生产水平较低，部分生产工序仍采用非自动化生产，产品的检测手段亦比较传统，产品测试平台尚未建立；其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经营和生产管理方面的复杂程度大幅提高，通过工业互联网给顾客提供实时的远程服务需求越来越迫切，对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此现代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基地，实现公司生产车间的统一规划和各个工序的能力平衡，提高生产资源配置的质量，提升生产管理集成化水平，最大程度地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公司的生产能力及整体的装备制造水平将有较大程度的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核心竞争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下游旺盛的需求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作为木工机械制造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领域，伴随着国家鼓励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无论是在科研技术、产品设计和生产方面，还是在市场规模与下游需求方面均有明显提升，尤其是国内下游木门产业需求方面。木门制造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需求日益旺盛的主要原因系：

①人力成本增加导致的需求

目前，我国人口红利逐年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用工难、用工贵成为我国制造业的突出问题。现阶段不断增长的人力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木门生产厂商的成本，降低了木门行业整体的盈利水平，因此，木门制造业的机器替代人工趋势不可阻挡，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使用，可以有效减少木门制造企业的工人数量，降低成本，目前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一般仅需要 2 名工作人员就可完成生产和操控，更可以使相关人力转而从事更具有技术含量的工作，从而为企业创造更高的价值。

②生产效率提高导致的需求

我国木门行业经历了高速增长的黄金阶段后，近年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木门行业产值增速平稳放缓，但仍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随着木门行业的持续增长，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部分木门生产厂商已开始木门自动化生产加工转型升级，引入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从而有效提升生产效率，能够自动化连续工作的木门加工装备可以有效缩短木门制造周期，使木门生产企业实现快速交货，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更有助于实现木门的批量生产，形成规模化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③木门定制化导致的需求

我国木门市场仍以定制门为主，定制门是尺寸、款式和花色等均不相同的木门。木门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和较高的服务要求，导致木门生产企业的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因此，在订单较多时，木门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对企业在短期内大批量快速供货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能够规模化生产、短期内快速供货已成为木门生产企业迫切需求。在此背景下，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点的木门加工装备更为

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可以按照各类木门的定制化要求实现木门自动化柔性连续制造，大幅提高了木门生产企业的产能，缩短了生产和交货周期。

因此，木门生产柔性化、自动化已是木门制造企业的必然选择，木门制造企业对专业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日益提高。

（2）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助力本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主要致力于各式木门生产装备技术和加工工艺的深度研发和创新，近十余年来公司先后自主研发出了专用于门扇和门框两大类的加工主机设备，多项产品荣获高新技术产品、火炬计划项目等认证或荣誉。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专业的心做最专业的事”的经营理念，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与口碑，核心团队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了所有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的行业标准。

依托自身专业技术以及客户资源不断积累，公司目前已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业界口碑，并拥有众多知名厂商为主的优质客户资源。国内多数大中型木门生产企业，如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 木门、梦天木门、现代筑美（碧桂园）、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企业购置了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或生产线，公司品牌设备占比与复购率较高。

同时，公司多年来持续追求精细化和标准化生产管理，建立了从产品研发、生产和检验，供应商甄选和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产成品质量检验等一系列完善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行业未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进行了精细的统筹规划，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亦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以优化生产和工艺流程为重点，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经济性、合理性与实用性，项目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预计选址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新生大道南侧、通榆南路东侧，宗地

面积预计约为 90 亩，现属于国家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新土地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土地法在土地征收报批方面改革较大，从范围、标准、流程、主体等诸多环节都明确了新要求，但与之配套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以及新土地法实施期间江苏省有关征地报批操作细则尚未出台，海安市政府的征地报批工作进展缓慢，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征地报批工作未能如期开展并实施，公司至今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

2020 年 5 月 12 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程序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导致跃通数控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跃通数控取得该等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土地征收相关政策出台时间较晚，公司仍未取得该片募投用地土地使用权，但公司与海安市人民政府、海安市自然资源局、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关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工作。2020 年 12 月 8 日，募投项目用地开始招拍挂流程。

根据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未来工作计划如下：

序号	程序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安排及完成时限	是否完成
1	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程序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12 月 8 日发布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公告，挂牌时间至 2021 年 1 月 8 日结束。	否
2	不动产登记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在招拍挂流程结束后，预计于 1 月 15 日前办理完不动产权登记。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工作正常推进中，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土地，规划预计用途为工业，目前，已完成征收工作，并开始招拍挂流程，公司将通过招拍挂出让的方式取得该片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土地政策的规定和海安市城市规划的要求。

根据 2020 年 5 月 12 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就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出具的说明，以及 2020 年 12 月 8 日对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的访谈，该部门

认为，公司在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程序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导致跃通数控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跃通数控取得该等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为主体组织建设并实施，已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准（海行审备〔2020〕216 号）。

（3）生产与技术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维持现有模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关内容；本项目使用的核心技术将采用公司现有成熟技术及正在研发的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及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4）主要软硬件设备

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本项目采用的关键设备均为进口设备或国产先进设备。本项目需购置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软硬件设备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1	**智能车间**		
1.1	XKA2730*80 动梁龙门加工中心	1	920.00
1.2	XHA2130 动梁龙门加工中心	1	600.00
1.3	多晶硅组件（电池板）	300	600.00
1.4	PM3060HZ 龙门加工中心	1	510.00
1.5	GLU28X40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2	390.00
1.6	FIBER BOLT 6025 数控激光切割机	2	390.00
1.7	VM950S 加工中心	10	300.00
1.8	MAR-500H 卧式加工中心	2	260.00
1.9	TZ1530 涂装生产线	1	260.00
1.10	PM2060HA 龙门加工中心	2	210.00
1.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30	172.11
1.12	CTV250DF 车铣加工中心	1	140.00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1.13	光伏专用直流和交流电缆	300	126.00
1.14	RT3-600-8 回火炉	2	112.00
1.15	型钢或铝型材专用支架	300	108.00
2	**智能仓储**		
2.1	立体货架	2	600.00
2.2	AGV	200	400.00
2.3	堆垛机	150	300.00
2.4	智能运输	1	100.00
3	**车间信息化中心**		
3.1	服务器	1	140.00
4	**软件**		
4.1	MES 制造执行系统	1	500.00
4.2	仓库管理系统 WMS	1	300.00
4.3	APS 计划排程管理系统	1	150.00
合计		**1,312**	**7,588.11**

注：以上金额未包含运费、保险费、税费等各类相关费用。

（5）项目内容与目标

本项目计划于江苏省海安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22,005.63 万元，建筑面积达 49,672.56 平方米。

为了迎合自身发展与业务扩张，巩固自身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龙头地位与市占率，通过此次项目的投入与实施建设，实现公司高度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生产能力的全面提升，建设 49,672.56 平方米智能车间及配套设施，新增包括智能数控生产线、智能仓库以及 MES 高端制造执行系统、WMS 智能仓库管理系统等软硬件设备，项目达产后实现年产超 120 条木工加工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及 430 台以上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约为 32,899.11 万元。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迅速扩大自身的产能规模，不仅能有效缓解公司现有产能瓶颈问题，还能提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实现以更优质的产品、更完善的生产配套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和提高市场份额。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产能的扩充，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与公司现有供应情况相同，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等。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且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上述原材料供应充足。因此本项目原辅材料供应有充分保障。

本项目耗用能源包括水和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厂区位于国家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区内基础设施完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齐全。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厂房装修和配套工程进度等，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建设期的实施进度表如下：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项目勘察、规划和设计								
房屋建筑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政投资【2020】195 号）。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2 年，达产期 3 年，项目建设第 3 年达产约 40%，第 4 年达产约 90%，第 5 年全部达产。计算期内该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资规模（万元）	22,005.63
2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万元）	32,899.11
3	达产后年税后净利润（万元）	7,459.24
4	累计净现值（税后，万元，i=12%）	12,148.40
5	投资回收期（动态，税后，i=12%）	6.84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23.59%

（二）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搭建能够满足公司长期研发要求的多功能研发平台，保证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拟投资 5,262.42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将新建 2,02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使其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大幅度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262.4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工程建设	826.00
2	设备购置	2,671.02
3	人员投入	994.80
4	研发经费	520.00
5	基本预备费	250.59
合计		**5,262.42**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走在行业技术前沿

近年来伴随着国内木门行业的快速发展，其种类从实木门为主到实木门、实木复合门和夹板模压门多元化发展，开启方式也从平开式逐步增加了推拉式、折叠式、弹簧式等，这些木门生产所涉及的技术和工艺愈发复杂和专业，促使国内木门企业走精细化和专业化路线，从而也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定制化加工水平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从技术、工艺到软件的全面研发能力；同时通过设立一系列具备前瞻性、科创性的研发课题作为本项目的研发方向，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性能与技术，也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种类拓展奠定基础，将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满足研发场地、设备需求

在当前快速发展的科学技术和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公司需持续提高技术研发实力，以保持与客户的长久合作和巩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研发场地和设备难以匹配未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发展的需求，虽已有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与激励机制，但研发硬件配套不足，目前尚无研发专用的试验生产线，软件开发能力更是十分匮乏，许多产品功能由于软件系统缺乏更加深入和全面的研究而无法实现，严重限制了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完成之后，公司研发场地将大幅扩大，同时将购置大量先进研发设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起到巩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改善公司现有研发环境和设备，有效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也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规划。

（3）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培养和聚集高层次技术人才

通过建设研发中心，为研发工作提供完善的开发条件，有利于加快研发速度，并提高产品研发的质量，并且将该研发中心打造成为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可以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高技术人才的培养提供良好的土壤，形成人才的良性成长机制和环境，形成高水平的创新与研发团队，同时将建立适宜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更多行业研究与应用领域的高层次人才。

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实现公司战略布局与战略目标，有利于培养和吸引更多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壮大研发团队，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也推动了企业长远的健康发展。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开发管理，积极推动新技术研发与应用。公司深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多年，不断开发新技术与新产品，掌握了多项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7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凭借多年的科研积累和培养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在长期的管理经营中已搭建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管理体系对于研发工作的开展至关重要，合格的研发管理体系将有序、高效地组织研发工作和充分利用研发资源。公司设立有技术部，统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是集新技术、新产品决策、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等职能于一身的研发管理机构，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同时，技术部主要分为工艺部、电气工程部和机械工程部，各子部门分工明确，有效提升团队合作效率。

公司始终将持续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通过内部不断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确保自身技术、产品的持续性研发与创新，从而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固基石。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预计选址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新生大道南侧、通榆南路东侧，现属于国家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公司为主体组织建设并实施，已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20〕215 号）核准。

（3）机构设置方案

本项目由公司研发总监负责，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公司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到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高效执行，贯穿于整个项

目建设中。

（4）主要研发设备

本项目为满足公司研发、检测要求，拟投资 2,765.52 万元用于采购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本项目主要研发设备明细表参见下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1	**研发设计中心**		
1.1	研发专用五面铣	1	500.00
1.2	研发专用车铣加工中心	1	150.00
1.3	设计用服务器	1	50.00
1.4	研发专用立式加工中心	1	35.00
1.5	研发电脑	82	123.00
1.6	办公家具	82	24.60
2	**智能维护中心**		
2.1	办公电脑	15	22.50
2.2	办公家具	15	4.50
2.3	70 寸 LED 高清显示屏	1	3.00
3	**产品检测中心**		
3.1	三坐标测量仪	1	70.00
3.2	普通数显手工量具	60	3.00
3.3	高精度检测平板	1	10.00
3.4	办公电脑	13	19.50
3.5	办公家具	13	3.90
4	**耗材、工装**		
4.1	专用零件加工工具 1-工装	50	100.00
4.2	专用零件加工工具 2-夹具	50	25.00
合计		**387**	**1,144.00**

（5）项目内容

① 研发总体目标

项目的建设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满足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要求。

本项目将围绕项目中的各个前沿性研发课题，配置课题所需软硬件设备，并

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

② 预期效果

研发中心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和高端人才，创建优秀的研发团队，保证企业在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和未来技术等方面都能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6）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5年，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土建工程、设备订货、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等。

建设期的实施进度表如下：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勘察、规划和设计	■					
场地建设和装修	■	■				
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	■	■	■			
软件设备购置及调试		■	■			
人员招聘、培训			■	■		
项目试运行				■	■	
验收竣工					■	■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政投资【2020】184号）

7、项目实施效益

本项目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不直接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但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公司长远发展有支撑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研发中心通过开展生产工艺研究、生产设备研究和加工技术研究，保持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发展前列，并获取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聚集和培养技术研究团队；

（2）通过研发新技术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拓展产品品类，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竞争实力；

（3）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依靠技术支持，实现新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质量检测、问题反馈等一系列系统解决方案，提供从售前到售后持续的专业化综合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将更好地满足目前各项研发工作和未来研发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及智能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业务承接实力与盈利水平。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扩张公司产能，提高公司承接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的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获得较大幅度增长。

（二）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无法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产能效益逐步体现，预计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为 1,459.42 万元。

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成长情况看，公司有能力保障营业利润水平不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下降。另外，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成本测算中已经包括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考虑此因素后各项目的预测经济

效益参数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折旧和摊销不会对项目前景和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目前，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木门制造中心，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将随着木门行业的振兴而不断发展。公司将继续立足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秉承“民主、诚信、尽责、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跻身国际木门装备领军企业行列，推动我国定制家具装备水平提升”为使命，坚持“加强技术研发与储备、追求卓越品质”的战略方针，加快向定制式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领域的渗透与扩张，成为中国木门自动化、智能化加工装备方案的提供商和引领者。

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契机，建立健全现代化的企业运营体系，实现管理优化升级，密切跟踪全球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资本化运作、人才资源整合、智能制造及科技创新推动，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力争使公司跻身国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军企业行列，推动我国定制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水平提升。

（二）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具体规划及措施

1、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规划

公司始终将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作为价值创造的核心因素。公司已建立了江苏省智能化木工加工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未来公司也将不断推动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创新，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

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计划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建设国内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研发创新团队建设，全面提升研发中心软硬件实力，确保在新设备运用、新工艺研究、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重大研发项目取得成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未来三年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在研发战略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研发策略、研发方针和研发技术路线，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激发公司创新活

力。

2、市场开拓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不断提升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动向，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销售、售后、服务、沟通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公司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培养销售服务能力与专业知识兼备的营销队伍，从而完善销售服务内容，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和响应速度。同时，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全程跟踪设备运行情况，在技术咨询、工艺设计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关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市场与技术动态信息，密切关注客户需求，保证自身产品对客户需求的适应性和技术先进性。公司将继续巩固、优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的同时，公司也将以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加强客户黏性，实现与客户的共同成长。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依托公司已取得的良好口碑，拓展新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3、产能提升规划

一直以来，公司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目前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4、人才扩充规划

公司将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提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和规划，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储备、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适应与匹配。

5、完善内部管理体系规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管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

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同时，进一步完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强化公司监事会以及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6、资金筹措和运用规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计划投入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所列项目，并谨慎监督资金流向，力争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制定融资计划，利用好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不断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和成本，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拟定未来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规划、目标及具体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市场地位、业务规模、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国家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及重点出口国的进口政策无重大转变，或者政策转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不发生足以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4）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投资项目如期进行；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技术和工艺的不断更新，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技术研发，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资金不足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和目标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公司未来三年的规划项目将难以如期实现。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

（3）人才引进需进一步加强

未来三年公司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大，尤其是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配置，特别是各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需求，面临着人力资源的压力。

（四）公司确保实现发展目标拟实施的措施

1、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将会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技术人才团队的培养，形成坚实、稳定、可持续的技术研发体系，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2、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在目前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

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促进公司机制创新。

3、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人才培养计划、股权激励等在内的多层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公司鼓励员工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可涉及发展规划、人力资源、业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切实可行的建议制定具体的改善计划，专人跟踪改善效果，改善员工不满意项，建立和谐的工作氛围，让员工参与公司的发展和管理，切实将战略和规划落实到基层。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而发展规划为现有业务指明了方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对现有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的经营经验和市场地位，并综合考虑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深入研究了行业竞争态势，充分分析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拟定的。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和深化，与现有业务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有利于公司在生产能力、渠道控制、品牌知名度、产业深度、技术创新、现代管理能力等方面的改进，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2、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孙子评
联系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77号
联系人：	孙子评
电话：	0513-80812396
传真号码：	0513-80812396
电子信箱：	dongmiban@yuetong.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与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规划如下：

1、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公司治理、风险因素等重要

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投资、股份变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认真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公司按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和组织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召集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2）及时答复投资者询问

①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和传真的畅通，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尽量做到有效回答问题，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或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做好电话和传真沟通的登记工作，包括来电对象、时间、沟通内容、电话号码等信息。

②投资者通过公司信箱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专人通过信箱及时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③及时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不得在”深交所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④对于电话、传真、电子信箱、”深交所互动易”中涉及的比较普遍的非敏

感性问题及答复，公司可加以整理后在互动易或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登载。

（3）妥善接待投资者来访

公司对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公司将会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现场调研、媒体采访。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全程陪同并回答问题。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

（4）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公司将加强与财经媒体、网站等的沟通交流，确保对公司的报道符合公司实际，以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进而影响股价出现异动；持续做好舆情监管和市值管理工作，收集整理纸媒、网站、股吧论坛等关于公司的消息，及时做好内部沟通和危机处理工作，时刻关注对公司股价带来的影响，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虚假不实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3、进一步做好其他工作

（1）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动态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培训工作

公司将积极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

理解，提高与投资者或来访者的沟通能力，增强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公平披露意识，积极探求、借鉴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及途径，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为投资者提供规范和高质量的服务。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重视对股东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

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可以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如董事会认为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时，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1、就利润分配的形式，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就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就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如下规定：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独

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科技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⑤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③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⑤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⑥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股东跃通投资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⑤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股东众安享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③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④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③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⑤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⑥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⑤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股东迈沃福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③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④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迈沃福作为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三十六个月，其中有限合伙人唐健、唐华自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三十六个月。唐健、唐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相同，具有合理性。

（8）实际控制人亲属唐健、唐华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⑤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科技的承诺

①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⑤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⑥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的承诺

①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半年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⑤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⑥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发行人股东跃通投资的承诺

①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⑤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如下：

1、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超过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③有义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其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公司全体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

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5）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将根据《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②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③当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并增持完毕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⑤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对稳定股价方案、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⑥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

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本承诺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承诺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本承诺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本承诺人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依照前述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分红。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超过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承诺人将根据《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本承诺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承诺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本承诺人上年度薪酬总额。本承诺人对其他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本承诺人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

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承诺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加快主营业务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以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

（2）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不断丰富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通过加强

内部成本费用的管控，合理运用各项融资渠道，优化公司日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进而提升公司业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从源头上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进而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4）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稳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争取早日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权益及回报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建立相关制度明确对投资者回报的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

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承诺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8）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跃通数控有权调减或停发本承诺人薪酬或津贴，本承诺人将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并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

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跃通数控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规范与跃通数控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跃通数控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跃通数控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跃通数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跃通数控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跃通数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承诺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跃通数控或者跃通数控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跃通数控的资金及要求跃通数控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代垫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形式向跃通数控拆入拆出资金，或以其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跃通数控资金、资产及资源或导致跃通数控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

（4）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如存在占用跃通数控资金、要求跃通数控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控制的跃通数控股份，并授权跃通数控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5）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跃通数控及跃通数控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对跃通数控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承诺

①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国浩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天衡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天健评估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如公司就上述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虚假、不实承诺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跃通数控及其子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如本承诺人就上述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虚假、不实承诺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跃通数控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承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跃通数控及其子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如本承诺人就上述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虚假、不实承诺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跃通数控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跃通数控及其子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如本承诺人就上述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虚假、不实承诺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跃通数控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融资合同。

（一）重要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12.16	657.20	履行中
2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10.15	905.92	履行中
3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10.15	835.74	履行中
4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9.16	822.02	履行中
5	嘉兴闼闼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6.18	680.00	履行完毕
6	嘉兴闼闼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6.8	680.00	履行完毕
7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12.18	815.00	履行完毕
8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11.12	1,410.00	履行完毕
9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9.2	781.80	履行完毕
10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6.6	826.00	履行完毕
11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1.10	1,100.20	履行完毕
12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8.11.20	766.00	履行完毕
13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8.11.20	663.00	履行完毕
14	山东霞光集团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8.4.23	700.00	履行完毕
15	兰考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8.1.25	1,11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6	安徽闳闳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7.12.2	1,316.57	履行完毕
17	江苏金迪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7.11.15	610.00	履行完毕
18	浙江闳闳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7.10.15	640.00	履行完毕

（二）重要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后，在采购时再另行签订具体订单，详细约定采购的原材料、数量、规格等。

重大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其中涉及框架合同的，以合同签订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性质	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20.12.25-2021.12.31**	**-**	**履行中**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20.12.25-2021.12.31**	**-**	**履行中**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9.6.25-2020.12.24	-	**履行完毕**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9.6.26-2020.12.25	-	**履行完毕**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8.6.13-2019.6.31	-	履行完毕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8.6.23-2019.6.22	-	履行完毕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18.6.5-2019.6.4	-	履行完毕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18.12.20-2019.6.19	-	履行完毕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7.7.24-2018.7.23	-	履行完毕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6.4.20-2017.4.19	-	履行完毕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17.7.22-2018.7.21	-	履行完毕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16.5.5-2017.6.30	-	履行完毕

（三）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方	受信方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跃通数控	2,000.00	2019.7.12-2022.6.20

2、借款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担保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跃通数控	4,000.00	2019.5.30	2022.5.20	是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欠款还清。**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3、抵押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期限	最高额担保	抵押物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跃通数控	2020.6.3-2022.5.20	6,268.70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891号不动产权

（四）重要长期资产合同

重大长期资产合同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长期资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长期资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新厂区主体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9.21	4,626.00	履行中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江苏绍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心	设备合同	2019.3.27	507.59	履行完毕
国土资源局及工商行政管理局	土地使用权(城东镇通榆南路77号)（一期项目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8.12.29	1,091.00	履行完毕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期项目用地	协议书	2018.3.28	1,544.79	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 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姚永和　姚　遥　潘　钢　黄海涛

鲁春艳　朱真才　蔡　磊

全体监事：

冒旭东　范　进　陈　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姚　遥　许厚荣　许亚东

彭加梅　孙子评　严　霞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永和

实际控制人：

姚永和　　姚　遥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常伦春

保荐代表人：

曾 亮　　叶本顺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钱大治　　尹夏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 321000180003

陆德忠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钱俊峰 320000100105

钱俊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

钱俊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

钱俊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

谭正祥

滕 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滕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40112），已于 2020 年 5 月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出具的“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联系人：孙子评

联系电话：0513-80812396

传真：0513-80812396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黄烨秋

电话：0512-62938168

传真：0512-62938500